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四月

声 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目 录

释 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行业术语	10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8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8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	20
七、盈利预测补偿	21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符合上市条件	22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7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9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48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 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9
十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0
十五、关于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59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67
重大风险提示	68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68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70
三、其他风险	89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9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95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01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02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41
一、上市公司概况.....	141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41
三、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制权变化情况.....	146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8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149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4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50
一、基本情况.....	150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208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情况.....	209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9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10
一、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	210
二、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	330
三、国体认证 62% 股权.....	415
四、华安认证 100% 股权.....	460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50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08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525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535

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535
二、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评估情况	536
三、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评估情况	624
四、国体认证 62% 股权评估情况	667
五、华安认证 100% 股权评估情况	711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766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780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782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782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788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96
一、基本假设.....	796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96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832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837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48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855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857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58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859
十、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86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863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866
一、内核程序.....	866
二、内核意见.....	8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867
一、备查文件.....	867
二、备查地点.....	869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体产业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体彩科技	指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体彩印务	指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国体认证	指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华安认证	指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体育总局	指	国家体育总局
华体集团	指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华体物业	指	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备中心	指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基金中心	指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中体骏彩	指	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指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	指	各省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体电脑彩票公司	指	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身
南通国体认证	指	南通国体认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体智体	指	国体智体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汇龙森	指	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科彩	指	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现为上市公司鸿博股份控股子公司

中体彩运营	指	中体彩彩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马会	指	香港马会业务创展（中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体产业在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签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签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签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签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两份）、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两份）、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关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调价基准日	指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中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即2019年1月10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可委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仲裁委	指	北京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术语

技术栈	指	IT术语，某项工作或某个职位需要掌握的一系列技能组合的统称
区块链	指	区块链是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IPSEC网络	指	“Internet协议安全性 (IPSec)”是一种开放标准的框架结构，通过使用加密的安全服务以确保在Internet协议 (IP) 网络上进行保密而安全的通讯

WLA-SCS	指	World Lottery Association Security Control Standard, 世界彩票协会安全控制标准
检测	指	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	指	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 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委为认监委唯一授权的认可机构
CMA	指	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 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认证机构, 可按证书上所批准列明的项目, 在检测(检测、测试)证书及报告上使用 CMA 标志, 取得计量认证为检验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CMA 是检测认证机构计量认证合格的标志, 具有此标志的机构为合法的检验机构

注: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1、第一次方案调整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方	华体集团、华体物业、装备中心、基金中心等 21 名交易对方	未调整
交易标的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	未调整
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2018年3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标的资产作价	108,334.99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55,017.49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53,317.49万元	105,725.06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53,712.53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52,012.53万元
支付对价发行的股份数量	71,918,290股	70,212,456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55,017.49万元	不超过53,712.53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	2018年、2019年、2020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即2019年、2020年、2021年	2019年、2020年、2021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即2020年、2021年、2022年
利润承诺数额	1、华体集团、装备中心承诺国体认证2018年-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636.06万元、1,859.73万元、1,908.55万元及1,958.18万元（如有）； 2、华体集团、华体物业承诺华安认证2018年-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07.80万元、126.89万元、134.41万元及139.56万元（如有）	1、华体集团、装备中心承诺国体认证2019年-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859.96万元、1,941.98万元、1,971.50万元及2,006.01万元（如有）； 2、华体集团、华体物业承诺华安认证2019年-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72.08万元、144.03万元、149.17万元及164.94万元（如有）

（2）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

案重大调整。

（二）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方案调整后，标的资产作价为 105,725.06 万元，较调整前的作价减少幅度为 2.41%，变动幅度未超过 20%。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关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的事项包括：“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授权有效期截止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

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第二次方案调整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仍按照“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方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现执行方案）	调整后（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712.53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712.53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3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

项目	调整前（现执行方案）	调整后（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象

-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 105,725.06 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与基金中心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

同时经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将成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单位，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基金中心持有公司 186,239,9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基金中心持有公司 187,040,836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7%，基金中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2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05,725.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3,712.5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2,012.53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70,212,456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中体彩科技 33%股权	40,435.17	9,911.63	30,523.54	39,900,052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5,806.87	25,806.87	0.00	0

		国体认证 22%股权	5,302.44	5,302.44	0.00	0
		华安认证 95%股权	2,360.02	2,360.02	0.00	0
2	华体物业	华安认证 5%股权	124.21	124.21	0.00	0
3	装备中心	国体认证 40%股权	9,640.80	1,768.16	7,872.64	10,291,029
4	基金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20	宁夏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合计			105,725.06	52,012.53	53,712.53	70,212,456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712.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金额为 52,012.53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现金支付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 100% 股权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结论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中体彩科技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	69,810.24	122,530.82	52,720.58	75.52%
中体彩印务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	49,570.00	88,878.49	39,308.49	79.30%
国体认证 100% 股权	收益法	8,296.69	26,464.41	18,167.72	218.98%
华安认证 100% 股权	收益法	877.25	2,837.22	1,959.97	223.42%

根据中体产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协商一致，除中体彩科技外，原评估基准日（不含）至新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根据大华出具的《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a)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增减值 (b)	(a) - (b) (除中体彩科技外)
中体彩科技 100% 股权	122,530.82	-9,551.64	122,530.82
中体彩印务 100% 股权	88,878.49	2,855.57	86,022.92
国体认证 100% 股权	26,464.41	2,362.42	24,101.99
华安认证 100% 股权	2,837.22	352.99	2,484.23

注：鉴于中体彩科技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额为-9,551.64 万元，故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中体彩科技的交易作价为中体彩科技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51%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协议约定及《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交易价格
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	62,490.72	62,490.72
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	26,663.55	25,806.87
国体认证 62% 股权	16,407.93	14,943.23
华安认证 100% 股权	2,837.22	2,484.23
合计	108,399.42	105,725.06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105,725.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3,712.5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2,012.53 万元。

七、盈利预测补偿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两家标的公司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分别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情况作出承诺，在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下，交易对方需按照协议约定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是指资产过户实施完毕。

交易对方对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两家标的公司国体认证、华安认证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如有）	承诺方

国体认证	1,859.96	1,941.98	1,971.50	2,006.01	华体集团、装备中心
华安认证	172.08	144.03	149.17	164.94	华体集团、华体物业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方将对上市公司予以逐年补偿，优先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具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经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以引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为目标，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努力成为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公司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中，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从事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350,797.71	81.73%	469,510.37	81.20%	118,712.65	3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37.66	18.27%	108,715.08	18.80%	30,277.43	38.60%
资产总计	429,235.37	100.00%	578,225.45	100.00%	148,990.08	34.7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351,963.34	82.69%	462,091.76	80.23%	110,128.41	3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80.60	17.31%	113,874.54	19.77%	40,193.94	54.55%
资产总计	425,643.94	100.00%	575,966.30	100.00%	150,322.35	35.3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429,235.37万元增加至578,225.45万元，资产总额增加148,990.08万元，增长34.71%。本次交易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81.73%降低至81.2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从交易前的18.27%增加至18.8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425,643.94万元增加至575,966.30万元，资产总额增加150,322.35万元，增长35.32%。本次交易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82.69%减少至80.2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从交易前的17.31%增加至19.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合计	211,142.26	89.72%	296,074.41	92.89%	84,932.15	4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83.67	10.28%	22,657.37	7.11%	-1,526.31	-6.31%
负债总计	235,325.93	100.00%	318,731.78	100.00%	83,405.85	35.4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合计	220,211.65	96.57%	297,559.88	97.37%	77,348.23	3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1.20	3.43%	8,049.03	2.63%	237.83	3.04%
负债总计	228,022.85	100.00%	305,608.91	100.00%	77,586.06	34.0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235,325.93万元增加至318,731.78万元，负债总额增加83,405.85万元，增长35.44%。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89.72%上升至交易后的92.89%；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10.28%下降至交易后的7.11%。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228,022.85万元增加至305,608.91万元，负债总额增加77,586.06万元，增长34.0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96.57%上升至交易后的97.3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3.43%下降至交易后的2.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营业总收入	65,646.10	105,468.75	39,822.65	60.66%
营业利润	1,653.30	-5,711.91	-7,365.21	-445.49%

利润总额	3,515.50	-3,889.55	-7,405.05	-210.64%
净利润	1,770.32	-5,581.04	-7,351.35	-41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0.66	-211.50	-3,482.16	-106.47%
项目	2018 年度			
	实际数据（经审计）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营业总收入	144,988.11	210,827.02	65,838.91	45.41%
营业利润	13,759.32	23,858.82	10,099.50	73.40%
利润总额	13,792.83	23,831.23	10,038.40	72.78%
净利润	9,148.93	18,267.42	9,118.48	99.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0.65	13,318.65	4,928.00	58.7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65,646.10 万元增加至 105,468.75 万元，增加 39,822.65 万元，增长 60.66%。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144,988.11 万元增加至 210,827.02 万元，增加 65,838.91 万元，增长 45.4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8,390.65 万元增加至 13,318.65 万元，增长 4,928.00 万元，增幅 58.73%。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且预计未来具备一定的盈利提升空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仅从业务规模与范围上有所扩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亦有较大提高，2019 年 1-9 月由于部分标的资产业务尚未验收确认收入，而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等相对刚性支出）均正常发生，因日常工作中无法按项目精准匹配成本，根据行业特性以及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标的资产在此类支出发生时直接计入了营业成本科目，导致产生短期亏损。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新的动力。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和国体认证 62% 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和华安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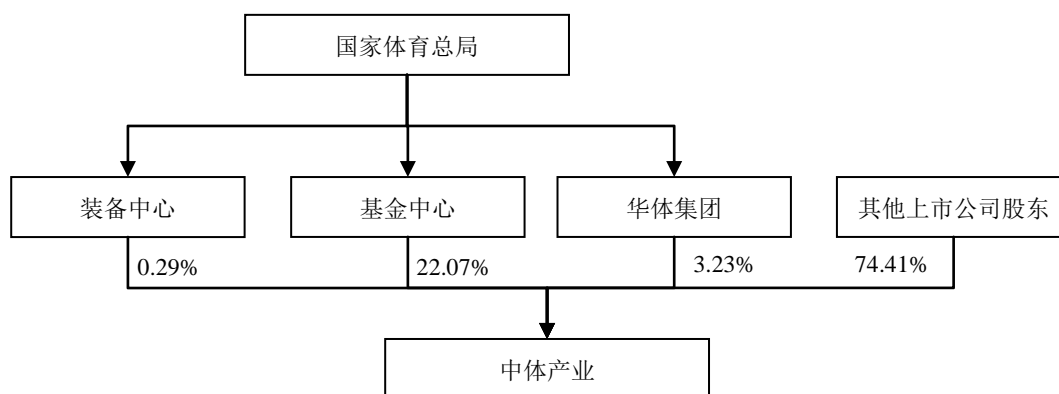
100%股权。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05,725.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3,712.5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2,012.53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70,212,456 股。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无法确定，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体育总局持股	基金中心	186,239,981	22.07%	187,040,836	20.47%
	华体集团	27,211,719	3.23%	67,111,771	7.34%
	装备中心	2,473,791	0.29%	12,764,820	1.40%
	体育总局持股合计	215,925,491	25.59%	266,917,427	29.20%
新增股 东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	-	800,855	0.09%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800,855	0.09%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	-	1,601,710	0.18%
	江苏省体育总会	-	-	800,855	0.0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	-	800,855	0.09%
	江西省体育总会	-	-	1,601,710	0.18%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800,855	0.09%
	湖北省体育总会	-	-	1,601,710	0.18%
	湖南省体育总会	-	-	800,855	0.09%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800,855	0.09%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	-	1,601,710	0.18%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	-	1,601,710	0.18%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	-	1,601,710	0.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	-	1,601,710	0.18%
	青海省体育总会	-	-	800,855	0.09%
	宁夏体育总会	-	-	800,855	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800,855	0.09%	
上市公司总股本		843,735,373	100.00%	913,947,82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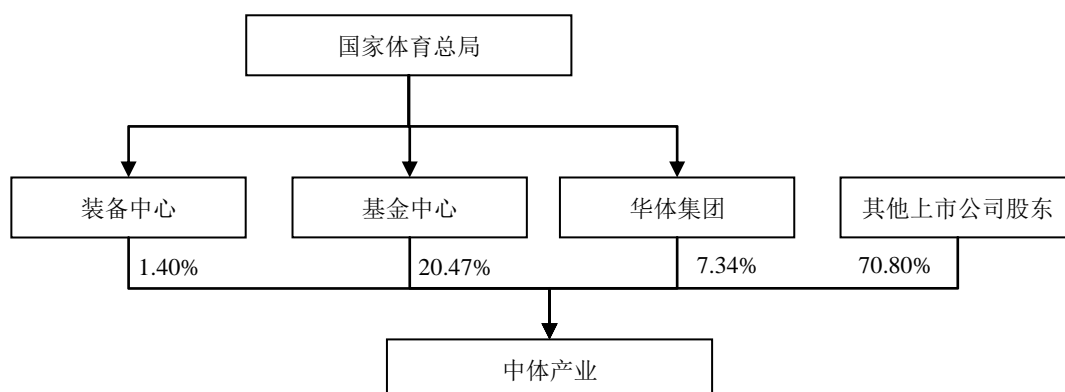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中体产业总股本增加至 913,947,829 股，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20%，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10%，中体产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后，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2日，财政部文化司出具《关于批复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财文便函[2018]179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财务数据事宜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2018 年 12 月 14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函》（财文函[2018]136 号），同意华体集团等国有股东与中体产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对方已履行常务委员会、办公会等决策程序；

6、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7、2019 年 10 月 28 日，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体育总局备案；

8、2019 年 12 月 5 日，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的函》（财教函[2019]44 号），原则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仍按照“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方案执行。

11、2020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8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中体产业重组项目，结果为有条件通过。

12、2020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体产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中体产业	<p>一、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所需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承诺，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华体集团、华体物业、装备中心、基金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p>	<p>一、本企业\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或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或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企业\单位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企业\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单位不转让本企业\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表本企业\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单位的身份信息 and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服务中心	<p>赔偿安排。本企业\单位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	<p>1、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及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中体产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中体产业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本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 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基金中心	<p>1、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单位，近五年本单位除涉及的与张新生及张继东的人事争议仲裁及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对本单位未产生重大影响。本单位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单位于2014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4]9号），本单位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上市公司。本单位上述承诺事项使用了“适当的时机”、“尽可能”等模糊性词语，没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且未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时限要求予以解决或规范，天津证监局对本单位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督管理措施。</p> <p>本单位于2017年8月31日收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7]11号），2014年8月22日，本单位在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说明公告中承诺将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转让本单位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由受让方履行承诺事项，转让股份收益按国家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此项工作三年内完成。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单位曾两次采用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但均未能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于该承诺已到期，本单位未能按期履行承诺，天津证监局对本单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4、本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p> <p>5、本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p>1、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单位，根据吉林省纪委监委网站2018年8月31日公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马庆禄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吉林省纪委省监委指定，目前正接受辽源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止本确认函出具日，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尚无结果。除上述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p> <p>4、本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湖北省体育总会	<p>1、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单位，根据湖北省纪委监委网站2018年7月23日公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胡德春涉嫌严重违纪和职务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截止确认函出具日，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尚无结果。除上述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p> <p>4、本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江苏省体育总会	<p>1、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单位，根据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网站于2019年7月19日发布的公告，江苏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江苏省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陈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止本确认函出具日，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正在进行过程中。除上述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p> <p>4、本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p>华体集团、华体物业、装备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p>	<p>1、本企业\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单位，本企业\单位及本企业\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企业\单位及本企业\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企业\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p> <p>4、本企业\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华体集团	<p>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认缴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47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285万元，除华安认证外其他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本企业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出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企业出资义务转移至上市公司。因此，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替本企业缴纳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190万元，本企业将不需再履行前述190万元的出资义务。</p> <p>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华体物业	<p>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认缴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25</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5万元，本企业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出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企业出资义务转移至上市公司。因此，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替本企业缴纳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10万元，本企业将不需再履行前述10万元的出资义务。</p> <p>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p>1、本单位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单位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2、本单位受让中体彩科技1%股权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上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单位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单位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单位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单位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本单位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装备中心、基金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	<p>1、本企业\单位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单位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2、本企业\单位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单位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单位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企业\单位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单位承担。本企业\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p>公司股东，本企业/单位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单位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华体集团、基金中心	<p>1、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对于本企业\单位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p> <p>4、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p>5、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已签署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承诺为准。</p> <p>6、若本企业\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装备中心	<p>1、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对于本企业\单位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p> <p>4、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因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受上述锁定限制。</p> <p>6、如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但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承诺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p> <p>7、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已签署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承诺为准。</p> <p>8、若本企业\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p>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本单位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单位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本单位发行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p> <p>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p>3、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	<p>1、本单位\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p> <p>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单位\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p>3、若本单位\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或声明	基金中心	<p>报告期内，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单位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规范管理本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如下：</p> <p>1. 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p> <p>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照以下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如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对于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p> <p>2. 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具体措施如下：</p> <p>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单位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单位有关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如相关关联交易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单位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p> <p>3.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4.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法院判决、裁定及仲裁结果等，对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相应责任。</p> <p>5. 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p>
	华体集团	<p>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将规范管理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如下：</p> <p>1.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p> <p>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照以下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如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对于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p> <p>2.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具体措施如下：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有关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如相关关联交易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p> <p>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p> <p>4.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法院判决、裁定及仲裁结果等，对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相应责任。</p> <p>5. 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p>
	装备中心	<p>报告期内，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单位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单位将规范管理本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如下：</p> <p>1. 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p> <p>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照以下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如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对于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p> <p>2. 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具体措施如下：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单位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单位有关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如相关关联交易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单位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p> <p>3.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p> <p>4.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法院判决、裁定及仲裁结果等，对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相应责任。</p> <p>5. 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p>期间。</p> <p>报告期内，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单位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规范管理本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如下：</p> <p>1. 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p> <p>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照以下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如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对于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p> <p>2. 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p> <p>3.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p> <p>4.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法院判决、裁定及仲裁结果等，对上市公司或其股东承担相应责任。</p> <p>5. 本声明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基金中心	<p>1、本次交易前，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给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单位其它下属企业\单位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p> <p>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基金中心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本单位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单位（如有）（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之间完全独立。</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占用的情形。</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本单位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纳税。</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参与中体产业重组的相关事项确认及承诺函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p>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单位拟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1%中体彩科技股权。2018年6月8日，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转让给本单位。上述转让拟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上述无偿划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p> <p>2、最近三年本单位的增资、股权转让均为划转，无需出具评估报告、估值报告。</p> <p>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与中体产业签订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本单位陈述、保证与承诺及协议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本单位不得以资产划转、股权转让或其他资产重组方式变更本次交易对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如本单位已经正在进行或者正在筹划进行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划转、转让、更名等事宜，该等事宜及其办理进程应如实向中体产业及时披露，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合法、完整且无瑕疵的享有标的资产权利，否则将视为本单位无条件放弃参与本次交易。前述本单位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实施，同时，本单位应无条件地按照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配合中体产业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履行或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手续。</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基金中心	<p>本单位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中体产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管理措施。
关于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	装备中心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暂无将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p> <p>2、本次交易中本单位对中体产业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本单位保证所获中体产业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p> <p>3、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进行质押；如未来质押所获中体产业股份，本单位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p> <p>本单位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损害中体产业合法权益，本单位愿意赔偿中体产业的损失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声明	华体集团、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	<p>1、中体彩科技已取得编号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10806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D4M1地块目前尚不具备分割条件，中体彩科技暂未办理该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因中体彩科技未办理“X京房权证开字第010806号”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使用权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从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公司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p> <p>2、中体彩科技于2004年6月购买一栋房屋，取得X京房权证朝其字第579771号《房屋所有权证》，并取得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朝国用（2009出）第0010号）。2005年10月1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号），按资金来源，标的公司中体彩科技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所有。2011年1月17日，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备忘录》，中体彩科技根据上述财政部出具的关于综合楼的處理意見的要求已经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截止目前，尚未收到财政部批复。如未来因“X京房权证朝其字第579771号”房产产权变更事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公司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关于湖北省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违纪事项的确认与说明函	湖北省体育局、湖北省体育总会	<p>就胡德春违纪事项，本单位作出以下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完毕体育总会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省体育局已书面同意由相关被授权人士代为履行胡德春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3、本次交易协议已经相关被授权人士签署后成立，待生效条件成就后正式生效； 4、省体育局、体育总会正在积极履行对法定代表人的更换程序； 5、上述涉嫌违纪违法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法定代表人违纪事项的确认与说明函	吉林省体育局、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p>就马庆禄违纪事项，本单位作出以下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完毕夏保中心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省体育局已书面同意由相关被授权人士代为履行马庆禄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3、本次交易协议已经相关被授权人士签署后成立，待生效条件成就后正式生效； 4、省体育局、夏保中心正在积极履行对法定代表人的更换程序； 5、上述涉嫌违纪违法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江苏省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违纪事项的确认与说明函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体育总会	<p>因省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陈刚（原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不能履职，相关情况说明如下：</p> <p>一、2019年7月19日，江苏省纪委监委发布消息：江苏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p> <p>二、2018年12月28日，陈刚曾签署《授权书》，全权授权江苏省体育总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李一冰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办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下称“本次重组”），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p> <p>三、省体育局作为省体育总会的业务主管单位，认可上述《授权书》，由省体育总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李一冰代为行使省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职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p>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为公益性非盈利的事业单位。本单位承诺从未主张及以盈利为目的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未来也不会主张及以盈利为目的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 2、本单位从未将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从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未来也不会单方面将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不会单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如确需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需经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 知 识 产 权 独 立 性 的 确 认 函		<p>方书面同意。本单位将遵守与中体彩科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关于商业及技术秘密保密的约定，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同任何第三方讨论、透露、交易、转让或合作与《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p> <p>3、中体彩科技承接中国体育彩票事业发展重要的技术和业务工作，本单位将继续支持中体彩科技的稳定健康发展。</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体彩科技	<p>1、本公司将维持原有的主营业务优势，同时尽合理的努力去降低关联交易的占比，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照以下原则执行：</p> <p>（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p> <p>（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p> <p>（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p> <p>（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p> <p>（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如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对于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p> <p>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制定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在关联交易实施中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人合法权益。</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模式，调整工作规划和计划，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业务以及国内非关联交易业务，降低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p> <p>4、本承诺有效期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体彩印务	<p>1、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照以下原则执行：</p> <p>(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p> <p>(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p> <p>(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p> <p>(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p> <p>(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如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对于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p> <p>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制定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在关联交易实施中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人合法权益。</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模式，调整工作规划和计划，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业务以及国内非关联交易业务，降低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p> <p>4、本承诺有效期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p>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该区间段内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58.SH）、上证综指（000001.SH）以及房地产指数（882011.WI）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2-26）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3-26）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1.93	11.64	-2.43%
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	3,329.57	3,133.72	-5.88%

房地产指数（代码：882011.WI）	4,265.31	3,959.01	-7.1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4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4.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房地产业，行业指数对应房地产指数（代码：882011.WI）

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3.45%，未达到 20% 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房地产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4.75%，未达到 20% 的标准。综上，中体产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基金中心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单位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单位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已出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单位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实施

股份减持的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单位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十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自本次重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但装备中心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交易对方装备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其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基金中心、装备中心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中体产业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8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两家标的公司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分别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情况作出承诺，在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下，交易对方需按照协议约定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网络投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填补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上市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作出如下说明：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体产业2018年年报、2019年1-9月报表、大华出具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41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8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2018年度、2019年1-9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0.66	-211.50	8,390.65	13,31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0023	0.0994	0.1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320	0.0973	0.1388

注：本次中体产业备考备考审阅报告中中体彩科技所用报表为经大华审计的中体彩科技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备考财务报表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2019年1-9月由于部分标的资产业务尚未验收确认收入，而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等相对刚性支出）均正常发生，因日常工作中无法按项目精准匹配成本，根据行业特性以及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标的资产在此类支出发生时直接计入了营业成本科目，导致产生短期亏损，使得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综上，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年度每股收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通过资产重组打造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企业，促进体育产业改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国家将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根据体育总局《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未来将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骨干体育企业。深化体育类国有企业改革，提升体育产业领域中国有资产的价值。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国家将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重组，将体育总局下属优质资产注入中体产业，扶持培育中体产业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企业，将大大深化体育类国有企业改革，提升体育产业领域中国有资产的价值，促进中国体育产业改革。

(2) 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

十九大报告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筹办

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未来中国体育产业以及体育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中体彩科技自2002年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始终专注于研发和运维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一直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独家提供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2014年以来，财政部批复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根据报告期内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单一来源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征求意见公示的专家意见，在国内能提供体育彩票日常发行服务技术服务，并进行体彩数据集成与乐透数据分析、开展乐透及高频游戏研发和建设的，只有中体彩科技。

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在即开型体育彩票的防伪涂层工艺方面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国内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中科彩（上市公司鸿博股份控股子公司）两家。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对国家体育彩票中体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运维服务，根据2016-2018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单一来源采购该项服务征求意见公示的专家意见，该服务涉及系统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票务安全等多方面，必须确保安全、可靠以维护体育彩票作为国家彩票的公益形象，体现和保证国家彩票的公信力，2016-2018年中体彩印务是符合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要求的唯一供应商。

国体认证主要从事政府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的认证服务。鉴于政府对于室外健身器材采购的竞标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及后续维护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大部分公开招标项目会要求竞标的厂家所生产的产品须获得国体认证的认证证书。

华安认证主要从事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务，是中国田径协会、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网球协会、中国游泳协会、中国篮球协会、中国曲棍球协会、国际田径联合会（IAAF）的合作单位和指定检测实验室，是国内最全面的综合体育工艺检测实验室，并可以为体育高危项目提供检测服务。2014年华安认证加入了国际运动面层科学研究协会（ISSS），每年

参与其组织的技术和学术研讨。

本次标的资产中体彩科技与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属于中体产业体育彩票业务的上游板块，国体认证与华安认证的主营业务与中体产业的主营业务同为体育相关行业，此外，国体认证及华安认证主营业务均包含认证业务，中体产业同时收购国体认证及华安认证有助于避免由于本次交易而新增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中体产业将把握体育产业发展新形势，明确发展的总目标和总体思路，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体育强国建设和健康中国建设为工作方向，成就行业标杆。

(3) 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做大做强中体产业

作为体育总局控股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中体产业通过本次重组，将向引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的目标迈进一大步。本次重组完成后，中体产业的经营状况、业务规模、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中体产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空间也会借由本次重组的助力，更上一个台阶。

(4)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

本次重组方案多方共赢，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

3、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 调整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以引领

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为目标，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努力成为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公司目前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中，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从事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务。

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助于延长上市公司产业链和增加盈利点，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并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2)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调整业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4、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就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并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到与中体产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十五、关于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1264号）。并购重组委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部分资产权属不清晰，交易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2019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慎重研究后，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并购重组委就本次重组提出的审核意见认真进

行了核查分析和落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部分资产权属不清晰

1、综合楼（翌景嘉园 3 号）产权变更背景

中体彩科技于 2004 年 6 月向北京金地世纪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一栋房屋并取得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79771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面积为 14,933.26 平方米，坐落于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3 号，用途为综合、地下车库（该房屋以下简称“综合楼”或“翌景嘉园 3 号”），目前该综合楼用途为公司经营办公。中体彩科技已取得京朝国用（2009 出）第 0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坐落于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3 号，地类（用途）为综合、地下车库，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0 月 28 日，使用权面积为 4,267.90 平方米。

2005 年 10 月 11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 号），根据审计署出具的《审计报告》（2005 年第 76 号）及中体彩科技财务状况，中体彩科技购置综合楼的资金来源实际上是由彩票发行经费支付的，按资金来源，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所有。2011 年 1 月 17 日，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备忘录》，中体彩科技根据上述财政部出具的关于综合楼的处理意见的要求已经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由于综合楼产权变更较为复杂，涉及需确定具体的确权方式、定价原则及涉及税收减免等仍需协商。截止目前，尚未收到财政部批复。

《备忘录》就产权变更过程中综合楼的管理、使用和税费负担原则约定如下：

（1）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综合楼仍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和中体彩科技各自按照现状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使用，双方彼此均无需向对方收取或缴纳租金。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后，双方就中体彩科技继续使用综合楼事宜及时协商解决。

（2）在产权未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行使综合

楼的管理权，物业管理公司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选择确定。

(3) 在产权未变更到彩票中心之前，由中体彩科技与除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外的其他房屋使用单位签署租赁合同并收取租金。

(4) 中体彩科技作为综合楼目前登记在册的产权单位，负责缴纳房产税及各项保险费。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彩票中心之后，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负责缴纳。

(5)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负责选定物业管理单位，并与物业管理单位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和中体彩科技按照实际发生额分别承担各自的物业支出。

根据上述《备忘录》约定，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后，双方就中体彩科技继续使用综合楼事宜及时协商解决。

本次交易中持有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的华体集团等 19 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如未来因‘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79771 号’房产（综合楼）产权变更事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企业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

综上，上述中体彩科技综合楼房产瑕疵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综合楼（翌景嘉园 3 号）的评估值及交易对价为 0

鉴于上述特殊情况及截止目前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一直尚未得到财政部的审批，2019 年 6 月 21 日，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补充备忘录》，就综合楼（翌景嘉园 3 号）的使用和税费负担原则约定如下：

(1)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中体彩科技暂时代收取租金，待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后，将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归产权方。

(2)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中体彩

科技可继续按照原备忘录的约定免费使用目前所占用的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综合楼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由中体彩科技负责缴纳。

(3) 本备忘录的约定与原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本备忘录为准；本备忘录无约定的，以原备忘录为准。

根据上述综合楼产权变更情况及签订的《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相关安排，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2019年6月30日，中体彩科技对综合楼按其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综合楼的账面净值及相关的装修支出账面净值合计为6,724.67万元，以上会计处理事项对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5,715.97万元。

此外，为了申报期申报数据的可比性，本次交易出具了假设补充备忘录所约定之事项在2017年1月1日已实施的备考报告，假设事项如下：

(1) 中体彩科技在2017年1月1日按照该房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8,746.93万元，同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312.04万元，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7,434.89万元；

(2) 冲回中体彩科技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该房产已经计提的累计折旧，同时转回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考虑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3) 以中体彩科技免费使用目前所占用的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为前提，调整确认中体彩科技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的按照市场价格法应确认的房屋租金费用，扣除按照补充备忘录中约定的中体彩科技承担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支出后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报告期期初相关事宜不予调整，同时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

(4) 调整中体彩科技与瑕疵房产相关的报告期期间已经获取的房屋出租租金收入，同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报告期期初相关事宜不予调整，同时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

本次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体彩科技评估报告中，中体彩科技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审计的法定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中体彩科技的

最终评估结论。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登记在中体彩科技名下的综合楼评估值及交易对价为 0。中体彩科技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已经体育总局备案。2019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原则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

3、综合楼产权变更对中体彩科技经营场所稳定的影响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综合楼的面积占中体彩科技自有的经营用房总面积的 57.7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比
1	中体彩科技	数据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	数据中心	10,944.80	42.29%
2	中体彩科技	综合楼	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3 号	经营办公	14,933.26	57.71%
合计					25,878.06	100%

综合楼产权变更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生产经营及经营场所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中体彩科技综合楼目前的用途为经营办公，由于该等用途对于房屋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因综合楼产权变更导致中体彩科技无法继续使用综合楼，中体彩科技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房产，且根据中体彩科技测算，综合楼搬迁费用约为 11.36 万元，搬迁费用较少。根据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备忘录》，若综合楼产权变更至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将就中体彩科技继续使用综合楼事宜及时协商解决。因此，本次产权变更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财综[2005]45 号《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相关内容、中体彩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函、《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虽然综合楼登记在中体彩科技名下，但是中体彩科技已经根据财政部意见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本次交易中持有中体彩科

技 51%股权的华体集团等 19 名交易对方均声明“如未来因‘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79771 号’房产产权变更事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企业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体彩科技评估报告中，综合楼评估值为 0，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体育总局备案，综合楼的交易作价亦为 0。2019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原则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上述中体彩科技综合楼房产瑕疵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交易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背景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规定，体育行政部门设立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负责全国的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体育总局下属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是负责全国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的唯一主体。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主要为体育彩票发行提供技术服务和印制服务，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是其主要客户，加之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持有中体彩科技 35%股权、持有中体彩印务 30%股权，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间的业务活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 2018 年度关联销售规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73%，未超过 30%。

2、关联交易的定价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是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其预算、结算、政府采购事项均需财政部直接审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向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或竞争性磋商等）、采购预算、采购价格均需要财政部审批，财政部在审批前会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价格进行评议。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经营模式”之“（3）定价模式”以及“二、

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经营模式”之“(3)定价模式”。因此，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3、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持有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股权的必要性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持有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股权具有体育彩票行业历史沿革及现实管理的必要性，且为体育产业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的阶段性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持有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股权是历史形成的。我国体育彩票发展初期，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系统严重依赖非国有企业，为改变上述局面，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参考银行业等行业惯例，类似核心的技术系统及服务多数为自行建设，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及国有四大银行，多数由所设研发中心或下属公司承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持有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股权，更好地对体育彩票发行服务环节进行管理，保障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安全稳定。

(2) 体育彩票数据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安定，数据敏感度高，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极强，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即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按照统一发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负责组织管理全国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工作，同时根据《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财综[2018]67号），彩票发行销售系统应当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数据恢复、防病毒、防入侵等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自 2002 年中体彩科技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中体彩科技一直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独家提供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持续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即开票印制、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即开票运营与运维服务。现阶段下，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持有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部分股权，保持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对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适当的影响力，是实现国家体育彩票平稳发行的必要保障。

(3) 从我国福利彩票行业来看，我国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持有中福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彩科技”）100% 股权、北京中彩印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彩印制”）43% 股权，中福彩科技主营业务为福利彩票技术研发和彩票运营管理，目前主要承担我国福利

彩票销售系统运行维护、数据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具体工作，与我国体育彩票体系中的中体彩科技从事类似的业务。中彩印制主营业务为福利彩票即开票印制，与我国体育彩票体系中的中体彩印务从事类似的业务。由此可见，由彩票发行机构持有彩票发行服务企业的股权，是我国彩票行业的惯例。同时，我国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与福利彩票交易系统的初始架构思路及管理模式不同。福利彩票管理中心采取的是由各省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机构自主管理运行相对独立的分治模式，自成立初期就由各地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分别建设各地的福利彩票交易系统。其系统特点是：以地方为主分级管理，各自规划，分散研发，多系统运行。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采取的是全国统管模式，自成立初期就规划建设全国统一的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其系统特点是：以中央为主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研发、测试及运行。数据传输快，共享性强；游戏品种上线环节少，发布速度快；智能化应用程度高，功能强，安全性能高。

（4）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从顶层制度设计和产业布局的角度指明了体育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方向，2019年9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19〕43号），提出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我国体育产业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市场主导，作为体育产业的一部分，市场化是体育彩票发行服务企业的改革方向。凭借着多年来服务中国体育彩票的丰富经验、良好口碑和企业品牌，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已经开始在“一带一路”国家扩展业务，并取得了较好进展，同时积极拓展国内非关联交易业务，预计未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关联交易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5）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共同持有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股权，一方面能够为我国体育彩票发行提供数据安全保障，另一方面便于我国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服务企业持续引入市场化机制，是一种较为适应我国体育彩票行业现状的股权安排。

综上，由于我国体育彩票行业的特点及历史原因，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具

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问题，将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

3、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发行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再融资市场化约束机制，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为促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实施，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但是在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仍按照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执行。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相应资金需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发行及实施风险。

（三）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重组完成后各方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各方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中体产业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主要系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存在部分关联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等。

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关于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之“（二）交易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

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基金中心、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出具并细化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声明，详情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体彩科技和中体彩印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国家体育彩票行业特性所致，如未来主要客户减少对中体彩科技和中体彩印务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则中体彩科技和中体彩印务可能面临盈利增长放缓、下滑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

1、中体彩科技

中体彩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关联技术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65%、91.39%及 89.07%，该项关联交易对中体彩科技的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自 2002 年中体彩科技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中体彩科技一直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独家提供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上述关联技术服务保持相对稳定。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截至目前中体彩科技是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发行管理技术服务的唯一供应商。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信誉良好，自与中体彩科技开展业务以来未发生过坏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对中体彩科技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能够独立运营，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若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对中体彩科技发

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的采购内容、业务需求、采购方式等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资金预算需经财政部审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中体彩科技的关联交易受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财政预算批复情况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项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由于中体彩科技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受财政预算限制等原因，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

2、中体彩印务

中体彩印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间的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0%、31.77% 和 53.57%，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间的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与运维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0%、22.54% 和 0%（因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暂未确认收入）。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对中体彩印务的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是由我国现行即开型体育彩票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进行统一采购的模式所决定的；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与运维服务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是由于我国即开型体育彩票使用全国统一的系统、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对我国即开型体育彩票进行统一发行及统一管理所导致的。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国内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中科彩两家。自 2019 年起，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由单一来源采购改为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运营服务内容不再包含即开票渠道培训业务，新增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包 1 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的运营运维、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等服务，竞争性磋商

商后成交供应商为中体彩印务，包 2 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渠道和培训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同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中体彩科技。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对中体彩印务未发生过坏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并未对中体彩印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间的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与运维服务关联交易对中体彩印务的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若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对中体彩印务的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与运维服务的采购内容、业务需求、采购方式等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采购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及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与运维服务资金预算需经财政部审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中体彩印务的关联交易受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财政预算批复情况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项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由于中体彩印务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受财政预算限制等原因，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

（三）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模式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1、中体彩科技

自 2002 年中体彩科技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中体彩科技一直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独家提供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2014 年，财政部首次批复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自 2015 年起，财政部将每次审批一年的单一来源采购变更为每次审批三年的单一来源采购。2015 年-2017 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经财政部批复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中体彩科技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2018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再次审批出具三年的单一来源采购，即：《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2020 年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复函》（财办库[2018]1100 号），同意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2018 年-2020 年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继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018 年-2020 年，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经财政部批准继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体彩科技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上述批准到期后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的采购方式是否变化取决于财政部届时的采购政策及批复意见，若未来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就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发生重大改变或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中体彩科技未来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中体彩科技提供的体彩技术系统研发与运营维护服务不存在行业准入，但存在一定的细分行业进入壁垒，若未来由于监管机构统筹优化、进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就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发生改变或政府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中体彩科技凭借其 17 年独家为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提供安全稳定的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的经验、成熟的体育彩票技术产品与服务团队、国家主数据中心（被评为国家 A 级机房）的运行保障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预计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中，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由于中体彩科技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受财政预算限制等原因，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对中体彩科技股权价值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等因素对中体彩科技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

2、中体彩印务

(1) 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及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

报告期内，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经财政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体彩印务采购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2018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复函》（财办库[2018]1794 号），同意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 2019 年-2021 年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但自 2019 年起，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不再同即开票印制一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与财政部沟通，改为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

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单独就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向财政部申请预算，就该两项服务独立于印制服务向供应商另行付费。

2021 年上述复函到期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采购方式是否变化取决于财政部届时的采购政策及批复意见，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采购方式变化等对中体彩印务后续经营产生的相关风险。若未来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发生改变，中体彩印务凭借其在即开型体育彩票的防伪涂层工艺、中奖数据生成管理的技术优势、多年即开票产品服务经验、对体育彩票行业深刻全面的认识和理解、系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等，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中体彩印务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预计不会对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业务后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中体彩印务新签署的 2019 年-2021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约定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包含已研发设计完成的即开票产品的《工艺确认单》，中体彩印务进行印制。具体生产订单不再按照“谁设计谁印刷”进行分配，产品研发设计服务改为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新签署的 2019 年-2021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合同约定数据生成工作由原先中体彩印务承担转变为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按照《即开型游戏设奖数据标准》生成印刷数据并交付中体彩印务使用。数据生成不再同即开票印制一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为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自 2019 年起，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不再同即开票印制一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与财政部沟通，改为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上述采购方式的变化可能会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采购方式变化等对中体彩印务后续经营产生的相关风险。

2016 年-2018 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未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

务向中体彩印务单独付费，自 2019 年起，国家体育总局彩票管理中心将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单独向财政部申请预算，就此两项服务独立于印制服务向供应商另行付费。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国家体育总局彩票管理中心 2019 即开型彩票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2019 即开型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包 1 包括即开型彩票的运营运维、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等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中体彩印务。若后续年度中体彩印务依然能够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中标提供相关服务，预计将给中体彩印务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虽然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采购模式由单一来源改为竞争性磋商，但中体彩印务将凭借自身竞争优势积极争取中标、从而实现增量创收。中体彩印务凭借其对彩票行业深刻全面的认识和理解、多年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经验及数据生成服务经验、专业化的产品研发设计团队及数据生成团队、系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等，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争取实现该两项业务的增量创收，在未来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服务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上述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采购方式的变化预计不会对中体彩印务后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即开型彩票运营与运维服务

2016 年 6 月 22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国家体育总局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变更采购方式的复函》（财办库[2016]1376 号），同意国家体育总局彩票管理中心 2016 年-2018 年即开型彩票运营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自 2019 年起，国家体育总局彩票管理中心就即开型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将不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为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运营服务内容不再包含即开票渠道培训业务，新增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2019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国家体育总局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复函》（财库办[2019]1188 号），同意国家体育总局彩票管理中心 2019 年-2021 年即开型彩票运营服务项目采用竞争

性磋商方式采购。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包 1 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的运营运维、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等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中体彩印务，包 2 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渠道和培训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同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上述采购模式的变化可能会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即开票运营及运维服务涉及系统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票务安全等多方面，必须确保安全、可靠以维护体育彩票作为国家彩票的公益形象，体现和保证国家彩票的公信力，中体彩印务作为体育总局下属企业，对中国体育彩票有着更为全面、深刻的理解，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能够更好的对其提供的即开票运营及运维服务进行管理。中体彩印务具备多年即开票领域运营经验及系统管理经验，系统运维能力强，市场运营能力强，具备产品游戏规划和管理能力、市场营销策划及组织能力、供应保障支持能力、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品牌管理能力及系统研发与运维能力，具有专业化团队，是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上述采购方式的变化预计不会对中体彩印务后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由于中体彩印务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受财政预算限制等原因，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对中体彩印务股权价值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等因素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四）行业政策、监管统筹及市场变化风险

中国体育彩票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合规性事关国家公信力，体育彩票业务技术系统包含大量的敏感信息，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安定，同时体育

彩票业务技术系统需支持责任彩票、合规监控等彩票独有的业务功能。因此，在当前体育彩票监管体制下，体育彩票销售系统数据、技术服务、印制、运营、运维、渠道等方面均受到相关部门的监管。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体育总局负责全国体育彩票管理工作，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负责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另外，中国体育彩票行业致力于建设责任彩票。体育彩票在依法合规运行、履行公益金筹集使命的基础上，还应对彩票发行销售过程参与者、以及对国家、对社会、对彩票行业及相关产业，在经济、法律、环境、慈善和伦理等方面承担任务与义务。财政部、体育总局等部门对违规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行为持续进行清理整治。2019年1月，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高频快开彩票游戏和竞猜彩票游戏规则加强彩票市场监管的通知》（财综[2019]4号），加强对福利彩票快开游戏和体育彩票高频游戏、体育彩票全国联网单场竞猜游戏的市场监管。虽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体彩科技与中体彩印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经营优势，但由于彩票行业的特殊性，若财政部、体育总局、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等有关部门对体育彩票销售系统数据、技术服务、印制、运营、运维、渠道、责任彩票、互联网彩票销售等方面的监管政策等进行调整或统筹，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体育质检技术服务业企业的业务需依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进行，《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于2019年3月启动，若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发生调整，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2019年2月14日，体育总局办公厅发布《2019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中央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将用于资助建设社区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体育总局将利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采购配发一批智能化室外室内健身器材。若政府采购的重点发生变化或升级，标的公司可能出现既有主营业务市场规模下降、开发新业务需进行能力培育及相应投入、新业务市场开拓缓慢等情形，可能对国体认证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10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为依法界定、调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法律法规未明确规

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该政策可能进一步加大华安认证检测领域的市场竞争。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房屋权属风险

1、“X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79771 号”房产（综合楼，也即“翌景嘉园 3 号”）

2005 年 10 月 11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 号），按资金来源，标的公司中体彩科技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所有。

2011 年 1 月 17 日，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备忘录》，中体彩科技根据上述财政部出具的关于综合楼的处理意见的要求已经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备忘录》就产权变更过程中综合楼的管理、使用和税费负担原则主要约定如下：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综合楼仍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和中体彩科技各自按照现状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使用，双方彼此均无需向对方收取或缴纳租金。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后，双方就中体彩科技继续使用综合楼事宜及时协商解决。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处房产证载权利人仍为中体彩科技。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补充备忘录》，就综合楼（翌景嘉园 3 号）的使用和税费负担原则约定如下：（1）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中体彩科技暂时代收取租金，待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后，将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归产权方。

（2）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中体彩科技可继续按照原备忘录的约定免费使用目前所占用的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综合楼房产税、土地税等相关税费由中体彩科技负责缴纳。（3）本备忘录的约定与原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本备忘录为准；本备忘录无约定的，以原备忘录为准。

根据上述安排及签订的《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相关安排，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体彩科技对综合楼按其账面净

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综合楼的账面净值及相关的装修支出账面净值合计为 6,724.67 万元，以上会计处理事项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影响为-5,715.97 万元。

本次交易中持有中体彩科技 51%股权的华体集团等 19 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如未来因‘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79771 号’房产产权变更事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企业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

本次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体彩科技评估报告中，中体彩科技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审计的法定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中体彩科技的最终评估结论。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登记在中体彩科技名下的综合楼评估值及交易对价为 0。中体彩科技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已经体育总局备案。2019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原则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详情请参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之“（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资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等”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中体彩科技 51%股权评估情况”之“（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权属转移及综合楼使用租金的相关风险。

2、“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房产（数据中心）

中体彩科技已取得编号为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面积 10,944.8 平方米，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用途为厂房、储藏用房，目前为中国体育彩票国家主数据中心机房。该房屋所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 D4M1 地块目前尚不具备分割条件，中体彩科技暂未办理该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0 年 2 月 8 日，中体彩科技与汇龙森签订《房屋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汇龙森将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号楼转让给中体彩科技，该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转移至中体彩科技，汇龙森保证

中体彩科技能够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将协助中体彩科技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的所有手续。在因政府主管部门原因使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不能变更登记至中体彩科技名下之前，如该宗土地产生收益，全部收益归中体彩科技所有。汇龙森保证，未经中体彩科技书面同意不对该宗土地进行任何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卖、抵押等），否则，汇龙森同意向中体彩科技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违约金；如非因中体彩科技原因致使该宗土地使用权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查封，则汇龙森同意向中体彩科技支付该宗土地评估价款等额的资金；前述违约金和/或土地评估价款等额资金不足以弥补中体彩科技实际损失的，汇龙森应当按照中体彩科技的实际损失对中体彩科技进行赔偿。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开有限国用（2007）第 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房产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2019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开发区）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编号：2019050604），证明中体彩科技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的房地无抵押，无查封。

本次交易中持有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的华体集团等 19 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中体彩科技已取得编号为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 D4M1 地块目前尚不具备分割条件，中体彩科技暂未办理该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因中体彩科技未办理“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使用权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从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企业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详情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之“（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资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等”。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因房屋所处地块尚不具备分割条件，中体彩科技暂未办理该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前期工作的通知》和后续通知及中体彩印务的说明，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在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预警期间，需减排 50%并禁止使用柴油叉车、每天减少一车辆运输；在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全部污染工序并禁止使用柴油叉车、每天减少一车辆运输。

目前中体彩印务拥有即开型体育彩票生产线 1 条，热敏票生产线 3 条，黄色、橙色预警期间，为满足 50%的减排效果，从保障即开型体育彩票及热敏票及时、足量供应的角度，具体措施为优先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中体彩印务未使用柴油叉车，日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车辆频次约为 2 辆/天，且集中在成品发货，而非每日均有进出；此外中体彩印务在重点时段密切关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发布的天气预警信息，积极调整生产计划。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期间，中体彩印务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有效控制停限产风险，对中体彩印务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若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限制生产，中体彩印务可能生产经营会一定程度受到影响、可能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等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现行《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根据华安认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安认证全体股东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应于 2028 年 3 月 15 日前缴足。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及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将按照华安认证章程的规定和华安认证经营的实际需要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适时缴纳相关出资款。

上市公司具备注册资本的缴纳能力，同时，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能够在自

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及时获取外部资金支持，但仍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增资款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董事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国体认证发生两次董事变更。2017年4月，国体认证董事由马继龙、连秋利、侯力波、庞晓忠、冯连世、许方杰、谭立变更为王明晏、张春强、王嫦菲、黄希发、赵丽、彭立业、熊炜。上述董事不属于国体认证核心技术人员，除现董事张春强接替原董事侯力波担任总经理外，其余董事均未担任国体认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董事更换系由于董事退休、规范兼职、股东单位内部分工调整导致的调整，并履行了相应程序，不会对国体认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18年7月，国体认证董事彭立业更换为许方杰。上述董事不属于国体认证核心技术人员，且未担任国体认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董事更换系由于离职导致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国体认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尽管如此，标的公司董事更换需要就公司的相关工作进行交接，存在短期磨合的风险。

（九）合法合规运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受到1项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和存在3项因安全生产相关问题而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形，华安认证受到4项税收行政处罚和1项消防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体彩印务、华安认证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

中体产业重视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正在根据公司自身行业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涉及安全生产、环保、运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制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在该制度“税务管理”章节已对纳税申报相关流程和要求予以规范；已制定《办公室制度汇编》，在该汇编“九、安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章节已对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流程和要求予以规范，并不断根据业务的开展完善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员工业务培训以及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营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进一步加大公司管理力度，将已建立并有效运营的内控管理制度在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按需进行适用，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予以监督和完 善，进一步防范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运营中的合法合规运营风 险，但仍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相关合规风险。

（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中体彩科技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中体彩科技主营业务包括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 服务、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帷胜决策分析 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等其他体育彩票相关技术服务。中体彩科技主要业务细分 行业属于体育彩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体彩科技提供的体彩技术系统研发与运营维护服务不存在行业准入，但 存在一定的细分行业进入壁垒，若未来由于监管机构统筹优化、进行政策调整 等原因，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 发生改变或政府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中体彩科技凭借其 17 年独家为国家体 育彩票中心提供安全稳定的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的经验、成熟的体育彩票技 术产品与服务团队、国家主数据中心（被评为国家 A 级机房）的运行保障优势， 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预计 不会对中体彩科技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终 端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对于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 道系统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招标转单一来源及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2011 年，中体彩科技研发的帷胜决策分析和帷胜渠道产品上市，两款产品通过 8 年 的不断完善、推广，目前帷胜系统已成为各省体彩数据分析和渠道建设管理的 重要工具。中体彩科技帷胜系统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的 LBOSS 彩票运营支撑系统。

2、中体彩印务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中体彩印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中体彩印务主要业务细分行业属于彩票印刷业。报告期内，与即开型体育彩票相比，电脑热敏票由于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自行公开进行招投标采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即开型体育彩票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报告期内由中体彩印务与中科彩主导市场，属于非充分竞争行业；2016年-2018年，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与运维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中体彩印务进行采购，自2019年起，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改为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运营服务内容不再包含即开票渠道培训业务，新增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9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2019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包1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的运营运维、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等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中体彩印务，未来，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

中体彩印务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电脑热敏票的平均单价分别为271.27元/箱、255.49元/箱和231.75元/箱。与即开型体育彩票相比，电脑热敏票由于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自行公开进行招投标采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东港股份等其他印制厂商也逐渐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单箱销售价格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电脑热敏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可能会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中体彩印务将通过与供应商积极谈判降低采购单价、针对材料损耗进行绩效考核、强化ERP系统对单笔订单的单独核算、削减费用等方式降低支出，同时计划通过向客户提供物流增值服务 etc 增加客户粘性、积极拓展市场份额，降低电脑热敏票竞争加剧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3、国体认证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国体认证主要业务细分行业属于体育质检技术服务业中的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细分领域。

国体认证是国内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细分领域领先的认证机构。国体认证主要从事政府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的认证服务。鉴于政府对于室外健身器材采购的竞标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及后续维护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大部分公开招标项目会要求竞标的厂家所生产的产品须获得国体认证的认证证书。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在所处的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细分领域面临的竞争较小。

4、华安认证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华安认证主营业务包括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全国体育服务认证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业务细分行业属于体育质检技术服务业中的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细分领域及体育服务认证服务细分领域。

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领域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其中华安认证样品检测的竞争对手为全国各省市及国家级的质检院，华安认证现场检测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体育服务认证领域，华安认证是国内体育服务认证行业领先的认证机构，根据《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认监委-国家体育总局 2005 年第 32 号公告），认监委批准认证机构的体育服务认证业务范围时，应当征求国家体育总局的意见，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在体育服务认证细分领域面临的竞争较小。

若未来上述标的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监管政策或客户采购模式等进行调整，或者随着行业发展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相关行业，将加剧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如标的资产无法有效巩固其在行业中业已取得的优势竞争地位，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业绩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十一）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中体彩科技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955.87 万元、2,978.90 万元及-7,030.38 万元（因合营企业 2019 年度部分收入尚未确认），占中体彩科技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58%及 55.73%及 73.43%。中体彩科技的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组成，中体彩科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系联营企业中体彩印务及合营企业中体

骏彩。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94.07	106.60%	2,350.58	78.91%	1,584.80	81.0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3.69	-6.60%	628.31	21.09%	371.08	18.97%
合计	-7,030.38	100.00%	2,978.90	100.00%	1,955.87	100.00%

中体彩科技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较高，且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向中体骏彩采购体育竞猜彩票技术服务以及向中体彩印务采购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及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与运维服务资金预算需经财政部审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中体骏彩、中体彩印务的交易金额受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财政预算批复情况的影响。如果未来中体彩科技联营企业中体彩印务及合营企业中体骏彩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中体彩科技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风险

2018年10月31日、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2月6日和2016年12月22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和华安认证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7月，华安认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延期，经审核后，华安认证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予核准，未核准原因为“转化与核心技术关联性不强”。基于华安认证高新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本次对华安认证评估2019年及未来年度所得税率恢复成按25%进行测算。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资产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认定条件，则标的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盈利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十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可能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正处于关键时期。各省市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异地返程返工人员管理等疫情防控政策，对标的资产的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中体彩科技

中体彩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目前各项技术研发及运行工作、数据中心运维工作、渠道等相关工作均按照计划推进。中体彩科技于2月10日全面复工，复工采用的工作模式包括现场办公、远程办公等多种灵活工作模式，并通过远程vpn工作流程、电话会议等多种沟通方式保障公司沟通顺畅、按照里程碑进行稳步推进。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体彩科技2020年一季度整体工作影响不大，研发能按照里程碑进行交付验收，运维工作可以维持原有SLA水平，重大项目也均按照里程碑推进。

若疫情呈现长期化趋势，则可能对中体彩科技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若疫情未及时控制对中体彩科技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中体彩印务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综〔2020〕2号）及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相关通知，疫情期间彩票市场处于停市状态，自2020年3月11日起，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有序恢复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工作。

若疫情能在3月底得到有效控制，考虑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2020年对即开票型体育彩票的销售目标及根据《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中分配给中体彩印务的订单比例，预计疫情对中体彩印务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可控，预计不会对中体彩印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若疫情呈现长期化趋势，彩票市场停市延续，中体彩印务的热敏票销售及即开票销售将可能会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因疫情防控彩票市场停市对中体彩印务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国体认证

由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国体认证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国体认证客户多为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受疫情影响国体认证客户尚未完全复工，此外各省市室外体育器材招标也因疫情影响而暂缓；另一方面，国体认证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等，相对刚性。

虽然疫情对国体认证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考虑到本次疫情是系统性事件，对国体认证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未产生实质性影响。若疫情能在第一季度结束前得到有效控制，且国家出台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将刺激体育、健康等产品采购及服务消费，预计疫情对 2020 年国体认证整体业绩影响在可控范围。疫情过后，预计消费者对体育运动、健康生活的理解、参与和追求将成为一种趋势，国体认证将在产品认证创新、服务认证及联合培训等领域全力开展工作，以弥补疫情造成的损失。若疫情能在第一季度结束前得到有效控制，预计本次疫情不会对国体认证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疫情呈现长期化趋势，或者国体认证客户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各省市室外健身器材招标继续暂停，国体认证则可能面临业绩下滑、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补偿期间，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方将对上市公司予以逐年补偿。提请投资者注意因疫情呈现长期化可能导致国体认证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

4、华安认证

由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华安认证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场馆建设受延期复工的影响暂时趋于停滞，场馆检测业务的开展也会相应延后，同时，华安认证提供的公共技术服务中的培训业务因需人员汇聚、集中而未能及时开展，从而预计对华安认证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华安认证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等，相对刚性。

虽然疫情对华安认证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考虑到本次疫情是系统性事件，对华安认证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疫情将使得场馆建设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有所延后，导致部分检测业务执行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此外，往年来看，由于年初行业内基本上处于体育场馆工程招投标阶段，下半年开始陆续竣工，而且承担运动会职能的大型场馆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2-4 年，竣工时间也绝大多数定在下半年。若疫情能在第一季度结束前得到有效控制，场馆建设方合理加快进度，缩短工期，预计总体影响可控，不会对华安认证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若疫情呈现长期化趋势，或场馆建设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工，华安认证的检测、培训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存在业绩下滑、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补偿期间，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方将对上市公司予以逐年补偿。提请投资者注意因疫情呈现长期化可能导致华安认证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为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1、第一次方案调整情况

(1)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方	华体集团、华体物业、装备中心、基金中心等 21 名交易对方	未调整
交易标的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	未调整

审计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2018年3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标的资产作价	108,334.99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55,017.49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53,317.49万元	105,725.06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53,712.53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52,012.53万元
支付对价发行的股份数量	71,918,290股	70,212,456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55,017.49万元	不超过53,712.53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	2018年、2019年、2020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即2019年、2020年、2021年	2019年、2020年、2021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即2020年、2021年、2022年
利润承诺数额	1、华体集团、装备中心承诺国体认证2018年-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636.06万元、1,859.73万元、1,908.55万元及1,958.18万元(如有); 2、华体集团、华体物业承诺华安认证2018年-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07.80万元、126.89万元、134.41万元及139.56万元(如有)	1、华体集团、装备中心承诺国体认证2019年-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859.96万元、1,941.98万元、1,971.50万元及2,006.01万元(如有); 2、华体集团、华体物业承诺华安认证2019年-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72.08万元、144.03万元、149.17万元及164.94万元(如有)

(2)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一) 关于交易对象

-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

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方案调整后，标的资产作价为 105,725.06 万元，较调整前的作价减少幅度为 2.41%，变动幅度未超过 20%。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关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的事项包括：“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授权有效期截止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第二次方案调整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仍按照“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方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现执行方案）	调整后（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712.53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712.53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

项目	调整前（现执行方案）	调整后（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	额的 3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象

-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

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股东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优质资产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本次交易系中体产业控股股东基金中心为履行在中体产业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作出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而进行的。根据中体产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通过重组交易由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替代基金中心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

在中体产业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体育总局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体产业的发展。基金中心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中体产业。2014 年中体产业控股股东基金中心表示由于政策环境变化，已无优良资产可以注入中体产业，承诺无法兑现。基金中心承诺在三年内转让所持中体产业全部股份，由受让方履行承诺事项。经过两次公开征集，基金中心未能找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基金中心未履行三年内转让所持中体产业全部股份的承诺，

2017年8月31日，天津证监局向基金中心出具《关于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7]11号），要求切实履行相关应尽义务。

目前，中体产业为解决股权分置改革时资产注入承诺的问题，拟向体育总局及各省市区体育局下属单位和企业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一方面，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另一方面，中体产业相关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完善，进而实现中体产业发展成为体育行业标杆企业的目标，提高体育总局资产证券化率水平，从而实现体育总局国有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将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主体由公司大股东基金中心变更为同属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互为前提。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本次重组将终止。

上述变更上市公司大股东承诺事项系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过程如下：

（1）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8年6月26日，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1) 将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主体由公司大股东基金中心变更为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2) 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

（2）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8年9月21日，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根据《重组报告书》方案的更新，该议案添加本次重组与变更大股东承诺事项互为前提的表述：“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将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主体由公司大股东基金中心变更为同属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互为前提。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本次重组将终止”。

董事会再次审议同意：1) 将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主体由公司大股东基金中心变更为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2) 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

(3)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4日，中体产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

2、国企改革浪潮兴起，国有资产重组整合势在必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企业的重组整合，成为国企改革的重要内容。5年来，中央企业的重组整合稳步推进，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完成23组42家央企重组，央企由117户调整至96户。

提高资产证券化率成为国企改革新要求。2018年3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在两会上提出“国有企业、中央企业都要用好资本市场，要盘活存量资产，使得更多的优质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和公司的内在价值。”可以预见，为了提高资产证券化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未来国企央企会将更多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体育总局利用中体产业这一上市平台，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将大幅提高体育总局国有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水平。

3、体育产业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伴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及产业结构转型，体育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之一，对于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得以凸显。同时，我国居民生活水平

以及健身意识不断提高，也进一步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发展动力。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以期推动体育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014年以来，我国体育产业市场化改革步入加速前进的快车道。《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从顶层制度设计和产业布局的角度指明了体育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方向，意在完善市场机制，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促进体育产业在市场机制下蓬勃发展。随着中国成功举办2008年奥运会并取得2022年冬奥会的举办权，我国体育产业未来将迎来更快速地发展，体育产业的活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到2025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要超过5万亿元。按照2014年我国体育及相关产业产值1.35万亿元进行测算，2014年至2025年我国体育产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13.45%，体育产业有望迎来黄金十年。

2018年8月，国家发改委在扩大消费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18年我国体育产业持续高速发展。预计2018年底，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将超过1%，体育消费将近1万亿，体育产业机构数量增长超过20%，吸纳就业人数超过440万人。体育产业对于促消费、惠民生、稳增长的作用不断体现。

2019年9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资产重组打造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企业，促进体育产业改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国家将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根据体育总局《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未来将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骨干体育企业。深化体育类国有企业改革，提升体育产业领域中国有资产的价值。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国家将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重组，体育总局将下属优质资产注入中体产业，扶持培育中体产业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企业，将大大深化体育类国有企业改革，提升体育产业领域中国有资产的价值，促进中国体育产业改革。

2、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

十九大报告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未来中国体育产业以及体育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中体彩科技自2002年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始终专注于研发和运维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一直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独家提供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2014年以来，财政部批复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根据报告期内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单一来源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征求意见公示的专家意见，在国内能提供体育彩票日常发行服务技术服务，并进行体彩数据集成与乐透数据分析、开展乐透及高频游戏研发和建设的，只有中体彩科技。

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在即开型体育彩票的防伪涂层工艺方面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国内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中科彩（上市公司鸿博股份控股子公司）两家。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对国家体育彩票中体提供的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运维服务，根据2016年-2018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单一来源采购该项服务征求意

见公示的专家意见，该服务涉及系统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票务安全等多方面，必须确保安全、可靠以维护体育彩票作为国家彩票的公益形象，体现和保证国家彩票的公信力，2016-2018年中体彩印务是符合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要求的唯一供应商。

国体认证主要从事政府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的认证服务。鉴于政府对于室外健身器材采购的竞标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及后续维护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大部分公开招标项目会要求竞标的厂家所生产的产品须获得国体认证的认证证书。

华安认证主要从事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务，是中国田径协会、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网球协会、中国游泳协会、中国篮球协会、中国曲棍球协会、国际田径联合会（IAAF）的合作单位和指定检测实验室，是国内最全面的综合体育工艺检测实验室。

本次标的资产中体彩科技与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属于中体产业体育彩票业务的上游板块，国体认证与华安认证的主营业务与中体产业的主营业务同为体育相关行业，此外，国体认证及华安认主营业务均包含认证业务，中体产业同时收购国体认证及华安认证有助于避免由于本次交易而新增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3、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做大做强中体产业

作为体育总局控股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中体产业通过本次重组，将向引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的目标迈进一大步。本次重组完成后，中体产业的经营状况、业务规模、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中体产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空间也会借由本次重组的助力，更上一个台阶。

4、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

本次重组方案多方共赢，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2日，财政部文化司出具《关于批复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财文便函[2018]179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已于2019年11月12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已于2019年11月18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财务数据事宜已于2020年1月13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2018年12月14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函》（财文函[2018]136号），同意华体集团等国有股东与中体产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2018年12月24日，本次交易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对方已履行常务委员会、办公会等决策程序；

6、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7、2019年10月28日，评估机构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体育总局备案；

8、2019年12月5日，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的函》（财教函[2019]44 号），原则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仍按照“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方案执行。

11、2020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8 次工作会议审议中体产业重组项目，结果为有条件通过。

12、2020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 21 名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 年 1 月 23 日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9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21 名，分别为华体集团、

华体物业、装备中心、基金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3、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国体认证 62% 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 股权。

4、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 100% 股权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结论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中体彩科技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	69,810.24	122,530.82	52,720.58	75.52%
中体彩印务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	49,570.00	88,878.49	39,308.49	79.30%
国体认证 100% 股权	收益法	8,296.69	26,464.41	18,167.72	218.98%
华安认证 100% 股权	收益法	877.25	2,837.22	1,959.97	223.42%

根据中体产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协商一致，除中体彩科技外，原评估基准日（不含）至新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根据大华出具的《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a)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增减值 (b)	(a) - (b) (除中体彩科技外)
------	---------	---	------------------------

中体彩科技 100% 股权	122,530.82	-9,551.64	122,530.82
中体彩印务 100% 股权	88,878.49	2,855.57	86,022.92
国体认证 100% 股权	26,464.41	2,362.42	24,101.99
华安认证 100% 股权	2,837.22	352.99	2,484.23

注：鉴于中体彩科技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额为-9,551.64 万元，故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中体彩科技的交易作价为中体彩科技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51%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协议约定及《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交易价格
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	62,490.72	62,490.72
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	26,663.55	25,806.87
国体认证 62% 股权	16,407.93	14,943.23
华安认证 100% 股权	2,837.22	2,484.23
合计	108,399.42	105,725.06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105,725.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3,712.5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2,012.53 万元。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2.47	11.23
前 60 个交易日	11.83	10.65
前 120 个交易日	12.15	10.94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5 元/股。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43,735,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7.68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19年1月10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鉴于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43,735,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5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65元/股。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105,725.06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53,712.53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52,012.53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70,212,456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中体彩科技 33%股权	40,435.17	9,911.63	30,523.54	39,900,052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5,806.87	25,806.87	0.00	0
		国体认证 22%股权	5,302.44	5,302.44	0.00	0
		华安认证 95%股权	2,360.02	2,360.02	0.00	0
2	华体物业	华安认证 5%股权	124.21	124.21	0.00	0
3	装备中心	国体认证 40%股权	9,640.80	1,768.16	7,872.64	10,291,029
4	基金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20	宁夏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合计			105,725.06	52,012.53	53,712.53	70,212,456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中体产业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具体支付方式为：

(1) 若中体产业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完成配套资金的募集，则中体产业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中体产业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部分；

(2) 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截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位，则中体产业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 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 中体产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中体产业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年3月26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5%。

2) 可调价期间内，房地产指数（88201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5%。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中体产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量）。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体产业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8)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单向方案的理由

1)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资本市场自上市公司停牌日后整体震荡下行的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不确定性。

2) 自重组停牌之日（2018年3月27日）至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首个交易日（2019年1月10日），资本市场整体事实上持续处于单边下行状态，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保护了上市公司的交易权，有助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

3) 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有效的防止了股价因资本市场或行业整体原因单边下行时资产出售方出现违约情形。

此外，上述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系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的谈判结果，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并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

(9) 本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 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2) 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上证综指（000001.SH）、房地产指数（882011.WI）、中体产业（600158.SZ）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严格建立在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

的防御，也兼顾了个股走势，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3)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以引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为目标，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努力成为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公司目前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中，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从事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努力成为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 本次交易不存在向上调整发行价格且提前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触发的情形

鉴于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2019 年 1 月 10 日）出现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房地产指数（882011.WI）每日收盘点数均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中体产业股价（600158.SH）每日收盘价均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3 月 26 日）

收盘价跌幅超过 15%，因此不存在向上调整发行价格且提前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触发的情形，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

(10) 对照《问题与解答》，本次交易调价机制符合相关规定

1) 2018 年 9 月 7 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设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 and 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3) 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

4) 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

5) 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当披露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2) 本次调价机制设置符合 2018 年 9 月 7 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①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两组调价触发条件中，分别以上证综指（000001.SH）、房地产指数（882011.WI）为基础，同时约定，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根据调价机制，当上证综指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时发生重大变化，或房地产指数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时发生重大变化时，方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符合《问题与解答》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 and 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②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单向调整，主要系为了应对资本市场自上市公司停牌日后整体震荡下行的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不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的交易权，有助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上市公司制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的规定。

④上市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议案及决议中，已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董事会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调价方案产生影响、股东保护进行论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⑤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按照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根据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发行价格调整影响、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评估论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11）目前已触发调价情形及上市公司进行的调价安排

1) 截至目前已触发调价情形

2018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2月25日）起，上证综指（000001.SH）、房地产指数（882011.WI）的收盘点数与中体产业（600158.SH）收盘价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对应收盘点数/收盘价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上证综指（000001.SH）		房地产指数（882011.WI）		中体产业股价（600158.SH）	
	收盘点数	涨跌幅	收盘点数	涨跌幅	收盘价（元/股）	涨跌幅
2019-1-9	2,544.34	-18.81%	3,144.94	-20.56%	9.19	-20.91%
2019-1-8	2,526.46	-19.38%	3,124.51	-21.08%	9.30	-19.97%
2019-1-7	2,533.09	-19.17%	3,139.69	-20.69%	9.44	-18.76%
2019-1-4	2,514.87	-19.75%	3,113.95	-21.35%	9.45	-18.68%
2019-1-3	2,464.36	-21.36%	3,034.92	-23.34%	9.25	-20.40%
2019-1-2	2,465.29	-21.33%	3,037.02	-23.29%	8.92	-23.24%
2018-12-28	2,493.90	-20.42%	3,057.85	-22.76%	8.89	-23.49%
2018-12-27	2,483.09	-20.76%	3,033.62	-23.37%	8.68	-25.30%
2018-12-26	2,498.29	-20.28%	3,065.69	-22.56%	8.83	-24.01%
2018-12-2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2,504.82	-20.07%	3,072.36	-22.40%	9.10	-21.69%

2018-3-26（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 前一交易日）	3,133.72	-	3,959.00	-	11.62	-
---------------------------------------	----------	---	----------	---	-------	---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2月25日）起，上证综指（000001.SH）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9日）的收盘点数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点数（即3,133.72点）跌幅超过10%；房地产指数（882011.WI）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9日）的收盘点数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点数（即3,959.01点）跌幅超过10%；中体产业股票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9日）的收盘价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价格（即11.62元/股，已根据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除权除息）跌幅超过15%。

因此，本次交易已满足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

2) 上市公司进行的调价安排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调整方案中对于自调价基准日出现至董事会审议是否进行调价的期限明确安排如下：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机制于2019年1月10日触发后，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68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19年1月10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票数量

相应调整为 71,637,361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公司股价、公司股票近期走势等情况与各相关方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43,735,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65 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71,918,290 股。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 发行股数增加

公司本次交易的作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考虑 5 月 15 日分红实施影响及交易作价调整后），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70,212,456 股，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 51,756,814 股增加 18,455,642 股。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无法确定，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仅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则发行股数调整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价格调整前		价格调整后 (考虑 5 月 15 日分红实施及交易作价调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体育总局持股	基金中心	186,849,386	20.87%	187,040,836	20.47%
	华体集团	56,341,625	6.29%	67,111,771	7.34%
	装备中心	9,865,581	1.10%	12,764,820	1.40%
	体育总局持股合计	253,056,592	28.26%	266,917,427	29.20%
新增股东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609,405	0.07%	800,855	0.09%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609,405	0.07%	800,855	0.09%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价格调整前		价格调整后 (考虑5月15日分红实施及交易作价调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保障中心				
	江苏省体育总会	609,405	0.07%	800,855	0.0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609,405	0.07%	800,855	0.09%
	江西省体育总会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609,405	0.07%	800,855	0.09%
	湖北省体育总会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湖南省体育总会	609,405	0.07%	800,855	0.09%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609,405	0.07%	800,855	0.09%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青海省体育总会	609,405	0.07%	800,855	0.09%
	宁夏体育总会	609,405	0.07%	800,855	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609,405	0.07%	800,855	0.09%
上市公司总股本		895,492,187	100.00%	913,947,829	100.00%

②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摊薄分析

上市公司在调价前后(考虑5月15日分红实施影响及交易作价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备考数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调价前)	交易后 (调价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调价前)	交易后 (调价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0.66	-211.50	-211.50	8,390.65	13,318.65	13,31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0024	-0.0023	0.0994	0.1487	0.1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327	-0.0320	0.0973	0.1416	0.1388

注:本次中体产业备考备考审阅报告中中体彩科技所用报表为经大华审计的中体彩科技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备考财务报表

2018年度,本次交易调价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相比调价前会略有摊薄，但备考相关指标依然高于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2019年1-9月由于部分标的资产业务尚未验收确认收入，而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等相对刚性支出）均正常发生，因日常工作中无法按项目精准匹配成本，根据行业特性以及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标的资产在此类支出发生时直接计入了营业成本科目，导致产生短期亏损，使得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③本次价格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不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仅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随之调整发行股票数量，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自本次重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但装备中心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交易对方装备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其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

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基金中心、装备中心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中体产业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8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标的公司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体产业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中体产业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中体产业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中体产业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12、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

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鉴于股东大会决议即将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交易，2019 年 12 月 5 日，中体产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将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4、上市公司未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

(1) 上市公司未购买上述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

1) 中体彩科技

本次交易中，中体产业拟收购中体彩科技 51% 的股权，剩余未收购的 49% 股权中，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持有 35% 的股权，由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山西省体育总会、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安徽省体育中心、福建省体育总会、山东省体育总会、广西体育总会、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四川省体育博物馆、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兰州体育馆各持有 1% 股权。

本次交易未收购中体彩科技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为：①上述持有中体彩科技剩余 49% 股权的股东看好中体彩科技未来发展，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决定暂不出售所持有的中体彩科技股权；②部分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批流程复杂，为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决定不参与本次交易；③部分股东在筹划本次交易时正在进行机构改革，无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购买资

产协议，故未参与本次交易。④部分股东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未协商一致，故未参与本次交易。

2) 中体彩印务

本次交易中，中体产业拟收购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此外中体彩科技持有中体彩印务 4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产业将成为中体彩科技的控股股东，因此中体产业将合计控制中体彩印务 70% 的股权。剩余未收购的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持有。

本次交易未收购中体彩印务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看好中体彩印务未来发展，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决定暂不出售所持有的中体彩印务股权。

3) 国体认证

本次交易中，中体产业拟收购国体认证 62% 的股权，剩余未收购的 38% 股权中，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持有 27% 的股权，由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持有 11%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收购国体认证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看好国体认证未来发展，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决定暂不出售所持有的国体认证股权。

(2) 后续有无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

根据中体产业出具的说明，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暂无收购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及国体认证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15、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就优先受让标的资产股权、交易后标的资产的公司治理等达成特殊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就本次交易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标的公司各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确认函》，各标的公司股东均同意在公司其他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体产业出具的说明，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产业与上述标的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东未就后续该等股东转让上述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及交易后标的资产的公司治理达成任何特殊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在该范围内，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712.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52,012.53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现金支付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7、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

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鉴于股东大会决议即将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交易，2019 年 12 月 5 日，中体产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将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1、保障现金支付能力的主要措施

(1) 积极沟通投资者，选择有利发行时机

中体产业将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投资价值进行充分沟通，会同独立财务顾问选择有利的发行时机，积极促进本次发行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1) 体育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伴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及产业结构转型，体育产业作为新的经济

增长动力之一，对于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得以凸显。同时，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以及健身意识不断提高，也进一步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发展动力。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以期推动体育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2019年9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本次新冠肺炎疫情过后，预计消费者对体育运动、健康生活的理解、参与和追求将成为一种趋势，体育产业预计将迎来较大发展机遇。

2) 中体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作为体育总局控股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中体产业通过本次重组，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中体产业的经营状况、业务规模、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中体产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空间也会借由本次重组的助力，更上一个台阶。

3) 积极选择有利的发行时机

中体产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积极就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会同独立财务顾问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启动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保障公司现金支付能力。

(2) 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足，融资渠道通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712.53 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52,012.53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91 亿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为 1.25 亿元，预计可以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同时，中体产业经营业务稳定，产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公司信誉良好，外部银行长期以来乐于给予中体产业资金支持，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若配套资金不能足额募集，公司拟采用以下方式保障本次交易相关的现金支付能力：

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产业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680.04 万

元，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 54,381.78 万元。中体产业通过资金统一调拨、归集利用闲置资金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2) 中体产业通过提升申请授信额度，增加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3) 中体产业调整或延缓对外投资及增资子公司、推动体育空间运营发展、体育产业布局和商业模式优化等资金需求，用于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综上，预计中体产业可以保障本次交易相关的现金支付能力。

(三) 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订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两家标的公司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分别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情况作出承诺，在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下，交易对方需按照协议约定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利润补偿期间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是指资产过户实施完毕。

3、利润承诺数额

交易对方对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两家标的公司国体认证、华安认证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如有)	承诺方
国体认证	1,859.96	1,941.98	1,971.50	2,006.01	华体集团、装备中心
华安认证	172.08	144.03	149.17	164.94	华体集团、华体物业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方将对上市公司予以逐年补偿，优先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4、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间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5、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 对于华体集团就国体认证、华安认证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华体集团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盈利预测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对于华体物业就华安认证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华体物业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盈利预测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对于装备中心就国体认证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装备中心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不足以补偿时，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预测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按照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6、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标的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减去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对于仅获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应以其获得的现金进行另行补偿；对于同时获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另行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 对于华体集团就国体认证、华安认证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华体集团以现金进行另行补偿。

(2) 对于华体物业就华安认证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华体物业以现金进行另行补偿。

(3) 对于装备中心就国体认证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装备中心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装备中心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所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7、交易对方补偿对价上限

交易对方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及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

8、利润补偿的实施

(1) 装备中心股份补偿的实施

如果交易对方装备中心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或因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标的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每年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或期末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装备中心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装备中心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装备中心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装备中心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装备中心。装备中心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装备中心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装备中心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装备中心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装备中心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装备中心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 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现金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应补偿的现金，应在每年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或期末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直接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9、补偿义务人不存在将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安排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措施

根据中体产业与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补偿义务人为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其中，装备中心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华体集团、华体物业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

装备中心关于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对价的质押安排，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暂无将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

2、本次交易中本单位对中体产业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本单位保证所获中体产业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3、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进行质押；如未来质押所获中体产业股份，本单位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损害中体产业合法权益，本单位愿意赔偿中体产业的损失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体产业出具说明，上市公司将积极关注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可实现性，督促交易对方切实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督促交易对方切

实履行《关于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督促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进行质押；如未来交易对方质押所获中体产业股份，督促交易对方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补偿义务人装备中心暂无对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及装备中心已就未来股份补偿安排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出具说明或承诺，该等说明及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装备中心承诺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装备中心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进行质押；如未来质押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装备中心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上述说明或承诺将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安排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

10、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执行要求，本次交易国体认证、华安认证承诺业绩及评估预测已考虑新准则实施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国体认证、华安认证收入的确认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国体认证、华安认证承诺业绩及及评估预测已考虑了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第十二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

务。

(二)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新收入准则对国体认证的影响

国体认证现行收入准则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1) 认证服务收入

对客户的工厂及产品是否符合认证的标准进行准确、公正的评定，并签发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具体体现为：认证服务按照签发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的时间确认收入。

2) 认证衍生服务收入

国体认证完成认证衍生服务并出具报告。具体体现为：认证衍生服务按照签发报告的时间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体认证的上述两项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且在公司签发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以及完成认证衍生服务并出具报告时方才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同时客户取得相关证书或者报告的控制权，能够主导该证书或者报告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国体认证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新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条件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与现行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时点并无差异。

(3) 新收入准则对华安认证的影响

华安认证的现行收入准则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1) 检测服务收入

华安认证完成检测技术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2) 认证服务收入

华安认证的认证服务收入分为首次认证和后续年度监督审查收入，华安认证对客户的体育服务认证收入分别在首次出具认证证书以及后续年度出具监督审查合格通知书时确认收入。

3) 标准编制及相应的宣贯教材收入

华安认证标准及宣贯教材的编制在服务对方出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4) 培训服务收入

华安认证提供培训服务在相应的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华安认证的上述前三项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且在公司出具检测报告、首次认证证书、监督审查合格通知书以及服务对方出具验收单时方才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同时客户取得相关证书、报告及所服务内容的控制权，能够主导该证书、报告及所服务内容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华安认证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新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条件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与现行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时点并无差异。

华安认证的上述第四项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华安认证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新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条件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与现行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时点并无差异。

因此，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国体认证、华安认证收入的确认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本次评估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均由大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评估预测是在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历史年度经营数据、行业未来发展状况等基础上进行分析估算的。综上，国体认证、华安认证

承诺业绩及评估预测已考虑了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以引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为目标，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努力成为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公司目前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中，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从事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努力成为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350,797.71	81.73%	469,510.37	81.20%	118,712.65	3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37.66	18.27%	108,715.08	18.80%	30,277.43	38.60%
资产总计	429,235.37	100.00%	578,225.45	100.00%	148,990.08	34.7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351,963.34	82.69%	462,091.76	80.23%	110,128.41	3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80.60	17.31%	113,874.54	19.77%	40,193.94	54.55%
资产总计	425,643.94	100.00%	575,966.30	100.00%	150,322.35	35.3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429,235.37万元增加至578,225.45万元，资产总额增加148,990.08万元，增长34.71%。本次交易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81.73%降低至81.2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从交易前的18.27%增加至18.8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425,643.94万元增加至575,966.30万元，资产总额增加150,322.35万元，增长35.32%。本次交易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82.69%减少至80.2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从交易前的17.31%增加至19.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合计	211,142.26	89.72%	296,074.41	92.89%	84,932.15	4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83.67	10.28%	22,657.37	7.11%	-1,526.31	-6.31%
负债总计	235,325.93	100.00%	318,731.78	100.00%	83,405.85	35.4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合计	220,211.65	96.57%	297,559.88	97.37%	77,348.23	3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1.20	3.43%	8,049.03	2.63%	237.83	3.04%
负债总计	228,022.85	100.00%	305,608.91	100.00%	77,586.06	34.0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235,325.93万元增加至318,731.78万元，负债总额增加83,405.85万元，增长35.44%。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89.72%上升至交易后的92.89%；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10.28%下降至交易后的7.11%。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228,022.85万元增加至305,608.91万元，负债总额增加77,586.06万元，增长34.0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96.57%上升至交易后的97.3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3.43%下降至交易后的2.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营业总收入	65,646.10	105,468.75	39,822.65	60.66%
营业利润	1,653.30	-5,711.91	-7,365.21	-445.49%
利润总额	3,515.50	-3,889.55	-7,405.05	-210.64%
净利润	1,770.32	-5,581.04	-7,351.35	-41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0.66	-211.50	-3,482.16	-106.47%
项目	2018年度			
	实际数据（经审计）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营业总收入	144,988.11	210,827.02	65,838.91	45.41%
营业利润	13,759.32	23,858.82	10,099.50	73.40%
利润总额	13,792.83	23,831.23	10,038.40	72.78%
净利润	9,148.93	18,267.42	9,118.48	99.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0.65	13,318.65	4,928.00	58.7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65,646.10万元增加至105,468.75万元，增加39,822.65万元，增长60.66%。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144,988.11万元增加至210,827.02万元，增加65,838.91万元，增长45.4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8,390.65万元增加至13,318.65万元，增长4,928.00万元，增幅58.73%。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且预计未来具备一定的盈利提升空间，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仅从业务规模与范围上有所扩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亦有较大提高，2019年1-9月由于部分标的资产业务尚未验收确认收入，而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等相对刚性支出）均正常发生，因日常工作中无法按项目精准匹配成本，根据行业特性以及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标的资产在此类支出发生时直接计入了营业成本科目，导致产生短期亏损。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新的动力。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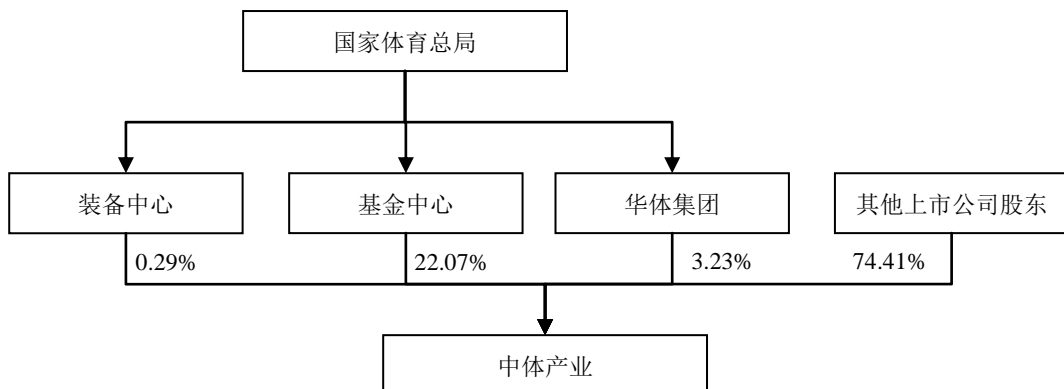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05,725.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3,712.5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2,012.53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70,212,456 股。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无法确定，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体育总局持股	基金中心	186,239,981	22.07%	187,040,836	20.47%
	华体集团	27,211,719	3.23%	67,111,771	7.34%
	装备中心	2,473,791	0.29%	12,764,820	1.40%
	体育总局持股合计	215,925,491	25.59%	266,917,427	29.20%
新增股东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	-	800,855	0.09%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800,855	0.09%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	-	1,601,710	0.18%
	江苏省体育总会	-	-	800,855	0.0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	-	800,855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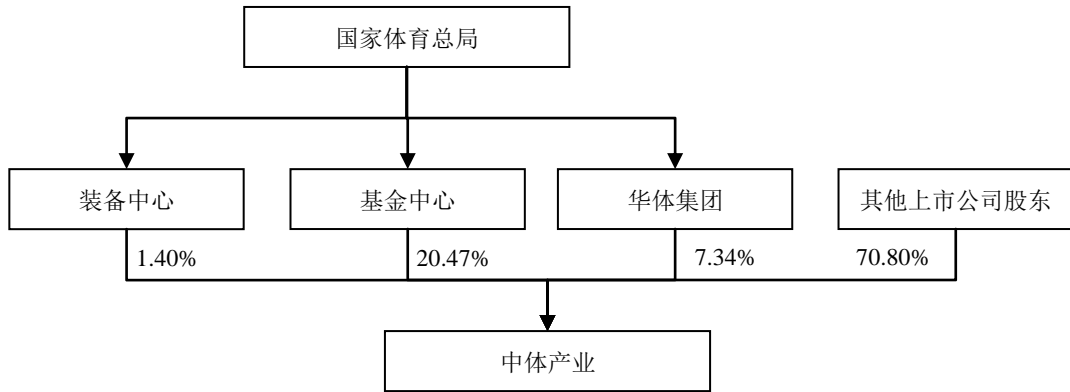
江西省体育总会	-	-	1,601,710	0.18%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800,855	0.09%
湖北省体育总会	-	-	1,601,710	0.18%
湖南省体育总会	-	-	800,855	0.09%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800,855	0.09%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	-	1,601,710	0.18%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	-	1,601,710	0.18%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	-	1,601,710	0.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	-	1,601,710	0.18%
青海省体育总会	-	-	800,855	0.09%
宁夏体育总会	-	-	800,855	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800,855	0.09%
上市公司总股本	843,735,373	100.00%	913,947,829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中体产业总股本增加至 913,947,829 股，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20%，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10%，中体产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后，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PORTS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简称	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	600158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	84,373.537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地址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三号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
公司网址	www.csig158.com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1568D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体育运动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体育场馆、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 承办体育比赛； 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经营； 体育主题社区建设； 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 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 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文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金银制品、金属制品、玩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 设计、生产、加工金银制品、金属制品、玩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 销售食品； 体育专业人才的培训； 体育信息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中体产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体产业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体育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体育运动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体育场馆、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承办体育比赛；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经营；体育主题社区建设；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文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金银制品、金属制品、玩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设计、生产、加工金银制品、金属制品、玩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销售食品；体育专业人才的培训；体育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尚待办理工商变更。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997 年 9 月 10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

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175号），同意设立“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字[1997]153号），同意由国家体委体育基金筹集中心、沈阳市房产实业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国家体委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和国家体委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等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中体产业。

1998年2月12日，中体产业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2月25日，中体产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1号文批准发行公众股4,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8,000万股。

1998年3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8）京会兴字第122号），对公司发行公众股进行验资，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中体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3,500.00	75.00
其中：国家体委体育基金筹集中心	7,685.00	42.70
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4,320.00	24.00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715.00	3.97
国家体委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715.00	3.97
国家体委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65.00	0.36
社会公众股	4,500.00	2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注1：国家体委体育基金筹集中心已更名为基金中心

注2：国家体委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已更名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注3：国家体委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已更名为装备中心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0年-2001年，配股及送转股

200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0年度

增资配股方案》。

2000年8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26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2000]206号文，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发行1,511.40万股。配股后，总股本增至19,511.40万股。

200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19,511.4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1股、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股，总股本增至25,364.82万股。

2001年10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京会兴字第308号），对本次配股及送转股进行验资，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2005年，股份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2004年12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4]1142号），同意公司股东基金中心将其持有的中体产业3,820万股股票转让给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4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商资批[2005]890号），同意公司股东基金中心将其持有的中体产业3,820万股股票转让给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3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部分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基金中心向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体产业15.06%股份。

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1142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890号文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法人股3,820

万股转让给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通过上述股权变更，基金中心持有公司 6,36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6%。公司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006 年，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被拍卖

2006 年 11 月 6 日，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辽执字第 25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 司冻 453 号），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并被全部冻结的 5,634.72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1%），经司法拍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转过户给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过户完毕后，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中体产业股份；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体产业 1,408.68 万股，均占中体产业总股本的 5.55%，并列成为中体产业第三大股东。

4、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2 月，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1532 号）以及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商资批[2007]58 号），中体产业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获得流通权；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现有流通 A 股股本 7,605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8 股，共需送出 2,129.4 万股。

同时，国家体育总局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体产业的发展。基金中心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中体产业。

5、2007年-2008年，送转股及转股

2007年4月12日，经中体产业200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5,364.8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0.5股、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股，总股本增至45,656.676万股。

2007年6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7）京会兴验字第1-4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07年9月19日，经中体产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45,656.67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总股本增至73,050.6816万股。

2007年11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7）京会兴验字第1-8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08年10月30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复函》（商资批[2008]1344号），同意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同时鉴于公司外资持股比例已低于10%，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2008年，送转股

2008年8月29日，经中体产业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8年8月的总股本73,050.681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0.6股，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0.4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80,355.7498万股。

2009年9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6-8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0年1月25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09]19号），同意中体产业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

7、2011年，公司性质变更

2011年2月10日，天津市武清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津武商务字[2011]11号），鉴于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体产业的股份全部售出，中体产业不在含有外资股份，经审核同意公司性质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8、2011年，送股

2011年4月20日，经中体产业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80,355.749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股0.5股，共计分配股利40,177,875.00元。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84,373.5373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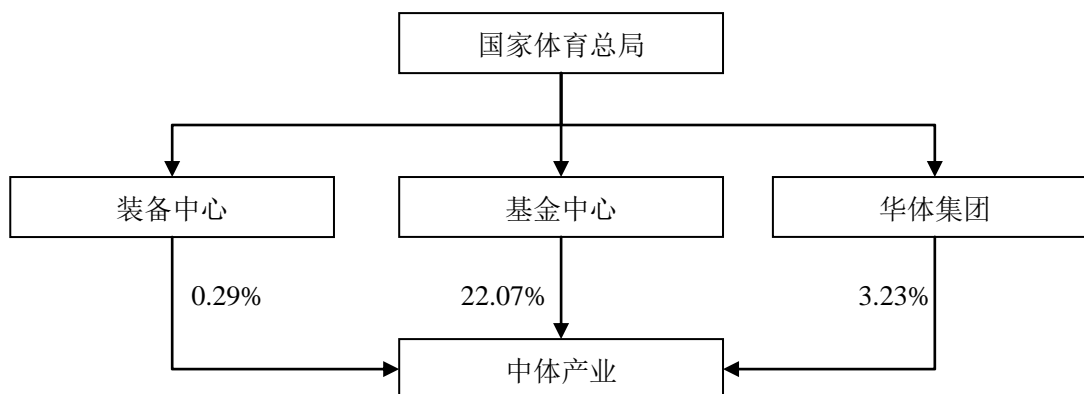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1010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体产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基金中心	186,239,981	22.07
2	华体集团	27,211,719	3.23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59,200	3.1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95,856	0.86
5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14,149	0.62
6	董涛江	4,686,283	0.56
7	王利蓉	4,343,320	0.51
8	深圳市吉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68,543	0.43
9	陈俊	3,350,919	0.40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190,000	0.38
	合计	271,559,970	32.18

三、公司最近60个月控制权变化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基金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国家体育总局。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基金中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6,239,9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7%，基金中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基金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彭晓
成立日期	1994-05-05
主要经营业务	筹集体育基金，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体育基金管理规章制度拟定、体育基金筹集计划拟定、体育基金筹集与保值增值活动组织、专项体育基金审核与申报、运动员伤残保险办理。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体育总局通过基金中心、华体集团和装备中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59%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以引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为目标，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努力成为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公司目前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

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235.37	425,643.94	385,522.50
负债总额	235,325.93	228,022.85	193,241.22
所有者权益	193,909.44	197,621.09	192,28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567.71	169,522.93	162,988.49
资产负债率	54.82%	53.57%	50.12%

注：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5,646.10	144,988.11	109,222.73
营业利润	1,653.30	13,759.32	7,714.77
利润总额	3,515.50	13,792.83	7,769.98
净利润	1,770.32	9,148.93	4,64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0.66	8,390.65	5,811.48
毛利率	19.11%	24.06%	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0	0.07

注：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0.08	43,300.39	21,44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33	2,870.13	-74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1.81	-22,518.98	-2,01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7.68	23,652.61	18,691.51

注：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21 名，分别为华体集团、华体物业、装备中心、基金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一、基本情况

（一）华体集团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体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4 号 72 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立增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2055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7,36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4895547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体育场馆建筑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体育用品；组织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承办体育比赛除外）；健身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华体集团的前身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是由国家体委行政事务管理部申请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3年2月5日，国家体委行政事务管理部签署了《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组织章程》，载明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为3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00万元，流动资金100万元，均由主办单位筹措。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验证，资金来源真实可靠。

1993年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批复》（（93）体行字22号），载明经研究同意成立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1993年3月1日，北京市崇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经营执照（注册号：03106464）。

（2）主管单位变更

1994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国家体委机关服务中心的通知》，决定撤销国家体委行政事务管理部，组建国家体委机关服务中心，将原行政事务管理部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划归机关服务中心。

据此，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主管单位变更为国家体委机关服务中心。

（3）第一次增资

1999年9月13日，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和财政部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注册资金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1999年9月16日，北京市崇文区工商管理换发了企业法人经营执照。

（4）第二次增资

2003年3月24日，根据财政部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注册资金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2003年4月11日，北京市崇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经营执照。

(5) 改制及更名

2005年10月10日，体育总局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进行公司制改组的批复》（体经济字[2005]594号），同意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原企业评估后的净资产1.98亿元中的461.86万元转为改制后企业的负债以解决原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将1.8亿元净资产作为改制后企业的注册资本，鉴于体育总局已经同意追认机关服务中心与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对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事实联营关系，根据《关于中国奥委会与机关服务中心对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事实联营关系的确认书》以及《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初始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占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权益的60%（即1.08亿元），机关服务中心占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权益的40%（即0.72亿元）；同意将1,355.48万元净资产转化为改制后企业的资本公积。

2005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610号），同意“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经营执照。

华体集团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10,800.00	60.00
2	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7,200.00	4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6) 第三次增资

2016年9月8日，华体集团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华体集团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78,471.69万元；同意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以所持有的中体产业3.2251%的股权（即27,211,719股）作为

出资方式向华体集团投资，该股权的评估值为 40,814.04 万元，其中 9,36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31,450.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经营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10,800.00	39.47
2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9,364.00	34.22
3	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7,200.00	26.31
合计		27,364.00	100.00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体集团业务涵盖体育设施建设全产业链，向客户提供贯穿体育场馆建设全过程咨询、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场馆智能化、施工、监理、标准化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并以专项总包角色运作国内多项大型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在体育场馆经营、组织承办体育赛事活动以及大型体育类展会服务业务方面，华体集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同时近年华体集团不断创新商业模式，大力拓展新型业务，并在体育彩票专业服务、体育地产、电子竞技、互联网+体育、体育培训、体育教育、体育旅游、高科技体育产品及设备研发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体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002,866,798.39	956,864,304.79
负债总计	287,874,111.94	221,498,385.40
所有者权益总计	714,992,686.45	735,365,919.3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34,134,664.06	385,591,252.15
营业利润	15,528,373.97	29,776,395.59

净利润	12,023,557.43	26,847,8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2,691.11	12,220,896.67

注：上表中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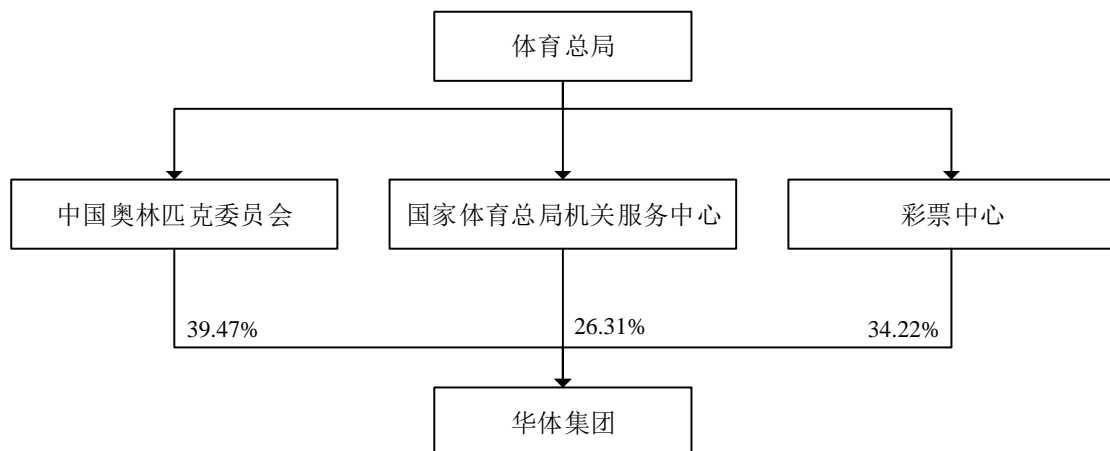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体集团除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股份外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体博联（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体育经纪业务；代售门票；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含健身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劳务服务；洗衣；彩扩；打字；停车场经营；销售民用建材、空调制冷设备、电器设备、日用百货；供暖服务（燃煤、燃油热力供应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华体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31 万元	89.7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华体领越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0%	体育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亳州华体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 体育赛事策划组织;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组织; 文化、体育用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5.10%	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装; 体育设施建设工艺技术咨询; 家居装饰; 雨污水、上下水管道、城市道路施工; 销售建筑材料、体育设备器材、服装; 零售农业机械; 种植草坪(限分支机构经营); 委托加工; 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除经纪),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华体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体育总局,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7、华体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

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体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华体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体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华体物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体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平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2022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33172600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劳务服务；洗衣；彩扩；打字；停车场经营；销售民用建材、空调制冷设备、电器设备、日用百货；供暖服务（燃煤、燃油热力供应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2002年5月29日，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物业管理中心转为法人企业，成立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投入资金 80 万元；同意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另一家股东，投入资金 20 万元。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和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组建华体物业，其中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出资额为 80 万元，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 2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体物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80.00	80.00
2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2005 年 9 月，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更名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第一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2005 年 11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华体物业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华体物业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至 300 万。其中增加的 194.4 万元由华体集团投入，增加的 5.6 万元由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2006 年 6 月 7 日，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中威验字（2006）第 1011 号），经审验，上述货币出资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缴存于华体物业账户内。

2006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体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体集团	274.40	91.47

2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25.60	8.53
合计		3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3月23日，华体物业第一届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华体物业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增加至500万。其中增加的180万元由华体集团投入，增加的20万元由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2009年4月2日，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高商验字（2009）第3806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2日，华体物业已收到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投入。

2009年4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体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体集团	454.40	90.88
2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45.60	9.12
合计		500.00	100.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7日，华体物业第一届第5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体物业股权45.6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华体集团。

华体集团与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载明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同意将持有的华体物业股权45.6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华体集团。

2015年9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体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体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体物业专业服务领域为：公寓、别墅、写字楼、办公楼、体育场馆、科技园区、住宅，并开展了多方面的项目服务，包括全面委托服务、单项委托业务、物业管理顾问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华体物业承接了中央党校体育运动中心、研究生公寓、奥运会曲棍球和射箭场、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训练基地、国家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翌景大厦、61539 部队、中国石油北京销售分公司大厦及昆仑燃气亦庄办公室、中体彩印务工厂及高档居住小区的全面物业管理工作。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体物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22,705,564.42	25,985,319.19
负债总计	12,356,289.03	13,910,097.48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49,275.39	12,075,221.7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6,918,750.12	52,568,969.13
营业利润	-1,691,864.36	-777,777.37
净利润	-1,725,946.32	-758,53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7,037.48	-7,048,518.94

注：上表中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体物业除标的资产外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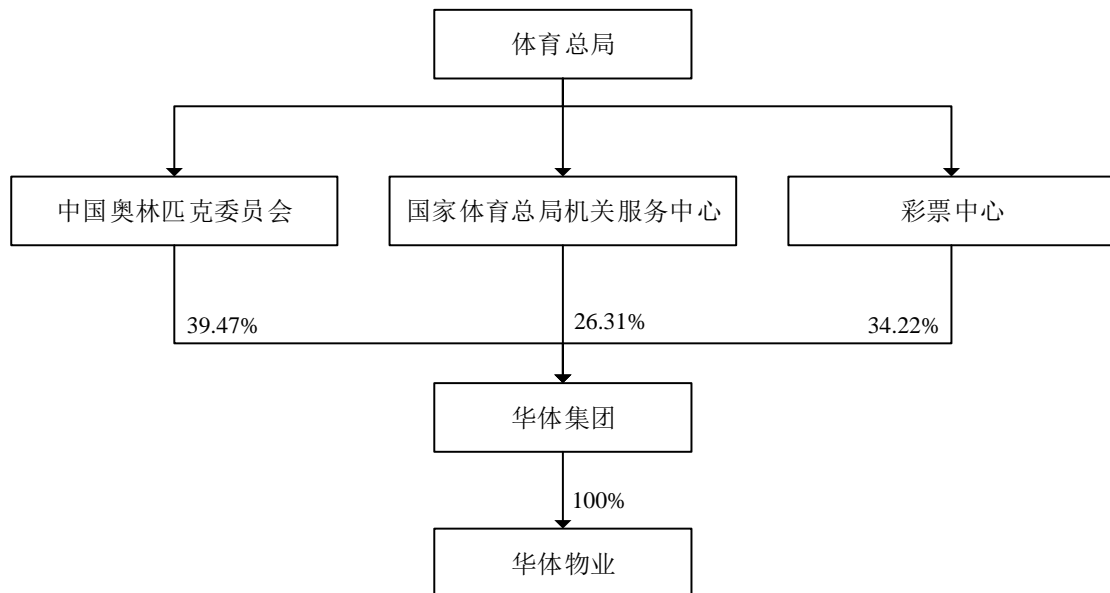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华体欣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清洁服务；销售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华体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31 万元	10.2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体物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览

华体物业的控股股东为华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体育总局。

7、华体物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

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体物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华体物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体物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装备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装备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37406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闫玉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4,200 万元
举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发展体育事业提供器材装备服务。体育器材装备订购与调拨；体育器材设备审定与体育用品标准拟定；体育用品展览会组织；体育器材装备仓储运输服务；综合性体育大赛中国体育代表团名称和标志使用赞助征集；中国奥委会商用徽记特许使用审批；境外体育用品考察组织；相关信息与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装备中心系的前身是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成立于 1994 年 6 月，2001 年 5 月机构更名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为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

装备中心原开办资金为 1,136 万元，2006 年申请增加开办资金 2,864 万元，

2006年3月21日，中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报告书》（（2006）中辰兴验字第304号），为新增开办资金进行了审验。本次增加开办资金后，装备中心的开办资金为4,200万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装备中心最近三年的开办资金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装备中心为发展体育事业提供器材装备服务、体育器材装备订购和调拨、体育器材设备审定与体育用品标准拟定、体育用品展览会组织、体育器材装备仓储运输服务、综合体育大赛中国体育代表团名称和标志使用赞助征集、中国奥委会商用徽记特许使用审批、委托承担中国奥委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境外体育用品考察组织、相关信息与咨询服务，根据体育产业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基础性调查研究，收集单项协会、地方体育部门、体育企业等服务对象的发展现状、政策需求等情况，整理相关数据和材料；按照体育总局和国家统计局的工作要求，配合统计部门开展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并组织统计数据开发；根据《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负责组织申报、开展程序性预审，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组织开展产业基地年度会议、计划总结和按期考核等；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单位、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开展体育产业基础理论研究工作；协助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负责全国体育产业工作会等会议组织工作，及其他与体育产业相关事务性工作；在体育总局职能部门的指导下，根据体育产业人才培养计划，负责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负责海峡两岸体育产业研讨会相关组织工作；在国家体育总局外联司、经济司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体育产业领域的国际交流。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装备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48,847,315.07	373,051,084.65
负债总计	23,979,476.00	101,945,591.96

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867,839.07	271,105,492.6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17,459.41	601,705.99
收入合计	113,068,602.30	24,889,709.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14,375,543.86
支出合计	56,588,733.67	37,450,094.25
结余分配	57,264,127.29	624,406.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933,200.75	1,792,459.41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装备中心除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股份外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兴荣耀（北京） 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开发、销售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承办展览展示；仓储服务，设备租赁及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权属及控制关系

装备中心的举办单位为体育总局。

7、装备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装备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装备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装备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基金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基金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8277N
住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5号东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彭晓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开办资金	1,835 万元
举办单位	体育总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筹集体育基金，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体育基金管理规章制度拟定，体育基金筹集计划拟定，体育基金筹集与保值增值活动组织，专项体育基金审核与申报 运动员伤残保险办理。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1994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国家体委体育基金筹集中心的通知》（（94）体人字 366 号），为加强对体育基金的筹集和管理，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国家体委体育基金筹集中心。

2002 年 5 月，体育总局下发《关于将体育基金筹集中心更名为体育基金管理中心的通知》（体人字（2002）166 号），国家体委体育基金筹集中心更名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基金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有关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做好体育基金的筹集、管理工作以及划归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的企业管理工作。目前，基金中心的开办资金为 1,835 万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基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有关体育基金管理政策、规章制度、拟定体育基金发展规划和计划；

(2) 负责受理加入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的各专项体育基金的申报审核工作；

(3) 负责体育基金的宣传工作，积极进行市场开发，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广泛筹集体育基金；

(4)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研究基金保值增值手段，使基金安全、增值；

(5) 负责与国际基金组织的联络，开展国际交往和合作；

(6) 承办运动员伤残保险等具体工作；

(7) 按国家规定管理划归体育基金中心和体育基金会的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利益的最大化；

(8) 体育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基金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221,789,575.51	228,839,776.00
负债总计	1,433,281.04	1,358,758.92
净资产总计	220,356,294.47	227,481,017.0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922.50	47,709.00
收入合计	17,120,834.48	12,045,188.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533,954.24	7,450,771.46

支出合计	23,612,252.22	19,531,746.88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459.00	11,922.50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基金中心除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基金中心的举办单位为体育总局。

7、基金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原基金中心职工张继东向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请求确认自从 199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之间与基金中心存在人事关系。2015 年 10 月 9 日，仲裁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京劳人仲字[2015]第 682 号），因张继东提交的请求不符合仲裁委的受案范围，决定不予受理。

上述《不予受理决定书》出具后，张继东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确认张继东与基金中心之间自 1998 年 8 月 20 日至今存在人事关系；2、诉讼费由基金中心承担。201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东民初字第 16374 号），经审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张继东的起诉。

上述《民事裁定书》出具后，张继东向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请求：1、撤销基金中心《关于辞退张继东的通知》；2、公开赔礼道歉挽回影响，赔偿各项损失；经审理，2016 年 1 月 21 日，仲裁委出具《裁决书》（京劳人仲字[2016]第 87 号），驳回张继东上述仲裁申请。

上述《裁决书》出具后，张继东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基金中心《关于辞退张继东的通知》。经审理，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6）京 0101 民初 2672 号），撤销基金

中心《关于辞退张继东的通知》。

基金中心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2016年7月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02民终4234号),判决:1、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1民初2672号民事判决;2、驳回张继东的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民事判决书》出具后,张继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审理,2016年11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京民申4536号),裁定驳回张继东的再审申请。

根据基金中心出具的说明,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对基金中心未产生重大影响。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基金中心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基金中心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基金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2006年12月8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体育总局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公司。

2014年8月22日,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要求,基金中心出具《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说明公告》,说明其未能规范并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原因,并披露下一步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前提下,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由受让方履行承诺事项,此项工作三年内完成。

2016年、2017年,基金中心两次尝试公开征集受让方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所持公司股份，但均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基金中心尚未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

基金中心为履行在中体产业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作出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拟通过重组交易由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替代基金中心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基金中心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上述变更上市公司大股东承诺事项系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过程如下：

(1) 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1) 将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主体由公司大股东基金中心变更为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2) 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

(2)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9 月 21 日，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根据《重组报告书》方案的更新，该议案添加本次重组与变更大股东承诺事项互为前提的表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将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主体由公司大股东基金中心变更为同属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互为前提。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本次重组将终止”。

董事会再次审议同意：1) 将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主体由公司大股东基金中心变更为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2) 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

诺及转让股份承诺。

(3)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4日，中体产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基金中心最近五年不存在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基金中心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0004012044509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尹怡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982万元
举办单位	天津市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训练基地与相关服务，促进体育事业发展。训练场地提供与管理 体育训练后勤保障 训练比赛器材布置与安装 后备人才培养 承办国际、国内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大型会议、大型展览 各种群众体育健身开放活动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始建于1954年，于1956年正式启动，是天津市体育局下属的事业单位。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曾承接庆祝建国 50 周年、天津市月季花节、中国京剧节开幕、中俄青少年友好运动会开幕式等重大集会和庆典，承接了国际、国内的重大体育赛事，如 2017 年第十三届全运会女子排球比赛、第 36 届亚洲乒乓球锦标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女子排球联赛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提供训练基地与相关服务、体育训练后勤保障、训练比赛器材布置与安装、承办国际、国内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大型会议、大型展览及各种群众体育健身开放活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4,904,139.25	13,667,261.59
负债总计	187,827.00	544,234.4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16,312.25	13,123,027.1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63,330.28	2,676,526.57
收入合计	9,766,207.25	8,504,614.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8,263,394.04	7,817,810.89
结余分配	1,549,891.92	-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16,251.57	3,363,330.28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天津市人民体育馆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的举办单位为天津市体育局。

7、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0007777396644
住所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海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3,564.20 万元
举办单位	河北省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主要负责石家庄、廊坊、沧州中心场馆和崇礼高原滑雪基地的体育设施管理、经营服务开发工作，负责编制、出版、发行《体育生活报》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2004 年 10 月，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的批复》（冀机编办[2004]123 号），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组建设立。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主要负责石家庄、廊坊、沧州中心场馆和崇礼高原滑雪基地的体育设施管理、经营服务开发工作，负责编制、出版、发行《体育生活报》。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场馆主要业务为游泳馆的运营，同时配置了食品店、体育用品商店等附属服务设施，给广大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健身环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1,100,027.69	32,560,530.84
负债总计	2,875,606.48	1,808,494.41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24,421.21	30,752,036.4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426,146.32	7,996,584.90
营业利润	-2,367,249.22	-1,936,807.77
净利润	-2,370,334.19	-1,544,845.15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主要下属企/事业单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沧州分部	100%	场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河北省体育局。

7、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其现任主要

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06462631XR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 247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庆禄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7,229 万元
举办单位	吉林省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我省夏季竞技体育训练比赛和机关后勤提供服务保障。负责为我省夏季竞技运动项目提供训练比赛场地与服务保障；承担省体育局机关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原为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成立于 1998 年 6 月。2012 年 10 月 22 日，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吉林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等事宜的批复》（吉编事字[2012]273 号），撤销吉林省体育局房产维修管理站、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整合组建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2016 年 12 月 8 日，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和长春冰上训

练基地更名的批复》(吉编事字[2016]191号),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更名为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主要负责为吉林省夏季竞技体育训练比赛和机关后勤提供服务保障。负责为吉林省夏季竞技运动项目提供训练比赛场地与服务保障;承担省体育局机关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29,430,612.65	109,253,934.68
负债总计	587,385.07	1,614,980.20
净资产总计	128,843,227.58	107,638,954.4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963,116.06	26,353,259.94
收入合计	29,719,302.79	21,564,255.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20,777,679.62	19,095,206.66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904,739.23	28,822,309.06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的举办单位为吉林省体育局。

7、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 马庆禄被调查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共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吉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 (<http://was.jl.gov.cn/>)、中共辽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辽源市监察委员会网站 (<http://www.lysjw.gov.cn/>)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主任马庆禄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主任马庆禄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吉林省纪委省监委指定，目前正接受辽源市纪委市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根据中共辽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辽源市监察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给予马庆禄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建议》（辽纪监案[2018]7 号，以下简称“《建议》”），马庆禄存在违反中共八项规定精神、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建议给予马庆禄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建议》中所列举的马庆禄主要违法违纪事实，不涉及中体彩科技及中体产业本次交易。

根据吉林省体育局党组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吉林省体育局党组关于给予马庆禄开除处分的决定》（吉体党组字[2018]11 号），经吉林省体育局党组研究决定，给予马庆禄开除处分，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根据中共吉林省体育局直属机关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对马庆禄开除党籍处分的批复》，马庆禄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属情节较重，经省体育局党组会研究审议，同意给予马庆禄开除党籍处分。

根据访谈辽源市纪委市监委工作人员及吉林省体育局、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案件仍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根据吉林省体育局、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上述涉嫌违纪违法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2)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已取得的审批及授权

2018 年 6 月 7 日，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作出 20180607 号《办公会决议》，同意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将其持有的中体彩

科技 1%股权转让给中体产业。

2018 年 9 月 13 日，吉林省体育局出具吉体审[2018]26 号《吉林省体育局关于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参加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同意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将其持有的中体彩科技 1%股权转让给中体产业；同时，同意由潘波代替马庆禄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全权授权其在本次交易中代表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财政厅出具吉财国资函[2018]1731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股权转让意见的函》，同意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将其持有的中体彩科技 1%股权转让给中体产业。

2019 年 11 月 4 日，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出具《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体彩科技股份的办公会议纪要》，同意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3) 马庆禄涉嫌违纪违法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鉴于：1) 本次交易已取得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上述相关审批；2) 吉林省体育局已书面同意由相关被授权人士代为履行马庆禄的法定代表人职务；3) 本次交易协议已经相关被授权人士签署后成立，待生效条件成就后正式生效；4)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正在履行法定代表人更换的审批程序；5) 根据吉林省体育局、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上述马庆禄涉嫌违纪违法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联。综上，上述马庆禄涉嫌违纪违法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江苏省体育总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省体育总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体育总会
法人性质	社会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20000509195023C
住所	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活动区域	江苏省
注册资金	24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
业务范围	协助组织比赛、宣传普及、研究、交流培训等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金变动情况

江苏省体育总会成立于 1953 年 4 月，是全省性群众体育组织，是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江苏省体育总会注册资金 24 万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江苏省体育总会是全省性群众体育组织，是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单位会员。江苏省体育总会主要业务为协助组织比赛、宣传普及、研究、交流、培训等。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省体育总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4,522,511.78	6,160,036.32

负债总计	114,686.37	391,770.32
净资产总计	4,407,825.41	5,768,266.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1,309.81	3,753,040.61
收入合计	12,268,000.00	10,981,28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22,561.17	302,965.59
支出合计	12,852,901.13	11,533,612.13
结余分配	-	2,769,811.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8,969.85	733,862.27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省体育总会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江苏省体育总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体育总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代表大会，委员会是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设立常务委员会对委员会负责。

7、江苏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 江苏省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被调查进展

根据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www.qfyf.net/>）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江苏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刚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江苏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江苏省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陈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止目前，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正在进行过程中。

(2) 江苏省体育总会取得的内外部审批及授权

2018年6月25日，江苏省体育总会第六届四次常委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体彩科技1%股权转让给中体产业。

2018年11月30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苏省体育总会向中体产业转让其持有的中体彩科技相关股权的函》，同意将江苏省体育总会持有的中体彩科技1%股权转让给中体产业。

2018年12月28日，陈刚出具《授权书》，全权授权江苏省体育总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李一冰代为行使江苏省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职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承诺函、声明、说明等在内的一切相关文件。该授权自2018年12月28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2019年11月5日，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体育总会出具说明，确认江苏省体育局作为江苏省体育总会的业务主管单位，认可上述《授权书》，由江苏省体育总会副秘书长兼秘书长李一冰代为行使江苏省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职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 陈刚涉嫌违纪违法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鉴于：(1) 本次交易已取得江苏省体育总会上述相关审批；(2)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体育总会已书面同意由相关被授权人士代为履行原主任/法定代表人职务；(3) 本次交易协议已经相关被授权人士签署后成立，待生效条件成就后正式生效；(4) 江苏省体育总会正在履行法定代表人更换的审批程序。综上，上述陈刚涉嫌违纪违法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江苏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江苏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726600208M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2 号省体育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陶自力
经费来源	财政适当补助
开办资金	2,600 万元
举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组织指导体育竞赛，促进体育运动发展。 承办各类体育竞赛、体育表演、体育技术培训等工作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2000 年 11 月 27 日，根据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建立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的批复》（浙编[2000]70 号）的文件，批准组建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主要业务为做好浙江竞技体育的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青少年和学校阳光体育的各项赛事，配合省局抓好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以大赛为龙头，办好杭州马拉松和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两项大赛；自主策划环浙江自行车公开赛、中美篮球对抗赛、浙江马拉松系列赛等一批体育赛事；通过浙江马拉松及路跑协会做好全省路跑赛事的指导和规范工作；协助总局，联合各地开发承办群众喜爱的各类体育赛事，做好对全省优秀体育品牌赛事的评估；积极引进国内外大赛，提升浙江体育赛事的整体水平与规格，提高办赛水平，培养体育专业竞赛人才，推动浙江体育事业的发展。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42,768,397.88	39,604,982.40
负债总计	741,836.30	257,586.26
净资产总计	42,026,561.58	39,347,396.1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96,557.92	803,698.74
收入合计	22,691,931.38	16,230,036.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19,699,367.60	12,725,309.61
结余分配	2,689,618.87	2,588,746.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99,502.83	1,719,678.31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浙江省体育局。

7、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江西省体育总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西省体育总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省体育总会
法人性质	社会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60000513755337Q
住所	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鹰
活动地域	全省
注册资金	3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江西省体育局
业务范围	体育宣传、组织比赛、理论研究、经验交流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金变动情况

江西省体育总会的前身为 1952 年 12 月成立的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江西分会。1984 年 4 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江西分会更名为江西省体育总会。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江西省体育总会是江西省群众体育组织，是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单位会员。

江西省体育总会的业务范围是为体育宣传、组织比赛、理论研究、经验交流。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省体育总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6,399,863.14	5,011,193.28
负债总计	771,448.42	266,041.56
净资产总计	5,628,414.72	4,785,151.7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83,255.25	3,860,388.79
收入合计	8,020,200.00	6,054,330.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6,675,040.53	5,629,567.50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28,414.72	4,285,151.72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西省体育总会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江西省体育总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江西省体育局。

江西省体育总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省代表大会，委员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江西省体育总会设常务委员会。

7、江西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西省体育总会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江西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西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559K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礼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1,412.91 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机关办公服务、机关后勤生活服务、机关委托事项服务等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1995 年 12 月，河南省体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成立。

2000 年，河南省体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更名为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负责机关水、电、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工作；负责机关的车辆保障工作；为机关服务、机关后勤生活服务、机关委托事项服务等。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2,723,962.30	13,880,062.75
负债总计	-	161,575.24
净资产总计	12,723,962.30	13,718,487.5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59,570.07
收入合计	2,955,239.83	3,209,349.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2,955,239.83	3,209,349.25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159,570.07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河南省体育局。

7、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二）湖北省体育总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湖北省体育总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省体育总会
法人性质	社会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0000503576773W
住所	武昌体育馆路5号

法定代表人	胡功民
活动地域	湖北省内
业务主管单位	湖北省体育局
业务范围	（一）宣传体育政策，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不断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省人民整体素质。（二）大力推进体育事业改革，对全省体育重大方针政策、发展战略或改革措施提出建议，为政府决策服务。（三）经主管部门批准举办、承办或联合举办全省、全国或国际性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四）通过体育活动，向广大群众，尤其是向运动员、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培养奋勇进取、顽强拼搏、团结友爱等优秀品德，树立遵纪守法观念（五）组织体育理论、运动技术、科研教学等专题调查研究和推广，促进体育科学化、社会化，开展多种类型体育培训活动，培养骨干，组织开展体育咨询活动，为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服务。（六）加强与本省，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组织之间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推动全省体育工作的开展。（七）开展国际间的体育交流，发展同国外体育组织和体育工作者的友好交往。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金变动情况

湖北省体育总会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0 年 4 月的中华体育总会湖北分会，1990 年 3 月更名为湖北省体育总会。

湖北省体育总会自成立以来，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体育局及登记管理机关湖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湖北省体育总会是依法成立的湖北省群众性、非营利性体育社会团体，是推动湖北省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机构。

湖北省体育总会致力于推进湖北省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努力普及体育运动，全面提高全省人民群众身体素质，促进健康；不断提高体育运动技战术水平，为全面推动湖北省群众体育活动做出贡献。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体育总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694225.65	665,142.05

负债总计	400	400.00
净资产	693,825.65	664,742.0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合计	42,780.61	10,242.77
费用合计	13,697.01	32,430.01
净资产变动额	29,083.60	-22,187.24

注：上表中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湖北省体育总会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湖北省体育总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北省体育局。湖北省体育总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北省民政厅。

根据湖北省体育总会章程，湖北省体育总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湖北省体育总会理事会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湖北省体育总会设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

7、湖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 胡德春被调查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 (<http://www.hbjwjc.gov.cn/>) 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湖北省体育局原局长、湖北省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原副主任胡德春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湖北省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胡德春涉嫌严重违纪和职务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 (<http://www.hbjwjc.gov.cn/>) 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湖北省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原副主任胡德春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的公告，胡德春因严重

违纪违法涉嫌职务犯罪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根据湖北省监察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取消胡德春退休待遇的决定》（鄂监审[2019]1 号），经省监察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报省委常委会会议批准，决定取消胡德春退休待遇，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

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给予胡德春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鄂纪审[2019]6 号），经省纪委监委会议审议并报省委常委会会议批准，决定给予胡德春开除党籍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该文件中所列举的胡德春存在的违纪违法涉嫌犯罪问题，不涉及中体彩科技及中体产业本次交易。

根据中共湖北省体育局党组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19）9 期《中共湖北省体育局党组会议纪要》，同意罢免胡德春湖北省体育总会主席、常务理事、理事职务，增补胡功民为湖北省体育总会会员、理事，推荐为常务理事，提名为湖北省体育总会主席。

根据湖北省民政厅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社会团体准予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鄂民社变[2019]55 号）及予以换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湖北省体育总会的证载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功民。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胡德春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由湖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咸宁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对胡德春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根据湖北省体育局、湖北省体育总会出具的说明，上述涉嫌违纪违法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2）湖北省体育总会取得的内外部审批及授权

2018 年 6 月 14 日，湖北省财政厅出具鄂财绩字[2018]1775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收购湖北省体育总会股权事宜的复函》，同意中体产业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北省体育总会持有的中体彩科技

1%股权。

2018年6月14日，湖北省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胡德春授权杨敏于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代为履行湖北省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职责。

2018年9月6日，湖北省体育总会作出《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湖北省体育总会持有中体彩科技股权有关事宜的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体彩科技1%股权转让给中体产业。

2018年9月13日，湖北省体育局出具《关于湖北省体育总会参加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交易相关事项的同意函》，同意湖北省体育总会将其持有的中体彩科技1%股权转让给中体产业；同意由杨敏代为履行湖北省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职权，同意全权授权其在本次交易中代表湖北省体育总会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

2019年3月15日，中共湖北省体育局党组出具（2019）9期《中共湖北省体育局党组会议纪要》，同意罢免胡德春湖北省体育总会主席、常务理事、理事职务，增补胡功民为湖北省体育总会会员、理事，推荐为常务理事，提名为湖北省体育总会主席。

2019年4月25日，湖北省体育总会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功民。

（3）胡德春涉嫌违纪违法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鉴于：1）本次交易已取得湖北省体育总会上述相关审批；2）湖北省体育局已书面同意由相关被授权人士代为履行胡德春的法定代表人职务；3）本次交易协议已经相关被授权人士签署后成立，待生效条件成就后正式生效；4）湖北省体育总会已变更法定代表人；5）根据湖北省体育局、湖北省体育总会出具的说明，上述胡德春涉嫌违纪违法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联。综上，上述胡德春涉嫌违纪违法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湖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

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湖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湖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三）湖南省体育总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湖南省体育总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省体育总会
法人性质	社会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30000501421516Y
住所	湖南省体育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舜
活动地域	湖南省
注册资金	5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湖南省体育局
业务范围	培训、交流、服务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金变动情况

1980 年 3 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湖南省分会成立。

1989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湖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南省体育分会更名的决定》（[89]湘体办字 44 号），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湖南省分会更名为湖南省体育总会。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湖南省体育总会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打造体育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和承办全国性赛事，开展体育培训。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省体育总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294,189.44	5,201,200.03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4,189.44	5,201,200.0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合计	92,500.00	29,000.00
费用合计	-489.41	-15,498.73
净资产变动额	92,989.41	44,498.73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湖南省体育总会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湖南省体育总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南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南省体育局。

湖南省体育总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湖南省体育总会设常务委员会。

7、湖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湖南省体育总会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湖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湖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

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四）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G18466649K
住所	广州市较场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伟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78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东省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大型体育赛事提供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2001 年，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批复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函》（粤机编办[2001]244 号）文件，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更名设立。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承担局机关的内务运作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全运会、省运会及大型赛事后勤保障工作。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1,163,442.93	11,341,023.33
负债总计	7,808,672.50	7,782,129.05

净资产总计	3,354,770.43	3,558,894.2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17,559.18	-2,980,192.97
收入合计	8,963,117.41	6,863,596.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8,708,774.46	7,682,132.76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63,216.23	-3,798,729.58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的举办单位为广东省体育局。

7、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五）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事业单位名称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4282015081
住所	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相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管理
开办资金	15,717.9 万元
举办单位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高等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实施教育工作；承担高等体育职业教育工作，培养体育专门人才；承担体育训练竞赛工作，组建体育运动队伍，培养专业体育运动员；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反兴奋剂、医疗康复及体质监测工作，为体育工作、运动队伍提供科技、医疗康复、文化教育等保障；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前身为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创办于 1989 年 12 月，隶属于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是集运动训练、体育教学、体育科研三种职能为一体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海南省唯一的正处级运动训练单位。

2016 年 2 月，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同意设立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琼府函[2016]31 号）批准设立，经国家教育部备案，隶属于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业务上接受海南省教育厅指导。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以开展高等体育职业教育、培养体育专门人才和高水平运动员为目标，同时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反兴奋剂、运动医疗康复及体质监测等工作，是一所集体育职业教育、省级运动训练、体育科研三位一体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体育职业院校。

2017年，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被认定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下属的业余体校被体育总局评定为国家田径单项（短跨）奥林匹克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下属的五指山体育训练基地获得“国家五指山体育训练基地”称号。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86,243,379.39	183,940,201.02
负债总计	2,684,186.52	4,913,157.39
净资产总计	183,559,192.87	179,027,043.6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8,123,863.05	24,727,303.85
收入合计	144,340,967.34	121,990,225.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2,183,218.49
支出合计	138,926,277.32	131,049,336.99
结余分配	2,506,908.59	77,409.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31,644.48	17,774,001.87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7、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479622
住所	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浪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15,961 万元
举办单位	贵州省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承担全民健身规划实施、调研及运动健康城市、全民健身模范县创建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民健身器材装备配置及指导、安装、维护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全省体育器材标准进行审查和监督；负责省、市、县专业运动队竞训专业服装、器械调拨配置服务工作；管理经营体育场馆，为优秀运动队训练竞赛等提供体育场馆服务；组织大型文体表演及体育健身培训开展相关体育产业的经营活动；承办非经营性全民健身活动；承办贵州省体育场馆协会的事务性工作；完成省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原为贵州省对外体育交流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成立于1988年，开办资金为15,961万元。2017年10月，贵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省体育局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黔编办发[2017]297号），贵州省对外体育交流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更名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负责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承担全民健身规划实施、调研，负责全民健身器材装备配置及指导、安装、维护等工作，管理经营体育场馆等。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更名前为贵州省对外体育交流中心（贵州省体育馆），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对外体育交流和提供体育训练场馆服务，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和承办各类国内、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和体育交流活动等。

2017年10月更名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后，经营范围变为负责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承担全民健身规划实施、调研，负责全民健身器材装备配置及指导、安装、维护等工作，管理经营体育场馆等。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84,654,677.24	189,841,203.33
负债总计	10,560,497.17	12,316,499.07
净资产总计	174,094,180.07	177,524,704.2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293,628.04	11,523,365.66
收入合计	27,509,759.73	24,153,174.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1,830.00	-
支出合计	40,803,667.16	21,516,477.59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61,550.61	14,160,062.11
---------	---------------	---------------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的举办单位为贵州省体育局。

7、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董家湾苏家村路
法定代表人	雷立勇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592.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902639127
经营范围	信息设备（包括体育计时记分设备、显示设备）、软件（包括体育比赛管理软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体育设备、体育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他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兼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等业务的管理；停车场经营（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原为国家体育总局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是1978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直属于国家体育总局的科研事业单位，于1979年正式成立，以事业法人的性质从事研发、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关于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企业化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云体联[2006]11号），国家体育总局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转为科技型企业，划转云南省管理。云南省体育局为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的主管部门及出资人。

2006年7月4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为592.7万元，出资人为云南省体育局。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成立于1979年，是原直属于国家体育总局的科研事业单位，是专业从事体育场、馆、池的电子设施研发机构，同时还承担相关体育工艺的设计咨询。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于2006年7月4日改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目前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信息设备（包括体育计时记分设备、显示设备）、软件（包括体育比赛管理软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他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9,596,612.21	12,033,581.91
负债总计	742,798.92	4,347,008.85
所有者权益总计	8,853,813.29	7,686,573.0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5,609.28	1,882,648.53
营业利润	-1,254,070.91	-884,461.80
利润总额	94,281.18	1,187,767.21
净利润	94,281.18	1,187,76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292.06	2,049,032.21

注：上表中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除标的资产外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昆明凯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体育计时记分设备、显示设备的研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场馆及设施的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器材、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电器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7、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八）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40000MB0T72553J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巴桑次仁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706 万元
举办单位	西藏自治区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组织体育训练竞赛，促进体育运动发展。负责田径、足球、射箭、摔跤、柔道、射击等各单项运动队的管理和训练竞赛工作；承办自治区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成立于 1960 年，原为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开办资金为 1,706 万元。2011 年 1 月 30 日，西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自治区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批复》（藏机编发[2011]29 号），将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调整为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业务范围为组织体育训练竞赛，促进体育运动发展。负责田径、足球、射箭、摔跤、柔道、射击等各单项运动队的管理和训练竞赛工作。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自成立以来，以具有高原特色的竞技体育项目为突破口，逐步完善西藏竞技体育项目和运动队的管理机制，充

分发挥高原优势项目，培育出多名国际级、国家级健将。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00,033,098.08	89,823,784.53
负债总计	6,047,097.11	3,221,632.50
净资产总计	93,986,000.97	86,611,152.0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6,141.91	177,850.00
收入合计	45,548,265.31	38,836,511.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44,220,065.31	37,185,219.17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54,341.91	1,829,141.91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的举办单位为西藏自治区体育局。

7、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九）青海省体育总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青海省体育总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海省体育总会
法人性质	社会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630000074594438M
住所	省政府院内西楼省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宋爱军
活动地域	青海省内
注册资金	3 万元人民币
业务主管单位	青海省体育局
业务范围	宣传和普及群众体育运动。举办或联合举办全省性体育比赛和体育活动。协助省体育局大力推进我省体育改革，对我省体育事业重大方针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体育理论、科研教学等专题调查研究，促进我省体育科学化等。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金变动情况

1953 年 6 月 27 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青海分会成立，1989 年 10 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青海分会更名为青海省体育总会。青海省体育总会注册资金为 3 万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青海省体育总会是依法成立的青海省群众性、非营利性体育社会团体。主要业务为宣传和普及群众体育运动。举办或联合举办全省性体育比赛和体育活动。协助省体育局大力推进青海省体育改革，对青海省体育事业重大方针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体育理论、科研教学等专题调查研究，促进青海省体育科学化等。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青海省体育总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661,029.83	4,046,558.15
负债总计	44,400.00	45,252.52
净资产总计	5,616,629.83	4,001,305.6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合计	10,082,653.00	9,472,009.02
费用合计	8,467,328.80	6,815,816.75
净资产变动额	1,615,324.20	2,656,192.27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青海省体育总会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青海省体育总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青海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青海省体育局。

最高权力机构为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是常务委员会。

7、青海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青海省体育总会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青海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青海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

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十）宁夏体育总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夏体育总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体育总会
法人性质	社会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640000MJX153575R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梅
活动区域	宁夏境内
注册资金	5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
业务范围	人才培养，咨询服务，承担体育团体主管部门职能。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金变动情况

1952 年 9 月 29 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宁夏分会成立。

1989 年 4 月 13 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宁夏分会更名为宁夏体育总会。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夏体育总会主要从事人才培养，咨询服务，承担体育团体主管部门职能，是全区群众性的体育组织，是依法成立的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会员单位，并接受其业务指导。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宁夏体育总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2,494,410.24	2,444,733.11
负债总计	-	-

净资产总计	2,494,410.24	2,444,733.1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合计	49,977.13	17,401.88
费用合计	300	5,000.00
净资产变动额	49,677.13	12,401.88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夏体育总会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宁夏体育总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

宁夏体育总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为宁夏体育总会的执行机构。宁夏体育总会设常务理事会。

7、宁夏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夏体育总会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宁夏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夏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7545706086
住所	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372 号
法定代表人	拜建林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77 万元
举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机关办公服务、机关后勤生活服务、承办机关委托事项（相关社会服务）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1994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成立。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机关办公服务、机关后勤生活服务及承办机关委托事项。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074,987.67	7,848,559.23
负债总计	645,532.44	482,398.19
净资产总计	4,429,455.23	7,366,161.0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50,437.58	136,028.00
收入合计	3,268,487.59	6,197,564.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5,236,169.89	3,189,729.90

结余分配	310.33	201.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2,444.95	3,143,661.09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和基金中心同为国家体育总局下属企业/单位。

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安排，不存在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持有上市公司 22.0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亦是唯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与基金中心同属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同时经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安排，不存在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上市公司现有董事 8 人、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基金中心向上市公司推荐了 1 名董事；装备中心向上市公司推荐了 1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薛万河先生，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历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2022 年冬奥申委财务市场开发部副部长。现任基金中心副主任、上市公司董事。

张荣香女士，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任职于北京体育学院财务处、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曾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财务部副主任、上市公司董事。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国体认证 62% 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 股权。

一、中体彩科技51% 股权

（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6幢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44706233G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提供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自有厂房、办公用房出租（以房产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2年12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12 月，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基金中心共同投资设立中体电脑彩票公司。本次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2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 10833274 号），核准名称为：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3 日，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

(明鉴[2002]验字第 01-206 号)。经审验,截止 2002 年 12 月 13 日,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缴纳 1,320 万元,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缴纳 660 万元,基金中心缴纳 2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中体电脑彩票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320	66
2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660	33
3	基金中心	20	1
合计		2,000	100

(2) 200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中体电脑彩票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3 年 12 月 3 日,中体电脑彩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体彩科技股东之一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将所持的中体电脑彩票公司 66% 股权中的 30% 向 30 家地方体育局指定机构转让,每家受让 1%,每家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 年 12 月 4 日,中体电脑彩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比例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36%,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33%,基金中心 1%,30 家地方体育局指定机构各占 1%;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 30 家地方体育局指定机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确定上述转让事宜。

2003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720	36
2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660	33
3	基金中心	2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2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20	1
6	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	2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2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	2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2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2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2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2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2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2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2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2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2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2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2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20	1
24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20	1
25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20	1
26	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	20	1
27	云南体育广告公司	20	1
28	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	20	1
29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	1
30	青海省体育总会	20	1
31	兰州体育馆	20	1
32	宁夏体育总会	20	1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	1
合计		2,000	100

(3) 2004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增资至5,000万元

2004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4年3月23日，中体电脑彩票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

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使用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将目前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股权结构维持原有比例，不发生改变。股东持股金额分别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800 万元，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1,650 万元，基金中心 50 万元，30 个省（市、自治区）各 50 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4 月 8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验字（2004）第 002 号）。经审验，截止 2004 年 4 月 8 日，中体电脑彩票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合计 3,000 万元转增股本。

2004 年 4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 171 号），核准北京中体电脑彩票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企名预核（内）变字[2004]第 11316977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体彩科技注册资本变为 5,000 万元，企业名称变更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完成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800	36
2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1,650	33
3	基金中心	5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5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50	1
6	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	5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5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	5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5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5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5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50	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5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5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5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5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5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5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5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50	1
24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50	1
25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50	1
26	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	50	1
27	云南体育广告公司	50	1
28	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	50	1
29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0	1
30	青海省体育总会	50	1
31	兰州体育馆	50	1
32	宁夏体育总会	50	1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合计		5,000	100

（4）200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4年11月28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将其持有的1%股权（50万元）转让给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对于本次转让的股权，其余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上述转让事宜。

2004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750	35
2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1,650	33
3	基金中心	5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5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50	1
6	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	5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5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	5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5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5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5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5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5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5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5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5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5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5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5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50	1
24	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50	1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5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50	1
27	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	50	1
28	云南体育广告公司	50	1
29	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	50	1
30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50	1
32	兰州体育馆	5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5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合计		5,000	100

(5) 2006年7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7月，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东名称变更。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5年11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体集团核发《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更名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3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华体集团提供的变更证明到工商局进行股东名称的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年7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750	35
2	华体集团	1,650	33
3	基金中心	5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5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50	1
6	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	5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5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	5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5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5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5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5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5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5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5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5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5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5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5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50	1
24	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50	1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5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50	1
27	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	50	1
28	云南体育广告公司	50	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	50	1
30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50	1
32	兰州体育馆	5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5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合计		5,000	100

（6）2010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9年12月30日，河北省财政厅出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省体育局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冀财资[2009]41号），同意河北省体育局所属的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将其所持有的中体彩科技1%股权转让给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009年3月19日，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与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1%股权无偿转让给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010年3月25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1%）转让给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对于本次转让的股权，其余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750	35
2	华体集团	1,650	33
3	基金中心	50	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5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50	1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5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5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	5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5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5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5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5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5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5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5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5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5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5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5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50	1
24	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50	1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5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50	1
27	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	50	1
28	云南体育广告公司	50	1
29	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	50	1
30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50	1
32	兰州体育馆	5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5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合计		5,000	100

（7）2014年5月，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5月，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同时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东名称变更，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0年3月3日，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重新核定省体育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辽编办发[2010]35号），“辽

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更名为“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11年1月30日，西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自治区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批复》（藏机编发[2011]29号），将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调整为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2012年6月26日，贵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贵州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省编办发[2012]172号），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更名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

2012年10月22日，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吉林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等事宜的批复》（吉编事字[2012]273号），撤销吉林省体育局房产维修管理站、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整合组建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2013年2月25日，云南体育广告公司与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云南体育广告公司将其在中体彩科技的全部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2013年12月16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体育广告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云财资[2013]204号），鉴于云南体育广告公司拟予以撤销，同意云南体育广告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体彩科技1%股权按评估价值382.63万元（评估项目备案编号2013-018）无偿划转到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省体育局所属国有全资企业），由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持有。

2014年4月3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云南体育广告公司将其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同意“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更名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更名为“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更名为“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更名为“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同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关于中体彩科技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014年5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750	35
2	华体集团	1,650	33
3	基金中心	5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5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50	1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5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5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5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5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5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5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5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5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5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5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5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5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5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5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50	1
24	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50	1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5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50	1
27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	50	1
28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50	1
29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50	1
30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50	1
32	兰州体育馆	5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5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合计		5,000	100

(8) 2015年10月，增资至20,000万元

2015年10月，中体彩科技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9月16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采用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同时出资的方式转增注册资本金，其中使用未分配利润转增1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使用盈余公积金转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7,000	35
2	华体集团	6,600	33
3	基金中心	20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20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200	1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0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20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20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20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20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20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20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20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20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20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20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20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20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200	1
24	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200	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20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200	1
27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	200	1
28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200	1
29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200	1
30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200	1
32	兰州体育馆	20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20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合计		20,000	100

（9）2017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6月，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东名称变更。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年10月12日，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琼编[2016]57号），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更名为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8日，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和长春冰上训练基地更名的批复》（吉编事字[2016]191号），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更名为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2017年3月30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更名为“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更名为“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2017年6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7,000	35
2	华体集团	6,600	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基金中心	20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20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200	1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0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20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20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20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20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20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20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20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20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20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20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20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20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200	1
24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0	1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20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200	1
27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	200	1
28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200	1
29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200	1
30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200	1
32	兰州体育馆	20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20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合计		20,000	100

（10）2018年7月，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7月，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同时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东名称变更，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3月21日，陕西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出具《关于陕西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更名的函》，根据关于《陕西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

简编制规范管理方案》的通知（陕编办发（2016）98号）文件精神，将陕西省体育器材装备中心、陕西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陕西省体育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和陕西省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四个单位整合，组建陕西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2018年6月8日，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2018年6月20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黔财教函[2018]48号），同意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股权无偿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2018年6月26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1%）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对于本次转让的股权，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7月24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陕西省体育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变更为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7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7,000	35
2	华体集团	6,600	33
3	基金中心	20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20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200	1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0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20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200	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20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20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20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20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20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20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20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20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20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20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200	1
24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0	1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20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200	1
27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200	1
28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200	1
29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200	1
30	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20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200	1
32	兰州体育馆	20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20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合计		20,000	100

（11）2019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6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出具《关于成立自治区体育训练服务中心的通知》，撤销“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成立“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训练服务中心”，2018年3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出具《关于内蒙古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更名的函》，原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1%的股权及股东权益由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训练服务中心享有。

2018年4月11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更名为“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训练服务中心”。

2018年8月24日，中共辽宁省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辽宁省体育事业发

展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07号),“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优化整合并入“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19年2月27日,辽宁省体育局向中体彩科技出具《关于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更名的函》,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优化整合并入到新组建的辽宁省体育局下属单位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19年3月19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更名为“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7,000	35
2	华体集团	6,600	33
3	基金中心	20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20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200	1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0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20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训练服务中心	200	1
9	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20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20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20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20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20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20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20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20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20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20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20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200	1
24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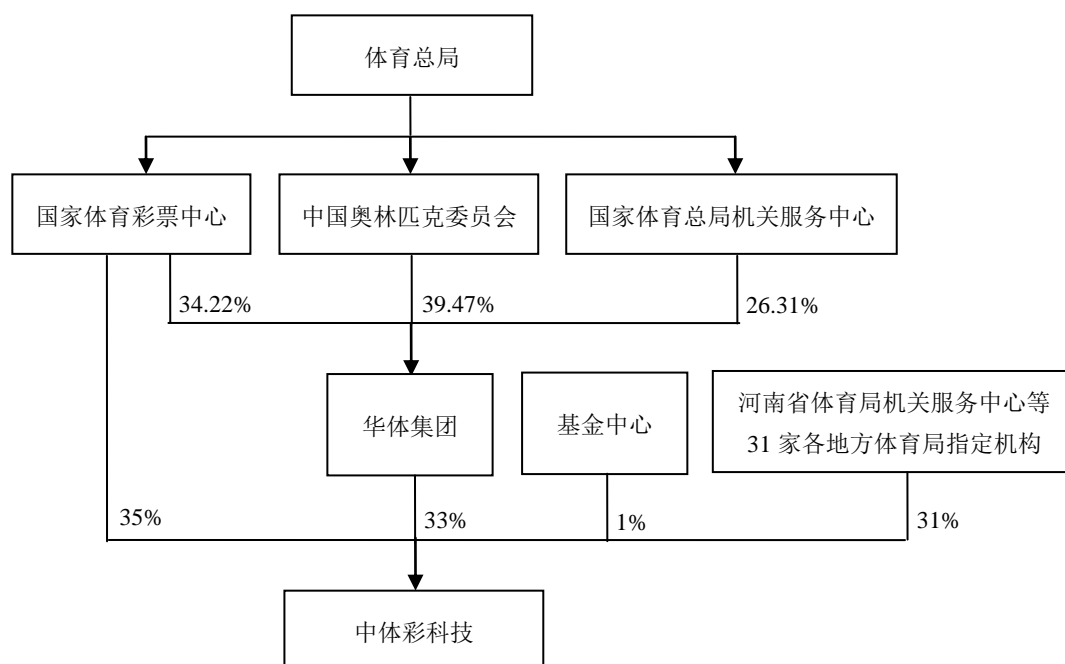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20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200	1
27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200	1
28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200	1
29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200	1
30	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20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200	1
32	兰州体育馆	20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20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合计		2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1) 中体彩科技产权控股关系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体育总局。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 中体彩科技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

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中体彩科技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 中体彩科技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体彩科技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殊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体彩科技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0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2016年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100万元，分红比例按照2016年12月31日股东所持公司股本比例为准。

2018年4月11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2017年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425万元，分红比例按照2017年12月31日股东所持公司股本比例为准。

(二) 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有一家联营企业中体彩印务及一家合营企业中体骏彩。具体情况如下：

1、中体彩印务

中体彩印务情况请详见本节“二、中体彩印务30%股权”。

2、中体骏彩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6幢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0801701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9年6月，公司设立

2009年6月，中体彩科技、香港马会业务创展（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9年6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作字[2009]18012号。

2009年6月17日，中体彩科技与香港马会签署《合作合同》，中体彩科技与香港赛马会子公司香港马会共同投资开办合作经营企业“中体骏彩”，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合作期限十年，合作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作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合作期限从200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

2009年6月1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设立京港合作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9]91号），原则同意中体彩科技与香港马会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京港合作企业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6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14日，中体骏彩收到中体彩科技与香港马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

2009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中体骏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体彩科技	600	10
2	香港马会业务创展(中国)有限公司	5,400	90
合计		6,000	100

2) 2016年3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0日，中体骏彩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14,0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00万元增加至20,020万元。

根据中体骏彩2015年8月20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议案，结合中体骏彩前五年未分配利润的结余情况及下一阶段的经营资金需求，中体骏彩从前五年未分配利润中提取14,02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为20,020万元，其中香港马会业务创展（中国）有限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金总额为18,018万元，占总注册资本金的90%；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金总额为2,002万元，占总注册资本金的10%。

2015年中体骏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涉及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合作期前五年，即涉及的未分配利润是在2014年6月之前。根据中体彩科技与香港马会签订的《合作合同》约定，第十四条税务、财务、审计之“14.4.1 合作期前五年，合作企业的可分配利润按注册资本金投入比例分配。”2015年中体骏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中体彩科技享有中体骏彩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中体彩科技按持股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2016年3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为20,0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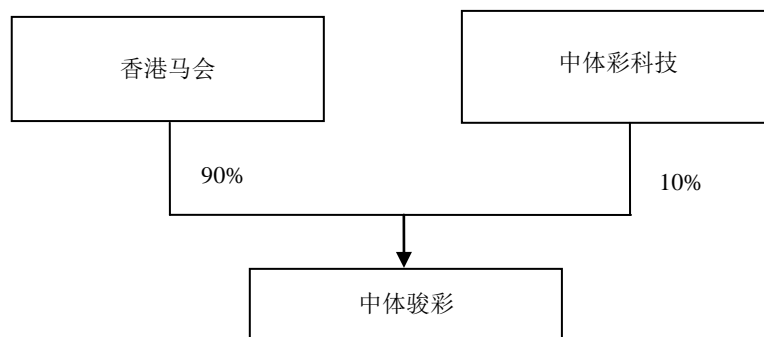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体骏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体彩科技	2,002	10.00
2	香港马会	18,018	90.00
合计		20,020	100.00

注：2019年3月20日，中体彩科技与香港马会签订《合作合同》，约定合作企业中体骏彩合作期限延长十年，上述事项已经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2019年5月16日，中体骏彩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中体骏彩营业期限至2029年6月24日。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骏彩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中体彩科技持有中体骏彩 10% 股权，根据中体彩科技与香港马会签订的《合作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中体骏彩系中体彩科技的合营企业。

(4)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中国体育彩票按玩法主要分为乐透数字型彩票、竞猜型彩票及即开型彩票，中体骏彩主营业务为中国体育竞猜型彩票技术平台的规划、设计、开发，并提供高效安全、高可用性的系统及能够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专业技术服务。根据财政部统计，2018 年中国体育彩票的销售额为 2,869.16 亿元，其中竞猜型体育彩票的销售额为 1,655.05 亿元，占比达到 57.68%。

中体骏彩主要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搭建体育竞猜彩票综合业务平台，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搭建符合国家政策和业务需要的非现金投注平台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提供体育竞猜彩票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维护和升级服务；建设账户投注系统以及灾难危机处理系统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技术系统开发方面，中体骏彩在充分消化、吸收香港马会竞猜型彩票系统技术架构和业务逻辑的基础上，结合中国体育竞猜彩票业务发展情况，于 2014 年实现本地化第二代体育竞猜彩票交易系统的整体上线及平稳运营，按期完成了“本地化系统”的建设目标。产品开发方面，根据竞猜型彩票市场发展需求，中体骏彩通过调研、分析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及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实际业务管

理需要，对标国际成熟彩票市场的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推出新的竞彩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中体骏彩的竞猜型体育彩票产品已经形成足球、篮球两大体育项目十几种游戏玩法及多种投注方式的产品矩阵，2014年实现了所有游戏产品全面支持单场固定奖，进一步丰富了市场的选择，提升产品娱乐性和用户体验。

系统运维方面，中体骏彩借鉴和继承香港马会系统的先进运维经验，技术团队通过不断实践、积累，形成了符合中国本土业务需求、具有本地特色的运维体系。自2009年以来，体育竞猜彩票交易系统始终保持高可用性，连续多年系统可用性指标达成99.95%以上，满足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技术服务合同要求，其中几个年度系统可用性指标为99.99%以上，达到业内优秀水平，并创造了累计627天安全运行的记录。

2) 体育竞猜彩票技术服务中业务数据的权属

根据报告期内中体骏彩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在为协助中体骏彩履行合同而向中体彩科技提供的各类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业务资料、业务数据等，归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所有。中体骏彩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知晓的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及其所管理的各省级体彩中心及相应经营机构的所有资料、文件及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或泄露，未经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授权，也不得自己进行使用或进行经营。

(5)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4,813,007.12	456,503,187.61	470,440,305.12
负债总额	258,312,849.15	84,074,163.44	117,620,291.09
所有者权益	246,500,157.97	372,429,024.17	352,820,014.03
资产负债率	51.17%	18.42%	25.00%

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230,332,753.47	194,630,146.5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143,673,332.95	20,615,576.96	9,792,951.40
利润总额	-148,064,438.06	20,554,584.40	9,598,056.92
净利润	-125,928,866.20	19,609,010.14	10,536,133.92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2,954.46	43,235,792.83	78,956,05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7,696.86	-5,809,560.66	-1,713,49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73,975.40	-35,973,97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85,257.60	1,452,256.77	41,268,578.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553,768.28	365,068,510.68	363,616,253.9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 中体骏彩 2019 年 9 月末与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科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体骏彩 2019 年 9 月末与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科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预收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技术服务费尚未结转收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固定资产折旧增加、2019 年 1-9 月亏损确认递延、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2019 年 1-9 月支付 2018 年终奖金等原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4,027.35	87.22%	40,037.54	87.70%	3,989.80	9.97%
其中:货币资金	43,255.38	85.69%	36,506.85	79.97%	6,748.53	18.49%
非流动资产	6,453.95	12.78%	5,612.77	12.30%	841.18	14.99%
资产合计	50,481.30	100.00%	45,650.32	100.00%	4,830.98	10.58%
流动负债	25,660.36	99.34%	8,245.20	98.07%	17,415.15	211.22%
非流动负债	170.93	0.66%	162.21	1.93%	8.72	5.37%
负债合计	25,831.28	100.00%	8,407.42	100.00%	17,423.87	207.24%

①中体骏彩 2019 年 9 月 30 日较 2018 年末资产科目比较分析

中体骏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0,037.54 万元和 44,027.35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70%和

87.22%；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5,612.77 万元和 6,453.95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0%和 12.78%。

报告期各期，中体骏彩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中体骏彩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总额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9%和 98.24%。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总额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1.58%和 95.66%。

a.货币资金

中体骏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分别为 36,506.85 万元和 43,255.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9.97%和 85.69%。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骏彩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6,748.53 万元，主要因预收销售货款所致。

b.应收账款

中体骏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2,404.08 万元和 75.6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0%和 0.17%。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骏彩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328.49 万元，主要因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c.固定资产

中体骏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分别为 3,262.77 万元和 2,635.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13%和 40.84%。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骏彩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627.07 万元，主要因 2019 年 1-9 月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d.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体骏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16.19 万元和 3,538.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45%和 54.83%。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骏彩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222.27 万元，主要因 2019 年 1-9 月公司亏损确认递延所致。

除上述资产类科目外，其他资产类科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 2018 年末无重大变化。

②中体骏彩 2019 年 9 月 30 日较 2018 年末负债科目比较分析

中体骏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245.20 万元和 25,660.36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07% 和 99.34%；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62.21 万元和 170.93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 和 0.66%。

报告期各期，中体骏彩流动负债比重相对较高。中体骏彩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为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流动负债账面价值总额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7% 和 98.42%。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整体占比较低且变动不大。

a.应付账款

中体骏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4,778.00 万元和 3,217.0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7.95% 和 12.54%。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骏彩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560.9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9 月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

b.预收账款

中体骏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分别为 0.00 万元和 20,232.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 和 78.85%。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骏彩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0,232.14 万元，主要系预收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技术服务费，而相关技术服务验收凭证未载明具体验收进度使得收入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而未确认收入所致。

c.应付职工薪酬

中体骏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258.50 万元和 1,806.9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52%和 7.04%。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骏彩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减少 1,451.5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9 月支付 2018 年终奖金所致。

除上述负债类科目外，其他负债类科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 2018 年末无重大变化。

综上，中体骏彩 2019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科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 1-9 月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体骏彩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体育竞猜彩票技术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相关技术服务验收凭证未载明具体验收进度使得收入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而未确认收入；但中体骏彩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等相对刚性支出）均正常发生，因日常工作中无法按项目精准匹配成本，根据行业特性以及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中体骏彩在此类支出发生时直接计入了营业成本科目，进而造成中体骏彩 2019 年 1-9 月的短期亏损，具有合理性。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骏彩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985.4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52.25%。

(6) 主要资产权属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骏彩取得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 用途	是否 抵押
1	中体骏彩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24156 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 5 号院 19 号楼 8 层 2 单元 803	89.12	住宅	否
2	中体骏彩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24157 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 5 号院 19 号楼 8 层 2 单元 801	88.80	住宅	否

3	中体骏彩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24158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8层2 单元802	77.94	住宅	否
4	中体骏彩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24159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8层2 单元903	89.12	住宅	否
5	中体骏彩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24160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8层2 单元901	88.80	住宅	否
6	中体骏彩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24161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8层2 单元902	77.94	住宅	否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骏彩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1	中体骏彩	中体彩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3号翌景大厦二层(北侧)办公区域	496.94	办公	2019.7.1-2020.06.30	1,119,133.73元
2	中体骏彩	中体彩科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6幢5层	125.78	办公	2019.7.1-2020.06.30	185,475.19元/年
3	中体骏彩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10号楼(鹏龙大厦四层整层/五层整层/十五层整层)	4,231.83	办公	2019.7.1-2022.6.30	2019.7.1-2020.6.30: 9,530,292.75元; 2020.7.1-2020.6.30: 9,962,785.78元; 2021.7.1-2022.6.30: 10,410,724.98元
4	中体骏彩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10号楼(鹏龙大厦十二层1201-1203/1205-1210/1219房间)	973.68	办公	2019.8.1-2022.6.30	2019.8.1-2020.6.30: 2,006,540.27元; 2020.7.1-2020.6.30: 2,292,286.14元; 2021.7.1-2022.6.30: 2,395,350.17元

3) 商标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骏彩共取得了 1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中体骏彩		7767005	第 9 类	2011.03.28 - 2021.03.27

4) 专利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骏彩为 1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中体骏彩	一种彩票兑奖方法	201610875837.X	2016.9.30	原始取得	20 年

5) 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骏彩为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中体骏彩	西藏渠道管理系统 V2.0	2014SR140992	2014.09.19
2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赛事现金渠道业务系统 V1.0	2014SR129738	2014.08.29
3	中体骏彩	营销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4SR130338	2014.08.29
4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赛事信息分发系统 V1.0	2014SR131264	2014.09.01
5	中体骏彩	基于数据驱动的自动化测试框架系统 V1.1	2014SR131266	2014.09.01
6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赛事运营及控制系统 V1.0	2013SR106309	2013.10.09
7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现金业务报表及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0692	2013.08.05
8	中体骏彩	互联网投注应用服务系统 V1.0	2013SR080797	2013.08.06
9	中体骏彩	互联网彩票销售系统-投注单组件软件 V1.0	2013SR081384	2013.08.06
10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渠道及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0676	2013.08.05
11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应用监控系统 V1.0	2015SR231169	2015.11.24
12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彩民资金监管系统 V1.0	2015SR219137	2015.11.11
13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赛事投注在线交易系统 V1.0	2014SR131274	2014.09.01
14	中体骏彩	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系统在线业务信息	2014SR129631	2014.08.2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系统 V1.0		
15	中体骏彩	虚拟投注系统 V1.0	2014SR131273	2014.09.01
16	中体骏彩	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系统投注管理终端系统 V1.1	2014SR131269	2014.09.01
17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任务调度系统 V1.0	2015SR217722	2015.11.10
18	中体骏彩	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系统互联网验票系统 V1.0	2015SR217755	2015.11.10
19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足篮球风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231170	2015.11.24
20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赛事管理系统-大小球游戏软件 V1.5	2015SR217757	2015.11.10
21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彩票助手系统 V1.0	2015SR217834	2015.11.10
22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总账户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5SR218397	2015.11.11
23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日志合并系统 V1.0	2016SR305057	2016.10.25
24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足篮球风控系统软件 V2.0	2016SR305051	2016.10.25
25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彩票实时查询系统 V1.0	2016SR304994	2016.10.25
26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购票查询系统 V1.0	2016SR305055	2016.10.25
27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互联网销售账户投注系统软件 V1.1	2016SR304999	2016.10.25
28	中体骏彩	体彩会员投注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336	2010.05.13
29	中体骏彩	体彩报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435	2010.05.13
30	中体骏彩	体彩会员投注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338	2010.05.13
31	中体骏彩	体彩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436	2010.05.13
32	中体骏彩	体彩会员投注银行转账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335	2010.05.13
33	中体骏彩	体彩投注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434	2010.05.13
34	中体骏彩	竞彩名次赛事管理系统 V1.0	2011SR086214	2011.11.23
35	中体骏彩	竞彩篮球赛事管理系统 V1.0	2011SR085899	2011.11.22
36	中体骏彩	中国体育彩票体育竞猜赛事管理系统-单场固定奖金游戏软件 V2.1	2012SR086257	2012.09.12
37	中体骏彩	业务信息系统 V1.8	2011SR085311	2011.11.21
38	中体骏彩	多媒体信息显示系统 V0.2	2011SR085700	2011.11.22
39	中体骏彩	现金投注网关软件 V1.4	2011SR086213	2011.11.23
40	中体骏彩	竞彩已售彩票抽奖工具软件 V1.0	2011SR085898	2011.11.22
41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赛事管理系统-拆分胜平负游戏软件 V2.4	2013SR081387	2013.08.05
42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赛事现金投注网关系统 V1.0	2014SR140595	2014.09.1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43	中体骏彩	多媒体信息显示系统 V1.0	2012SR086152	2012.09.11
44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系统分支站 PC 兑奖软件 V1.2	2012SR086202	2012.09.11
45	中体骏彩	竞彩数据审核系统	2012SR086205	2012.09.11
46	中体骏彩	中国体育彩票体育竞猜系统赛事管理系统-竞彩名次游戏软件 V2.0	2012SR086235	2012.09.12
47	中体骏彩	中国体育彩票体育竞猜系统赛事管理系统-混合过关游戏软件 V2.2	2012SR086514	2012.09.12
48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互联网销售报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294202	2016.10.14
49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电子渠道票库系统	2017SR515258	2017.09.14
50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彩票拆票软件	2017SR515245	2017.09.14
51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游戏账户风控系统	2017SR514264	2017.09.14
52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自由过关系统	2017SR514890	2017.09.14
53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交易线翻译系统	2017SR514698	2017.09.14
54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互联网销售投注实时限额系统	2017SR522468	2017.09.18
55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7SR522478	2017.09.18
56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猜监控平台-全链路日志监控系统 V1.0	2018SR819278	2018.10.15
57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单点登录系统 V1.0	2018SR818777	2018.10.15
58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登录降级系统 V1.0	2018SR821679	2018.10.15
59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投注方案管控系统 V1.0	2018SR818784	2018.10.15
60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营销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SR819072	2018.10.15
61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销售额度平衡系统 V1.0	2018SR817557	2018.10.15
62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电子渠道用户中心系统 V1.0	2018SR818770	2018.10.15
63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营销系统-权益管理系统 V1.0	2018SR817562	2018.10.15
64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游戏账户风控系统 V1.1	2018SR818521	2018.10.15
65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新一代信息发布系统[简称: G3-IHS]V1.0	2019SR1072225	2019.10.23
66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操盘全景分析系统[简称: KYT] V1.0	2019SR1071880	2019.10.23
67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全国通兑系统[简称: 全国通兑]V1.0	2019SR1071826	2019.10.23
68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兑奖审核系统[简称: 兑奖审核]V1.0	2019SR1071822	2019.10.23
69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延期兑奖系统[简称: 延期兑奖]V1.0	2019SR1047157	2019.10.15
70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客户精准风控系统[简称:	2019SR1046536	2019.10.1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KYP]V1.0		
71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异常彩票系统[简称：异常彩票]V1.0	2019SR1046532	2019.10.15
72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新一代统计分析系统[简称：G3-BIS]V1.1	2019SR1046525	2019.10.15

中体骏彩持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证载权利人均为中体骏彩。根据中体骏彩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体骏彩为履行本合同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的技术类咨询意见、方案等文件和其他工作成果（含计算机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合同双方共有。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属于公益性非盈利的事业单位，与中体骏彩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且双方在《技术服务合同》中针对保密、对外转让或合作进行了如下安排：“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同任何第三方讨论、透露、交易、转让或合作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

6) 域名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骏彩网站域名：“csljc.com”已经在工信部备案（京 ICP 备 11032113 号）。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1	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ICP备11032113号-1	csljc.com	www.csljc.com

(7) 业务资质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骏彩取得业务资质如下：

(1) 2016年3月11日，中体骏彩执行了评估号为26395的SCAMPISM正式评估，满足了CMMI研究所对CMMI®的评估要求，判定中体骏彩研发中心达到了CMMI®forDevelopmentV1.3所定义的成熟度等级3。

(2) 2019年5月17日，中体骏彩取得World Lottery Association（世界彩票协会）颁发的《WLA Security Control Standard:2016》（世界彩票协会安全控制认证：2016）（证书编号：IS587844）。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5月16日。

(3) 2017年8月10日，中体骏彩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

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011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2019年2月16日，中体骏彩取得英国标准协会（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ITMS694462），证明中体骏彩运行符合ISO/IEC20000-1:2011要求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为中国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竞猜型体育彩票系统的运行与维护的IT服务管理。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9月29日。

（5）2018年7月9日，中体骏彩取得英国标准协会（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颁发的业务持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BCMS687600），证明中体骏彩运行符合ISO22301:2012要求的业务持续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为中国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竞猜型体育彩票系统的运行。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7月8日。

（6）2018年7月26日，中体骏彩取得英国标准协会（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颁发的ISO/IEC27001:2013认证证书（证书编号：IS 587844），中体骏彩运行符合ISO/IEC27001:2013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为中国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竞猜型体育彩票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7月25日。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资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等

1、中体彩科技主要资产权属

（1）总资产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346号《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体彩科技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862,390.85	2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29.95%
应收账款	322,890.71	0.03%
预付款项	7,815,266.91	0.78%
其他应收款	3,274,044.86	0.33%
存货	316,182.15	0.03%
其他流动资产	2,230,133.42	0.22%
流动资产合计	612,820,908.90	61.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2,760,641.84	23.23%
固定资产	131,402,748.08	13.12%
在建工程	2,707,196.98	0.27%
无形资产	5,415,391.50	0.54%
长期待摊费用	3,164,518.94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3,009.84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973,507.18	38.83%
资产合计	1,001,794,416.08	100.00%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6,479,668.84	199,492,698.00	196,986,970.84	49.68%
运输工具	2,008,407.67	1,660,222.25	348,185.42	17.34%
其他设备	245,301,311.36	223,764,449.29	21,536,862.07	8.78%
合计	643,789,387.87	424,917,369.54	218,872,018.33	34.00%

注：上表中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科技另有在建工程金额为 270.72 万元，系数据中心扩容项目。

1) 主要设备

中体彩科技拥有的设备主要为总控中心系统、变配电系统、服务器、磁盘阵列等设备，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科技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目原值	取得时间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总控中心系统	1	6,830,919.12	2013-09-30	3	6,489,373.16	341,545.96	5.00%
2	变配电系统	1	6,696,290.59	2013-09-30	3	6,361,476.06	334,814.53	5.00%
3	变配电系统	1	6,696,190.59	2013-09-30	3	6,361,381.06	334,809.53	5.00%
4	HP-Superdome2 服务器	2	5,201,025.64	2013-07-31	3	4,940,974.36	260,051.28	5.00%
5	惠普 SGH49371ED 服务器	1	4,091,026.00	2009-11-30	3	3,886,474.70	204,551.30	5.00%
6	惠普 SGH49361B1 服务器	1	4,076,666.31	2009-11-30	3	3,872,832.99	203,833.32	5.00%
7	VMAX 磁盘阵列	1	2,547,966.34	2016-08-31	3	2,420,568.02	127,398.32	5.00%
8	SB-3Y 磁盘阵列	1	2,532,307.69	2016-08-31	3	2,405,692.31	126,615.38	5.00%
9	Superdome2-DB-04 服务器	1	2,378,261.54	2012-09-30	3	2,259,348.46	118,913.08	5.00%
10	H3C 交换机	2	2,188,929.92	2013-09-26	3	2,079,483.42	109,446.50	5.00%
11	Superdome2-DB-05 服务器	1	1,906,757.26	2012-09-30	3	1,811,419.40	95,337.86	5.00%
12	日立 2300 磁盘阵列	1	1,309,798.00	2010-10-29	3	1,244,308.10	65,489.90	5.00%
13	变配电系统	1	1,157,509.29	2013-09-30	3	1,099,633.83	57,875.46	5.00%
14	惠普 MSL8048 物理磁带库	1	1,017,094.02	2013-01-31	3	966,239.32	50,854.70	5.00%

注：上表中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上述成新率计算公式为设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体现的是会计上的设备的折旧程度。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主要系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成新率较低。基于企业会计政策，设备类资产会计折旧年限为 3-5 年，于审计基准日大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值仅为残值或账面值较小，而实际上上述固定资产仍在正常使用。

中体彩科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根据中体彩科技出具的说明，根据体育彩票技术战略发展规划，中体彩科技数据中心一期机房拟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改造，未来 2-3 年计划更新的资产主要为数据中心运行设备，包括网络、机柜及配套设施、UPS 供电等设备，中体彩科技根据现有设备使用状态和未来要承载的业务进行初步预估，设备更新总规模约为 4,000 万元，设备更新计划于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分步实施。中体彩科技在

制定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计划、以及设备更新的过程中，强调高可用、灵活可扩展、标准化、前瞻性和优先国产化原则。设备更新相关资金安排方面，2020年下半年预计支出 1,000 万元，2021 年预计支出 2,000 万元，2022 年预计支出 1,000 万元。上述设备更新系中体彩科技正常经营决策，系中体彩科技为未来承载的体育彩票业务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源保障，中体彩科技收益法评估中，已在资本性支出预测中对上述设备更新予以考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科技货币资金余额为 29,886.24 万元，中体彩科技现有资金储备及经营状况可以支撑上述设备更新计划。中体彩科技的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设备更新不会对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设备均为在用设备，均为购买取得，为中体彩科技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中体彩科技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	10,944.80	厂房, 储藏用房	否

中体彩科技已取得编号为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面积 10,944.8 平方米，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用途为厂房、储藏用房，目前为中国体育彩票国家主数据中心机房。该房屋所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 D4M1 地块目前尚不具备分割条件，中体彩科技暂未办理该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2 月 8 日，中体彩科技与汇龙森签订《房屋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汇龙森将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号楼转让给中体彩科技，该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转移至中体彩科技，汇龙森保证中体彩科技能够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将协助中体彩科技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的所有手续。在因政府主管部门原因使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

属不能变更登记至中体彩科技名下之前，如该宗土地产生收益，全部收益归中体彩科技所有。汇龙森保证，未经中体彩科技书面同意不对该宗土地进行任何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卖、抵押等），否则，汇龙森同意向中体彩科技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违约金；如非因中体彩科技原因致使该宗土地使用权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查封，则汇龙森同意向中体彩科技支付该宗土地评估价款等额的资金；前述违约金和/或土地评估价款等额资金不足以弥补中体彩科技实际损失的，汇龙森应当按照中体彩科技的实际损失对中体彩科技进行赔偿。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汇龙森持有证号为开有限国用（2007）第 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0,078.109 平方米，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 D4M1 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1 月 11 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的房产属于上述国有土地范围。

根据汇龙森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6 号楼房屋土地证办理事宜说明》，汇龙森已将《房屋产权证》办理至中体彩科技名下，但目前开发区相关部门对于此类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登记暂不予以办理。汇龙森明确表示，如今后开发区相关政策调整，汇龙森将遵守双方签署合同中的约定，积极配合中体彩科技至开发区相关部门办理该楼宇土地使用证。

经独立财务顾问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咨询，目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土地不能进行分摊，D4M1 地块不具备分割条件，暂未办理该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相关协议以及汇龙森持有的开有限国用（2007）第 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9 年 1 月 20 日，汇龙森将该地块上的 6 号楼及分摊土地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庄支行，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2010 年 4 月 27 日，汇龙森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庄支行出具《注销抵押登记证明》，经双方协商同意将科创十四街 99 号第 6 幢房产进行解押。2010 年 6 月 24 日，2009 年 1 月 20 日设定的 6 号楼抵押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办理完毕注销抵押登记。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开有限国用（2007）第 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 X 京房权证开

字第 010806 号《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房产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2020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开发区）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编号：2020011505），证明中体彩科技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的房地无抵押，无查封。

本次交易中持有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的华体集团等 19 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中体彩科技已取得编号为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 D4M1 地块目前尚不具备分割条件，中体彩科技暂未办理该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因中体彩科技未办理“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使用权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从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企业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

根据汇龙森及中体彩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中体彩科技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中体彩科技占有、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双方均承认该房屋及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中体彩科技所有，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均未设置任何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汇龙森明确表示，如今后开发区相关政策调整，将积极配合中体彩科技至开发区相关部门办理该楼宇土地使用证，在因政府主管部门原因使该宗土地的使用权权属不能变更登记至中体彩科技名下之前，汇龙森保证未经中体彩科技同意不对该宗土地进行任何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卖、抵押等），否则将向中体彩科技支付相应违约金，如非因中体彩科技原因致使该宗土地使用权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查封，则汇龙森同意向中体彩科技支付该宗土地评估价款等额的资金；前述违约金和/或土地评估价款等额资金不足以弥补中体彩科技实际损失的，汇龙森应当按照中体彩科技的实际损失对中体彩科技进行赔偿。本次交易中持有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的华体集团等 19 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相关声明，声明“如因中体彩科技未办理‘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使用

权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从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企业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综上，暂未办理“X京房权证开字第010806号”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正在使用的其他房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中体彩科技	X京房权证朝其字第579771号	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3号	14,933.26	综合,地下车库	否

① “X京房权证朝其字第579771号”房产（综合楼，也即翌景嘉园3号）

中体彩科技于2004年6月向北京金地世纪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一栋房屋并取得X京房权证朝其字第579771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面积为14,933.26平方米，坐落于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3号，用途为综合、地下车库（该房屋以下简称“综合楼”或“翌景嘉园3号”），目前该综合楼用途为公司经营办公。中体彩科技已取得京朝国用（2009出）第00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坐落于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3号，地类（用途）为综合、地下车库，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1年10月28日，使用权面积为4,267.90平方米。

2005年10月11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号），根据审计署出具的《审计报告》（2005年第76号）及中体彩科技财务状况，中体彩科技购置综合楼的资金来源实际上是由彩票发行经费支付的，按资金来源，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所有。2011年1月17日，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备忘录》，中体彩科技根据上述财政部出具的关于综合楼的处理意见的要求已经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截止目前，尚未收到财政部批复。

《备忘录》就产权变更过程中综合楼的管理、使用和税费负担原则约定如下：

a.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综合楼仍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和中体彩科技各自按照现状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使用，双方彼此均无需向对方收取或缴纳租金。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后，双方就中体彩科技继续使用综合楼事宜及时协商解决。

b.在产权未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行使综合楼的管理权，物业管理公司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选择确定。

c.在产权未变更到彩票中心之前，由中体彩科技与除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外的其他房屋使用单位签署租赁合同并收取租金。

d.中体彩科技作为综合楼目前登记在册的产权单位，负责缴纳房产税及各项保险费。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彩票中心之后，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负责缴纳。

e.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负责选定物业管理单位，并与物业管理单位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和中体彩科技按照实际发生额分别承担各自的物业支出。

根据上述《备忘录》约定，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后，双方就中体彩科技继续使用综合楼事宜及时协商解决。

鉴于上述特殊情况及截止目前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一直尚未得到财政部的审批，2019年6月21日，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补充备忘录》，就综合楼（翌景嘉园3号）的使用和税费负担原则约定如下：

a.自2019年7月1日起至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中体彩科技暂时代收取租金，待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后，将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归产权方。

b.自2019年7月1日起至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中体彩科技可继续按照原备忘录的约定免费使用目前所占用的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综合楼房产税、土地税等相关税费由中体彩科技负责缴纳。

c.本备忘录的约定与原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本备忘录为准；本备忘录无约定的，以原备忘录为准。

根据上述综合楼产权变更情况及签订的《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相关安排，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2019年6月30日，中体彩科技对综合楼按其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综合楼的账面净值及相关的装修支出账面净值合计为6,724.67万元，以上会计处理事项对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5,715.97万元。

本次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体彩科技评估报告中，中体彩科技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审计的法定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中体彩科技的最终评估结论。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登记在中体彩科技名下的综合楼评估值及交易对价为0。中体彩科技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已经体育总局备案。2019年12月20日，财政部原则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中持有中体彩科技51%股权的华体集团等19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中体彩科技于2004年6月购买一栋房屋，取得X京房权证朝其字第579771号《房屋所有权证》，并取得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朝国用（2009出）第0010号）。2005年10月11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号），按资金来源，标的公司中体彩科技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所有。2011年1月17日，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备忘录》，中体彩科技根据上述财政部出具的关于综合楼的處理意見的要求已经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截止目前，尚未收到财政部批复。如未来因‘X京房权证朝其字第579771号’房产产权变更事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企业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

根据上述《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的相关安排、中体彩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后，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双方就中体彩科技继续使用综合楼事宜及时协商解决。本次交易中持有中体彩科技51%股权的华体集团等19名交易对方均声明

“如未来因‘X京房权证朝其字第579771号’房产产权变更事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企业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综上，上述中体彩科技综合楼房产瑕疵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本次评估针对上述数据中心及综合楼资产瑕疵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a.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0806号”房产（数据中心）

本次评估对此处房产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在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针对上述资产瑕疵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b. “X京房权证朝其字第579771号”房产（综合楼，也即翌景嘉园3号）

2019年6月30日，中体彩科技对综合楼按其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中，中体彩科技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审计的法定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中体彩科技的最终评估结论，综合楼评估值为0。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结果为参考依据。

③截至目前综合楼产权变更方案仍未得到财政部批复的原因

由于综合楼产权变更较为复杂，涉及需确定具体的确权方式、定价原则及涉及税收减免等仍需协商。截止目前，尚未收到财政部批复。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中，综合楼评估值为0。中体彩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已经体育总局备案。2019年12月20日，财政部原则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

④综合楼产权变更对中体彩科技经营场所稳定的影响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综合楼的面积占中体彩科技自有的经营用房总面积的57.7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比
1	中体彩科技	数据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数据中心	10,944.80	42.29%

			十四街 99 号 6 幢			
2	中体彩科技	综合楼	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3 号	经营办公	14,933.26	57.71%
合计					25,878.06	100%

综合楼产权变更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生产经营及经营场所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中体彩科技综合楼的用途为经营办公，由于该等用途对于房屋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因综合楼产权变更导致中体彩科技无法继续使用综合楼，中体彩科技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房产，且根据中体彩科技测算，综合楼搬迁费用约为 11.36 万元，搬迁费用较少。根据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彩中心签订《备忘录》，若综合楼产权变更至国家体彩中心，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彩中心将就中体彩科技继续使用综合楼事宜及时协商解决。

综上，本次产权变更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取得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取得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88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号院19号楼10层2单元1001	88.80	住宅	否
2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82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号院19号楼10层2单元1002	77.94	住宅	否
3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86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号院19号楼10层2单元1003	89.12	住宅	否
4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73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号院19号楼11层2单元1101	88.80	住宅	否
5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85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号院19号楼11层2单元1102	77.94	住宅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 用途	是否 抵押
6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8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1层 2单元1103	89.12	住宅	否
7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2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2层 2单元1201	88.80	住宅	否
8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9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2层 2单元1202	77.94	住宅	否
9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0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2层 2单元1203	89.12	住宅	否
10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1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3层 2单元1301	88.80	住宅	否
11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7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3层 2单元1302	77.94	住宅	否
12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1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3层 2单元1303	89.12	住宅	否
13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7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4层 2单元1401	88.80	住宅	否
14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6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4层 2单元1402	77.94	住宅	否
15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4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4层 2单元1403	89.12	住宅	否
16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90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5层 2单元1501	88.80	住宅	否
17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4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5层 2单元1502	77.94	住宅	否
18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3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5层 2单元1503	89.12	住宅	否
19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9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6层 2单元1601	88.80	住宅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20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75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号院19号楼16层2单元1602	73.40	住宅	否
21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70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号院19号楼16层2单元1603	89.12	住宅	否

注：上述房屋用途系员工宿舍

5) 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出租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1	中体彩科技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10号楼(鹏龙大厦十九层/二十层/二十一层)	4,231.50	办公	2019.07.01-2022.06.30	2019.7.1-2020.6.30: 9,529,549.58元/年; 2020.7.1-2021.6.30: 9,962,008.88元/年; 2021.7.1-2022.6.30: 10,409,913.15元/年
2	中体彩科技	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14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33幢B栋2层203室	189.37	办公 研发 生产 库房	2019.12.07-2020.12.06	214,272.00元/年
3	中体彩科技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北京市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177.00	机房 运行 管理 用房	2018.01.01-2020.12.31	第一年 220,000元/年 第二年 230,000元/年 第三年 240,000元/年
4	中体彩科技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鹿海园五里小区	769.86	公共 租赁 住房	2018.12.15-2020.12.14	242,967.83元/年
5	中体彩科技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镇经海七路100号(亦城科创家园)	451.45	公共 租赁 住房	2016.01.01-2020.12.31	119,182.80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出租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6	中体彩科技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文园小区	354.27	公共租赁住房	2019.12.15-2021.12.14	90,913.80 元/年
7	中体彩科技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开发 区金茂悦家园小区	121.26	公共租赁住房	2018.11.15-2020.11.14	38,160.53 元/年
8	中体彩科技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开发 区博客雅苑小区	91.21	公共租赁住房	2019.01.01-2020.12.31	28,799.56 元/年
9	中体彩科技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景园小区	353.25	公共租赁住房	2019.11.1-2021.10.31	93,258.00 元/年
10	中体彩科技	北京弘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马房寺 398 号项目 A 栋至 C 栋共 14 间房屋	420.00	宿舍	2019.07.01-2020.6.30	567,672 元/年
11	中体彩科技	北京弘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马房寺 398 号项目 A 栋至 C 栋共 8 间房屋	240.00	宿舍	2019.6.15-2020.6.14	324,384 元/年
12	中体彩科技	北京启迪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启迪香山 1 号楼 6 层 626	47.85	宿舍	2019.11.21-2020.11.20	72,000 元/年
13	中体彩科技	北京启迪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启迪香山 1 号楼 4 层 402	47.85	宿舍	2019.10.20-2020.10.19	72,000 元/年
14	中体彩科技	北京启迪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启迪香山 1 号楼 3 层 383	47.85	宿舍	2019.11.5-2020.11.4	72,000 元/年
15	中体彩科技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贺倩怡委托)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28 号 C2 商业金融用地 4 号楼 8 层 860	48	宿舍	2019.10.15-2020.10.14	72,720 元/年
16	中体彩科技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于爱玲委托)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28 号 C2 商业金融用地 4 号楼 8 层 859	47.8	宿舍	2019.10.29-2020.10.28	70,680 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出租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17	中体彩科技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博委托)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28 号 C2 商业金融用地 4 号楼 5 层 575	48	宿舍	2019.10.22-2020.10.21	68,760 元/年
18	中体彩科技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梁静委托)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28 号 C2 商业金融用地 4 号楼 7 层 783	48	宿舍	2019.10.25-2020.10.24	67,920 元/年
19	中体彩科技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闫肃委托)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28 号 C2 商业金融用地 4 号楼 8 层 827	47.8	宿舍	2019.11.15-2020.11.14	70,680 元/年
20	中体彩科技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懿委托)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28 号 C2 商业金融用地 4 号楼 2 层 204	48	宿舍	2019.10.30-2020.10.29	67,920 元/年
21	中体彩科技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淼委托)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28 号 C2 商业金融用地 4 号楼 5 层 527	48	宿舍	2019.10.30-2020.10.29	67,920 元/年
22	中体彩科技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旭宏委托)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28 号 C2 商业金融用地 4 号楼 5 层 583	48	宿舍	2019.12.15-2020.12.14	71,520 元/年
23	中体骏彩	中体彩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3 号 翌景大厦二层 (北侧) 办公区域	496.94	办公	2019.7.1-2020.06.30	1,119,133.73 元
24	中体彩运营	中体彩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3 号 地下一层	382.24	办公	2018.01.01-2019.12.31	578,998.04 元/年
25	中体彩运营	中体彩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3 号 一层 (南侧)、二层 (南侧)	1010.22	办公	2019.06.01-2019.12.31	892,983.97 元
26	中体骏彩	中体彩科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 5 层	125.78	办公	2019.7.1-2020.06.30	185,475.19 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出租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27	中体彩印务	中体彩科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6幢5层	面积不超过1.5米*1.5米的2个办公工位	办公	2017.11.01-2019.12.31	24,765.84 元/年

注 1：第 1-2 项为中体彩科技办公用房，第 3 项为中体彩科技租赁的国家第二数据中心机房运行管理用房，第 4-9 项为中体彩科技为员工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第 10-22 项为员工宿舍，第 23-27 项为中体彩科技对外出租的办公用房

注 2：第 24 项、25 项及第 27 项出租房屋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为 1 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面积为 4,267.9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中体彩科技	京朝国用(2009 出)第 0010 号	4,267.90	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3 号	综合、地下车库	出让	2051.10.28	否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房屋（即综合楼）权属根据财政部意见应归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截止目前中体彩科技已经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详情见本节“（2）固定资产情况”之“3）正在使用的其他房屋”。

中体彩科技已取得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21 处，详情见本节“（2）固定资产情况”之“4）取得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2) 商标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共取得了 36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中体彩科技	中体彩科技	8897437	第 9 类	2011.12.14-2021.12.13
2	中体彩科技		10849434	第 35 类	2013.07.28-2023.07.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	中体彩科技		10849574	第 38 类	2013.08.07-2023.08.06
4	中体彩科技		10849584	第 41 类	2013.08.14-2023.08.13
5	中体彩科技		10849558	第 36 类	2014.06.14-2024.06.13
6	中体彩科技		3591212	第 34 类	2014.09.07-2024.09.06
7	中体彩科技	VISIONTORY	12668173	第 9 类	2014.10.21-2024.10.20
8	中体彩科技		12668163	第 9 类	2014.10.21-2024.10.20
9	中体彩科技		3591206	第 9 类	2015.01.07-2025.01.06
10	中体彩科技		3591214	第 32 类	2015.01.07-2025.01.06
11	中体彩科技		3591205	第 14 类	2015.01.14-2025.01.13
12	中体彩科技		3591215	第 30 类	2015.01.14-2025.01.13
13	中体彩科技		3591213	第 33 类	2015.01.21-2025.01.20
14	中体彩科技		3591236	第 41 类	2015.02.28-2025.02.27
15	中体彩科技		3591208	第 6 类	2015.03.07-2025.03.06
16	中体彩科技		3591211	第 35 类	2015.03.21-2025.03.20
17	中体彩科技		3591203	第 17 类	2015.03.21-2025.03.20
18	中体彩科技		3591237	第 40 类	2015.03.21-2025.03.20
19	中体彩科技		3591238	第 39 类	2015.05.07-2025.05.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	中体彩科技		3591022	第 1 类	2015.05.21-2025.05.20
21	中体彩科技		3591220	第 21 类	2015.06.07-2025.06.06
22	中体彩科技		3591219	第 22 类	2015.06.07-2025.06.06
23	中体彩科技		3591201	第 20 类	2015.06.14-2025.06.13
24	中体彩科技		3591207	第 7 类	2015.06.28-2025.06.27
25	中体彩科技		3591209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26	中体彩科技		3591013	第 45 类	2015.07.14-2025.07.13
27	中体彩科技		3591235	第 42 类	2015.07.14-2025.07.13
28	中体彩科技		10849407	第 9 类	2015.07.21-2025.07.20
29	中体彩科技		3591210	第 3 类	2015.08.21-2025.08.20
30	中体彩科技		3591218	第 24 类	2015.09.14-2025.09.13
31	中体彩科技		3591216	第 28 类	2015.09.14-2025.09.13
32	中体彩科技		3591202	第 18 类	2015.10.28-2025.10.27
33	中体彩科技		3591239	第 37 类	2015.11.14-2025.11.13
34	中体彩科技		3591217	第 26 类	2015.12.21-2025.12.20
35	中体彩科技		3591012	第 25 类	2016.01.21-2026.01.20
36	中体彩科技	唯胜	12668167	第 9 类	2016.05.14-2026.05.13

3) 专利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中体彩科技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中体彩科技为 7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99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中体彩科技	IDP 彩票系统高频玩法信息的显示控制装置和显示方法	200910093238.2	2009.09.23	原始取得	20 年
2	中体彩科技	打印控制方法	201110240677.9	2011.08.19	原始取得	20 年
3	中体彩科技	体彩双显示屏获取屏幕焦点的方法	201110240670.7	2011.08.19	原始取得	20 年
4	中体彩科技	一种快速切换游戏的终端及其配置方法	201210380587.4	2012.10.09	原始取得	20 年
5	中体彩科技	一种动态效果显示装置	201310272435.7	2013.07.02	原始取得	20 年
6	中体彩科技	一种游戏切换装置和方法	201310273097.9	2013.07.02	原始取得	20 年
7	中体彩科技	用于游戏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2016105426692	2016.7.11	原始取得	20 年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中体彩科技	按金额投注的购票终端	201220515908.2	201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2	中体彩科技	一种彩票快速投注终端	201220513855.0	201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3	中体彩科技	一种带杀号模式的购票终端	201220513897.4	201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4	中体彩科技	一种带有一键调用菜单的彩票快速投注终端	201220516010.7	201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5	中体彩科技	一种快速出票和追加投注的购票终端	201220523380.3	2012.10.12	原始取得	10 年
6	中体彩科技	一种带有组合式快捷功能键的彩票快速投注终端	201220515022.8	201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7	中体彩科技	一种分区键盘	201320387215.4	2013.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8	中体彩科技	投注数据防篡改系统	201620821897.9	2016.07.29	原始取得	10 年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HZGP11X5A001)	201530432662.1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2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ZJFY001)	201530432444.8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3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DLTZST001)	201530432594.9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4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BBWP001)	201530432570.3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5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BBWP002)	201530432514.X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6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BBWP003)	201530432682.9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7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KLPK001)	201530432461.1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8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KLPK002)	201530432460.7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9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KLPK003)	201530432760.5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10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KLPK004)	201530432756.9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11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XNZQ001)	201530432667.4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12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XNZQ002)	201530432666.X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13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XNZQ003)	201530432665.5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14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XNZQ004)	201530432664.0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15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KHD001)	201530432619.5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16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KHD002)	201530432642.4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17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KHD003)	201530432641.X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18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KHD004)	201530432661.7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19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KHD005)	201530432606.8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20	中体彩科技	机顶盒(GPJDH001)	201530432618.0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21	中体彩科技	遥控器(HZYKQ001)	201530432660.2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22	中体彩科技	手机软件界面	201530432640.5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YDOA001)				
23	中体彩科技	手机软件界面 (YDOA002)	201530432572.2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24	中体彩科技	手机软件界面 (YDOA003)	201530432564.8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25	中体彩科技	机顶盒软件界面 (ZNHZST002)	201530432566.7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26	中体彩科技	机顶盒软件界面 (ZNHZST003)	201530432658.5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27	中体彩科技	机顶盒软件界面 (ZNHZST004)	201530432668.9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年
28	中体彩科技	手机软件界面（体彩 APP 首页）	201630313776.9	2016.07.11	原始取得	10年
29	中体彩科技	彩票（快乐扑克）	201630313793.2	2016.07.11	原始取得	10年
30	中体彩科技	机顶盒软件界面（河南 泳坛夺金电子走势）	201630313777.3	2016.07.11	原始取得	10年
31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大乐透投注页）	201630454751.0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年
32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体彩助手首页）	201630452160.X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年
33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生成二维码）	201630450418.2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年
34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我的彩票首页）	201630452154.4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年
35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投注确认）	201630452157.8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年
36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11 选5）	201730121530.6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年
37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竞 彩足球4）	201730121528.9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年
38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竞 彩足球2）	201730121567.9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年
39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我 的）	201730121576.8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年
40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竞 彩足球3）	201730121505.8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年
41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零 钱购）	201730121566.4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年
42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竞 彩足球1）	201730121570.0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年
43	中体彩科技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730198215.3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竞彩篮球筛选)				
44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金七乐 2D 走势)	201730198076.4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45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竞彩足球出票记录)	201730197716.X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46	中体彩科技	移动通信终端用图形用户界面(bingo)	201730197717.4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47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体彩监控器)	201730197702.8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48	中体彩科技	移动通信终端用图形用户界面(超级大乐透)	201730198073.0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49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快乐扑克 3 包选)	201730198214.9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50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金七乐 3D 走势)	201730197742.2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51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泳坛夺金开奖)	201730198075.X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52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体彩魔法星座 3D 高频)	201730277596.4	2017.06.29	原始取得	10 年
53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浙江 11 选 5 开奖走势)	201730277592.6	2017.06.29	原始取得	10 年
54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快乐扑克 3)	201730324003.5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55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幸运投篮投注)	201730343138.6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56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领取成功)	201730361348.8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57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积分代金券)	201730361326.1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58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可用数量)	201730361320.4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59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位置选择)	201730361319.1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60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藏红包)	201730361312.X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61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幸运购)	201730361318.7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62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开奖信息)	201730361346.9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63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开奖信息 1)	201830008215.7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64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开奖信息3）	201830008236.9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年
65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开奖信息2）	201830008237.3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年
66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开奖信息4）	201830008216.1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年
67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登录界面）	201730458887.3	2017.09.26	原始取得	10年
68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大厅主页）	201730458940.X	2017.09.26	原始取得	10年
69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程序库）	201730459294.9	2017.09.26	原始取得	10年
70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大厅登录页面）	201730458904.3	2017.09.26	原始取得	10年
71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个人设置界面）	201730458882.0	2017.09.26	原始取得	10年
72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菜单界面）	201730458733.4	2017.09.26	原始取得	10年
73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菜单界面）	201830159514.0	2017.09.26	原始取得	10年
74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下拉走势）	201730495401.3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75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开奖走势）	201730495583.4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76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走势设置）	201730495410.2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77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快乐扑克3投注）	201730495390.9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78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投注单详情）	201730495424.4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79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投注单记录）	201730495409.X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80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资讯信息首页）	201730495422.5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81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绑定终端2）	201730495421.0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82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错票上报）	201730495408.5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83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竞猜足球开奖信息）	201730495420.6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84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扫票中奖查询）	201730495387.7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85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扫票中奖)	201730495417.4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86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绑定终端1)	201730495388.1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87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 (bingo开奖)	201830079726.8	2018.03.02	原始取得	10年
88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 (bingo主页)	2018300797272	2018.03.02	原始取得	10年
89	中体彩科技	用于计算机的彩票投注 软件界面(bingo投注)	2018300796477	2018.03.02	原始取得	10年
90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张灯结彩)	2018303286565	2018.06.25	原始取得	10年
91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图形用户界 面(张灯结彩1)	201930064594.6	2019.2.15	原始取得	10年
92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图形用户界 面(张灯结彩3)	201930064579.1	2019.2.15	原始取得	10年
93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bingo兑奖)	201930074900.4	2019.2.25	原始取得	10年
94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bingo卡)	201930075033.6	2019.2.25	原始取得	10年
95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bingo我的)	201930075031.7	2019.2.25	原始取得	10年
96	中体彩科技	平板电脑用图形用户界 面(客屏大乐透)	201930118956.5	2019.3.21	原始取得	10年
97	中体彩科技	平板电脑用图形用户界 面(客屏排列3-1)	201930118864.7	2019.3.21	原始取得	10年
98	中体彩科技	平板电脑用图形用户界 面(客屏排列5)	201930118950.8	2019.3.21	原始取得	10年
99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信息发布平台)	201930318717.4	2019.6.19	原始取得	10年

4) 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中体彩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apply.ccopyright.com.cn/user/loginsucc.do>）查询，中体彩科技为14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中体彩彩票公司	AllLine 电脑体育彩票实时在线系统[简称： AllLine 全热线系统]V2.0	2003SR4047	2002.07.14
2	中体彩科技	中国电脑体育彩票全热线系统[简称：全热线系	2004SR08733	2004.09.0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统]V3.10		
3	中体彩科技	中国电脑体育彩票兼容系统[简称：兼容系统]V3.11	2004SR08732	2004.09.03
4	中体彩科技	电脑彩票交易平台 Aegean1.0	2005SR15302	2005.12.16
5	中体彩科技	电脑体育彩票热线终端销售软件(forlinux)V1.0	2006SR07960	2006.03.02
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全热线系统[简称：全热线系统]V1.0	2008SR25450	2008.10.17
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玩法系统[简称：高频系统]V1.0	2008SR25449	2008.10.17
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电话投注系统[简称：电话投注系统]V1.0	2008SR34610	2008.12.15
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信息发布子系统[简称：信息发布子系统]V1.0	2008SR34611	2008.12.15
1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DOS 终端系统[简称：DOS 终端系统]V1.0	2008SR37876	2008.12.26
1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Linux 终端系统[简称：Linux 终端系统]V1.0	2008SR34609	2008.12.15
12	中体彩科技	会员积分管理系统 V1.0	2010SR063076	2010.11.24
13	中体彩科技	中体彩业务管理与决策分析系统[简称：决策系统]	2010SR053730	2010.10.15
1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彩银互联系统[简称：LBFLC]	2010SR051940	2010.09.30
1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自动奖期服务子系统[简称：ADP]	2010SR051972	2010.09.30
1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主中心集成工具系统 V1.0	2011SR078368	2011.10.31
1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信息显示数据接口子系统 V1.0	2011SR078457	2011.10.31
1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分中心集成工具系统 V1.0	2011SR078436	2011.10.31
1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电话投注网关系系统 V1.0	2011SR078606	2011.10.31
2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Linux 操作系统 V1.0	2011SR078596	2011.10.31
2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V1.0	2011SR086810	2011.11.24
2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信息显示客户端 Qt 版软件 V1.0	2012SR046986	2012.06.05
2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信息显示客户端 Flash 版软件 V1.0	2012SR045830	2012.06.01
2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热线终端销售系统触屏版软件 V1.0	2012SR046491	2012.06.05
2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热线终端销售系统赛车版软件 V1.0	2012SR045695	2012.06.01
2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次验奖工具系统 V1.0	2012SR045652	2012.06.01
2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子账户系统 V1.0	2012SR045833	2012.06.01
2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电话投注监控系统 V1.0	2012SR046555	2012.06.05
2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V2.0	2012SR046821	2012.06.05
3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飞鱼 Flash 版软件 V1.0	2013SR110628	2013.10.2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3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环岛赛信息显示软件 V1.0	2013SR111063	2013.10.21
3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虚拟足球软件 V1.0	2013SR110108	2013.10.18
3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新彩银系统 V1.0	2013SR107875	2013.10.12
3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安全管理端软件 V1.0	2013SR107743	2013.10.12
3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互联网投注银行网关 V1.0	2013SR107800	2013.10.12
3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互联网投注短信网关 V1.0	2013SR107805	2013.10.12
3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互联网投注邮件网关 V1.0	2013SR107737	2013.10.12
3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V3.0	2013SR111073	2013.10.21
3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3SR107834	2013.10.12
4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V4.0	2015SR078256	2015.05.11
41	中体彩科技	网站管理软件 V1.0	2015SR120571	2015.07.01
4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旗舰版 V1.0	2015SR121224	2015.07.01
4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 iPhone 版 V1.0	2015SR122551	2015.07.02
4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个人版 V1.0	2015SR122061	2015.07.02
4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 V1.0	2015SR122548	2015.07.02
4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15SR133829	2015.07.15
4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乐透游戏奖期控制系统 V1.0	2015SR184714	2015.09.22
4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HN 视频电子即开监控系统 V1.0	2015SR184341	2015.09.22
4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彩银系统 V1.0	2015SR183934	2015.09.22
5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JS 电子即开监控系统 V1.0	2015SR185161	2015.09.23
5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系统平台 V1.0	2015SR185681	2015.09.23
5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自动更新客户端系统 V1.0	2015SR185670	2015.09.23
5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自助终端储值卡管理系统 V1.0	2015SR185223	2015.09.23
5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SD 电子走势图系统 V1.0	2015SR189909	2015.09.29
5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版本比对软件 V1.0	2015SR189908	2015.09.29
5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售票安全控制系统 V1.0	2015SR190645	2015.09.30
5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测试辅助软件 V1.0	2015SR190421	2015.09.30
5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监控系统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5SR190411	2015.09.30
5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个人版 V2.0	2015SR190650	2015.09.30
6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交易事务管理与额度控制系统 V1.0	2015SR194608	2015.10.12
6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V5.0	2015SR194804	2015.10.12
6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可定制化前端框架系统 V1.0	2015SR194701	2015.10.12
6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 V2.0	2015SR266147	2015.12.1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6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 Android 版 V2.0	2015SR262584	2015.12.16
6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 iPhone 版 V2.0	2015SR263191	2015.12.16
6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系统连通性测试软件 V1.0	2015SR262066	2015.12.16
6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UMP、CTP 及 SIE 自动化部署系统 V1.0	2015SR262248	2015.12.16
6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彩银系统辅助测试软件 V1.0	2015SR264341	2015.12.17
6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奖期流程控制系统 V1.0	2015SR265027	2015.12.17
7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SD 手机即开监控系统 V1.0	2015SR262659	2015.12.16
7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终端机安装盘更新系统 V1.0	2015SR265336	2015.12.17
7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电话、互联网销售乐透型彩票验票网关系系统 V1.0	2015SR265465	2015.12.17
7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即开终端系统 V1.0	2015SR262186	2015.12.16
7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第三方游戏数据加载系统 V1.0	2015SR265460	2015.12.17
7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计奖验证系统 V1.0	2015SR262489	2015.12.16
7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趣味轮盘信息显示软件 V1.0	2015SR262556	2015.12.16
77	中体彩科技	中体彩下一代系统项目路由控制系统 V1.0	2015SR262061	2015.12.16
7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微信报障系统 V1.0	2016SR070581	2016.04.07
7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测试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16SR070566	2016.04.07
8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测试环境自动部署软件 V1.0	2016SR071059	2016.04.07
8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游戏投注系统 V1.0	2016SR071056	2016.04.07
8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摇钱树信息显示软件 V1.0	2016SR070584	2016.04.07
8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乐透交易系统自动化测试平台 V1.0	2016SR070238	2016.04.07
8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纸质即开账期额度控制系统 V1.0	2016SR071198	2016.04.07
8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SD 电话投注监控系统 V1.0	2016SR071064	2016.04.07
8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信息显示盒桌面系统 V1.0	2016SR070578	2016.04.07
8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销售终端机共享网传输系统 V1.0	2016SR071112	2016.04.07
8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6SR091245	2016.04.29
8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V6.0	2016SR081203	2016.04.20
9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 SC 金 7 乐游戏投注系统 V1.0	2016SR156959	2016.06.27
9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排列三游戏客户端系统 V1.0	2016SR158302	2016.06.28
9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缓存控制系统 V1.0	2016SR158855	2016.06.28
9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飞鱼信息显示系统 V1.0	2016SR158304	2016.06.28
9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BJ 地方游戏监控系统 V1.0	2016SR158537	2016.06.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9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银行网关 EFTGW 系统 V1.0	2016SR156727	2016.06.27
9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自助终端储值卡管理系统 V2.0	2016SR156953	2016.06.27
9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游戏派奖系统 V1.0	2016SR158961	2016.06.28
9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奖期流程自动化软件 V1.0	2016SR158281	2016.06.28
9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YU 泳坛夺金电子走势图系统 V1.0	2016SR159105	2016.06.28
10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SD11 选 5 前三组电子走势图系统 V1.0	2016SR158005	2016.06.27
10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即开额度调账软件 V1.0	2016SR165132	2016.07.01
10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体彩助手 iOS 版系统 V1.0.3	2017SR004847	2017.01.05
10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体彩助手安卓版系统 V1.0.2	2017SR002127	2017.01.04
10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移动支付系统 V1.0	2017SR188813	2017.05.18
10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终端安全管控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17SR240352	2017.06.07
10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RCS 路由规则生成软件 V1.0	2017SR235573	2017.06.06
10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核心业务日志系统 V1.0	2017SR245416	2017.06.08
10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日志分析系统 V1.0	2017SR318711	2017.06.28
10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BJ 单场游戏终端系统 V1.0	2017SR318017	2017.06.28
11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终端系统票面优化打印系统 V1.0	2017SR318784	2017.06.28
11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信息显示日志分析系统 V1.0	2017SR353423	2017.07.07
11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基于体彩终端机的信息显示集成系统 V1.0	2017SR343982	2017.07.05
11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1675	2017.08.22
11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体彩助手安卓版系统 V1.7.0	2017SR463327	2017.08.22
11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体彩助手 iOS 版系统 V1.7.0	2017SR463275	2017.08.22
11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电子彩票平台系统 V1.0	2017SR461796	2017.08.22
11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游戏信息显示通用软件 V1.0	2017SR459837	2017.08.21
11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体彩助手 Server 系统 V1.0	2017SR459843	2017.08.21
11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RCS 路由规则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7SR557744	2017.10.09
12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对账兑奖服务系统 V1.0	2017SR557658	2017.10.09
12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V2.0	2017SR557163	2017.10.09
12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基于移动平台的高频游戏信息显示系统 V1.0	2017SR556962	2017.10.09
123	中体彩科技	一款体彩金七乐 2D 高频游戏信息显示软件 V1.0	2017SR557694	2017.10.09
12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彩银系统 V2.0	2017SR563429	2017.10.1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2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彩民投注行为分析系统 V1.1	2017SR557264	2017.10.09
12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分布式日志信息收集系统 V1.1	2017SR557763	2017.10.09
12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终端安全管控系统应用处理服务软件 V1.0	2017SR624075	2017.11.14
12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预警信息推送系统 V1.0	2017SR624067	2017.11.14
12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生产系统日志、配置收集软件 V1.0	2017SR624092	2017.11.14
13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终端销售赠票框架促销系统 V1.0	2018SR028861	2018.01.12
13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电子游戏系统 V1.0	2018SR029152	2018.01.12
13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Bingo60 球夺宝游戏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028626	2018.01.12
13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终端安全管控系统客户端软件 V1.3	2018SR216186	2018.03.29
13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业务状态监控系统	2018SR362852	2018.04.19
13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赠票促销配置工具软件	2018SR362852	2018.05.21
13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五彩气球游戏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829398	2018.10.18
13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代金券管理系统 V1.0	2018SR833732	2018.10.18
13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安卓终端彩票销售软件 V1.15	2018SR833725	2018.10.18
13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业务监控声音预警系统 V1.0	2018SR833915	2018.10.18
14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电子彩票平台系统 V2.0	2018SR830223	2018.10.18
14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 V3.0	2018SR833910	2018.10.18
14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信息显示发布系统 V1.11	2018SR833796	2018.10.18
14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核心业务日志系统 V2.0	2018SR833912	2018.10.18
144	中体彩科技	中国体育彩票实体渠道管理系统巡检模块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8SR846016	2018.10.23
145	中体彩科技	中国体育彩票统一消息发送平台 V1.0	2018SR846019	2018.10.23
146	中体彩科技	中国体育彩票实体管理系统巡检模块软件 V1.0	2018SR846005	2018.10.23
147	中体彩科技	中国体育彩票实体渠道管理系统巡检模块软件 (IOS 版) V1.0	2018SR846002	2018.10.23
148	中体彩科技	应急指挥系统 V1.0	2018SR867446	2018.10.30
149	中体彩科技	业务影响状态监控系统 V1.0	2018SR866944	2018.10.30

中体彩科技持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证载权利人均均为中体彩科技。根据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体彩科技为履行本合同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的技术类咨询意见、方案等文件和其他工作成果（含计算机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合同双方共有。

鉴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属于公益性非盈利的事业单位，与中体彩科技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且双方在《技术服务合同》中针对保密、对外转让或合作进行了如下安排：“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同任何第三方讨论、透露、交易、转让或合作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报告期内，上述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未对中体彩科技独立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6月，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出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独立性的确认函》，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及标的资产的独立性，特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为公益性非盈利的事业单位。本单位承诺从未主张及以盈利为目的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未来也不会主张及以盈利为目的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

2、本单位从未将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从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未来也不会单方面将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不会单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如确需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需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单位将遵守与中体彩科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关于商业及技术秘密保密的约定，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同任何第三方讨论、透露、交易、转让或合作与《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

3、中体彩科技承担着中国体育彩票事业发展重要的技术和业务工作，本单位将继续支持中体彩科技的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在中体彩科技51%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预计不会对中体彩科技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网站域名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网站域名：“cslc.com.cn”已在工信部备案（京ICP备09104949号-1），“lottery-it.com”已在工信部备案

(京 ICP 备 09104949 号-2), “lottery-sports.com” 已在工信部备案 (京 ICP 备 09104949 号-3)。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1	中体彩科技	京ICP备09104949号-1	cslc.com.cn	www.cslc.com.cn
2	中体彩科技	京ICP备09104949号-2	lottery-it.com	www.lottery-it.com
3	中体彩科技	京ICP备09104949号-3	lottery-sports.com	www.lottery-sports.com

6) 车位使用权

根据汇龙森、中体彩科技及汇龙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补偿协议书》，鉴于汇龙森与中体彩科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房屋产权转让合同》，汇龙森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号楼出售给中体彩科技。汇龙森与中体彩科技在交接查验过程中，发现楼宇局部工程与竣工图不一致而导致汇龙森减少了部分投资，导致中体彩科技损失金额 23 万元人民币。就中体彩科技的上述损失，汇龙森同意将 6 号楼楼宇西侧的场地提供给中体彩科技使用并划归中体彩科技管理使用（中体彩科技可用于停车场用途，由中体彩科技按每个停车位每月 50 元人民币向汇龙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使用期限与 6 号楼土地使用权期限一致。部分补偿方式通过折抵物业费或者车位费用，汇龙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表示同意。

2、中体彩科技业务资质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取得业务资质如下：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体彩科技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409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体彩科技取得 World Lottery Association（世界彩票协会）颁发的《世界彩票协会安全控制标准认证证书》（158487-2014-AIS-RGC-UKAS*），中体彩科技遵照世界彩票协会 2016 年版安全控制标准而成立，经世界彩票协会安全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可。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3) 2019年4月11日,中体彩科技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Q21790R1M),证明中体彩科技住所及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应用、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系统运行维护,彩票销售咨询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2月24日。

(4) 2017年3月10日,中体彩科技执行了评估号为28876的 SCAMPISM 正式评估,满足了 CMMI 研究所对 CMMI®的评估要求,判定中体彩科技研发中心达到了 CMMI®forDevelopmentV1.3 所定义的成熟度等级3。

(5) 2017年3月14日,中体彩科技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RC-2017-ISV-SI-542),证明中体彩科技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3月13日。

(6) 2017年7月1日,中体彩科技取得中国电子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3110020170792),核定中体彩科技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7) 2017年7月3日,中体彩科技取得北京国信天元机房环境评测技术中心颁发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机房)等级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CA208-DJRZGA-2017009),评定中国体育彩票国家主数据中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A 级机房。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2日。

(8) 2017年7月12日,中体彩科技取得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57092-2014-AIS-RGC-CNAS),证明中体彩科技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7001:2013/GBT22080-2016 标准,有效产品或服务范围:提供体育彩票应用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营服务及 IT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同最新版本的适用性声明相一致(版本2.0)。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17日。

(9) 2020年1月9日,中体彩科技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

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5263），证明中体彩科技质量检测实验室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体彩科技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号：CNITSEC2017SRV-I-726），证明中体彩科技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一级（基本执行类）（A 类）要求，能力范围：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等。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1）2018 年 12 月 7 日，中体彩科技取得 Uptime Institute 机构颁发的 Management&Operation（M&O）管理及运营认证。M&O 认证是全球数据中心领域的第三方研究机构 Uptime Institute 针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的专业化认证，用于指导和验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管理和运营水平。该认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2）2019 年 6 月 6 日，中体彩科技取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2019ITSM028R0ADLMNX），证明中体彩科技 IT 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 20000-1: 2011《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证书覆盖范围包括中体彩科技向中国体育彩票行业提供应用系统运维服务、IT 基础架构运维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服务台支持服务、IT 基础架构的规划和设计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13）2019 年 7 月 19 日，中体彩科技取得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颁发的《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能力）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临 CCDC-T/CCUA022019020），经审查，中体彩科技的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能力）为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14）2019 年 7 月 19 日，中体彩科技取得北京国信天元质量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NCA208-YWRZ3-2019020)，经评定，中体彩科技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符合三级。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7月18日。

3、权利限制及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中体彩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4、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346号《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体彩科技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002,433.79	6.77%
预收款项	167,311,582.91	75.46%
应付职工薪酬	23,703,719.88	10.69%
应交税费	3,094,304.30	1.40%
其他应付款	9,967,134.23	4.50%
流动负债合计	219,079,175.11	98.8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6,924.88	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6,924.88	1.19%
负债总计	221,716,099.99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为国

家公益彩票事业提供技术保障。中体彩科技产品和服务覆盖责任彩票、品牌建设、乐透型彩票运营等体育彩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技术规划、行业应用研发、全国大型项目实施、集成测试、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等专业能力，研发体育彩票统一发行与销售管理平台、全热线游戏系统、高频游戏系统等核心生产系统，负责国家体育彩票主数据中心和第二数据中心的运维任务。

中体彩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1) 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发行与销售管理平台、乐透游戏系统、高频游戏系统、实体渠道管理系统等的研发与运维服务、乐透型游戏运营服务及即开票渠道培训等；

(2) 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等其他体育彩票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体彩科技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体彩科技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下的“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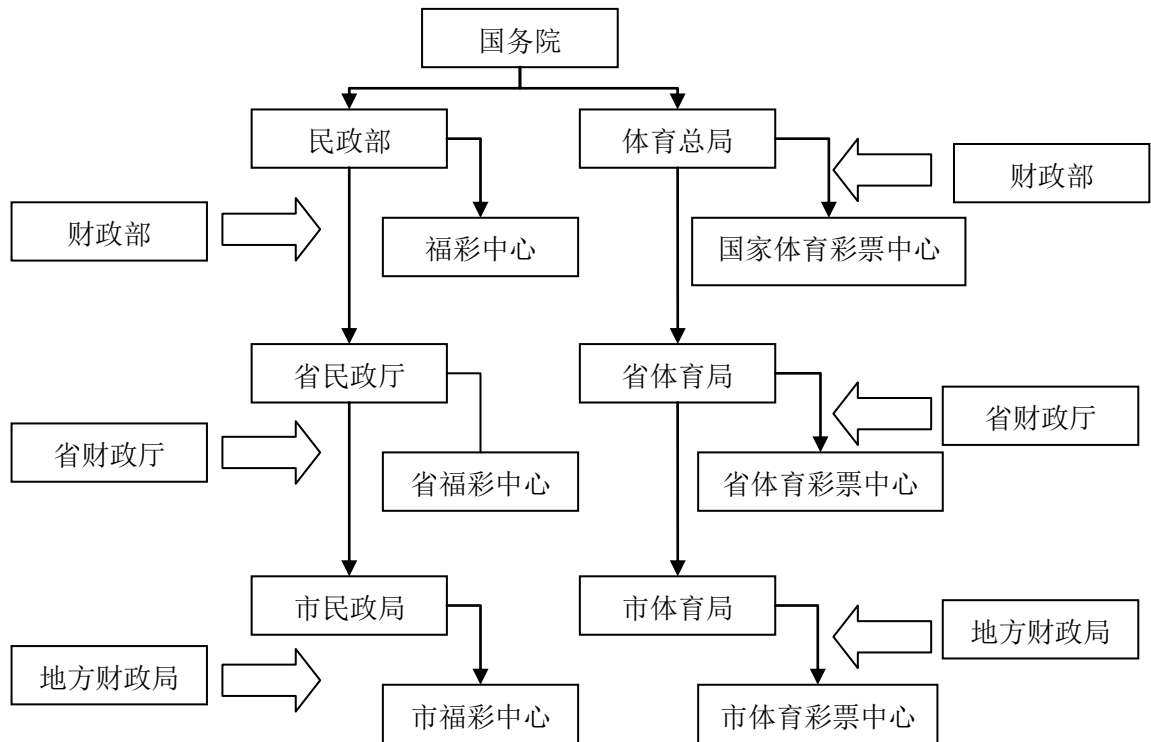
2、标的资产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中体彩科技主营业务为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科技主要业务细分行业属于体育彩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彩票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财政部负责全国销售彩票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制定相应法律法规，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销售彩票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彩票管理机构为民政部与体育总局，彩票发行机构为福彩中心和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两家，分别隶属于民政部和体育总局。各省市级的福彩中心和体育彩票中心属于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具体如下：



①财政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a. 制定彩票监督管理制度和政策；
- b. 监督管理全国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发行和销售活动，监督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 c. 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提出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建议；
- d. 审批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 e. 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标准；
- f. 审批彩票发行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发行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 g. 审批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方案。

②民政部、体育总局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a. 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b. 设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

c. 制定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地方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d. 审核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e. 监督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工作；

f. 制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

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a.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审核本行政区域的彩票销售实施方案；

b.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销售活动，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c. 会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d. 审批彩票销售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a. 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

b. 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

c. 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d. 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⑤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a. 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b. 建立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系统、市场调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

c. 组织彩票品种的研发，申请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d. 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资金归集结算、设备和技术服务、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印制和物流、开奖兑奖、彩票销毁；

e. 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在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a. 制定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

b. 向彩票发行机构提出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建议；

c.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本行政区域彩票销售实施方案，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d. 负责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e.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管理、资金归集结算、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物流管理、开奖兑奖；

f.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提出产业发展战略、拟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政策；依法对信息产业实行监管，

制订相关技术标准，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持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调整。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软件协会的职能主要为：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提供决策支撑服务；开展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承办行业科技成果评价表彰活动；促进行业质量与标准化工作；开展行业自律与行业服务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会展、培训及其他市场化活动；受委托承担相关协会的党建和干部人事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①彩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2016年3月	财政部	目的是为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明确非税收入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非税收入不同类别和特点，制定与分类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其中，非税收入分为12类，包括彩票公益金收入。
2	制止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公告	2015年4月	财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信部、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育总局	为切实规范彩票发行销售行为，维护彩民合法权益和彩票业平稳健康发展，八部委对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规范如下：坚决制止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彩票。
3	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	2015年4月	民政部	坚决停止利用互联网违规销售福利彩票，并积极配合财政、公安和工商管理等部门，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违规销售福利彩票的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4	关于切实落实彩票资金专项审计意见加强体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年2月	体育总局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依法进行整改,彻底清理整治违规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等问题,并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严厉打击销售私彩等非法经营活动
5	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年1月	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	自查自纠和交叉抽查工作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彩票销售机构委托网络公司等单位(个人)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具体方式,是否签订商业合同,协议文本等;彩票销售机构擅自委托网络公司等单位(个人)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游戏品种、销售方式等
6	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	2014年8月	体育总局	为进一步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促进体育彩票事业健康发展而制定。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方向和资助项目类别,体育总局同时制订了《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目录》,并将根据资助项目类别变化适时对目录做出调整。各省(区、市)体育局可依据地方工作实际情况,对资助项目进行归类划分,并按《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
7	电话彩票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4月	财政部	财政部负责全国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分别负责全国电话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业务的统一规划、管理和组织销售工作;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电话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
8	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	财政部	为加强彩票管理,规范彩票发行销售行为,针对彩票发行销售过程中面临的发行销售、彩票品种、设备与技术服务、彩票奖金等问题从法律法规层面进行了细化与规范
9	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2012年11月	财政部	规范彩票机构财务行为,加强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彩票事业健康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0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2012年3月	财政部	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1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2年1月	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彩票的发行销售、开奖兑奖、彩票发行费以及公益金等问题从法律法规层面进行了细化与规范
12	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9月	财政部	对各地彩票销售机构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具备相关法规规定条件、管理基础好的单位,可在报财政部批准后开展互联网彩票试点,未经财政部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
13	彩票管理条例	2009年4月	国务院	《彩票管理条例》对彩票的发行销售、开奖兑奖、彩票发行费以及公益金等问题从法律法规层面进行了总括性规定

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13年1月	国务院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007年6月	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已撤销)、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为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保障和促进信息化建设,对等级划分与保护、等级保护的实施与管理、涉密信息系统的分级保护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002年4月	国家版权局	为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增强我国信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对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登记等进行了规定

2) 主要产业政策

①体育彩票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a.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46号）

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提出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要加大投入，安排投资支持体育设施建设，要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

b.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6月，体育总局印发《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体育彩票为体育产业重点行业，指出要加快建立健全与彩票管理体制匹配的运营机制。加快体育彩票创新步伐，积极研究推进发行以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为竞猜对象的足球彩票。适应发展趋势，完善销售渠道，稳步扩大市场规模。加强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不断提升体育彩票的社会形象。

c. 《体育彩票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8月，体育总局正式印发《体育彩票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体育彩票将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布局 and 理念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强化国家公益彩票的基本属性，以“创新、协调、责任”三大发展理念引领体育彩票新发展。体育彩票总体目标是力争到“十三五”末，体育彩票的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显著改善，发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益形象及责任彩票的理念更加彰显，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d. 中国体育彩票的责任彩票定位

中国体育彩票坚持责任彩票的形象定位。中国体育彩票的发行宗旨是“来之于民，用之于民”，中国体育彩票致力于建设负责任、可信赖、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公益彩票。中国体育彩票的责任彩票主要指作为国家公益彩票，体育彩票在依法合规运行、履行公益金筹集使命的基础上，还应对彩票发行销售过程参与者，以及对国家、对社会、对彩票行业及相关产业，在经济、法律、环

境、慈善和伦理等方面承担的任务与义务。具体包括：

- I. 杜绝未成年人购彩；
- II. 预防购彩沉迷，加强对问题购彩者帮扶救治；
- III. 重视工作人员及利益相关方的诉求与利益；
- IV. 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秩序；
- V. 防范对社会和环境危害等多方面内容。

体育彩票作为国家特许发行和销售的国家公益彩票，积极努力的打击腐败和舞弊等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公益公信的品牌形象提升体育彩票的公信力，获得广大人民群众对体育彩票的支持。体育彩票从业人员在日常体育彩票运营中，倡导并遵循“牢记公信公益初心、坚持依法理性治彩、强化责任履职担当、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责任彩票工作准则，开展各项具体工作。通过责任彩票工作，彩票发行销售过程参与者要树立责任管理、安全管理、责任担当的意识，使责任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体育彩票运营管理活动中，提高工作严谨性、规范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行业生态净化。

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产业政策

a.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5号）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要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和服务，支持发展基于软件和移动互联网的移动化、社交化、个性化信息服务，积极培育新型网络经济模式。面向重大应用需求，以构建基础软件平台为核心，逐步形成软件、硬件、应用和服务一体的安全可靠关键软硬件产业生态。围绕新型消费和应用，以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等为核心，构建相应的产业生态体系。

b.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号）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到2020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

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数字鸿沟明显缩小，数字红利充分释放的发展目标。

c.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的发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到2020年，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总产值规模超过12万亿元。

(3) 体彩技术系统研发与运营维护业务不存在行业准入

中体彩科技提供的体彩技术系统研发与运营维护服务不存在行业准入。

中体彩科技自2002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研发和运维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中体彩科技对体育彩票业务有着全面深刻的理解，拥有体育彩票技术系统规划、软件研发、系统运维等体育彩票核心技术领域运营经验及专业团队，已成为国内拥有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及乐透型游戏全国集中的实时交易系统实践经验的专用的彩票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国家公益彩票事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中体彩科技目前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世界彩票协会安全认证（WLA-SCS）、ISO20000、ISO27001、CMMI3级、CNAS国家检测实验室、国家A级机房等多项国家和国际彩票及IT行业资质。通过十七年的发展，中体彩科技对体育彩票的技术体系、政策法规、业务模式、市场规律等拥有深刻的理解，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及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服务的专业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及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相关服务。

(4) 中体彩科技在体育彩票相关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中体彩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及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客户

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客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 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

自 2002 年中体彩科技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中体彩科技一直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独家提供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2014 年，财政部首次批复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自 2015 年起，财政部将每次审批一年的单一来源采购变更为每次审批三年的单一来源采购。2015 年-2017 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经财政部批复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中体彩科技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2018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再次审批出具三年的单一来源采购，即：《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2020 年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复函》（财办库[2018]1100 号），同意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2018 年-2020 年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继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根据报告期内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单一来源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征求意见公示的专家意见，鉴于体育彩票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事关国家公信力，业务技术系统包含大量的敏感信息，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安定，政策性强、敏感度高，数据安全的要求极高；中体彩科技多年来确保了体育彩票的稳定发行与销售，经验丰富，工作标准和服务质量高，团队专业性强；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是为体育彩票业务安全、合规运营提供支持的技术平台，是体育彩票技术系统的核心部分，在国内能提供体育彩票日常发行服务技术服务，并进行体彩数据集成与乐透数据分析、开展乐透及高频游戏研发和建设的，只有中体彩科技，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

自 2019 年起，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即开票渠道培训业务将不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为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中体彩科技凭借其对于体育彩票行业深刻全面的认识和理解、多年乐透型体育彩票渠道培训经验、专业化的体育彩票渠道培训团队等优势，在体育彩票渠道培训方面有较强的整合能力，经过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

交公告》，2019年即开票渠道培训业务由中体彩科技中标。

2) 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等其他体育彩票相关技术服务

①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

报告期内，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对于终端集成服务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为确保彩票终端系统的开发及服务顺利衔接，按照国家《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统一发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负责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系统的建设工作。同时根据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关于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终端机采购工作的通知》（体彩字[2005]538号）及《关于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终端机采购工作的补充通知》（体彩字[2008]68号），由中体彩科技独家承担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系统的开发与维护，中体彩科技按照统一软件的要求为全国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终端机应用软件集成服务工作，全面承担全国体育彩票系统的规划、研发、运维（包括各类体彩销售终端机的配套软件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报告期内，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终端集成服务。

②帷胜系统服务

报告期内，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对于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招标转单一来源及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帷胜系统的竞争产品主要为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LBOSS彩票运营支撑系统。

2011年，中体彩科技研发的帷胜决策分析和帷胜渠道产品上市，两款产品通过8年的不断完善、推广，目前帷胜系统已成为各省体彩数据分析和渠道建设管理的重要工具。中体彩科技帷胜系统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LBOSS彩票运营支撑系统。

3、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1）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

服务；（2）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等其他体育彩票相关技术服务。

（1）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

1) 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中体彩科技提供的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的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统一游戏管理平台、游戏发行管理系统、核心业务日志系统、电子彩票平台、业务监控系统、数据集成平台、二代终端系统（传统终端）、安卓终端系统、乐透游戏销售系统、高频游戏系统、信息显示系统、实体渠道行业合作系统 MIPS 和终端强管制系统、乐透型游戏运营服务及即开票渠道培训服务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1	统一游戏管理平台	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支撑体育彩票发行及销售业务，同时还支持对实体渠道终端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包括了体育彩票的奖期创建、激活、销售、开奖、兑奖、结束奖期等功能，同时还提供了完整的实体渠道的管理。
2	游戏发行管理系统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技术处牵头，为统一管理和控制体育彩票各品类游戏发行和销售而建立的系统，受控游戏包括：热线游戏、高频游戏、竞彩游戏、即开游戏及其它第三方游戏等体彩发行管理的全部游戏品种。
3	核心业务日志系统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数据处用于日常开奖过程完成情况跟踪、开奖日志存档。
4	电子彩票平台	通过电子彩票平台实现体彩现有游戏系统（热线系统、竞猜系统）标准化接入，履行电子渠道发行管控职责，支持体彩支付系统统一接入。电子彩票平台提供注册、投注、兑奖、即开兑奖、账户管理、报表管理、游戏管理等各项服务。
5	业务监控系统	以保障彩票销售安全合规为首要目标，从业务运行、业务流程、业务规则、基础支撑等角度综合监控彩票业务的监控系统。
6	数据集成平台	数据集成平台是中体彩科技统一的数据存储、处理平台，通过优化数据采集、处理的过程，为彩票业务上层应用提供权威的、可靠的数据来源，用以支撑高时效性要求的彩票业务分析场景。
7	二代终端系统（传统终端）	传统终端售票系统是支持体育彩票中心实体渠道销售所有体彩游戏玩法技术系统。传统终端目前支持乐透游戏、高频游戏、传统足彩游戏、竞彩游戏全部体育彩票游戏，支持以上游戏的投注、售票、兑奖、报表查询等功能，同时支持即开票兑奖、订单、报表查询等各项服务。
8	安卓终端系统	安卓终端售票系统是支持体育彩票中心在便利连锁渠道销售所有体彩游戏玩法技术系统。安卓终端目前支持乐透游戏（超级大乐透、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星彩、排列 5、排列 3 以及地方游戏江苏 7 位数、浙江 6+1)、竞彩游戏(包括竞彩足球、竞彩名次)等游戏的投注、售票、兑奖、报表查询、即开票兑奖等各项服务。
9	乐透游戏销售系统	乐透游戏销售系统是专用于中国电脑体育彩票乐透和数字型游戏的交易平台,承载包含全国联网游戏、区域联网游戏和地方游戏等乐透型游戏品种。
10	高频游戏系统	高频游戏系统是专用于中国电脑体育彩票高频游戏销售的交易平台,分别支撑高频游戏的交易、开奖和信息发布业务运行,承载全国 31 省(区市)高频 11 选 5 游戏、快乐扑克、泳坛夺金等 60 多款高频游戏运行任务。
11	信息显示系统	信息显示系统是将彩票信息通过终端输出画面对外展示宣传,目前主要包括开奖动画,走势图,奖池公告牌的信息显示。其中开奖动画与走势图针对高频游戏,奖池公告牌针对热线游戏。
12	实体渠道行业合作系统	实体渠道行业合作系统主要为实体渠道(传统终端、安卓终端)的促销业务提供后台支持,以及实现促销业务与合作方的数据交互。主要促销业务类型包括代金券(彩票兑奖券)促销、赠票促销以及其它票面促销业务等。
13	终端强管制系统	终端强管制系统是在体彩业务合规域上设计、开发的系统,此系统将管理功能集成到现有的统一游戏管理平台。
14	乐透型游戏运营服务	为乐透型游戏产品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提供支持服务,包括乐透型体育彩票渠道建设与维护、产品研发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市场跟踪研究、合规运营管理等服务
15	即开票渠道培训服务	即开票渠道建设和培训服务,包括依托于一定的技术平台,采取一定的技术工具和手段,围绕体育彩票“全产品全渠道全产业链”的发展要求,协助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开展即开票渠道建设及维护支持;开展业务、技术及责任彩票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2) 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中业务数据的权属

根据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在为协助中体彩科技履行合同而向中体彩科技提供的各类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业务资料、业务数据等,归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所有。

中体彩科技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知晓的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及其所管理的各省级体彩中心及相应经营机构的所有资料、文件及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或泄露,未经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授权,也不得自己进行使用或进行经营。

中体彩科技根据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要求,提供数据信息服务,满足国家体

育彩票中心各部门、市场研究团队的需求，保证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开展体彩数据集成与乐透数据分析系统建设工作。

(2) 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等其他体育彩票相关技术服务

中体彩科技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等其他体育彩票相关技术服务。

1) 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

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主要包括中体彩科技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配合客户将采购的彩票终端机接入由中体彩科技自行设计和研发的体育彩票销售和管理系统中，且在客户采购的彩票终端机安全顺畅地接入中体彩科技自行设计和研发的体育彩票销售和管理系统后，中体彩科技为客户提供相关的后续服务与支持。

2) 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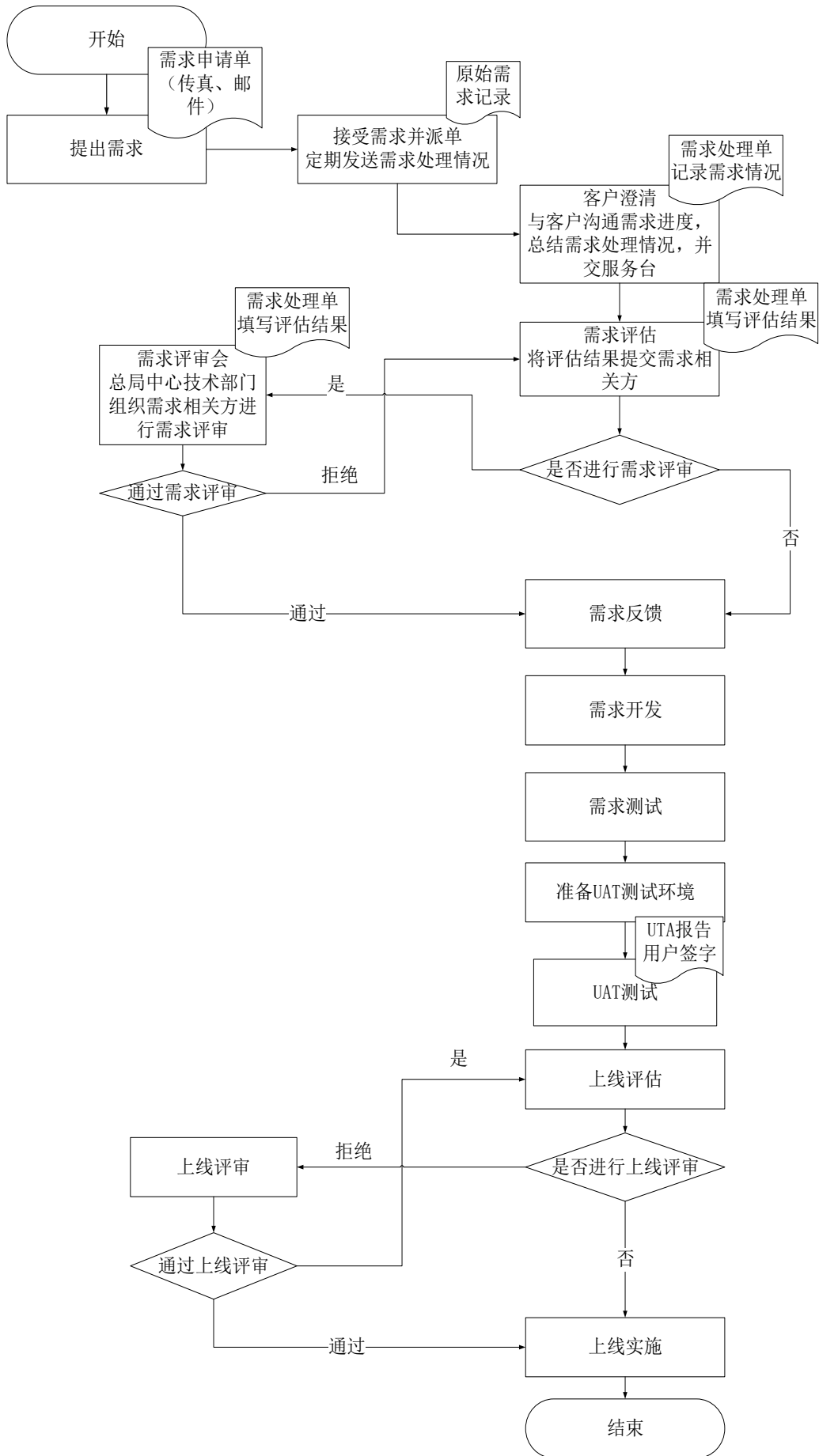
中体彩科技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1	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帷胜决策分析系统是基于体彩业务的 BI 应用系统，主要由数据报表、主题分析、文档中心、个性化功能、数据维护、意见箱和信息门户等模块组成。数据报表主要为迅速准确地为经营分析和领导决策提供针对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表，以便更迅速，更有力地支撑前端营销，为决策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主题分析主要对体彩运行中涉及的业务进行专项分析，如对营销活动数据进行系统的梳理和系统分析；数据维护是对报表中涉及到的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及查询等维护管理操作，如即开游戏管理等；信息门户是基于 MOSS2010 平台的内网门户，主要负责内部的文档管理和发布，以及集成管理平台。
2	帷胜渠道系统	帷胜渠道系统是基于体彩业务的渠道信息化系统。为各省市彩票中心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人员、信息、流程、工作的管理工具。流程审批，是为各省自定义的一套流程系统，不仅包括开店、退店、开机停机、更换业主等标准流程，还能够针对各省独特的管理模式，进行定制。移动端的发起、审批和提醒，大大提高了流程运转的效率。工作方面，从“发起执行监督”三个环节入手，了解各级职员的活动轨迹，到店完成情况，配合各级管理者管理专管员队伍，使得管理的更加精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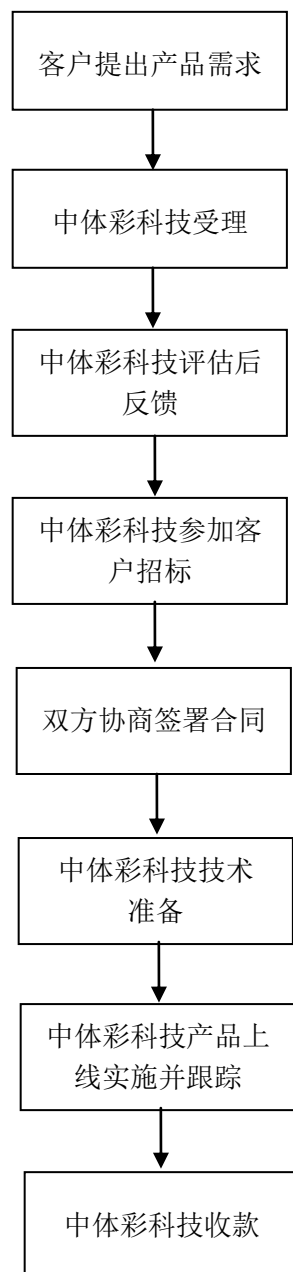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中体彩科技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体系，与国家体彩中心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参与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投标、签订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或技术支持、项目成果验收及项目结算。与各省市体彩中心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参与政府采购招标、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或技术支持、项目成果验收及项目结算。

中体彩科技为国家体彩中心提供体彩发行管理技术服务的业务流程大致如下：



中体彩科技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等其他体育彩票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大致如下：



5、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中体彩科技采购项目主要包括货物类采购、服务类采购及集成类采购等。

上述采购品类的采购一般由商务执行部依照《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执行采购。采购方式依据采购品类及金额等因素分为招标、竞谈、询价、单一来源、核价、双人现场、自主等采购方式。

符合开标条件的采购项目，由采购组织部门按程序拟定中标供应商，依据公司审批流程批准后最终确认合作供应商。整个采购流程由公司物采系统平台驱动实施。

(2) 销售模式

1)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

中体彩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国家体育总局中心和各省市体彩中心。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中体彩科技与客户签署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①国家体育总局中心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体彩科技采购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②各省市体彩中心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体彩科技采购终端集成服务；③各省市体彩中心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招标转单一来源及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提供的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中体彩科技帷胜系统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LBOSS 彩票运营支撑系统。

自 2019 年起，国家体育总局中心就即开票渠道培训业务将不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为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过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体彩管理中心 2019 即开型体彩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2019 年即开票渠道培训业务由中体彩科技中标。

2) 自 2014 年至今，国家体育总局中心就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模式保持持续稳定

自 2002 年中体彩科技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中体彩科技一直为国家体育总局中心独家提供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2014 年，财政部首次批复国家体育总局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自 2015 年起，财政部将每次审批一年的单一来源采购变更为每次审批三年的单一来源

采购。2015 年-2017 年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经财政部批复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中体彩科技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2018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再次审批出具三年的单一来源采购，即：《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2020 年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复函》（财办库[2018]1100 号），同意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 2018 年-2020 年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继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中体彩科技提供的体彩技术系统研发与运营维护服务不存在行业准入，但存在一定的细分行业进入壁垒。根据报告期内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单一来源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征求意见公示的专家意见，在国内能提供中国体育彩票发行管理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并进行体彩数据集成、开展乐透及高频游戏研发和运营，只有中体彩科技。

综上，自 2002 年中体彩科技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中体彩科技一直为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独家提供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自 2014 年至今，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就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模式保持持续稳定。

3) 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风险，及其对中体彩科技未来经营的影响

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 号，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法律法规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审议通过或制定，法律法规的审议或制定合法有效，未明确停止执行年限。根据 2018 年-2020 年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单一来源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征求意见公示的专家意见，鉴于体育彩票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事关国家公信力，业务技术系统包含大量的敏感信息，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安定，政策性强、敏感度高，数据安全的要求极高；中体彩科技多年来确保了体育彩票的稳定发行与销售，经验丰富，工

作标准和服务质量高，团队专业性强；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是为体育彩票业务安全、合规运营提供支持的技术平台，是体育彩票技术系统的核心部分，在国内能提供中国体育彩票发行管理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并进行体彩数据集成、开展乐透及高频游戏研发和运营的，只有中体彩科技，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

2018年-2020年，国家体育总局经财政部批准继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体彩科技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上述批准到期后国家体育总局的采购方式是否变化取决于财政部届时的采购政策及批复意见，若未来国家体育总局就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发生重大改变或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中体彩科技未来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三）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模式及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中体彩科技提供的体彩技术系统研发与运营维护服务不存在行业准入，但存在一定的细分行业进入壁垒，若未来由于监管机构统筹优化、进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国家体育总局就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发生改变或政府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中体彩科技凭借其17年独家为国家体育总局提供安全稳定的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的经验、成熟的体育彩票技术产品与服务团队、国家主数据中心（被评为国家A级机房）的运行保障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预计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中，中体彩科技51%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由于中体彩科技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受财政预算限制等原因，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对中体彩科技股权价值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等因素对中体彩科技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

4) 中体彩科技应对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风险的主要措施

①积极拓展非关联交易业务，实现收入结构多元化

为了响应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中体彩科技积极开展技术与服务方面的准备，会同相关单位探索以高频游戏为基础，进行国际化改造，形成国际化产品储备，并与马来西亚机构进行了交流。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彩科技将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模式，调整工作规划和计划，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积极拓展非关联交易业务，降低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实现收入结构多元化。

②巩固业务优势及行业先发优势

中体彩科技是具有全国集中的实时交易系统实践经验的专业综合技术服务供应商，其所拥有的体育彩票技术系统规划、软件研发、系统运维等体育彩票核心技术领域运营经验及专业团队，奠定了其在全国体育彩票技术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若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发生改变或政府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中体彩科技凭借其 17 年独家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安全稳定的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的经验、成熟的体育彩票技术产品与服务团队、国家主数据中心（被评为国家 A 级机房）的运行保障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③强化技术壁垒

中体彩科技已成为业内领先的、全国集中实时交易系统实践经验的国有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具备国家 A 级机房资质的中国体育彩票国家主数据中心、获得了世界彩票协会安全控制标准认证（WLA-SCS）、ISO20000、ISO27001、CMMI、CNAS、Uptime M&O 等多项国内、国际彩票领域和 IT 行业资质。目前中体彩科技正在积极申请世界彩票协会责任彩票供应商认证。中体彩科技通过在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及巩固和提升知识产权实力，进而增加自身技术实力；通过维护数据中心支撑能力提升硬件及基础设施领域的实力；同时增加资质认证以达到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的目标。

（3）定价模式

1) 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

①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主要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价格协商谈判方式确定提供关联技术服务的价格。影响双方谈判定价的主要因素有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相关技术服务的成本费用、服务的方式、响应速度、服务等级要求（SLA）、业务系统峰值承载量及业务可用性等指标要求、产品研发投入、外部专业机构测评以及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财政预算批复情况等，双方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依据《政府采购法》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流程进行法定公示、专家评审、谈判协商并签署年度合同。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中体彩科技的具体定价过程及定价模式为：

a.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现每三年向财政部申请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该项单一来源采购进行法定公示，由财政部复函批复。

b.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为执行财政部一级预算的事业单位，在向财政部报送预算方案前，就该项技术服务与中体彩科技沟通工作内容、工作量及资金需求量，并聘请中国软件测评中心及中成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对彩票系统建设与运维造价及拟新建重大项目进行评估及评审。

c.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向财政部报送预算，财政部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预算金额合理性进行初审，并组织彩票行业、IT行业等业务、经济及法律等外部专家对预算进行评审，以保证预算资金用途及金额的合理性。财政部对预算进行审批后，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预算进行批复。

d.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中体彩科技就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依据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要求举行价格协商谈判会。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各部门及外聘专家组成的采购小组，对系统运行情况、指标、产品研发、成果交付及服务验收标准等方面进行询问，中体彩科技谈判代表进行应答，进行一次报价及二次报价，双方就价格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协商谈判，并据此签署当年的技术服务合同。中体彩科技经综合部、合规审计部、商务执行部及财务部等多部门会签、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董事长、总裁审批通过后与对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2019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即开票渠道培训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向中

体彩科技采购。在竞争性磋商方式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当年的技术服务合同。

②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彩中心就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具体报价依据

报告期内，国家体彩中心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体彩科技采购，此外，2019 年中体彩科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中标向国家体彩中心提供即开票渠道和培训服务。中体彩科技就上述服务向国家体彩中心进行报价时，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价格测算。成本加成法是按产品单位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制定产品价格的方法。

中体彩科技根据国家体彩中心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资源投入匹配，对所需资源进行计算得出完成合同工作任务所需工作量投入。成本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包括人员成本投入、硬件投入、软件投入、技术服务及咨询费等；间接成本包括办公水电、房租物业、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各项税金等。成本计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进行，具体报价依据如下：

a.直接成本

I.人员成本投入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为国家体彩中心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发行与销售管理平台、乐透游戏系统、高频游戏系统、实体渠道管理系统等的研发与运维服务以及乐透型游戏运营服务等，主要成本为人员成本。中体彩科技依照项目技术需求描述，将项目参与人员分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管理员。其中：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技术指导、架构设计、技术把控；

工程师主要负责研发和运维工作；管理员主要负责项目运维中的各项管理工作。

中体彩科技根据工作计划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相应的匹配。人员成本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奖金、管理费用等。

i.工资：指企业需要支付给软件开发及运维人员的工资的平均值，设该值为B；

ii.社保福利费：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需要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等。按照国家政策缴纳的职工福利费，缴纳比例为公积金12%，医疗保险10%，养老保险19%，失业保险0.8%，工伤保险0.3%，生育保险0.8%，企业年金8%，残保金约1.3%，工会经费2%，党务经费1%，累计55.2%。故该项成本为0.55B。

iii.奖金：指企业依据不同的考核周期支付给员工的季度及年度奖金。参考软件行业情况，该项成本约0.15B。

iv.管理费用等：包括管理层、部门管理层、人力、综合、财务、商务、内审等人员费用，根据历史数据测算，约为0.2B。

在报价体系中，工资标准单价（按每人每月计算）=（工资+社保福利+奖金）×（1+管理费率）=（B+0.55B+0.15B）×1.2=2.04B，计算得出月人均工资标准单价，再计算人员成本投入=工资标准单价*人员数量。

II.外部人员技术服务费

外部人员技术服务费根据中体彩科技年度工作安排及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工作说明书》中约定技术服务费测算。

III.国家主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环境及IT软硬件投入

国家主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环境投入主要包括国家主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房屋、机柜、柴油发电机、精密空调等）等折旧，IT硬件投入主要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等折旧；房屋按照20年折旧计算，设备按照不同类别按3年或5年折旧计算。

IT软件投入系为保障数据中心系统运行定期维护的软件采购的摊销金额，软件采购金额依据该软件市场价格计算，摊销金额根据软件使用特点按5-10年

摊销计算。

IV.技术服务及咨询费

技术服务及咨询费主要系中体彩科技根据当年系统开发和维护服务内容要求，按照实际需要采购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维保服务等服务，并根据商务采购流程进行专家审核，按照第三方采购价格测算所需成本。

b.间接成本

中体彩科技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及历史成本测算所需办公水电、房租物业、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等；以及根据经营规模预测的应交税金，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计算所需宣传活动费用等。

c.利润率的确定

中体彩科技综合考虑国有企业保值增值要求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性要求，参照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对于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盈利能力状况的考核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本收益率等，并考虑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性指标评分标准，得出中体彩科技目标利润率区间，中体彩科技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报价=（直接成本+间接成本）×（1+利润率）

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a.由于我国体育彩票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统一发行的模式，中体彩科技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中体彩科技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同时，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的相关服务、未向中体彩科技以外的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根据报告期内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的专家意见，在国内能提供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并进行体彩数据集成、开展乐透及高频游戏研发和运营的，只有中体彩科技，因此，国内市场没有其他同类服务价格。

b.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资金预算需经财政部

审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向财政部报送预算前，聘请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及中成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彩票系统建设与运维造价及拟新建重大项目进行评估及评审。财政部在预算资金审批过程中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预算金额合理性进行初审，并组织彩票行业、IT 行业等业务、经济及法律专家对预算进行评审，保证预算资金用途及金额的合理性。政府性基金预算具有专款专用的特点，各项基金按规定用途安排，不调剂使用，接受财政部资金监管。为加强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将考察中央部门的预算执行率，并且根据《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号），中央部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财政部收回。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动机及情形。

c.中体彩科技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双方综合考虑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相关技术服务的成本费用、服务的方式、响应速度、服务要求以及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财政预算批复情况等，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法定公示、专家评审、谈判协商最终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价格协商谈判会专家组意见，中体彩科技对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具体、透明。

综上，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采用协商谈判方式确定提供关联技术服务的价格，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流程进行法定公示、专家评审、谈判协商并签署年度合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技术服务

①报告期内，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体彩科技采购终端集成服务，中体彩科技综合考虑服务内容、投入的资源及人员工作量等情况对新增及更新终端机配套软件及技术服务分别测算服务价格并进行报价，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进行专家论证、与中体彩科技协商一致签订采购合同。

②报告期内，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招标转单一来源及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提供的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中体彩科技提供的帷胜系统产品具备个性化、定制化的特点，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给出量身定做的解决方案。

针对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中体彩科技主要通过竞标方式，以最终中标价格确定帷胜系统产品价格。

针对公开招标转单一来源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中体彩科技基于各省市彩票中心的特定需求，综合考虑服务内容的定制化程度、投入的资源及人员工作量等情况进行报价，各省市彩票中心进行专家论证、与中体彩科技协商确定提供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服务的价格。

(4)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主营业务为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及乐透型体育彩票的技术服务、向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等体育彩票相关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收取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发行与销售管理平台、乐透游戏系统、高频游戏系统、实体渠道管理系统等的研发与运维服务以及乐透型游戏运营服务等。中体彩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关联技术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65%、91.39%及 89.07%，该项关联交易对中体彩科技的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

中体彩科技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这是由我国体育彩票统一发行的模式决定的。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为我国体育彩票的统一发行机构，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属于彩票销售机构，仅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销售体育彩票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即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按照统一发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负责全国的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包括建立全国体育彩票

的发行销售系统，负责组织管理全国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和彩票技术服务等。

体育彩票发行和销售系统对安全性、数据一致性和保密性要求很高，承载的系统要求具备高并发、高可用、不可逆等特点，还要支持开奖、计奖、验奖、责任彩票、合规监控等彩票独有的业务功能。我国体育彩票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合规性事关国家公信力，业务技术系统包含大量的敏感信息，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安定。按照《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彩票发行销售系统，并负责组织管理彩票发行销售系统的开发、集成、测试、维护及运营操作”，中体彩科技系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投资的企业，故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能够更好地对其提供的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进行管理，同时参考银行业等行业惯例，类似核心的技术系统及服务多数为自行建设，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及国有四大银行，多数由所设研发中心或下属公司承建，因此由中体彩科技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有利于保障我国体育彩票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截至目前，中体彩科技是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发行管理技术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根据报告期内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单一来源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征求意见公示的专家意见，鉴于体育彩票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事关国家公信力，业务技术系统包含大量的敏感信息，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安定，政策性强、敏感度高，数据安全的要求极高；中体彩科技多年来确保了体育彩票的稳定发行与销售，经验丰富，工作标准和服务质量高，团队专业性强；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是为体育彩票业务安全、合规运营提供支持的技术平台，是体育彩票技术系统的核心部分，在国内能提供体育彩票日常发行服务技术服务，并进行体彩数据集成与乐透数据分析、开展乐透及高频游戏研发和建设的，只有中体彩科技，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

自中国体育彩票业务开展以来，体彩发行管理技术服务一直由中体彩科技承担。2014年，财政部首次批复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自2015年起，财政部将每次审批一年的单一来源采购变更为每次审批三年的单一来源采购。2018年4月27日，财政部

再次审批出具三年的单一来源采购，即：《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2020 年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复函》（财办库[2018]1100 号），同意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2018 年-2020 年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继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自 2002 年中体彩科技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中体彩科技一直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独家提供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上述关联技术服务保持相对稳定。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具有一定的进入门槛，截至目前中体彩科技是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发行管理技术服务的唯一供应商。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信誉良好，自与中体彩科技开展业务以来未发生过坏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对中体彩科技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自 2019 年起，中体彩科技新增即开型体育彩票渠道和培训业务。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包 1 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的运营运维、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等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中体彩印务，包 2 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渠道和培训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同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中体彩科技。其中，包 2 中体彩科技中标合同金额为 998 万元。若后续年度中体彩科技能够凭借自身竞争优势继续中标提供该项服务，预计将给中体彩科技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能够独立运营，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若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对中体彩科技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的采购内容、业务需求、采购方式等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资金预算需经财政部审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中体彩科技的关联交易受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财政预算批复情况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项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二）关

联交易对标的公司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综上，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总局中心之间的关联技术服务对中体彩科技的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中体彩科技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总局中心，这是由我国体育彩票统一发行的模式特点所决定的，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项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自2002年中体彩科技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中体彩科技一直为国家体育总局中心独家提供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上述关联技术服务一直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上述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总局中心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国家体育总局中心信誉良好，自与中体彩科技开展业务以来未发生过坏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相对稳定，并未对中体彩科技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向国家体育总局中心提供的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结算模式为在相关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国家体育总局中心支付合同金额50%的首付款，后续在第二、三、四季度根据各项服务实际完成情况分别按照合同金额的15%、15%和20%（2019年合同约定比例为30%、10%和10%）的比例支付。

中体彩科技向各省市体育总局中心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实行预收款模式，各省市体育总局中心预付相关服务的价款，中体彩科技按照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6) 中体彩科技能够独立运营

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由于我国体育彩票统一发行的模式、以及对业务技术系统、数据安全的特殊要求，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国家体育总局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该项关联交易对中体彩科技的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二)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业绩表

现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中体彩科技拥有体育彩票技术系统规划、软件研发、系统运维等体育彩票核心技术领域运营经验及专业团队，已成为国内拥有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及乐透型游戏全国集中的实时交易系统实践经验的专用的彩票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国家公益彩票事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中体彩科技保持着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及乐透型体育彩票产品的技术服务连续性，根据 2018 年-2020 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单一来源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征求意见公示的专家意见，在国内能提供中国体育彩票发行管理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并进行体彩数据集成、开展乐透及高频游戏研发和运营的，只有中体彩科技。中体彩科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能够独立运营。

中体彩科技持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证载权利人均均为中体彩科技。根据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体彩科技为履行本合同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的技术类咨询意见、方案等文件和其他工作成果（含计算机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合同双方共有。

鉴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属于公益性非盈利的事业单位，与中体彩科技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且双方在《技术服务合同》中针对保密、对外转让或合作进行了如下安排：“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同任何第三方讨论、透露、交易、转让或合作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报告期内，上述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未对中体彩科技独立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6 月，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出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独立性的确认函》，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及标的资产的独立性，特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为公益性非盈利的事业单位。本单位承诺从未主张及以盈利为目的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未来也不会主张及以盈利为目的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

2、本单位从未将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从未向任何第

三方转让、质押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未来也不会单方面将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不会单方面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如确需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需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单位将遵守与中体彩科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关于商业及技术秘密保密的约定，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同任何第三方讨论、透露、交易、转让或合作与《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

3、中体彩科技承担着中国体育彩票事业发展重要的技术和业务工作，本单位将继续支持中体彩科技的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在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预计不会对中体彩科技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体彩科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具备独立的财务体系。

中体彩科技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行政、财务等方面所需的人员。公司的总裁、董事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职。

中体彩科技具备经营所需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研发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等职能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中体彩科技拥有体育彩票技术系统规划、软件研发、系统运维等体育彩票核心技术领域运营经验及专业团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具有独立的财务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中体彩科技开展体育彩票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证载权利人均为中体彩科技，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在《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部分相关知识产权共有。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属于公益性非盈利的事业单位，与

中体彩科技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且双方约定应保守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同任何第三方讨论、透露、交易、转让或合作与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报告期内，上述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未对中体彩科技独立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已出具《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独立性的确认函》，在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预计不会对中体彩科技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中体彩科技能够独立运营。

6、中体彩科技销售情况

中体彩科技的业务模式主要为：1、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2、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等其他体育彩票相关技术服务。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2,772,418.40	99.87%	401,024,891.89	99.90%	346,756,927.44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312,580.82	0.13%	416,947.11	0.10%	325,795.21	0.09%
合计	243,084,999.22	100.00%	401,441,839.00	100.00%	347,082,722.65	100.0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

(2) 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1-9月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216,514,841.51	89.07%
	2	江苏省体育彩票中心	1,954,799.51	0.80%
	3	浙江省体育彩票中心	1,779,297.71	0.73%
	4	山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1,764,281.93	0.7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湖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1,598,584.97	0.66%
	前五名客户合计		223,611,805.63	91.99%
2018 年度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366,896,254.65	91.39%
	2	山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2,564,727.50	0.64%
	3	河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2,386,462.30	0.59%
	4	江苏省体育彩票中心	2,360,068.13	0.59%
	5	浙江省体育彩票中心	2,128,954.92	0.53%
	前五名客户合计		376,336,467.50	93.74%
2017 年度	1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314,638,113.18	90.65 %
	2	山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3,815,513.62	1.10%
	3	河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2,337,908.80	0.67%
	4	中体骏彩	2,112,374.58	0.61%
	5	湖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1,976,813.40	0.57%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4,880,723.58	93.6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中体彩科技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0%、93.74% 及 91.99%。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销售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50%，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是可以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的唯一技术服务商，财政部批复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科技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除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中体骏彩为中体彩科技关联方外，其他各期前五名客户与中体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模式划分，中体彩科技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

1) 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

时间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2019 年 1-9 月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216,514,841.51	89.07
	合计	216,514,841.51	89.07
2018 年度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366,896,254.65	91.39
	合计	366,896,254.65	91.39

2017 年度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314,638,113.18	90.65
	合计	314,638,113.18	90.65

2) 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等其他体育彩票相关技术服务

时间	客户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2019 年 1-9 月	江苏省体育彩票中心	1,954,799.51	0.80
	浙江省体育彩票中心	1,779,297.71	0.73
	山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1,764,281.93	0.73
	湖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1,598,584.97	0.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彩票中心	1,591,981.15	0.65
	合计	8,688,945.27	3.57
2018 年度	山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2,564,727.50	0.64
	河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2,386,462.30	0.59
	江苏省体育彩票中心	2,360,068.13	0.59
	浙江省体育彩票中心	2,128,954.92	0.53
	湖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2,107,258.92	0.52
	合计	11,547,471.77	2.87
2017 年度	山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3,815,513.62	1.10
	河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2,337,908.80	0.67
	湖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1,976,813.40	0.57
	江苏省体育彩票中心	1,974,236.12	0.57
	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1,912,080.71	0.55
	合计	12,016,552.65	3.46

7、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中体彩科技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为租赁房租、外包服务、设备购置等。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 1-9 月	1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6,938,655.02	12.95%
	2	北京汉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637,991.00	6.79%
	3	北京长城金工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65,883.00	4.42%
	4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1,363.00	4.29%

	5	北京华体欣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51,215.00	3.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095,107.02	31.90%
2018 年度	1	北京易艾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12,294,723.00	6.76%
	2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1,658,575.39	6.41%
	3	北京宏志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9,861,380.00	5.42%
	4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9,189,760.13	5.05%
	5	北京汉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460,990.00	3.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9,465,428.52	27.18%
2017 年度	1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8,713,540.06	9.57%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6,931,445.39	7.62%
	3	北京汉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395,733.00	4.8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465,040.00	2.71%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449,384.70	2.6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955,143.15	27.42%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中体彩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2%、27.18% 及 31.90%。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中体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中体彩科技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根据中体彩科技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中体彩科技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中体彩科

技受到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措施

中体彩科技为保证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及提供服务的质量水平，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表所示：

质量控制措施	具体内容
人员保证方案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项目组人员专业人员，并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制，加强技术管理的有效性和研发过程的科学性、准确性。
评审项目质量	依据项目计划及项目质量目标确定需要检查的主要过程，识别项目过程中的干系人及其活动，估计检查时间和人员，并制定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
质量管理责任分配	中体彩科技在开发项目上按照规范化软件的生产方式进行生产。每个项目除配备了项目开发所需角色外，还专门配备了质量保证人员来确保质量管理的实施
系统测试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所有阶段和所有参与系统的人员中，包括研发、设计等。

(2) 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未发生因重大质量问题而引起质量纠纷的情况。

10、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中体彩科技的主要研发项目有终端安全定位管控系统和区块链技术预研项目。

(1) 终端安全定位管控系统

中体彩科技基于定位技术，联合中科院有关机构，开展终端安全定位管理系统的技术预研工作。终端安全定位管控系统分为终端机功能及后台监控系统两个模块，终端机功能是在彩票销售终端机安全 key 中增加定位等功能，后台监控系统是基于物联网建立，通过对比相关信息，进行监控、报警等安全定位管理。终端安全定位管控系统主要通过随时获取销售终端的定位信息，防止将终端机部署到非授权的区域进行违规销售。

(2) 体彩代金券区块链技术预研

中体彩科技利用区块链技术，联合中科院沈阳计算所，开展体彩代金券区块链应用预研。体彩代金券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依赖的是区块链技术本身的特性，即分布式的账本特点，账本在许多不同机构的节点共同保存，代金券从生成到发放整个全生命周期的流转记录都会记录到区块链所有的节点上，通过区块链的共识机制，有效确保代金券流转过程的公开透明。体彩代金券的生成、转移到最后使用都在线上完成，区块链技术可以将所有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并且以不可撤销、不可抵赖、不可篡改方式留存。通过使用区块链技术，规避代金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欺诈等信用问题，解决代金券信用问题。

11、报告期员工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 中体彩科技员工情况

根据中体彩科技提供的花名册等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科技的在册员工情况如下：

1) 人员数量情况

专业类别	公司部门	员工人数	占比
公司管理人员	公司管理人员	8	1.30%
研发及技术部门	研发中心	242	39.74%
	技术运行中心	130	21.35%
	测试部	21	3.45%
	架构部	21	3.45%
	合计	414	67.99%
业务部门	大客户部	9	1.47%
	乐透运营中心	49	8.05%
	渠道合规部	28	4.60%
	渠道发展部	18	2.96%
	渠道支持部	21	3.45%
	合计	125	20.53%
职能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1.15%
	企业信息化部	11	1.81%
	合规审计部	10	1.64%
	综合部	21	3.45%
	财务管理部	7	1.15%
	商务执行部	6	0.98%
	合计	62	10.18%
合计		609	100%

2) 员工编制情况

根据中体彩科技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科技上述员工不存在事业编制或行政编制的情形。

3) 员工年龄情况

员工年龄	员工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70	27.91%
31-40 岁（含 40 岁）	350	57.47%
41-50 岁（含 50 岁）	87	14.29%
51 岁及以上	2	0.33%
合计	609	100%

4) 员工学历情况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42	23.32%
本科	423	69.46%
专科及以下	44	7.22%
合计	609	100%

5) 员工任职年限

员工任职年限	员工人数	占比
1 年及以下	83	13.63%
1-3 年（含 3 年）	187	30.71%
3-5 年（含 5 年）	90	14.78%
5-10 年（含 10 年）	185	30.38%
10 年以上	64	10.50%
合计	609	1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 609 名员工均与中体彩科技签署了劳动合同，中体彩科技上述员工均不存在事业编制或行政编制的情形。

6) 标的资产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员工在标的资产取薪情况

①劳动用工

根据中体彩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科技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不在标的公司领薪的情况。

②劳务用工

根据中体彩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科技不存在实习及退休返聘的情形，不存在不在标的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存在兼职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 中体彩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为提升研发能力、加快研发速度，中体彩科技始终注重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技术创新考核和激励机制，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和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近五年工作经历	主要职责或技术优势
1	郭建军	硕士	2008 年至今中体彩科技总裁兼技术委员会主任	全面负责中体彩科技的经营管理，带领公司进入迅速发展期，经营业绩及规模呈逐年递增之势。组织拟订中国体育彩票中长期技术战略规划，以支持体育彩票事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从顶层设计出发，指引体彩技术体系的统筹建设与发展。建成中国体育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平台，实现了对彩票游戏、售彩渠道及发行与销售机构运营和管理的统一技术支撑与保障。“十二五”期间建成了具备国家 A 级机房资质的中国体育彩票国家主数据中心，成为体育彩票第一个国家性的、数据应用大集中的数据中心。2016 年，荣获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创工程”科技领军人才奖，被评选为首届亦庄新创工程亦麒麟人才。
2	王彤	硕士	2003 年至今历任中体彩科技运行总监，副总裁兼运行中心总监，副总裁分管研发中心	分管研发中心及乐透型彩票运营中心，负责管理团队建设和产品研发与管理，负责整体 IT 系统运行服务，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系统提供服务，为部署在省一级的自建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曾参与建设具备国家 A 级机房资质的中国体育彩票国家主数据中心。具备 ITILMaster、CBCP 认证。
3	许超	硕士	2012 年至今历任中体彩科技技术运行中心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运行总经理	分管技术运行中心及测试部，负责管理团队建设和实施高效的体育彩票 IT 服务管理体系，针对体彩业务中发行管理、乐透游戏、渠道管理、业务营销、合规监管等信息系统提供 IT 基础架构的规划设计、集成建设、运行维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近五年工作经历	主要职责或技术优势
				护、运维平台建设及安全管理等服务，并为体彩提供统一的技术服务台和数据中心建设运维的服务。具备 ITIL 专家、PMP 及 UptimeATS 认证，精通数据中心及 IT 服务管理体系的规划设计，集成实施，实施运行及持续优化在内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作为 IT 运行负责人，具有带领团队完成奥运会，亚运会及体彩核心生产系统的实施及运行保障工作的经验。
4	沈滨	本科	2014 年至今中体彩科技研发中心总经理 2008 年-2013 年中体彩科技研发部门经理 2003 年-2008 年中体彩科技高级软件工程师、架构师	<p>2003 年-2008 年，从事技术研发，先后负责中体彩科技多个核心系统的架构设计、研发与运维，具有丰富的彩票行业经验，积累了较丰富的分布式架构、高并发与高可用设计等方面的经验，主持体彩高频游戏交易系统的架构设计与研发。</p> <p>2008 年至今，从事研发管理，2014 年起全面负责公司核心产品研发与管理，建立并持续完善以绩效为导向、量化为基础的研发管理流程，带领 200+人技术团队高质量交付，支撑体彩核心业务连续与快速发展。配套建立了创新评选、项目化运作等机制激发技术人员自我革新、快速迭代的动力，形成良好的工程师文化，不断推动业务创新。组建研发架构师团队，跟踪、规划、落地新兴技术，致力于用技术推动组织效率与能力的双重提升。</p> <p>2015 年，荣获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工程”科技领军人才奖，被评选为首届亦庄双创工程·亦麒麟人才</p>
5	强华盛	本科	2015 年至今中体彩科技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13 年-2014 年中体彩科技业务需求部、研发一部部门经理	<p>从 2003 年历任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架构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目前分管研发中心产品服务部和研发一部，负责研发中心的产品需求和产品管理以及后台核心系统的架构设计和研发，并承担安卓终端、统一信息发布系统等多个重大项目的项目管理。有超过 15 年的彩票从业经历，对彩票业务有深刻的理解，致力推动技术和业务的融合，提出产品化工作思路，解决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问题；通过合理的版本规划和对需求的分类施策，提升效率，提高质量。基于对业务的理解，负责现有系统的架构优化，更灵活和稳定地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p>
6	罗春水	硕士	2016 至今中体彩科技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14 年-2016 年中体彩科	<p>负责研发中心传统与电子渠道产品设计与研发管理以及新技术创新管理工作，负责电话投注项目、体育彩票大数据集成平台项目、</p>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近五年工作经历	主要职责或技术优势
			技研发中心研发二部经理 2012 年-2014 年中体彩科技研发一部副经理	区块链技术预研等多个项目。有超过二十年 IT 行业工作经验，先后参与出版、金融、企业服务、体育彩票等多个行业大型软件项目的系统分析、架构设计、核心代码开发实现与运维管理，历经研发，运维，技术支持与项目管理与研发管理等多个岗位工作，获得过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管理师，prince2，iso20000 主任审核员与 itilv3、scrummaster 等多项认证。
7	刘海江	本科	2016 年 1 月至今中体彩科技技术运行中心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技术支持部和运行维护部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中体彩科技技术运行中心技术支持部高级经理	曾负责中体彩科技全热线系统的设计和开发、日常运维和客户服务工作。具备体育彩票 15 年行业经验，包括业务需求分析、技术规划和架构设计、应用开发，以及系统运行管理。擅长结合体彩业务需求进行合理的技术设计；熟悉体彩数据中心运行管理的制度、流程和规范，并具备运维体系优化的能力；善于工作中的沟通和协作，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
8	李云鹏	本科	2014 年至今中体彩科技架构部部门经理 2014 年之前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银行事业一部技术总监	入职中体彩科技后投入 IT 架构规划与管理、业务流程梳理和业务架构规划等工作，2016 年以来带领架构团队，引入业界先进 EA 理念和成熟实践，推进体育彩票技术架构蓝图规划、十三五技术战略规划实施路径编制和技术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等各项工作；并牵头推进数据管理能力建设、大数据技术平台建设等重大项目。 企业架构管理：将架构管理机制与研发、测试和运维等现行工作体系有机结合，确保架构管控措施有效执行，将架构管理理念和相关实践在管理层和执行/操作层进行推广； 数据治理与数据架构管控：根据企业数据治理所处阶段和数据应用水平，规划数据管理工作框架，擅长数据标准、元数据管理、数据集成规划和数据建模分析等领域。
9	高迪	硕士	2014.8 至今中体彩科技系统架构师部门副经理 2014 年之前中国航空信息集团结算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	负责进行中体彩科技相关的 IT 和基础设施架构的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和演进路线的制订。设计体彩云的发展路线图，引导和协调不同的专业团队进行技术和项目决策。编写和指定基础架构相关的工作流程和技术标准规范，从各方面推动体彩云的发展。 调研和优化当前的架构体系，发现其中可以持续改进的地方并解决。规划设计各领域之间的融合，使基础设施领域的冷和电等能与上层 IT 架构形成匹配联动；规划运行和研发的技术融合，促进基础架构的服务化发展方向。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近五年工作经历	主要职责或技术优势
				<p>对企业化数据中心基础架构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模式，具有整体架构设计和规划能力。对数据中心 IT 相关的系统、存储、网络以及安全技术方向，国际国内的市场化主流技术和具体产品，都有精通或熟悉的认识，获得有相关的技术认证。</p> <p>2014 年第七届 AIX 高手挑战赛全国总决赛季军</p> <p>2015 年第八届 AIX 高手挑战赛全国总决赛第五名</p>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措施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体彩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体彩科技采取的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如下：

1) 交易协议相关约定

中体产业与交易对方就中体彩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主要资产及负债、未分配利润、对外担保义务、核心管理人员及其薪酬待遇等方面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实质性减损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

2) 服务期限相关约定

中体彩科技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固定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其任职期限予以约定，中体彩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开始时间	劳动合同到期日
1	郭建军	2008 年 12 月	无固定期限
2	王彤	2003 年 3 月	无固定期限
3	许超	2012 年 4 月	无固定期限

4	沈滨	2003年1月	无固定期限
5	强华盛	2003年1月	无固定期限
6	罗春水	2003年1月	无固定期限
7	刘海江	2003年1月	无固定期限
8	李云鹏	2014年6月	2020年6月
9	高迪	2014年8月	2020年8月

3) 竞业限制相关约定

中体彩科技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违约追偿等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一、竞业限制期限

竞业限制期限为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自甲乙双方（甲方为中体彩科技，乙方为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两年内。

二、竞业限制义务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乙方不得到其他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从事经营同类（也包括相类似）业务或提供同类（也包括类似）服务的或对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个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机关、协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甲方竞争对手’）从事与其在甲方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乙方不得从事下列活动，无论是以长期或临时、有偿或无偿、专职或兼职、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具体如下：

（1）受雇于甲方竞争对手；

（2）担任甲方竞争对手的董事、监事、合伙人、管理人员、顾问、代理人或代表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为竞争对手提供劳动或服务；

（3）自己或通过近亲属或朋友经营或从事竞争业务，无论是否通过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的形式；

（4）以其他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服务于竞争对手；

(5) 自己或通过近亲属或朋友以任何方式雇佣甲方的任何员工，也不得试图劝诱或企图影响甲方的任何员工离职或从甲方任何客户招揽业务。

2、‘甲方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在全球范围内，从事以下业务的个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机关、协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彩票行业及中国境外、港澳台地区博彩行业。

三、竞业限制补偿金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不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乙方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后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乙方离职后处于竞业限制期限内的，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每月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标准为劳动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乙方月平均工资（不包括奖金）的 30%。如果国家、地方对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标准有强制性规定，且该规定高于前述标准的，按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违约责任

竞业限制期限内，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竞业限制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总额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乙方应付违约金=甲方每月应发竞业限制补偿金×24 个月×3。

乙方认可，该违约金标准为双方签订本协议时结合乙方在甲方处所担任的职务、收入水平、所掌握商业秘密的情况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的。乙方确认，该违约金金额系乙方能够承受且自愿在违约时一次性支付的，并不会使其生活陷于窘境，亦不会导致其生活水准有所下降。

3、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若前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就甲方的损失中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的部分进行赔偿。

4、乙方应全部退回甲方已发放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且包含甲方已为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5、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应当继续履行的竞业限制义务。”

4) 保密协议相关约定

中体彩科技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书》，对职务开发成果的权利归属、专利的保护、商业秘密的保护、违约责任等内容予以约定。

综上，上述约定及安排有利于保障中体彩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五)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中体彩科技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12,820,908.90	547,647,659.07	494,577,091.27
非流动资产	388,973,507.18	474,488,133.92	468,193,048.65
资产总计	1,001,794,416.08	1,022,135,792.99	962,770,139.92
流动负债	219,079,175.11	148,440,461.76	140,639,955.64
非流动负债	2,636,924.88	2,378,252.27	2,792,281.80
负债总计	221,716,099.99	150,818,714.03	143,432,237.44
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078,316.09	871,317,078.96	819,337,902.4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3,084,999.22	401,441,839.00	347,082,722.65
营业成本	104,312,629.18	145,179,665.58	116,941,088.47
营业利润	-95,746,606.07	56,554,847.20	70,434,710.83
利润总额	-95,839,483.95	56,182,640.96	71,084,528.87
净利润	-93,231,660.39	52,795,963.50	62,784,047.2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3,449.59	52,344,123.96	103,802,64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0,691.41	-40,065,283.20	-128,952,72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07,500.00	-9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2,758.18	8,071,340.76	-26,140,085.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64,443.82	289,091,685.64	281,020,344.8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22.13%	14.76%	14.90%
流动比率（倍）	2.80	3.69	3.52
速动比率	2.80	3.69	3.51
销售毛利率	57.09%	63.84%	66.31%
销售净利率	-38.35%	13.15%	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97,099,909.15	47,062,496.28	58,455,656.65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销售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5、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5、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245.50	-243,708.19	681,13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0.00	604,689.29	530,334.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36,908.77	6,283,145.53	3,710,763.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123.38	-128,498.05	-31,31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9,626.97	201,308.00
小计	4,550,880.89	6,745,255.55	5,092,224.2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82,632.13	1,011,788.33	763,833.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68,248.76	5,733,467.22	4,328,390.64
净利润	-93,231,660.39	52,795,963.50	62,784,047.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绝对值占净利润比重	-4.15%	10.86%	6.89%

中体彩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委托他

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六）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中体彩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中体彩科技的工商登记文件，中体彩科技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各交易对方均承诺：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承诺人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取得情况

2018年6月，中体彩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同意在中体彩科技其他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所持中体彩科技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所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中体彩科技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确认函》，各中体彩科技股东均同意在中体彩科技其他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中体彩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评估或估值的情形。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中体彩科技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九）未决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中体彩科技出具承诺及确认函、中体彩科技主管工商、税务、国土、住房公积金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体彩科技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科技不存在许可他人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十二）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体彩科技将成为中体产业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中体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中体彩科技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中体彩科技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中体彩科技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具体确认原则

1) 技术服务收入

①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中体彩科技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 具体包括发行与销售管理平台、乐透游戏系统、高频游戏系统、实体渠道管理系统等服务内容, 该部分服务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

中体彩科技为各省市提供的技术服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 房租收入

中体彩科技依据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2、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比较

中体彩科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体彩科技是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79771 号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的所有权人。2005 年 10 月 11 日，根据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 号）文件，中体彩科技购置综合楼的资金来源实际上是由彩票发行经费支付的，按资金来源，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所有。2011 年 1 月 17 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与中体彩科技签订《备忘录》，中体彩科技根据上述财政部出具的关于综合楼的处理意见，已经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国家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

鉴于上述特殊情况以及截止到 2019 年 6 月，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一直尚未得到财政部的批复，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订补充备忘录就该房产相关的各自应履行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明确，主要内容为：“1、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产权变更到甲方之前，乙方暂时代收取租金，待产权变更到甲方后，将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归产权方。2、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产权变更到甲方之前，乙方可继续按照原备忘录的约定免费使用目前所占用的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3 号楼房产税、土地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3、本备忘录的约定与原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本备忘录为准；本备忘录无约定的，以原备忘录为准。4、双方可根据 3 号楼产权变更的实际进展，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对原备忘录及本备忘录进行修改、补充或调整。”据此，中体彩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就该房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并购目的而编制，为了申报期申报数据的可比性，假设补充备忘录所约定之事项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假设如下：

①中体彩科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按照该房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冲回中体彩科技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该房产已经计提的累计折旧，同时转回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考虑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③以中体彩科技免费使用目前所占用的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为前提，调整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的按照市场价格法应确认的房屋租金费用，扣除按照补充备忘录中约定的中体彩科技承担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支出后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报告期期初相关事宜不予调整，同时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

④调整中体彩科技与瑕疵房产相关的报告期期间已经获取的房屋出租租金收入，同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报告期期初相关事宜不予调整，同时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

2) 持续经营

中体彩科技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中体彩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鉴于中体彩科技综合楼产权变更情况以及截止到 2019 年 6 月，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一直尚未得到财政部的批复，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订补充备忘录就该房产相关的各自应履行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明确。据此，中体彩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就该房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之并购目的而编制，为了申报期申报数据的可比性，假设补充备忘录所约定之事项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对报告期中体彩科技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资本公积、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进行了调整。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中体彩科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体彩科技所处行业无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二、中体彩印务30%股权

(一)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建国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17日
经营期限至	2053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46102572J
经营范围	其它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礼品设计；销售小礼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提供会议服务、礼仪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3年1月，公司设立

2003 年 1 月，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共同设立了中体彩印务，本次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3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京开)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1087367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中国体育报业总社签署中体彩印务公司章程。

2003年1月10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瑞联验字(2003)第10-B-4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中体彩印务各股东已于2003年1月10日按其在章程中的规定比例将应缴的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如期、足额存入指定的注册资金入资账户。

2003年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中体彩印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400	40.00
2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300	30.00
3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注1:2004年4月,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体彩科技

注2:2005年9月,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更名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 2004年12月, 股东名称变更

2004年12月,中体彩印务的股东名称“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4年4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出具证明,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名称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0日,中体彩印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单位“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3) 2008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08年11月，中体彩印务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8年4月11日，中体彩印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8年1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中体彩印务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中体彩印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体彩科技	2,000	40.00
2	华体集团	1,500	30.00
3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4) 2013年11月，股份无偿划转

2013年11月，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将其持有1,500万元的中体彩印务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2年5月28日，中体彩印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将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拥有的中体彩印务30%股份无偿转让给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2013年5月29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所持有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函》（财文资函[2013]2号），同意将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持有的中体彩印务30%股权，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2013年6月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NO: TO0000410），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2013年10月15日，中国体育报业总社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署《股权无

偿划转协议》，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将其所拥有的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2013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中体彩印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体彩科技	2,000	40.00
2	华体集团	1,500	30.00
3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5）2014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2 月，中体彩印务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中体彩印务名称变更为“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中体彩印务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同意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6）2014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25,000万元

2014 年 9 月，中体彩印务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4 年 8 月 22 日，中体彩印务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 亿人民币，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此次增资中，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原出资 1,500 万元，本次转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转增资本后累计出资额为 7,500 万元；中体彩科技原出资 2,000 万元，本次转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1 亿元；华体集团原出资 1,500 万元，本次转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7,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中体彩印务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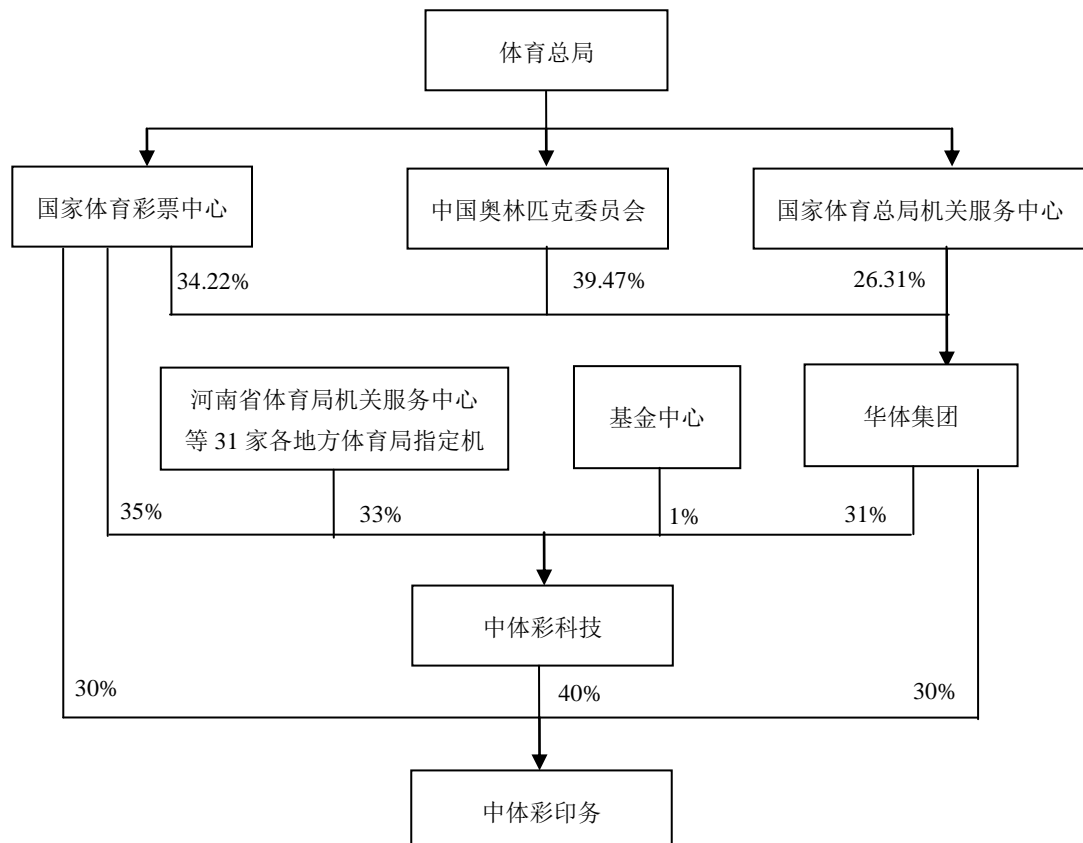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体彩科技	10,000	40.00
2	华体集团	7,500	30.00
3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7,500	30.00
合计		25,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1) 中体彩印务产权控股关系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实际控制人为国家体育总局。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 中体彩印务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中体彩印务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

(3) 中体彩印务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体彩印务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殊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体彩印务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进行过两次利润分配：

2017年3月10日，中体彩印务召开2017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2016年度净利润中的130万元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各股东单位出资比例，中体彩科技分配股利52万元；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分配股利39万元；华体集团分配股利39万元。

2018年4月13日，中体彩印务召开201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2017年度净利润中的200万元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各股东单位出资比例，中体彩科技分配股利80万元；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分配股利60万元；华体集团分配股利60万元。

(二) 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不存在下属公司。

(三)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资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等

1、中体彩印务主要资产权属

(1) 总资产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348号《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体彩印务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058,012.66	69.03%
应收账款	9,840,307.33	1.71%
预付款项	1,332,571.98	0.23%
其他应收款	10,218,900.29	1.78%
存货	46,718,672.43	8.12%
其他流动资产	9,354.4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5,177,819.10	80.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795,072.62	17.52%
无形资产	1,789,968.99	0.31%
长期待摊费用	4,780,737.47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0,083.32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05,862.40	19.13%
资产合计	575,183,681.50	100.00%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体彩印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6,886,848.08	103,634,453.17	63,252,394.91	37.90%
机器设备	92,098,983.16	57,706,909.35	34,392,073.81	37.34%
运输设备	1,950,293.42	1,834,878.94	115,414.48	5.92%
其他设备	22,928,963.89	17,664,854.10	5,264,109.79	22.96%
合计	283,865,088.55	180,841,095.56	103,023,992.99	36.29%

注：上表中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印务生产经营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印刷生产线	1	26,894,890.76	13,897,462.03	51.67%
2	轮转印刷机 1	1	15,581,790.22	779,089.51	5.00%
3	输送系统	1	4,752,643.92	237,632.20	5.00%
4	喷墨印刷机	1	4,786,695.93	2,681,436.14	56.02%
5	全自动复卷机	2	7,739,642.16	386,982.10	5.00%
6	VOCs 废气净化设备	1	3,709,162.39	2,740,143.71	73.87%
7	轮转印刷机 2	1	2,992,884.02	386,838.00	12.93%
8	印刷机	1	2,811,264.96	1,008,541.30	35.87%
9	制版机	1	2,376,068.50	1,642,457.35	69.12%
10	VOCs 废气净化设备	1	1,474,343.42	1,230,867.00	83.49%
11	喷码系统离线平台	1	1,306,145.30	432,919.59	33.14%
12	工业碎纸机	1	1,228,657.43	417,770.74	34.00%
13	折票机	2	2,236,125.16	1,129,280.44	50.50%

注：上表中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上述机器设备均为在用设备，均为购买取得，为中体彩印务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中体彩印务	X京房权证开字第 039441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1 号 1 号楼 1 至 6 层	28,428.67	工业	否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1	中体彩印务	中体彩科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6幢5层	面积不超过1.5米*1.5米的2个办公工位	办公	2017.11.01-2019.12.31	24,765.84元/年

注：上述租赁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租赁系根据国家体彩中心对于技术层面的总体规划，中体彩印务从事即开型彩票业务运行所需的第二代分散销售系统的服务器等均需统一安排在中体彩科技数据中心的机房内，因此，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向中体彩科技租赁相应的办公场地及工位。

(3) 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拥有土地使用权1宗，面积合计为16,933.9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中体彩印务	京技国用(2015出)第00004号	16,933.9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9号街区	工业	出让	2053.4.10	否

2) 商标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拥有主要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中体彩印务		4740621	42	2009.02.21-2029.02.20
2	中体彩印务		4740622	41	2009.02.21-2029.02.20
3	中体彩印务		4740623	40	2009.02.21-2029.02.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4	中体彩印务		4740624	16	2009.04.21-2029.04.20
5	中体彩印务		4740625	9	2008.05.14-2028.05.13
6	中体彩印务		4740626	2	2009.04.21-2029.04.20
7	中体彩印务	KENO	4740631	41	2009.02.21-2029.02.20
8	中体彩印务	OLIT	4740633	42	2009.05.07-2029.05.06
9	中体彩印务	OLIT	4740634	41	2009.02.21-2029.02.20
10	中体彩印务	OLIT	4740636	9	2008.05.14-2028.05.13
11	中体彩印务		4740637	42	2009.02.21-2029.02.20
12	中体彩印务		4740638	41	2009.02.21-2029.02.20
13	中体彩印务		4740639	28	2009.05.07-2029.05.06
14	中体彩印务		4740640	9	2008.05.14-2028.05.13
15	中体彩印务	BING	4764983	28	2009.04.14-2029.04.13
16	中体彩印务	KENO	4765001	28	2009.04.14-2029.04.13
17	中体彩印务	KENO	4765002	42	2009.06.14-2029.06.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8	中体彩印务		5351757	41	2010.04.14-2020.04.13
19	中体彩印务		5351758	41	2010.04.14-2020.04.13
20	中体彩印务		5351759	41	2010.04.14-2020.04.13
21	中体彩印务		5351760	41	2010.04.14-2020.04.13
22	中体彩印务		5351761	28	2010.11.21-2020.11.20
23	中体彩印务		5351762	28	2010.11.21-2020.11.20
24	中体彩印务		5351763	28	2010.11.21-2020.11.20
25	中体彩印务		5351764	28	2010.11.21-2020.11.20
26	中体彩印务		5351765	28	2010.11.21-2020.11.20
27	中体彩印务		5385180	41	2009.09.14-2029.09.13
28	中体彩印务		5385181	41	2009.09.14-2029.09.13
29	中体彩印务		5385182	28	2010.05.14-2020.05.13
30	中体彩印务		5385183	28	2009.10.07-2029.10.06

注：上述序号 18-21 项商标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专利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拥有 7 项专利，其中一项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庞多益、庞也驰、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中体彩印务	一种用复频谱颜色特征数值检测印刷颜色的方法	ZL201010500891.9	2010.10.09	2012.08.29	20 年
2	中体彩印务	一种供墨机构	ZL201810662196.9	2018.06.25	2019.12.13	20 年
3	中体彩印务	一种透视性能检测仪	ZL201920742678.5	2019.05.22	2019.12.24	10 年
4	中体彩印务	一种无醇型润版液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0737106.8	2018.07.06	2019.12.27	20 年
5	中体彩印务	一种卷式票据抗压检测仪	ZL201920746075.2	2019.05.22	2020.03.03	10 年
6	中体彩印务	一种检测防伪标识的刮开仪	ZL201921089662.5	2019.07.11	2020.03.24	10 年
7	中体彩印务	防伪标识的油墨析出性能检测仪器	ZL201921085560.6	2019.07.11	2020.03.31	10 年

4) 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中体彩印务	彩票超级防伪查询系统V1.0	2004SR03774	2004.04.29
2	中体彩印务	彩票制作计算机防伪印制系统V1.0	2004SR03772	2004.04.29
3	中体彩印务	彩票计算机防伪印制信息验证查询系统V1.0	2004SR03773	2004.04.29
4	中体彩印务	产品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简称：Plims）V1.0	2005SR14125	2005.11.24
5	中体彩印务	电脑票号码管理系统V1.0	2005SR14126	2005.11.24
6	中体彩印务	彩票在线游戏交易系统管理中心程序软件V1.0（简称：OLEG管理端）	2006SR06132	2006.05.17
7	中体彩印务	彩票在线游戏交易系统销售终端程序软件V1.0（简称：OLEG客户端）	2006SR06131	2006.05.17
8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设奖数据检测系统（简称：设奖数据检测系统）V1.0	2013SR073297	2013.07.25
9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印刷数据检测系统（简称：印刷数据检测系统）V1.0	2013SR073301	2013.07.25
10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印刷数据转换软件（简称：数据转换程序）V1.0	2014SR161758	2014.10.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1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数据生成软件（简称：数据生成软件）V1.0	2014SR162008	2014.10.28
12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设奖数据检测系统（简称：设奖数据检测系统）V2.0	2017SR280370	2017.06.18
13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印刷数据检测系统（简称：印刷数据检测系统）V2.0	2017SR281206	2017.06.18
14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控制一级系统（简称：生产控制一级系统）V1.0	2017SR280378	2017.06.18
15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数据生成管理系统（简称：数据生成管理系统）V1.0	2017SR279649	2017.06.17
16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喷码日志分析及包号推算软件（简称：生产喷码日志分析及包号推算软件）V1.0	2017SR334440	2017.06.30
17	中体彩印务	热敏票票号管理系统（简称：票号管理系统）V1.0	2017SR334431	2017.06.30
18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体育彩票包装箱喷印系统V1.0	2017SR381988	2017.07.19
19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电脑体育彩票跳号包装工艺系统V1.0	2017SR380884	2017.07.19
20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电脑体育彩票保密信息系统V1.0	2017SR383745	2017.07.19
21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电脑体育彩票印刷油墨分区墨量自动控制系统V1.0	2017SR380929	2017.07.19
22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控制-喷码标记系统V1.0	2017SR381057	2017.07.19
23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控制_人工二次复检系统V1.0	2017SR380723	2017.07.19
24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控制_标签打印贴标系统V1.0	2017SR383282	2017.07.19
25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数据封存软件（简称：数据封存软件）V1.0	2018SR1017317	2018.12.14
26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数据随机性检测软件（简称：随机性检测软件）V1.0	2018SR1019505	2018.12.14
27	中体彩印务	中体彩票务管理系统业主小程序软件（简称：CYTD_CSPL）V1.3.3	2019SR1393371	2019.12.18
28	中体彩印务	中体彩票务管理系统（简称：SNPS_CSPL）V1.2.9	2019SR1393378	2019.12.18
29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票分散销售二代移动终端子系统（简称：MTS）V1.0	2019SR1393384	2019.12.18
30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游戏设奖数据生成流程管理系统（简称：ILDGS）V1.0	2019SR1409674	2019.12.20
31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票分散销售二代管理子系统（简称：MS）V1.0	2019SR1409679	2019.12.20

5) 网站域名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不存在网站域名。

6) 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布日
1	中体彩印务	唐三藏、孙悟空、猪悟能、沙悟净 形象设计	国作登字 -2017-F-00467616	美术作品	2016.10.20	2017.08.15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3、中体彩印务业务资质

(1) 中体彩印务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取得以下业务资质：

1) 2014年12月18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725708）。

2) 2015年7月15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3210038），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3) 2016年6月27日，中体彩印务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9142），载明授予中体彩印务CNAS认可资格，认可能力范围为：即开型彩票和紫外激发荧光防伪油墨；允许中体彩印务按照《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的规定，使用CNAS认可标识、ILAC-MRA/CNAS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决定书有效期至2022年6月26日。

4) 2017年3月6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京）印证字TBQTTT20031014号），载明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5) 2017年10月25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4165），有效期为三年。

6) 2017年11月21日,中体彩印务获准成为世界彩票协会(World Lottery Association, 英文简称WLA) 供应商会员(Associate Member)。

7) 2018年5月10日,中体彩印务取得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EC2018ELP09800749), 载明中体彩印务的特定卷式票据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C-7010EL的要求, 中体彩印务首次获得该证书的日期为2015年4月3日, 本次为再认证申请, 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5月9日。

8) 2018年8月25日,中体彩印务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20182050477804), 有效期3年。

9) 2018年8月31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编号: YZJ111800192), 载明资质级别为甲级, 资质类别为涉密防伪票据证书, 使用地域为全国, 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21年8月30日。

10) 2018年10月20日,中体彩印务取得World Lottery Association(世界彩票协会)颁发的《世界彩票协会安全控制标准认证证书》, 载明中体彩印务满足世界彩票协会2016年版安全控制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0日。

11) 2018年11月20日,中体彩印务取得DNV GL-Business Assurance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 189381-2015-AQ-RGC-UKAS), 兹证明中体彩印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 2015/GB/T19001-2016标准, 证书对下列产品或服务范围有效: 即开型彩票和热敏型彩票设计、印制; 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服务, 销售系统开发及运维。证书首次签发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

12) 2018年11月20日,中体彩印务取得DNV GL-Business Assurance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 189382-2015-AE-RGC-UKAS), 兹证明中体彩印务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 2015标准, 证书对下列产品或服务范围有效: 即开型彩票和热敏型彩票设计、印制; 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服务, 销售系统开发及运维。证书首次签发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

13) 2018年11月20日,中体彩印务取得DNV GL-Business Assurance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89383-2015-AHSO-RGC-RvA),兹证明中体彩印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OHSAS18001:2007标准,证书对下列产品或服务范围有效:即开型彩票和热敏型彩票设计、印制;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服务,销售系统开发及运维。证书首次签发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3月11日。

14) 2018年12月10日,中体彩印务执行了评估号为1695的SCAMPIsm正式评估,满足了CMMI研究所对CMMI®的评估要求,判定中体彩印务软件事业部达到了CMMI®forDevelopmentV1.3所定义的成熟度等级3。

15) 2019年1月30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大卫计监字(2017)第00028号),载明许可项目为二次供水,有效期至2023年1月29日。

16) 2019年3月15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中体彩印务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防伪票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24年3月14日。

17) 2019年9月13日,中体彩印务取得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No.2019-0036),载明中体彩印务招投标履约信用等级为AAAc,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12日。

18) 2019年11月20日,中体彩印务取得DNV GL-Business Assurance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251253-2017-AIS-RGC-UKAS),兹证明中体彩印务信息安全管理符合ISO/IEC27001:2013标准,证书对下列产品或服务范围有效:即开型彩票和热敏型彩票印制;即开型彩票销售系统开发及运维。与最新版本适用性声明保持一致(版本3.0)。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6日。

19) 2019年11月20日,中体彩印务取得DNV GL-Business Assurance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251254-2017-AIS-RGC-CNAS),兹证明中体彩印务信息安全管理符合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证书对下列产品或服务范围有效：即开型彩票和热敏型彩票印制；即开型彩票销售系统开发及运维。与最新版本适用性声明保持一致（版本 3.0）。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市应急科技发展促进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京 AQBQG III 201900100），中体彩印务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2)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并非业务开展所必需，展期的具体条件

1)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并非中体彩印务业务开展所必需

热敏票销售模式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在发布热敏票招标方案时，会根据各自不同的需求将是否具有国家秘密载体资质作为准入项或评分项。在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业务方面，目前国内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中科彩两家，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并非从事即开型体育彩票所必需。综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并非中体彩印务业务开展所必需。

2)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展期的具体条件

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 号）“第二十三条《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资质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应当提前 3 个月重新申请。”

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 号）“第十一条甲级资质申请单位，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乙级资质，有 3 年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经验；
- （二）国家秘密载体印制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
- （三）设置专职保密总监，配备专门保密工作人员。”

中体彩印务具备上述申请甲级资质申请单位的基本条件。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已取得续期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编号：YZJ111500211），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4、权利限制及其他情形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体彩印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九）未决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348 号《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印务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12.20	31.69%
预收款项	4,688.91	61.60%
应付职工薪酬	94.41	1.24%
应交税费	48.54	0.64%
其他应付款	367.47	4.83%
流动负债合计	7,611.5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7,611.54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中体彩印务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为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中体彩印务抓住 2008 年奥运会新型即开型体育彩票上市销售的契机，切入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业务，经过多年创新发展，中体彩印务逐步实现由业务单一的传统印刷企业向具备综合运营服务能力的彩票综合服务运营商的转型发展。中体彩印务主要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和全国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业务涵盖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主要服务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中体彩印务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生产印制的主要客户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

2017 年中体彩印务正式加入世界彩票协会，成为世界彩票协会供应商会员，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彩票界的合作与交流，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即开型体育彩票的综合服务商，服务于中国体育彩票事业及社会公益事业，以更先进的技术、更科学的管理、更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与合作，为彩民提供彩票娱乐新体验。

2、标的资产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为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主要业务细分行业属于彩票印刷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彩票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彩票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参见本节之“一、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标的资产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2) 印刷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印刷行业（包括出版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的原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调整后，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负责印刷行业规范的制定、印刷行业发展的协调与监督、印刷行业数据的统计、组织印刷行业人员进行国内外印刷学术交流、印刷技术的研讨及推广、印刷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①彩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彩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参见本节之“一、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之“(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标的资产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②印刷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2012 年 1 月	新闻出版总署	提出对印刷复制企业分类实施综合评估，规范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建立和管理，充分发挥规模以上重点印刷复制企业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升行业素质等方面的引导和辐射作用；到“十二五”期末，在全国范围内建立 100 家左右“国家印刷示范企业”，明确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可享有的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	2011年1月	新闻出版总署	该办法适用于采用生产型数字印刷机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的经营活动；明确支持、鼓励数字印刷经营企业采用新技术、开拓新模式、提供新服务，并从企业设立、经营活动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规范数字印刷经营活动。
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2001年8月	新闻出版总署	从印刷企业的设立、出版物的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罚则等几个方面制定了印刷行业管理的框架。
4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2001年11月	新闻出版总署	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整顿和规范印刷市场秩序。
5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8月	国务院	为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2) 主要产业政策

① 体育彩票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体育彩票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参见本节之“一、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之“(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标的资产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② 印刷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全面提升印刷业创新能力，打造产业持续发展新动力。加强印刷技术装备、原辅材料和系统解决方案的科技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推广绿色节能环保印刷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推动数字印刷技术在按需出版、按需印刷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与普及。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一体的创新机制，支持各地建设创新研发中心，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着力培养印刷人才队伍。

实施“印刷跨界融合和新兴业态培育工程”，推进印刷业融合发展。提高印刷业的科技含量和服务属性比重，加深与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和新型材料等的融合，实施产品结构战略升级，由被动加工向主动服务转变。鼓励印刷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3、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中体彩印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电脑热敏票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1) 电脑热敏票印制

电脑热敏票是电脑彩票销售过程中用于记录销售信息的书面凭证，须配合电脑彩票销售终端设备软、硬件条件统一使用；作为实体销售兑奖的唯一凭证，在兑奖有效期内具有兑奖功能。

电脑热敏票的主要结构包括热敏涂层面和装饰图案面，热敏涂层面用于打印彩票投注信息，装饰图案面内容为体育彩票 LOGO、荧光防伪印刷、彩票序列号以及体育彩票购票须知。

(2) 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

即开型体育彩票是指在某一固定奖组的彩票中，将中奖符号印制在彩票介质上加以遮盖，并事先公告中奖符号，彩民选购同一奖组的彩票后，即时刮开遮盖以确定是否中奖和兑奖的彩票游戏。

按照产品面值规划分，即开型体育彩票分为 2 元、3 元、5 元、10 元、20 元和 30 元五种面值，对应的中奖机会和最高奖金如下图所示：

票面面值（元）	2	3	5	10	20	30
中奖机会（次）	2-4	4-5	8-10	12-14	20-22	30-32
最高奖金（万元）	1.5	3	10	25	100	100-150

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玩法种类多样，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彩民群体需求。按照游戏玩法划分，可分为中国传统民间游戏、地方纸牌、网络游戏、经典玩法等多种类型，具体如下图所示：



(3) 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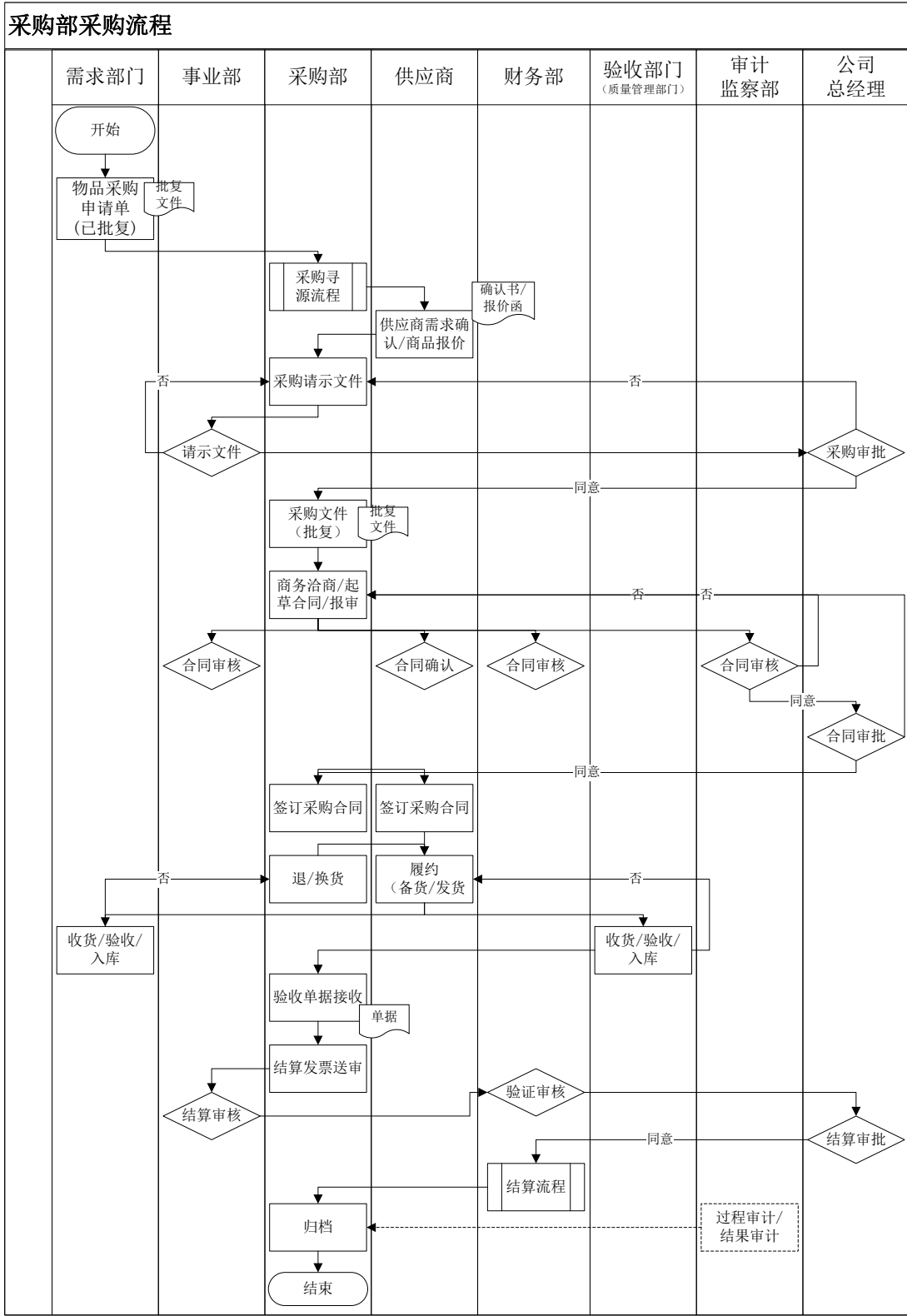
中体彩印务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服务，2017年和2018年，其业务主要包括即开型产品管理咨询、市场分析咨询、品牌营销宣传策划以及渠道建设与管理咨询等方面的服务，自2019年起，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服务新增游戏研发设计服务、设奖数据生成支持服务，不再包括渠道培训业务。

中体彩印务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包括ILMS（纸质即开分散销售管理系统）日常运维服务、ILMS后续开发服务、即开BI系统（纸质即开决策支持系统）开发服务、即开票C端兑奖系统开发服务等。

4、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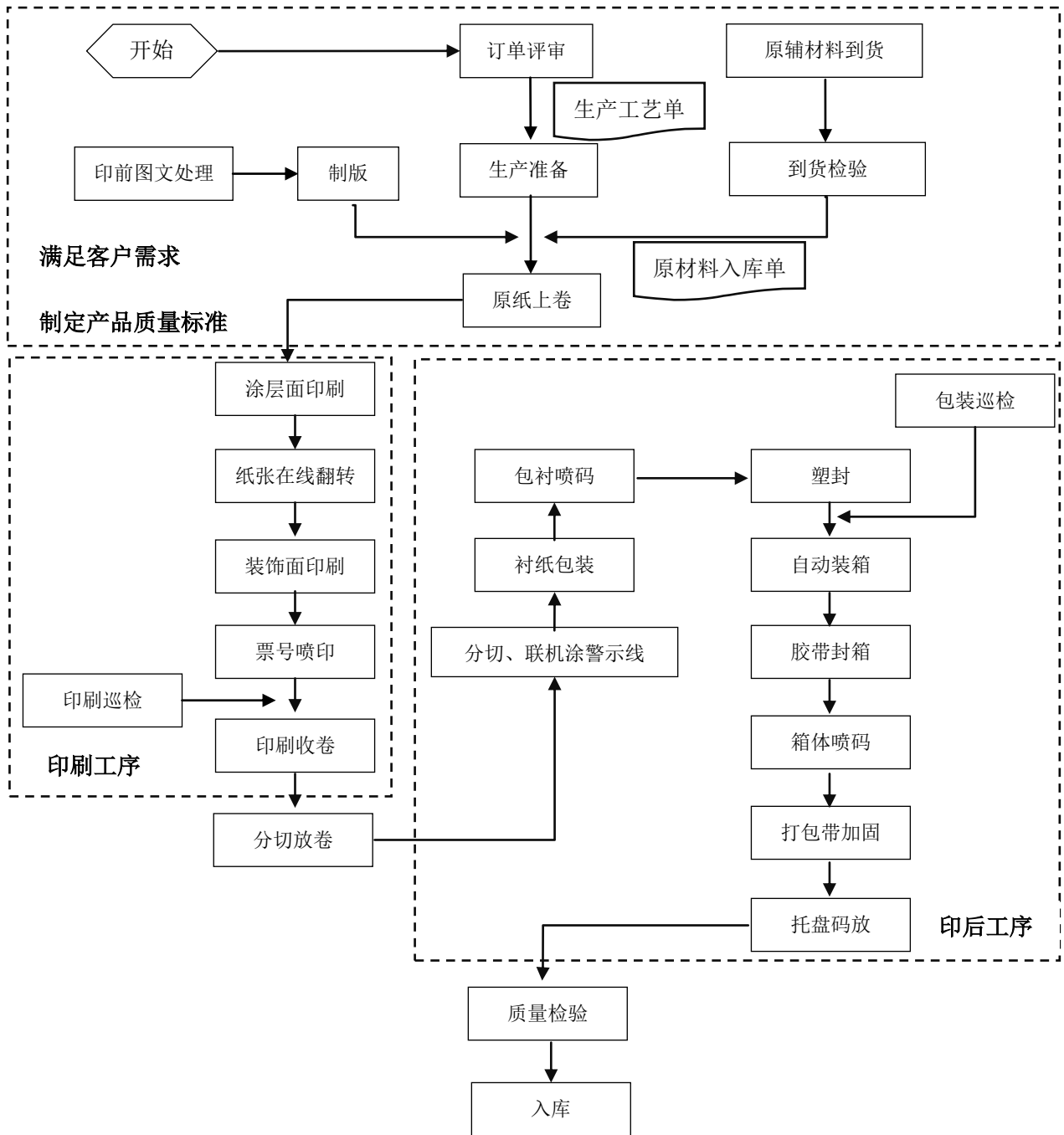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中体彩印务采购活动实行“集中管理、归口采购”的原则。集中管理是指需求部门将分散的采购需求统一提交给负责采购的部门，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需求汇总、采购计划制定、采购组织实施、供应商管理、采购工作总结等；归口采购是指根据采购物资或服务的性质，结合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将采购权限进行划分，采购部门根据赋予的权利和责任实施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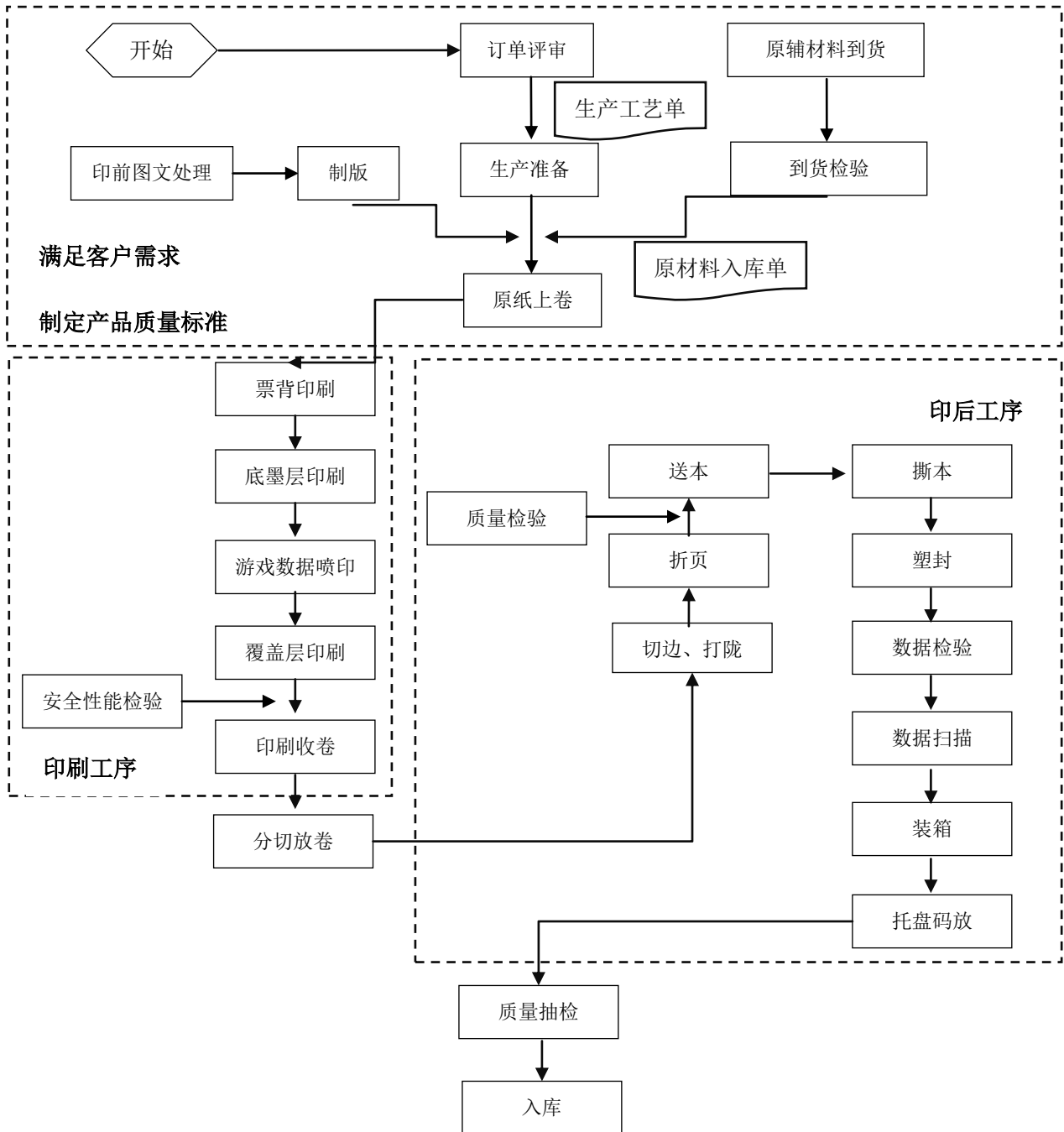


(2) 工艺流程

1) 热敏票生产工艺流程



2) 即开型体育彩票生产工艺流程



(3)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如下：

1) 电脑热敏票

不同于即开型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由于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各省市体育

彩票中心自行公开进行招投标采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中体彩印务在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伊诺尔印务有限公司和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在通过竞标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2) 即开型体育彩票

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的销售模式大致分为如下阶段：

①2008 年—2015 年

2008 年，通过引进美国美彩全球有限公司（Scientific Games）的技术，中科彩（现为上市公司鸿博股份控股子公司）在中国重新发行即开型体育彩票。美国美彩全球有限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即开型彩票综合服务商，自上世纪 70 年代起在全世界多个国家开展相关业务，已积累了 40 多年的实践经验。新型即开型彩票在产品研发设计、彩票数据生成、生产工艺、生产材料、市场运营、系统控制等方面均存在着较高技术及经验壁垒，彼时全市场仅有中科彩一家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中体彩印务尚不具备成熟的即开型体育彩票独立生产能力。

2008 年 7 月 17 日，中体彩印务与中科彩签订了《即开型彩票印制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中体彩印务是中科彩在中国管理和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的独家代理商，拥有即开型体育彩票的排他性销售代理权，中科彩不得直接向中国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产品，而必须通过中体彩印务对外销售。

彼时，即开型体育彩票为各省市彩票中心各自向中体彩印务进行采购，中体彩印务独家代理中科彩的即开型体育彩票在中国各省市及地区的销售，由中体彩印务与各省市彩票中心签订《即开型体育彩票供货协议》，约定由中体彩印务向各省市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各省市彩票中心与中体彩印务以共同确认的结算单进行费用结算，货款金额按照彩票票面价值的 2% 计算。

中科彩按照其生产的彩票票面值的 2% 向中体彩印务收取印制费。中体彩印务作为中科彩在中国管理和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的独家代理商，向中科彩收取

金额相当于印制费的 5%作为代理费。

②2016 年至 2018 年

中体彩印务承载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发展战略,2008-2015 年期间通过八年的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学习、经验积累,到 2015 年末在即开票的产品印制、系统运维、市场运营上均具备了较高的能力,可以在即开型体育彩票业务中独立开展工作。2016 年起,即开型体育彩票转变为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进行统一采购。报告期内,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中体彩印务采购即开型体育彩票,原与中科彩代理合作模式终止。报告期内,国内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中科彩两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等方式,但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选择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由于合格供应商仅有两家,因此,报告期内,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每三年分别向财政部申请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印务及中科彩的即开型体育彩票。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为期 3 年的《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该协议对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印制单价进行了明确约定。我国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有中体彩印务和中科彩两家,根据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中体彩印务新签署的 2016 年-2018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具体生产订单的印制数量按照“谁设计谁印刷”的方式确定。针对每一个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中体彩印务及中科彩需根据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设计需求展开产品研发设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参与产品评审会。产品评审会分为四个阶段,包括评审介绍和需求说明、产品介绍、产品打分和集中讨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双方的设计方案进行测评、评审,最终确定每个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采用的设计方案,具体生产订单按照“谁设计谁印刷”的方式向中体彩印务或中科彩下达。

③2019 年至今

a.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为期 3 年的框架合同的签署日期及合同到期日,合同到期的后续安排

I. 为期 3 年的框架合同的签署日期及合同到期日

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签订为期 3 年的《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9 日、合同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II. 采购方式变化：即开票印制继续单一来源采购，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及数据生成已改为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2018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国家体育总局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复函》（财办库[2018]1794 号），同意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 2019 年-2021 年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但自 2019 年起，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不再同即开票印制一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与财政部沟通，改为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单独就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向财政部申请预算，就该两项服务独立于印制服务向供应商另行付费。

根据《体育彩票发展“十三五”规划》“即开型彩票要强化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管理，加强产品创新，积极引入多方资源，提高产品研发设计的整体水平”的要求，以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的精神，经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与财政部沟通，自 2019 年起，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不再同即开票印制一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为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即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按照统一发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负责组织管理全国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工作。体育彩票数据敏感度高，数据安全的要求极高，为加强对体育彩票数据的管理，根据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发展“十三五”规划》对各级体彩机构要加强合规管理、全面梳理合规风险的要求，以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的精神，经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与财政部沟通，自 2019 年起，即开票数据生成不再同即开票印制一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为同即开

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III.2019 年-2021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合同条款主要变化

2018 年 9 月底，中体彩印务接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知，要求与中体彩印务《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到期后合同的续签展开商谈。2019 年 5 月，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中体彩印务签署 2019 年-2021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根据新签署的《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2019 年-2021 年即开票印制费用单价较 2016-2018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约定的印制费用单价按不同品种上浮 2.83%-13.02%，合同期限为三年。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工作由原来由中体彩印务、中科彩“谁设计谁印刷”承担，改为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包含已研发设计完成的即开票产品的《工艺确认单》，由中体彩印务进行印制。即开票数据生成工作由原先中体彩印务承担转变为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按照《即开型游戏设奖数据标准》生成印刷数据并交付中体彩印务使用。

b.对中体彩印务后续经营的影响

I .对即开票印制业务后续经营的影响

2019 年-2021 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经财政部批准继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体彩印务采购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根据双方新签署的 2019 年-2021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2019 年-2021 年即开票印制费用单价较 2016-2018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约定的印制费用单价按不同品种上浮 2.83%-13.02%，合同期限为三年，对印制订单量约定进行如下约定：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下达给所有供应商的总印刷量达到 100 亿元面值时，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每年向中体彩印务下达不低于 32.5 亿元面值的生产订单；若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下达给所有供应商的总印刷量未达到 100 亿元面值时，所有供应商按照承诺印量比例等比例减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下达给所有供应商的总印刷量超过 100 亿元面值以上的部分，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将根据中体彩印务印制服务的综合表现情况酌情下达相应订单。2019 年-2021 年中体彩印务即开票印制业务收入受到财政部预算批复情况、单价、印量、面值品种结构、与中科彩的竞争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在中体彩印务未来即开票印制单价上升、印量稳定增长、面值品种结构相应进行优化的前提下，预计中体彩印务即开票

印制业务业绩将保持相对稳定。

II.对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业务后续经营的影响

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是即开票印制的前置程序。根据国家体彩中心与中体彩印务签署的 2016 年-2018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2016 年-2018 年，中体彩印务向国家体彩中心提供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及印制服务，双方未单独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约定服务费用。

国家体彩中心与中体彩印务新签署的 2019 年-2021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约定由国家体彩中心提供包含已研发设计完成的即开票产品的《工艺确认单》，中体彩印务进行印制。具体生产订单不再按照“谁设计谁印刷”进行分配，产品研发设计服务改为由国家体彩中心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自 2019 年起，国家体彩中心将就产品研发设计服务单独向财政部申请预算，就此项服务独立于印制服务向供应商另行付费。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国家体育总局体彩管理中心 2019 即开型体彩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2019 即开型体彩运营服务项目包 1 包括即开型体彩的运营运维、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等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中体彩印务。

自 2019 年起，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不再同即开票印制一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为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上述采购方式的变化可能会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三）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模式及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2016 年-2018 年，国家体彩中心未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服务向中体彩印务单独付费，自 2019 年起，国家体彩中心将就产品研发设计服务单独向财政部申请预算，就此项服务独立于印制服务向供应商另行付费。若后续年度中体彩印务依然能够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中标提供相关服务，预计将给中体彩

印务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虽然采购模式由单一来源改为竞争性磋商，但中体彩印务将凭借自身竞争优势积极争取中标、从而实现增量创收。中体彩印务凭借其对体育彩票行业深刻全面的认识和理解、多年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经验、专业化的产品研发设计团队、系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等，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争取实现该项业务的增量创收，在未来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服务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上述采购方式的变化，预计不会对中体彩印务后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III.对即开票数据生成业务后续经营的影响

数据生成是即开票印制的前置程序。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与国家体彩中心签署的 2016 年-2018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2016 年-2018 年，中体彩印务向国家体育总局提供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及印制服务，双方未单独就数据生成约定服务费用。

国家体育总局与国家体彩中心新签署的 2019 年-2021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约定数据生成工作由原先中体彩印务承担转变为由国家体育总局按照《即开型游戏设奖数据标准》生成印刷数据并交付中体彩印务使用。自 2019 年起，国家体育总局单独就产品研发设计服务向财政部申请预算，就此项服务独立于印制服务向供应商另行付费。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国家体育总局体彩管理中心 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包 1 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的运营运维、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等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中体彩印务。

自 2019 年起，数据生成不再同即开票印制一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为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上述采购方式的变化可能会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三）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模式及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2016年-2018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未就即开票数据生成服务向中体彩印务单独付费，自2019年起，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将就数据生成服务单独向财政部申请预算，就此项服务独立于印制服务向供应商另行付费。若后续年度中体彩印务依然能够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中标提供相关服务，将给中体彩印务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中体彩印务具备数据生成与检验能力，凭借其对体育彩票行业深刻全面的认识和理解、多年数据生成服务经验、专业化的数据生成团队、系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等，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争取实现该项业务的增量创收，将在未来即开票数据生成服务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上述采购方式的变化预计不会对中体彩印务后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中，中体彩印务3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由于中体彩印务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受财政预算限制等原因，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对中体彩印务股权价值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等因素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

综上，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2019年-2021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合同已正式签署，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采购方式变化等对中体彩印务后续经营产生的相关风险；2019年-2021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对即开票印制服务继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新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印制业务单价有所上升，在中体彩印务未来即开票印制单价上升、印量稳定增长、面值品种结构相应进行优化的前提下，预计中体彩印务即开票印制业务的业绩将保持相对稳定；自2019年起，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及数据生成不再同即开票印制一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为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2016年-2018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未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向中体彩印务单独付费，自2019年起，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将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单独向财政部申请预算，就此项服务独立于印制服务向供应商另行付费，

虽然采购模式由单一来源改为竞争性磋商，但中体彩印务将凭借自身竞争优势积极争取中标、从而实现增量创收。上述采购方式的变化预计不会对中体彩印务后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c.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业务保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可持续性

2018年12月26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复函》（财办库[2018]1794号），同意国家体育彩票中心2019年-2021年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021年上述复函到期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采购方式是否变化取决于财政部届时的采购政策及批复意见，若未来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发生改变，中体彩印务凭借其在即开型体育彩票的防伪涂层工艺、中奖数据生成管理的技术优势、多年即开票产品服务经验、对体育彩票行业深刻全面的认识和理解、系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等，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中体彩印务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预计不会对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 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

中体彩印务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这是由于我国即开型体育彩票使用全国统一的系统、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对我国即开型体育彩票进行统一发行及统一管理所导致的。2016年-2018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经财政部批准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中体彩印务采购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并每年与中体彩印务签订当年的业务合同，该项关联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定价公允。根据2016年-2018年国家彩票管理中心单一来源采购该项服务征求意见公示的专家意见，即开票运营服务涉及系统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票务安全等多方面，必须确保安全、可靠以维护体育彩票作为国家彩票的公益形象，体现和保证国家彩票的公信力，中体彩印务作为体育总局下属企业，对中国体育彩票有着更为全面、深刻的理解，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能够更好的对其提供的即开票运营及

运维服务进行管理。中体彩印务具备多年即开票领域运营经验及系统管理经验，系统运维能力强，市场运营能力强，具备产品游戏规划和管理能力、数据生成与检验能力、市场营销策划及组织能力、供应保障支持能力、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品牌管理能力及系统研发与运维能力，具有稳定可靠的专业化团队，是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2016-2018年中体彩印务是符合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要求的唯一供应商。

自2019年起，国家体育总局就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将不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为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运营服务内容不再包含即开票渠道培训业务，新增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2019年6月3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复函》（财库办[2019]1188号），同意国家体育总局2019年-2021年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9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2019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包1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的运营运维、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等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中体彩印务，包2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渠道和培训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同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中体彩科技。

根据彩票中心与中体彩印务签署的2019年《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合同》（即开票系统开发运维与运营支持服务），合同总价为4,870万元，其中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服务的合同总价为990万元。鉴于中体彩印务2019年运营及运维服务内容不再包含即开票渠道培训服务（2019年即开票渠道培训服务由中体彩科技中标，合同总价为998万元），新增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2019年中体彩印务即开票运营及运维合同金额相较2018年合同总价4,998万元保持稳定。

未来，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上述采购模式的变化可能会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中体彩印务3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中体彩印务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受财政预算限制等原因，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对中体彩印务股权价值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等因素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三）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模式及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即开票运营及运维服务涉及系统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票务安全等多方面，必须确保安全、可靠以维护体育彩票作为国家彩票的公益形象，体现和保证国家彩票的公信力，中体彩印务具备多年即开票领域运营经验及系统管理经验，系统运维能力强，市场运营能力强，具备产品游戏规划和管理能力、市场营销策划及组织能力、供应保障支持能力、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品牌管理能力及系统研发与运维能力，具有专业化团队，是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上述采购方式的变化预计不会对中体彩印务后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中体彩印务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业务的盈利模式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4）定价模式

中体彩印务三类主要业务的定价模式如下：

1）电脑热敏票印刷

不同于即开型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由于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自行公开进行招投标采购。中体彩印务热敏票业务通过竞标方式获得订单，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成本及必要的利润率、客户招标需求以及竞争对手等市场因素，与客户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价格。

2）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

①报告期内即开票印制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中体彩印务采购即开型体育彩票。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协商谈判确定不同面值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单价，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期限为3年的框架合同，

对超出标准之外（尺寸、材料、工艺等）的要求，印制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根据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署的 2016-2018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每年年初组织一次价格商谈，根据市场情况，商定本年度内的印制费执行价格，如有价格波动，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及可比价格法，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在价格商谈时，主要争议点以及双方对定价依据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中体彩印务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的相关成本，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产品的设计、生产及数据生成等各环节涉及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相关成本费用，并参考即开型福利彩票印制服务单价等市场可比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2016 年-2018 年，因影响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未发生显著变化，双方价格商谈后未对框架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署的 2019-2021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2019 年-2021 年即开票印制费用单价较 2016-2018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约定的印制费用单价按不同品种上浮 2.83%-13.02%。

②结合不同面值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历年单价情况，中体彩印务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彩票产品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a.即开票印制业务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不同面值的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1,000 张

面值（元）	票面规格（毫米）	2016-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单价	标准张折算单价	单价	标准张折算单价
2 元	100×50（标准张）	66.43	66.43	69.68	69.68
3 元	100×62.5	84.70	67.76	87.10	69.68
5 元	100×100	126.20	63.10	139.36	69.68
10 元	100×150	186.18	62.06	209.04	69.68
20 元	100×200	246.61	61.65	278.72	69.68
30 元	100×250	324.76	64.95	348.40	69.68
10 元（环岛高铁）	200×200	519.62	64.95	557.44	69.68
平均单价		-	64.42	-	69.68

注 1：环岛高铁为海南省定制的地方票

注 2：根据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署的 2016-2018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中体彩印务不同面值的即开型体育彩票单价并非按票面规格大小等比例变化，不同面值的即开型体育彩票均按比例转换为标准张后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署的 2019-2021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定价模式发生变化，不同面值的即开型体育彩票单价按票面规格大小等比例变化

报告期内，国内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中科彩两家，公开渠道无法获取中科彩的报价情况。因此，以下通过对比可公开查询到的即开型福利彩票市场价格，来分析中体彩印务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即开型福利彩票单价按票面规格大小等比例变化，即开型福利彩票供应商有三家，通过竞争性谈判不同包号成交单价略有不同。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即开型福利彩票印制服务项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1,000 张

包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60.61	65.39	61.62
2	64.26	70.04	65.07
3	74.22	72.56	77.22
即开型福利彩票平均单价	66.37	69.33	67.97

注：由于福彩的标准张大小为 101.6 毫米*50.8 毫米，出于可比角度考虑，上述每个包号的单价均等比例转换为体彩标准张大小（100 毫米*50 毫米）

2017 年至 2019 年，即开型福利彩票平均单价与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平均单价之间的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1,000 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即开型福利彩票	66.37	69.33	67.97
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	69.68	64.42	64.42
差异率	4.99%	-7.08%	-5.2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平均单价分别为 64.42 元/1,000 张、64.42 元/1,000 张和 69.68 元/1,000 张，即开型福利彩票平均单价分别为 67.97 元/1,000 张、69.33 元/1,000 张和 66.37 元/1,000 张，

即开型体育彩票平均单价与即开型福利彩票平均单价之间的差异率分别为-5.22%、-7.08%和 4.99%，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的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b.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定价公允性

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是即开票印制的前置程序。根据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中体彩印务签署的 2016 年-2018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2016 年-2018 年，中体彩印务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及印制服务，双方未单独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约定服务费用。彼时，中体彩印务综合考虑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的相关成本，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产品的设计、生产及数据生成等各环节涉及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相关成本费用，并参考即开型福利彩票印制服务单价等市场可比价格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报价，双方通过协商谈判确定不同面值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单价，即开票印制服务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 2019 年起，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不再同即开票印制一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为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单独就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向财政部申请预算，就该两项服务独立于印制服务向供应商另行付费。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下，中体彩印务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进行报价时，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价格测算。通过谈判磋商、提交报价、磋商小组评审、媒体公示最终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

①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无论在单一来源还是竞争性磋商方式下，中体彩印务均按照成本加成测算价格进行报价。中体彩印务就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进行报价时，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价格测算。成本加成法是按产品单位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制定产品价格的方法。

2016 年—2018 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印务即开

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价格协商谈判方式确定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的价格。影响双方谈判定价的主要因素有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服务的方式、服务要求以及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财政预算批复情况等，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法定公示、专家评审、谈判协商并签署年度合同。

2019年起，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影响双方谈判定价的主要因素有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服务的方式、服务要求以及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财政预算批复情况等，通过谈判磋商、提交报价、磋商小组评审、媒体公示并签署年度合同。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a.2016—2018年，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由于我国体育彩票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统一发行的模式，中体彩印务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中体彩印务未向除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外的第三方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同时，2016—2018年，中体彩印务是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符合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要求的唯一供应商，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印务的相关服务、未向中体彩印务以外的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因此，国内市场没有同类服务。

b.2019年起，在竞争性磋商方式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c.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采购即开型市场运营与运维服务资金预算需经财政部审批，专款专用，接受财政部资金监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中体彩印务为关联方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动机及情形。

d.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即开型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双方综合考虑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服务的方式、服务要求以及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财政预算批复情况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法定公示、专家评审、谈判协商最终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竞争性磋商方式下通过谈判磋商、提交报价、磋商小组评审、媒体公示最终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向中体彩印务采购即开型市场运营与运维服务的资金预算需经财政部审批，专款专用，接受财政部资金监管，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中体彩印务为关联方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中体彩印务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即开型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法定公示、专家评审、谈判协商最终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竞争性磋商方式下通过谈判磋商、提交报价、磋商小组评审、媒体公示最终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5) 盈利模式

中体彩印务为中国体育彩票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是中国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的综合运营商。中体彩印务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和电脑热敏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获取收入并

实现利润。

1) 中体彩印务运营模式具备独立性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等相应的业务资质，拥有在业务运营中所需的主要资产权利，具备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运营。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具备独立的财务体系。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采购、生产、销售、行政、财务等方面所需的人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职。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具备经营所需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主要包括战略经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审计监察部、数据部、彩票印制事业部、即开票运营中心和软件事业部等职能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等相应的业务资质，拥有在业务运营中所需的主要资产权利，具备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机构设置，中体彩印务运营模式具有独立性。

2) 中体彩印务的主要盈利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

①电脑热敏票业务

电脑热敏票产品是中体彩印务长期以来的传统产品，报告期内生产运行稳定。不同于即开型体育彩票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进行统一采购的模式，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销售模式为由各省体育彩票中心自行进行招投标采购，定价公允。

中体彩印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电脑热敏票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71.27 元/箱、255.49 元/箱和 231.75 元/箱。与即开型体育彩票相比，电脑热敏票由于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自行公开进行招投标采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东港股份等其他印制厂商也逐渐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单箱销售价格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电脑热敏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可能会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中体彩印务热敏票业务竞争加剧的风险。中体彩印务将通过与供应商积极谈判降低采购单价、针对材料损耗进行绩效考核、强化 ERP 系统对单笔订单的单独核算、削减费用等方式降低支出，同时计划通过向客户提供物流增值服务等增加客户粘性、积极拓展市场份额，降低电脑热敏票竞争加剧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中体彩印务电脑热敏票业务盈利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②即开票印制业务

中体彩印务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是由我国现行即开型体育彩票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进行统一采购的模式所决定的。报告期内，国内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中科彩（上市公司鸿博股份控股子公司）两家，由于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因此，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每三年分别向财政部申请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印务及中科彩的即开型体育彩票。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

2018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复函》（财办库[2018]1794 号），同意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2019 年-2021 年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但自 2019 年起，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

据生成服务不再同即开票印制一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与财政部沟通，改为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单独就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向财政部申请预算，就该两项服务独立于印制服务向供应商另行付费。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与中体彩印务新签署的 2019 年-2021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2019 年-2021 年即开票印制费用单价较 2016-2018 年《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约定的印制费用单价按不同品种上浮 2.83%-13.02%，合同期限为三年，对印制订单量约定进行如下约定：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下达给所有供应商的总印刷量达到 100 亿元面值时，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每年向中体彩印务下达不低于 32.5 亿元面值的生产订单；若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下达给所有供应商的总印刷量未达到 100 亿元面值时，所有供应商按照承诺印量比例等比例减少；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下达给所有供应商的总印刷量超过 100 亿元面值以上的部分，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将根据中体彩印务印制服务的综合表现情况酌情下达相应订单。2019 年-2021 年中体彩印务即开票印制业务收入受到财政部预算批复情况、单价、印量、面值品种结构、与中科彩的竞争等综合因素影响。在中体彩印务未来即开票印制单价上升、印量稳定增长、面值品种结构相应进行优化的前提下，预计中体彩印务即开票印制业务业绩将保持相对稳定。

从即开票产品特点、市场需要和管理要求来看，即开票印制安全是实现和维护国家彩票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我国体育彩票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合规性事关国家公信力，业务技术系统包含大量的敏感信息，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安定。中体彩印务系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投资的企业，故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能够更好地对其提供的即开票印制服务进行管理，因此由中体彩印务提供即开票印制服务，有利于保障我国体育彩票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2021 年上述复函到期后，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的采购方式是否变化取决于财政部届时的采购政策及批复意见，若未来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就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发生重大改变或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中体彩印务凭借其在即开型体育彩票的防伪涂层工艺、中奖数

据生成管理的技术优势、多年即开票产品服务经验、对体育彩票行业深刻全面的认识和理解、系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等，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中体彩印务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及数据生成是即开票印制的前置程序，由单一来源采购改为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模式变化，可能会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 2016 年-2018 年，国家体育总局体彩中心未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向中体彩印务单独付费，自 2019 年起，国家体育总局体彩中心将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分别单独向财政部申请预算，就此两项服务独立于印制服务向供应商另行付费。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国家体育总局体彩管理中心 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包 1 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的运营运维、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等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中体彩印务。

虽然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及数据生成采购模式由单一来源改为竞争性磋商，但中体彩印务将凭借自身竞争优势积极争取中标、从而实现增量创收。中体彩印务凭借其对体育彩票行业深刻全面的认识和理解、多年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及数据生成服务经验、专业化的产品研发设计团队和数据生成团队、具备数据生成与检验能力、系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等，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争取实现该两项业务的增量创收，在未来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及数据生成服务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上述采购方式的变化预计不会对中体彩印务后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中体彩印务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及数据生成业务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业务盈利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③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业务

中体彩印务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彩

票中心，这是由于我国即开型体育彩票使用全国统一的系统、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对我国即开型体育彩票进行统一发行及统一管理所导致的。2016年-2018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经财政部批准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中体彩印务采购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并每年与中体彩印务签订当年的业务合同，该项关联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定价公允。根据2016年-2018年国家彩票管理中心单一来源采购该项服务征求意见公示的专家意见，即开票运营服务涉及系统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票务安全等多方面，必须确保安全、可靠以维护体育彩票作为国家彩票的公益形象，体现和保证国家彩票的公信力，中体彩印务作为体育总局下属企业，对中国体育彩票有着更为全面、深刻的理解，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能够更好的对其提供的即开票运营及运维服务进行管理。中体彩印务具备多年即开票领域运营经验及系统管理经验，系统运维能力强，市场运营能力强，具备产品游戏规划和管理能力、数据生成与检验能力、市场营销策划及组织能力、供应保障支持能力、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品牌管理能力及系统研发与运维能力，具有稳定可靠的专业化团队，是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2016-2018年中体彩印务是符合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要求的唯一供应商。

自2019年起，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将不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为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运营服务内容不再包含即开票渠道培训业务，新增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2019年6月3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复函》（财库办[2019]1188号），同意国家体育彩票中心2019年-2021年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9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2019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包1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的运营运维、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等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中体彩印务，包2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渠道和培训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同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中体彩科技。

根据彩票中心与中体彩印务签署的 2019 年《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合同》（即开票系统开发运维与运营支持服务），合同总价为 4,870 万元，其中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服务的合同总价为 990 万元。鉴于中体彩印务 2019 年运营及运维服务内容不再包含即开票渠道培训服务（2019 年即开票渠道培训服务由中体彩科技中标，合同总价为 998 万元），新增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2019 年中体彩印务即开票运营及运维合同金额相较 2018 年合同总价 4,998 万元保持稳定。

未来，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上述采购模式的变化可能会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三）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模式及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即开票运营及运维服务涉及系统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票务安全等多方面，必须确保安全、可靠以维护体育彩票作为国家彩票的公益形象，体现和保证国家彩票的公信力，中体彩印务具备多年即开票领域运营经验及系统管理经验，系统运维能力强，市场运营能力强，具备产品游戏规划和管理能力、市场营销策划及组织能力、供应保障支持能力、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品牌管理能力及系统研发与运维能力，具有专业化团队，是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上述采购方式的变化预计不会对中体彩印务后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中体彩印务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业务的盈利模式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综上，中体彩印务的主要盈利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3) 中体彩印务应对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风险的主要措施

① 树立技术壁垒

中体彩印务在即开型体育彩票的防伪涂层工艺、中奖数据生成管理方面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即开型体育彩票需要具备防透视识读、防背揭等能力，对印刷品的防伪性和安全性有一定的要求，此外需要专业数据设计软件生成中奖数

据以保证公平性。报告期内，国内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中科彩（上市公司鸿博股份控股子公司）两家。

中体彩印务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核心技术保密措施，中体彩印务及时通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专利申请、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树立技术壁垒在市场竞争中争取主动。

②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加非关联收入比例，收入结构多元化

自 2018 年起，中体彩印务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为扩大收入来源的多样性、增加非关联收入比例，开始拓展海外业务。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已正式向两家柬埔寨客户提供即开型彩票产品。未来中体彩印务凭借在即开票业务的经验积累及技术优势，将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彩票印制业务。

此外，中体彩印务在数据管理上，持续优化软件系统，加强安全管控措施；在运营业务上，稳步推进，使用大数据分析等工具，采取适当的营销策略；在软件系统维护及开发上，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系统处于平稳的运行状态等。中体彩印务也采取了包括持续研发投入、探索新材料及新工艺的应用、降本提质增效的管控措施等多项应对策略，以期在市场竞争中延续优势地位，保持竞争力，应对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风险。

（6）结算模式

1) 电脑热敏票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多数省市彩票中心与中体彩印务约定在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定工作日内预付部分货款，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按各自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与中体彩印务进行结算。

2) 即开型体育彩票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根据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的《即开票印制委托协议》，中体彩印务每月 15 日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上月的发票，国家体育

彩票中心在收到发票之日后不迟于 90 天向中体彩印务支付发票对应的款项。

3)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与运维服务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2017 年，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的结算模式为中体彩印务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项目经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算。2018 年和 2019 年，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的结算模式为在相关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首付款，提供的服务项目经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算尾款。

5、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产销概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脑热敏票	产能（万箱）	60.00	60.00	60.00
	产量（万箱）	30.82	36.96	32.75
	销售量（万箱）	21.66	36.12	37.22
即开型体育彩票	产能（万标准张）	250,000	250,000	250,000
	产量（万标准张）	109,350	130,224	105,966
	销售量（万标准张）	98,860.2	122,415	111,654

注：上述 2019 年 1-9 月的产能数据为全年产能数据

(2) 中体彩印务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中体彩印务主要业务分为电脑热敏票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彩票印制、运营及运维服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如下：

1) 主要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彩票印制	109,260,558.52	158,333,804.69	160,950,158.78
运营及运维服务	-	46,188,679.40	40,179,245.43
其他	383.21	3,290.00	619,393.11

合计	109,260,941.73	204,525,774.09	201,748,797.32
----	----------------	----------------	----------------

2) 主要产品成本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彩票印制	67,451,279.17	105,858,481.19	107,868,062.47
运营及运维服务	16,241,160.70	23,804,696.95	18,908,768.28
其他	455.00	3,290.00	1,019,570.92
合计	83,692,894.87	129,666,468.14	127,796,401.67

3) 主要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彩票印制	41,809,279.35	52,475,323.50	53,082,096.31
运营及运维服务	-16,241,160.70	22,383,982.45	21,270,477.15
其他	-71.79	-	-400,177.81
合计	25,568,046.86	74,859,305.95	73,952,395.65

注：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3) 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1-9月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58,661,681.91	53.57
	河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9,382,276.44	8.57
	江苏省体育彩票中心	8,320,109.85	7.60
	山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6,477,876.07	5.92
	河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6,309,072.57	5.76
	前五名客户合计	89,151,016.84	81.42
2018年度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11,578,784.82	54.46
	河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22,526,163.56	10.99
	河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18,175,388.65	8.87
	云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14,713,816.53	7.18
	湖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10,605,094.15	5.1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7,599,247.71	86.68
2017 年度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00,203,556.02	49.62
	河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17,438,461.53	8.64
	河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17,400,854.73	8.62
	云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15,000,524.72	7.43
	山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12,995,726.50	6.4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3,039,123.50	80.75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5%、86.68% 和 81.42%。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即开型体育彩票、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的销售模式所致。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这是我国现行即开型体育彩票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进行统一采购的模式所决定的。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与运维服务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这是由于我国即开型体育彩票使用全国统一的系统、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对我国即开型体育彩票进行统一发行及统一管理所导致的。

报告期内，除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为中体彩印务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名客户与中体彩印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区分主要业务模式的前五大客户及对应销售金额情况

1) 彩票印制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彩票印制业务前五大客户及对应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2019 年 1-9 月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58,661,681.91	53.57
	河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9,382,276.44	8.57
	江苏省体育彩票中心	8,320,109.85	7.60
	山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6,477,876.07	5.92
	河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6,309,072.57	5.76
	前五名客户合计	89,151,016.84	81.42

2018 年度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65,102,081.77	31.77
	河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22,526,163.56	10.99
	河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18,175,388.65	8.87
	云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14,713,816.53	7.18
	湖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10,605,094.15	5.1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1,122,544.66	63.99
2017 年度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59,973,638.89	29.70
	河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17,438,461.53	8.64
	河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17,400,854.73	8.62
	云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15,000,524.72	7.43
	山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12,995,726.50	6.4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2,809,206.37	60.82

2) 运营及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运营及运维服务的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如下：

时间	客户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2019 年 1-9 月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	-
2018 年度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46,188,679.40	22.54%
2017 年度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40,179,245.43	19.90%

6、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主要原材料、能源占各期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原材料	75,908,361.69	68.62%	59,813,214.93	50.32%	53,018,595.96	48.41%
二、直接人工	5,627,163.50	5.09%	8,306,234.44	6.99%	7,707,536.84	7.04%
三、折旧摊销	11,710,934.73	10.59%	16,468,368.54	13.86%	16,441,443.13	15.01%
四、燃料及动力	4,267,736.89	3.86%	5,500,726.10	4.63%	5,095,800.37	4.65%
五、其他费用	13,113,725.25	11.85%	28,768,574.66	24.20%	27,249,488.46	24.88%

生产成本合计	110,627,922.06	100.00%	118,857,118.67	100.00%	109,512,864.76	100.00%
--------	----------------	---------	----------------	---------	----------------	---------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中体彩印务原材料采购以热敏纸、白卡纸为主。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热敏纸	-2.24%	3.75%	-14.17%
白卡纸	-0.41%	0.74%	-1.52%

由上表采购单价及采购单价变动率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热敏纸和白卡纸采购单价保持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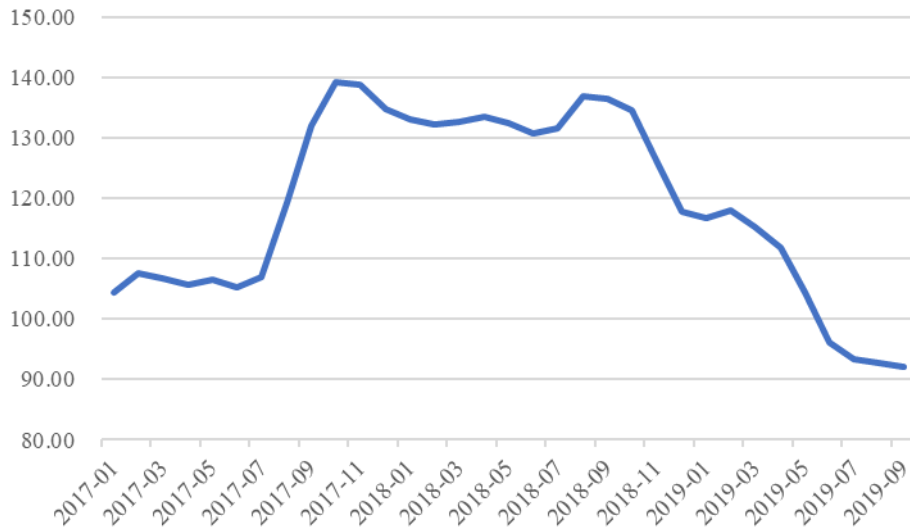
中体彩印务的能源主要为电、水等，水和电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统一定价。

1) 2017年和2018年在国内纸张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中体彩印务原材料采购价格仍然保持相对稳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2017年和2018年国内纸张价格上涨

自2017年起，中国造纸业迎来涨价潮，推动总体纸张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是包装用纸供应无法满足需求。近几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普及推动了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得快递包装纸箱的需求迅速上升，从而抬高原纸价格。此外，造纸业成本端价格上涨也是重要原因，中国大约65%的纸张原料来自废纸，过半废纸靠进口，美国日本都是主要进口国，这些国家废纸原料的生产规模在持续下降，抬高了单价，此外国内造纸业成本端叠加落后产能被淘汰、新增产能审批严格、行业进入门槛提升等因素，使得造纸业成本端价格相应上涨。2019年上半年，随着新增产能投放以及下游需求转淡，纸价开始进入下行通道。

中国造纸协会纸浆指数（CPAPI）是纸浆市场行情变化的宏观监测指数，反映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中国造纸协会纸浆指数在2017年1月为104.49，期间最高值为2017年10月的139.16，增幅达到33.18%，步入2019年有所回落，2019年9月的纸浆指数为92.00，具体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②2017 年和 2018 年，在国内纸张价格上涨情况下，中体彩印务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a.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热敏纸、白卡纸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经核查中体彩印务与热敏纸、白卡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热敏纸和白卡纸采购单价保持稳定。具体热敏纸和白卡纸采购单价变动率情况详见本节“二、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b.中体彩印务主要纸张原材料供应商均为非关联企业，采购价格公允

据供应商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包括主要纸张原材料供应商）与中体彩印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为关联方的情况。

中体彩印务主要纸张原材料供应商中，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北京齐鲁太阳纸业经贸中心系上市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独家代理商，中体彩印务主要纸张原材料供应商多为大型造纸企业。中体彩印务与供应商经过协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c. 体育彩票使用的三防热敏纸、高白白卡纸市场价格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因电子商务发展使得快递包装纸箱的需求迅速上升，导致包装用纸价格上涨是推动纸张整体市场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中体彩印务原材料采购以热敏纸、白卡纸为主，并非导致国内纸张价格整体大幅上涨的包装用纸。中体彩印务采购的三防特种热敏纸、高白白卡彩票专用纸属于热敏纸、白卡纸中的高端品种，属于小众品种，报告期内价格相对保持稳定。

中国体育彩票使用的三防特种热敏纸（防水、防油、防溶剂）属于热敏纸的高端细分市场。由于彩票的特殊性，中国体育彩票使用的三防特种热敏纸产品具有防水、防油、防溶剂等防护性能，发色灵敏度较高、显色清晰度较好，保存性能较好，涂层耐湿摩擦性能较好。

即开型体育彩票使用的高白白卡彩票专用纸属于白卡纸市场的高端细分市场。由于即开型彩票对保安、防伪的技术要求较高、且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的流通时间较长，因此即开型体育彩票使用的高白白卡彩票专用纸需满足即开票纸张的特定质量标准，定量、横幅定量差、厚度、挺度等技术指标均有别于一般白卡纸。

经访谈中体彩印务主要供应商、核查采购合同，中国体育彩票三防特种热敏纸、即开型体育彩票高白白卡彩票专用纸分别属于热敏纸、白卡纸市场的高端细分市场，属于相对小众市场，其价格一定程度受到热敏纸、白卡纸整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但作为高端细分品种，价格波动相对独立于整体市场，报告期内，三防特种热敏纸、高白白卡彩票专用纸价格相对保持稳定。根据中体彩印务三防特种热敏纸主要供应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白白卡纸主要供应商北京齐鲁太阳纸业经贸中心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对中体彩印务每年的供货平均价格与可比第三方的平均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d. 中体彩印务通过加强供应商管理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对于三防热敏纸采购，中体彩印务的中国体育彩票热敏纸市场占有率高，约占中国体育彩票热敏纸市场的 30%，同时中体彩印务积极开拓新的替代供应

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的前提下，通过供应商竞争比选，最终获得了较低的采购单价。此外，2017年部分供应商因技术升级，调整配方研发新一代的三防特种热敏纸，为测试性能，赠送中体彩印务一定数量的三防特种热敏纸，亦是中体彩印务热敏纸全年采购单价降幅较大的原因之一。因此，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热敏纸采购单价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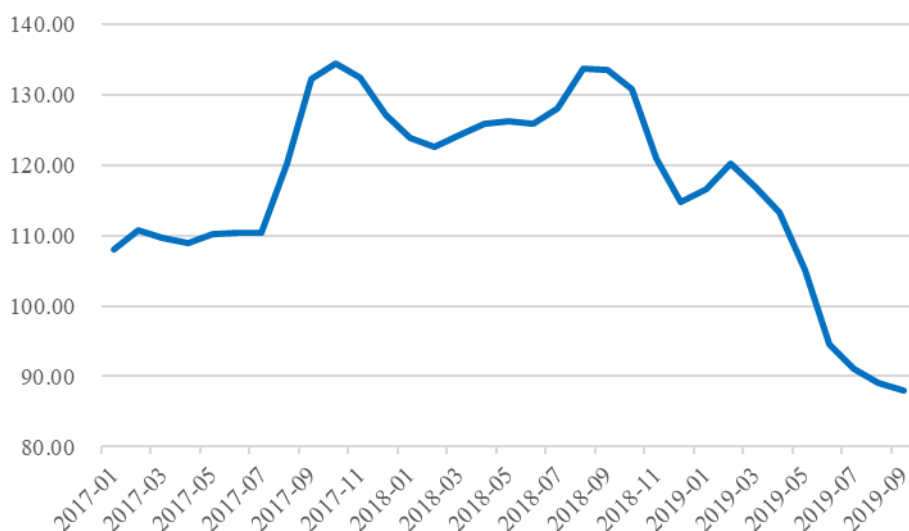
对于高白白卡纸采购，中体彩印务通过市场询价比选，在满足即开票白卡纸原材料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选择了北京齐鲁太阳纸业经贸中心等报价较低的供应商。同时，鉴于中体彩印务为中国体育彩票即开票仅有的两家供应商之一，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美誉度，成为体育彩票的纸张供应商对于纸张厂家来说可以提升自身品牌价值，因此供应商注重与中体彩印务的合作。因此，中体彩印务白卡纸采购单价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2017年至2018年国内纸张价格上涨环境中，中体彩印务热敏纸和白卡纸采购单价保持稳定，主要系纸张原材料供应商均为非关联企业，采购价格公允，中体彩印务在中国体育彩票热敏纸市场占有率高，同时积极开拓新的替代供应商，此外，成为体育彩票的纸张供应商对于纸张厂家来说可以提升自身品牌价值，且部分热敏纸厂商为测试性能向中体彩印务赠送热敏纸。因此，中体彩印务三防热敏纸和高白白卡纸采购单价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内白卡纸、热敏纸市场价格变化，中体彩印务2017年采购单价同比下降具有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热敏纸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热敏纸属于复印纸分类，由于总量占造纸行业相对较小，市场无公开价格数据。热敏纸的主要原材料为漂阔木浆，报告期内，中国造纸协会漂阔木浆价格指数在2017年初为107.96，期间最高值为2017年10月末的134.36，增幅为24.45%，涨幅低于国内纸张整体上涨幅度，步入2019年有所回落，2019年9月的漂阔木浆价格指数为87.91，具体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中体彩印务使用的三防特种热敏纸属于热敏纸市场的高端细分市场，由于彩票的特殊性，中国体育彩票使用的三防特种热敏纸产品具有防水、防油、防溶剂等防护性能，发色灵敏度较高、显色清晰度较好，保存性能较好，涂层耐湿摩擦性能较好，与一般热敏纸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无公开市场价格统计信息。经访谈中体彩印务主要供应商、核查采购合同，报告期内，体育彩票使用的三防特种热敏纸的市场价格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根据中体彩印务三防热敏纸主要供应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其对中体彩印务每年的供货平均价格与可比第三方的平均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报告期内白卡纸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50g 山东太阳生产的华夏太阳白卡纸国内平均价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250g 山东太阳生产的华夏太阳白卡纸国内平均价在 2017 年初为 6,300.00 元/吨，期间最高值为 2017 年 11 月末的 7,425.00 元/吨，增幅为 17.86%，涨幅低于国内纸张整体上涨幅度。中体彩印务使用的高白白卡彩票专用纸属于白卡纸市场的高端细分市场，其定量、横幅定量差、厚度、挺度等技术指标均有别于一般白卡纸，属于相对小众品种，无公开市场价格统计信息。经访谈中体彩印务白卡纸主要供应商、核查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高白白卡彩票专用纸的市场价格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根据中体彩印务高白白卡纸主要供应商北京齐鲁太阳纸业经贸中心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其对中体彩印务每年的供货平均价格与可比第三方的平均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中体彩印务 2017 年采购单价同比下降的合理性

2017 年，中体彩印务采购热敏纸、白卡纸的平均单价变动率如下所示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采购平均单价变动率
热敏纸	-14.17%
白卡纸	-1.52%

2017 年，国内纸张价格整体呈现上涨的趋势，中体彩印务热敏纸、白卡纸的采购单价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14.17%和 1.52%的合理性如下：

a.中国体育彩票三防特种热敏纸、即开型体育彩票高白白卡彩票专用纸分别属于热敏纸、白卡纸市场的高端细分市场，其价格一定程度受到热敏纸、白

卡纸整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但作为高端小众细分品种，价格波动又相对独立于整体市场。经访谈中体彩印务主要供应商、核查采购合同，报告期内，三防热敏纸、高白白卡彩票专用纸的市场价格总体相对保持稳定。根据中体彩印务三防热敏纸主要供应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白白卡纸主要供应商北京齐鲁太阳纸业经贸中心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对中体彩印务每年的供货平均价格与可比第三方的平均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b.为应对国内纸张价格整体呈现上涨的趋势，2017年，中体彩印务采取了多项管控措施，积极开拓了部分新的替代供应商，增强了自身议价能力，在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的前提下，通过供应商竞争比选，最终获得了较低的采购单价。此外，2017年部分供应商因技术升级，调整配方研发新一代的三防特种热敏纸，为测试性能，赠送中体彩印务一定数量的三防特种热敏纸，亦是中体彩印务热敏纸全年采购单价降幅较大的原因之一。

综上，中体彩印务2017年热敏纸、白卡纸采购单价同比下降具有合理性。

(3) 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9年1-9月	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3,742.74	38.66
	2	北京齐鲁太阳纸业经贸中心	7,827,347.36	15.01
	3	廊坊市安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58,300.75	14.11
	4	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4,827,724.49	9.26
	5	北京蓝海立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3,409.71	2.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1,690,525.05
2018年度	1	江苏万宝瑞达纸业有限公司	12,816,474.39	21.15
	2	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1,637,488.50	19.21
	3	北京齐鲁太阳纸业经贸中心	8,869,253.37	14.64
	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56,156.09	13.96
	5	廊坊市安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91,973.22	7.7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6,471,345.57	76.70
2017 年度	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60,426.50	38.86
	2	北京齐鲁太阳纸业经贸中心	9,680,296.47	17.86
	3	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4,650,027.62	8.58
	4	江苏万宝瑞达纸业有限公司	2,647,159.33	4.88
	5	北京蓝海立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4,540.20	3.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9,792,450.12	73.42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3.42%、76.70% 和 79.94%。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中体彩印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为关联方的情况。

7、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情况

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均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2007 标准。中体彩印务坚决贯彻、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体彩印务建立了由公司领导、各事业部综合部部门和安全监察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管理工作，各级领导和各部门必须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同时向各自主管领导负责。

中体彩印务有关安全生产的主要制度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CSLP/GL-AQ-0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CSLP/GL-AQ-02	“三同时”管理制度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3	CSLP/GL-AQ-03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4	CSLP/GL-AQ-04	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管理制度
5	CSLP/GL-AQ-05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6	CSLP/GL-AQ-06	安全装置和防护用具管理制度
7	CSLP/GL-AQ-0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8	CSLP/GL-AQ-08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9	CSLP/GL-AQ-09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10	CSLP/GL-AQ-10	印制事业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11	CSLP/GL-AQ-1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2	CSLP/GL-AQ-13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13	CSLP/GL-AQ-1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制度
14	CSLP/GL-ZYJK-0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15	CSLP/GL-ZYJK-0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16	CSLP/GL-ZYJK-0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17	CSLP/GL-ZYJK-0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18	CSLP/GL-ZYJK-0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19	CSLP/GL-ZYJK-0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0	CSLP/GL-ZYJK-0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
21	CSLP/GL-ZYJK-0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22	CSLP/GL-ZYJK-09	劳动者职业卫生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23	CSLP/GL-ZYJK-10	职业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24	CSLP/GL-ZYJK-11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25	CSLP/GL-ZYJK-12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2019年12月4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市应急科技发展促进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京AQBQG III 201900100），中体彩印务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4日。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存在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就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限期整改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体彩印务30%股权”之“（九）未决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1) 中体彩印务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2003 年，中体彩印务拟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9#街区 M97-2 号地上建立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承接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热敏型体育彩票的印制任务。2003 年 3 月 18 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3）第 21 号），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2015 年，根据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发展的需求，为落实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即开型彩票“十二五”规划重点任务，结束体育彩票即开型彩票供应由中科彩独家垄断的局面，完成即开型彩票印制业务在对外合作中引进、消化、吸收的总体设想，中体彩印务收购一条即开票生产线，并对即开车间进行内部清理改造，对即开票生产线末端上废气治理设施；对热敏车间现有三条热敏票生产线进行改造，在生产线末端上废气治理设施，同时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大的原材料（异丙醇及润版液）进行环保替代（更变为免醇润版减墨剂），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1 号。2015 年 12 月 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即开型体育彩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5]319 号），同意上述项目建设。2017 年 5 月 2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即开型体育彩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京技环验字[2017]052 号）同意对中体彩印务上述建筑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中体彩印务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分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与噪声，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水污染物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少量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碱性废液（分类编号 HW35）、废有机溶剂（分类编号 HW42）、废版、废无纺布、废抹布（分类编号 HW49）、废机油（分类编号 HW08）、废活性炭（分类编号 HW49）、废催化剂（分类编号 HW49）。中体彩印务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排放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热敏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原料替代 生产车间隔离分区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即开车间 ^{注1}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生产车间隔离分区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废水拟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日产日清
	一般固废	裁切纸边、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公司
	危险废物	碱性废液	单独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服务商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 ^{注2}
		洗车废液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版、废无纺布、废抹布、废机油等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排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3-102dB（A），上述噪声源均采用室内设置，经建筑结构隔声和设备减震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注 1、依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有关内容的细化规定（试行）》（京环发〔2012〕143 号）要求，严格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通过以新带老，实现增产减污、总量减少。其中石化、化工、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和印刷等工业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由于即开型体育彩票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印刷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拟建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增量远小于废气综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削减量的一半，能够满足北京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为了达到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NO_x）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即增一减二）的要求，中体彩印务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氮氧化物排放权交易协议转让合同》，鉴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可的氮氧化物排放指标交易权利，中体彩印务拟从京东方购买 0.56 吨的氮氧化物排放配额。购买氮氧化物排放配额后，项目运营期氮氧化物排放量能够满足北京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注 2：2016 年 6 月 25 日，为保护环境，使得中体彩印务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及时转运和处置，中体彩印务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中体彩印务分别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中体彩印务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日；2019年7月27日，中体彩印务分别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2019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

2)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预警停限产对中体彩印务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北京市有关文件实施以来中体彩印务限产天数及停限产对中体彩印务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2年10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首次发布《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后每年进行一次修订，2018年10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当达到黄色预警时，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当达到橙色预警时，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当达到红色预警时，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2016年11月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下发《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前期工作的通知》，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要求，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响应名单中的企业应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工作部署，中体彩印务在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减排50%；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停产全部污染工序（承担中央、北京市特殊订单生产及保障城市基本运行订单除外）。中体彩印务接到通知后，应制定应急工作方案，方案需明确停限产的具体措施，在内部传达，并签订应急停限产承诺书。

2017年及2018年，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制造业企业停限产名单（市级）》，中体彩印务被纳入市级空气重污染应急制造业企业停限产名单，并属于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期间需要限产之企业，各区还结合本区实际，另行制定区级应急企业名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的通知及中体彩印务的说明，中

体彩印务分别于2016年12月1日、2017年10月23日、2018年9月20日和2019年9月25日制定当年《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并提交《承诺书》，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如下：

2016年应急减排措施			
预警等级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减排措施	停产印刷生产线两条		原则上停产全部污染工序（特殊订单除外）
预计减排效果	50%		50%-100%
2017年应急减排措施			
预警等级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具体措施	停产印刷生产线两条		原则上停产全部污染工序（特殊订单除外）
预计减排效果	50%		50%-100%
2018年应急减排措施			
预警等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减排措施	停产印刷生产线两条	停产印刷生产线两条	原则上停产全部污染工序（特殊订单除外）
预计减排效果	50%	50%	50%-100%
2019年应急减排措施			
预警等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减排措施	禁止使用柴油叉车、每天减少一车辆运输，停止两条热敏胶印工序	禁止使用柴油叉车、每天减少一车辆运输，停止两条热敏胶印工序	禁止使用柴油叉车、每天减少一车辆运输，停止三条热敏胶印工序和一条即开票柔印工序
预计减排效果	50%	50%	50%-100%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在空气重污染期间停限产情况如下：

年份	月份	污染等级	起止时间	持续时长（小时）	停产措施
2016	12月	红色	16日20时-21日24时	124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注）
	12月	橙色	30日0时至31日24时	48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
	合计			172	-
2017	1月	橙色	1日0时至7日20时	164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
	4月	橙色	3日15时至7日12时	93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
	11月	橙色	4日0时至7日24时	96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
	合计			353	-

2018	1月	橙色	13日0时至15日24时	72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
	3月	橙色	12日0时至14日24时	72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
	3月	橙色	26日0时至28日24时	72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
	11月	黄色	13日8时至15日8时	48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
	11月	黄色	24日12时至27日8时	92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
	12月	黄色	1日0时至3日8时	56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
	合计			412	
2019	2月	橙色	22日0时至24日24时	72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
	3月	橙色	2日0时至4日24时	72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
	9月	橙色	25日0时至10月2日24时	192	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减少每天1车次运输
	合计			336	

注：2016年12月15日，中体彩印务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报备《关于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生产保障类订单产品的报备说明》，为保障中国体育彩票市场供应，本次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将根据生产任务安排，临时启动2条生产线，保障该类订单任务生产

目前中体彩印务拥有即开型体育彩票生产线1条，热敏票生产线3条，黄色预警及橙色预警期间，为满足50%的减排效果，从保障即开型体育彩票及热敏票及时、足量供应的角度，具体措施为优先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2016年至2018年，红色预警期间，为保障中国体育彩票市场供应，可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报备，临时启动2条生产线。

2019年，中体彩印务减排措施新增禁止使用柴油叉车、每天减少一车辆运输。鉴于中体彩印务未使用柴油叉车，日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车辆频次约为2辆/天，且集中在成品发货，而非每日均有进出，因此中体彩印务可通过接收天气预警信息，积极调整发货计划减少该限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外，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热敏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2.77%、54.58%、61.59%和51.37%，且根据中体彩印务在空气重污染期间限产情况，中体彩印务2016年限产天数约合7.17天，2017年限产天数约合14.71天，2018年限产天数约合17.17天，2019年限产天数约合14天，上述规定实施以来限产对中体彩印务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中体彩印务对限产风险的应对措施

a.空气污染应急预案达到黄色及橙色预警时，原则上首先考虑暂停部分热敏票印刷线作为应急预案的应对环节

目前中体彩印务拥有即开型体育彩票生产线 1 条，热敏票生产线 3 条，根据中体彩印务 2019 年 9 月 25 日最新制定并实施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以及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备案的《承诺书》，在空气重污染期间，应急预案达到黄色和橙色预警时，需要减少污染物排放 50%。从保障即开型体育彩票及热敏票及时、足量供应的角度，中体彩印务应对空气污染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的措施为首先停止两条热敏印刷线，不会对即开型体育彩票的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b.重点时段密切关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发布的天气预警信息，积极调整生产、发货计划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空气污染应急预案达到特定等级前，会提前将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会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监测中心得出的对未来一段期间的空气质量预报情况向开发区环保局进行发布，环保局对属地各停限产单位进行通知。中体彩印务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提前积极调整生产、发货计划，以减少停限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外，从工序流程来看，空气重污染期间需限停产的是印制工序，包装工序因不产生挥发性污染物排放并未受到限制。而热敏票印制工序的产能高于其后续包装工序的产能，在限停产启动前，可适当增加印刷班次攒足半成品，供限停产期间包装工序消化，使得热敏票成品输出上不至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期间，中体彩印务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有效控制停限产风险，对中体彩印务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中体彩印务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体彩印务 30%股权”之“（九）未决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

8、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措施

中体彩印务已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同时，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中体彩印务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导向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规范制度，从产品设计研发到正式投入市场，均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

中体彩印务有关质量控制的主要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CSLP/GL/ZL-01	体育彩票产品成品质量检验作业指导书
2	CSLP/GL/ZL-02	体育彩票即开票产品检验规范
3	CSLP/GL/ZL-03	体育彩票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4	CSLP/GL/ZL-04	体育彩票产品生产签样管理规定
5	CSLP/GL/ZL-05	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过程检验作业指导书
6	CSLP/GL/ZL-06	体育彩票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7	CSLP/GL/ZL-07	体育彩票原辅材料检验作业指导书
8	CSLP/GL/ZL-08	体育彩票即开票印刷检验作业指导书
9	CSLP/GL/ZL-09	体育彩票即开票包装检验作业指导书
10	CSLP/GL/ZL-10	生产过程留取样品管理办法
11	CSLP/GL/JS-02	电脑热敏票产品质量标准
12	CSLP/GL/JS-07	即开票产品质量标准

(2) 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未发生因重大质量问题而引起质量纠纷的情况。

9、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热敏票产品及即开型体育彩票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研发中心是中体彩印务研究开发活动的管理部门。研发中心采用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管理。研发中心的人员由公司技术、研发等部门的骨干成员构成。研发部门包括具有研发职能的技术部门、IT 信息管理部门、

数据管理部门、生产设备管理部门等。研发部门在研发中心的统一管理下，负责中体彩印务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设备改造升级等不同领域不同方向的研究项目的实施。

为营造公司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公平合理地评价贡献与价值，激发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创造力与动力，中体彩印务制定了《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等。

10、报告期员工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 中体彩印务员工情况

根据中体彩印务提供的花名册等资料及说明，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体彩印务的在册员工情况如下：

1) 人员数量情况

专业类别	公司部门	员工人数	占比
公司管理人员	公司管理人员	3	1.20%
研发、技术及业务部门	印刷事业部	135	54.00%
	软件事业部	36	14.40%
	即开票运营中心	31	12.40%
	数据部	11	4.40%
	省内物流项目组	9	3.60%
	合计	222	88.80%
职能部门	战略经营部	3	1.20%
	综合管理部	10	4.00%
	财务部	5	2.00%
	人力资源部	2	0.80%
	党群工作部	2	0.80%
	审计监察部	3	1.20%
	合计	25	10.00%
合计		250	100.00%

2) 员工编制情况

根据中体彩印务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印务上述员工均不存在事业编制或行政编制的情形。

3) 员工年龄情况

员工年龄	员工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52	20.8%
31-40 岁（含 40 岁）	145	58%
41-50 岁（含 50 岁）	41	16.4%
51 岁及以上	12	4.8%
合计	250	100%

4) 员工学历情况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5	10%
本科	110	44%
专科及以下	115	46%
合计	250	100%

5) 员工任职年限

员工任职年限	员工人数	占比
1 年及以下	18	7.2%
1-3 年（含 3 年）	55	22%
3-5 年（含 5 年）	69	27.6%
5-10 年（含 10 年）	47	18.8%
10 年以上	61	24.4%
合计	250	100%

2017 年至今期间，中体彩印务存在部分从事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即开票数据生成、即开票运营业务的人员劳动关系在体育总局下属企业中体彩运营、中体彩科技之间进行调动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 250 名员工均与中体彩印务签署了劳动合同，中体彩印务上述员工均不存在事业编制或行政编制的情形。

6) 标的资产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员工在标的资产取薪情况

①劳动用工

根据中体彩印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印务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不在标的公司领薪的情况。

②劳务用工

根据中体彩印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印务不存在实习及退休返聘的情形，不存在不在标的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存在兼职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 中体彩印务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印务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近五年工作经历	主要职责及技术优势
1	潘为国	本科	近五年担任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数据部经理	负责数据管理业务工作任务及人员的统筹安排，游戏数据管理业务各阶段分析、总结和改进工作，保障游戏数据业务运营安全、高效、及时。熟悉即开票产品特点和各种即开游戏的特点，能够带领团队完成游戏编程、数据测试、数据发布、生产数据控制等专业能力建设目标，保障印制业务运营需要。
2	乔磊	本科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今中体彩印务软件测试工程师；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北京华兴长泰物联网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	负责按照游戏工作单对程序的游戏配置文件进行审核，提供审核报告。对游戏程序进行测试，提供测试报告。在测试系统进行模拟测试，在生产系统进行游戏程序部署，协助进行游戏参数审核。编写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熟练运用 VisualSourcesafe、SVN 等软件配置工具，熟悉 XML 编辑工具，测试技术经验丰富。
3	方鹏	研究生	近五年担任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游戏数据开发）。	负责根据需求文档对数据生成软件进行开发、优化，跟踪分析市场新游戏，并进行开发实现。进行游戏生成程序设计，确定个属性配置方法，进行游戏数据生成程序的编码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开发工作。熟悉印刷数据格式，熟悉数据转换的原理和数据转换程序源码。不同阶段递交满足要求的开发文档。
4	胡东华	本科	近五年担任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游戏数据转换）。	负责依据产品文件、游戏符号、票面布局接口文件，进行完稿审核，确保符号及布局信息与设计一致。进行转换程序设计，确定游戏属性及游戏票面符号布局的配置方法，进行游戏数

				据转换程序的编码和测试工作。熟悉常用的数据加密算法，图像处理经验丰富。
5	韩勇	本科	2013年4月24日至今中体彩印务油墨经理； 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应用技术工程师	负责确保油墨研发实验室的正常运作。带领油墨研发团队完成即开票油墨的研发和升级工作，特种油墨量产阶段，进行配方维护，确保提供稳定的可用油墨。掌握水性油墨和UV油墨相关知识，熟悉印刷工艺，且具备油墨研发能力。
6	熊伟	本科	2017年5月2日至今中体彩印务软件事业部技术总监； 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中体彩科技担任应用架构组经理	负责带领技术团队进行软件项目开发和系统运维工作，监督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研究行业最新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精通编程和软件开发，拥有大量的设计开发工作经验。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措施

2017年至今期间，中体彩印务核心技术人员李响（原为中体彩印务软件工程师）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2月离职，中体彩印务上述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劳动关系在体育总局下属企业中体彩运营进行调动情形，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除李响离职外其他均与中体彩印务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体彩印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体彩印务采取的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如下：

1) 交易协议相关约定

中体产业与交易对方就中体彩印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主要资产及负债、未分配利润、对外担保义务、核心管理人员及其薪酬待遇等方面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实质性减损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

2) 服务期限相关约定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体彩印务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固定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其任职期限予以约定，中体彩印务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开始时间	劳动合同到期日
----	----	----------	---------

1	潘为国	2005年5月	无固定期限
2	乔磊	2013年8月	无固定期限
3	方鹏	2005年5月	无固定期限
4	胡东华	2004年12月	无固定期限
5	韩勇	2013年4月	无固定期限
6	熊伟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3) 竞业限制相关约定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体彩印务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违约追偿等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一、在职竞业限制义务

乙方（员工）在甲方（中体彩印务）工作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自己从事、委托他人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活动，不得到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中任职或兼职，不得接受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个人的聘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为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咨询性、顾问性服务，不得聘用甲方的任何员工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的、投资的或有关联关系的利益体工作，也不得动员、唆使或协助甲方的任何员工辞职或接受外界的聘用。

二、离职竞业限制义务

（一）自甲乙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2/24个月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自己从事、委托他人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活动，不得到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中任职或兼职，不得接受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个人的聘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为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咨询性、顾问性服务、合作或劳务，不得聘用甲方的任何员工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的、投资的或有关联关系的利益体工作，也不得动员、唆使或协助甲方的任何员工辞职或接受外界的聘用。上述甲方的同类产品或者同类业务指：即开型彩票游戏数据开发、测试、

转换相关业务/即开型彩票系统运营/可刮开型油墨。（具体按不同人员岗位）

（二）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离职竞业限制补偿金，补偿金的具体支付标准为：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月度支付标准为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含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的 30%，并按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竞业限制地域

竞业限制的地域范围为中国境内（含港澳台）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履行离职竞业限制义务结束之后，如乙方经济补偿金总额与国家和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离职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底线之间存在差额且甲方未依照约定支付该差额的，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相当于差额部分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在职竞业限制的约定，则乙方为严重违纪，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离职竞业限制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继续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到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违约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由乙方负责赔偿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和 / 或间接的、有形和 / 或无形的、财产和 / 或非财产的损失。除民事责任外，甲方仍保留提请司法途径追究乙方刑事及行政责任的权利。”

4) 保密协议相关约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彩印务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

协议书》，对保密方法、保密期限、保密要求、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予以约定。

综上，上述约定及安排有利于保障中体彩印务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体彩印务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5,177,819.10	465,720,729.94	421,042,522.47
非流动资产	110,005,862.40	121,794,248.27	139,176,915.87
资产总计	575,183,681.50	587,514,978.21	560,219,438.34
流动负债	76,115,414.34	89,988,238.17	89,246,236.44
非流动负债	-	-	797,569.82
负债总计	76,115,414.34	89,988,238.17	90,043,806.26
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068,267.16	497,526,740.04	470,175,632.0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9,508,925.95	204,897,933.11	201,930,006.75
营业成本	83,828,071.86	129,746,425.04	127,796,401.67
营业利润	702,342.23	32,143,381.43	28,221,463.14
利润总额	456,818.80	31,999,936.01	28,070,385.25
净利润	1,541,527.12	29,351,107.96	23,815,737.7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642.15	49,481,688.87	56,119,96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285.06	-4,389,297.18	-8,419,76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1,3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63,888.94	43,082,203.93	46,400,203.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058,012.66	407,521,901.60	364,439,697.6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13.23%	15.32%	16.07%
流动比率（倍）	6.11	5.18	4.72
速动比率（倍）	5.50	4.84	4.39
销售毛利率	23.45%	36.68%	36.71%
销售净利率	1.41%	14.32%	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04,193.58	28,289,150.06	23,157,505.8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销售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5、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5、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38	-147,372.40	280,91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798.18	1,331,489.83	501,700.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666.81	3,926.98	-57,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1,317.83	49,269.87
小计	-73,725.25	1,249,362.24	774,390.4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058.79	187,404.34	116,158.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666.46	1,061,957.90	658,231.87
净利润	1,541,527.12	29,351,107.96	23,815,737.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绝对值占净利润比重	4.07%	3.62%	2.76%

中体彩印务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以及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六）标的资产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中体彩印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中体彩印务的工商登记文件，中体彩印务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华体集团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人除华安认证外其他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承诺人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出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取得情况

2019年10月，中体彩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中体产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以及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将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各股东均同意在公司其他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中体彩印务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相关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中体彩印务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九）未决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1)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存在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而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因安全生产相关问题而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形。

1) 上述行政处罚和限期整改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后续整改情况

据中体彩印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受到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限期整改情况及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及结果	整改情况
1	中体彩印务危险废物废油墨包装容器贮存不规范，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017年9月7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52号），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五十二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处以罚款1万元	中体彩印务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按期缴纳了罚款1万元； （2）存储区域按要求张贴存储标识，调整车间暂存要求，当班产废当班交接转移至危废库存储
2	中体彩印务配电室值班人员未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未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制版间配电箱无绝缘挡板，通道被杂物堵塞	2017年1月1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京技管）安监管责改[2017]10号），中体彩印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二条，责令其于2017年1月17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中体彩印务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为配电室值班人员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规范了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3）根据要求由物业统一为配电箱配备了绝缘挡板，清理了通道杂物。 上述整改完成后，中体彩印务将整改资料按时递送至相关机构
3	中体彩印务2月份隐患排查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化学品	2019年3月1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京技管）安监管责改[2019]	中体彩印务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将2019年隐患排查情况张贴在宣传栏，向员工进行通报；

	品储存区域应急物资不足；三层印刷车间设备存放不规范；一层印刷车间设备电气线路摆放不规范	执 00126 号），中体彩印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责令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2）按 MSDS 要求配置了应急物资； （3）设备已放置在指定位置； （4）电气线路放槽 2019 年 3 月 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京技管）安监复查[2019]执 00118 号），载明复查当日，中体彩印务已对检查当天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	中体彩印务未见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化粪池清掏施工安全协议未明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019 年 7 月 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京技管）安监管责改[2019]（执 00518）号），中体彩印务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责令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中体彩印务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已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2）已制定化粪池安全协议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019 年 7 月 1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京技管）安监复查[2019]（执 00511）号），载明复查当日，中体彩印务已对检查当天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就上述序号第 1 项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对中体彩印务均罚款 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 年版）》并且经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均属于违反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最低基准，罚款金额较小，且中体彩印务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安全生产限期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上述第 2-4 项事项情节较为轻微，尚未构成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等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以及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该局未接到中体彩印务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职业健康的举报，未接到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根据中体彩印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体彩印务已就上述事项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完毕，上述限期整改事项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或限期整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体彩印务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中体彩印务拟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环境监控及上报等管理制度，并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安全装置和防护用具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印制事业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存放区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废弃物管理办法》、《环境监控及上报办法》、《环境标志及其认证证书使用的管理办法》、《环境治理设置管理办法》、《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接引规范》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中体产业重视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正在根据公司自身行业特点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涉及安全生产、环保、运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根据业务的开展完善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彩印务将成为中体产业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员工业务培训以及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营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进一步加大公司管理力度，将已建立并有效运营的内控管理制度在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按需进行适用，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予以监督和完善，进一步防范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运营中的合法合规运营风险。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对中体彩印务下发《稽查通知书》的情况说明

2018年1月1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对中体彩印务下发《稽查通知书》，稽查范围为：“税管（广州）稽（核）查（整合）[2017]61号联系单中所列该企业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柔印底层黑墨等商品归类真实性、合法性。”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至2016年，中体彩印务从美国维克夫（Wikoff）公司进口水性油墨和UV光油印刷油墨共计20票，用于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印制。其中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中体彩印务申报的9票印刷油墨在进口产品报关申报过程中所使用的税则为3215110000（黑色印刷油墨，税率6.5%，2016年停止使用）和3215190000（其他印刷油墨，税率6.5%，2016年停止使用）。

2016年9月14日国家海关总署发布的《2016年第50号公告》，载明税则3215110000调整为3215110010（黑色，用于装入税号8443.31、8443.32或8443.39所列设备的工程形态的固体油墨，税率5.4%），税则3215190000调整为3215190010（其他用于装入税号8443.31、8443.32或8443.39所列设备的工程形态的固体油墨，税率5.4%），据此，2016年10月至12月中体彩印务申报的11票印刷油墨在进口产品报关申报过程中使用的税则为3215110010和3215190010。

彼时，海关认为进口水性油墨和UV光油所使用的税则应为3215909000（其

他墨类,税率 10%),由于上述 20 票印刷油墨的申报税则均低于税则 3215909000 的税率,海关认为中体彩印务在历史进口申报工作中可能存在税则选择不当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核查结论》(京经关稽结(2018)201701170017):

“我关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对你单位实施稽查。你单位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北京海关、天津海关申报进口柔印原黑色浆(水性安全油墨)等货物,货价约为 834.19 万元。

经查,海关未发现中体彩印务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事。”

(3)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而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因安全生产相关问题而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形外,根据中体彩印务提供的承诺及确认函、中体彩印务主管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及安全生产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中体彩印务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体彩印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 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中体彩印务 3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不存在许可他人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十二）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体彩印务将成为中体产业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中体彩印务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中体彩印务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中体彩印务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体彩印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中体彩印务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体彩印务；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中体彩印务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具体确认原则

- 1) 彩票印制收入

中体彩印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计划，制定生产通知单传递到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印刷。物流部与客户沟通送达的具体时间与地点。中体彩印务承担运输送达交货地点，客户签署货物签收单，确认签收时间以及签收的货物。中体彩印务财务基于客户确认的货物签收单确认印制收入。

2) 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收入

中体彩印务依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项目，经过客户的验收确认收入。具体依据为中体彩印务与客户双方确认的验收单。

2、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比较

中体彩印务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体彩印务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中体彩印务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中体彩印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和调整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中体彩印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体彩印务所处行业无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三、国体认证62%股权

（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晏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11号14号楼1层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11号体科所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75232720
经营范围	认证；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年2月，公司设立

2003年2月，装备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共同设立了国体认证，本次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2年7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崇）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10734933号），核准名称为：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7日，国家认监委向国体认证出具《认证机构设立批准通知

书》（CNCA-R-2002-099），准予设立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核定经营范围为认证。

2003年2月18日，装备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签署国体认证公司章程。

2003年2月19日，北京昆仑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昆2003（D024）号《报告书》，经审验，国体认证各股东已于2003年2月19日将货币资金300万元存入工商局的入资专户，作为国体认证的注册资本金。

2003年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国体认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装备中心	120	40.00
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81	27.00
3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66	22.00
4	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	33	11.00
合计		300	100.00

（2）2008年10月，股东更名

2008年10月，国体认证相关股东进行股东名称变更，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5年11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体集团核发《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更名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4月9日，国体认证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变更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体认证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装备中心	120	40.00
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81	27.00
3	华体集团	66	22.00
4	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	33	11.00
合计		300	100.00

(3) 2017年4月，董事及经营范围变更

1) 董事及经营范围变更基本情况

2017年4月，国体认证董事由马继龙、连秋利、侯力波、庞晓忠、冯连世、许方杰、谭立变更为王明晏、张春强、王嫦菲、黄希发、赵丽、彭立业、熊炜。经营范围由“认证”变更为“认证；技术检测”，经营范围中增加“技术检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马继龙变更为王明晏。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7年3月27日，国体认证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马继龙、连秋利、侯力波、庞晓忠、冯连世、许方杰、谭立董事职务，选举王明晏、张春强、王嫦菲、黄希发、赵丽、彭立业、熊炜为新任董事。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认证、技术检测”

2017年3月27日，国体认证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马继龙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选举王明晏出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述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2017年4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营业执照》。

2) 更换董事长及全体董事的原因

国体认证2017年4月更换董事长及全体董事的原因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①董事到达退休年龄；

②体育总局系统规范干部兼职问题。2014年中央巡视组对国家体育总局巡视后建议规范干部在协会、企业大量兼职等问题，2015年1月体育总局公布巡视整改情况，进一步清理规范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企业兼职。国体认证原部分董事在股东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因此不再兼任国体认证董事；

③股东单位内部分工调整，因而推举新的董事人选。

3) 上述董事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更换不会对国体认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国体认证的说明，上述董事不属于国体认证核心技术人员，除现董事张春强接替原董事侯力波担任总经理外，其余董事均未担任国体认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董事更换系由于董事退休、规范兼职、股东单位内部分工调整导致的调整，不会对国体认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4) 2017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7年7月，国体认证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7年7月5日，国体认证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并批准国体认证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国体认证注册资本金由原300万元人民币增至2,000万元。同意装备中心出资金额由120万元变更至800万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出资金额由81万元变更至540万元，华体集团出资金额由66万元变更至440万元，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出资金额由33万元变更至220万元。

2017年7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营业执照》，国体认证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国体认证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装备中心	800	40.00
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540	27.00
3	华体集团	440	22.00
4	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	220	11.00
合计		2,000	100.00

(5) 2018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

2018年4月，国体认证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认证；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年3月27日，国体认证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认证；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18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国体认证名称变更为“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营业执照》，国体认证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认证；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装备中心	800	40.00
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540	27.00
3	华体集团	440	22.00
4	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	220	11.00
合计		2,000	100.00

（6）2018年7月，董事变更

1) 董事变更基本情况

2018年7月，国体认证董事彭立业更换为许方杰。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年6月22日，国体认证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彭立业董事职务，选举许方杰为新任董事。

2018年7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

经审查，国体认证提交的董事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予以备案。

2) 更换董事的原因

国体认证 2018 年 7 月更换董事的原因为：股东单位内部分工调整而进行的董事更换。

3) 上述董事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更换不会对国体认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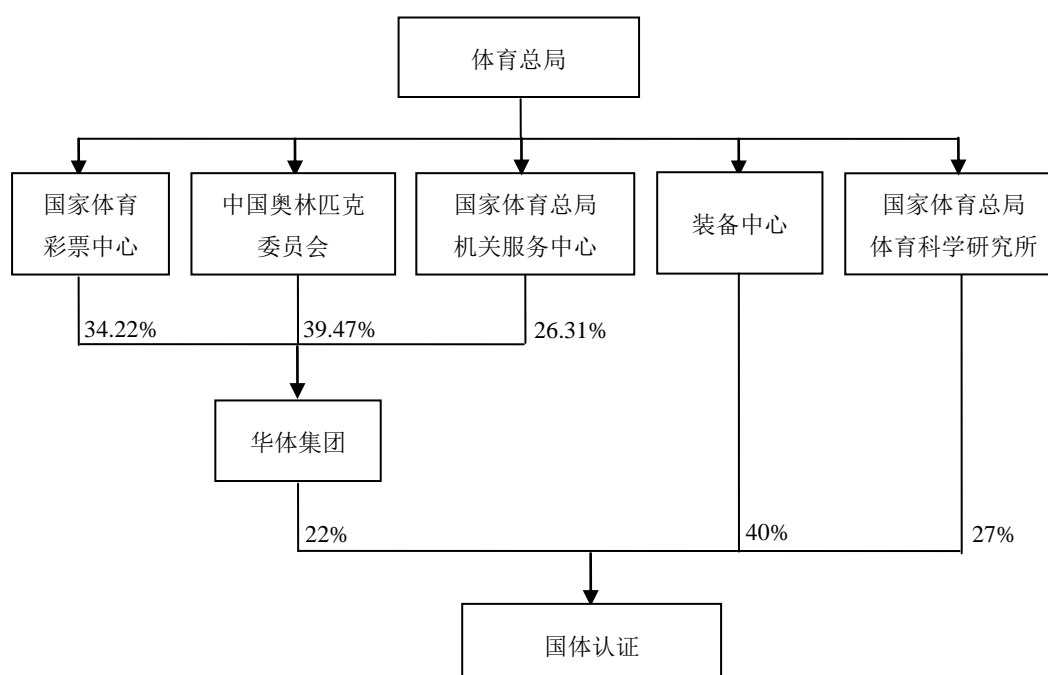
根据国体认证的说明，上述董事不属于国体认证核心技术人员，且未担任国体认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董事更换系由于离职导致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国体认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产权控制关系

(1) 国体认证产权控股关系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实际控制人为体育总局。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 国体认证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国体认证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 国体认证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国体认证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殊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体认证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国体认证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日，国体认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年分红金额为306.39万元。

2018年4月28日，国体认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红金额为405.46万元。

(二) 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有两家参股公司南通国体认证及国体智体。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国体认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国体认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强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大道388号1幢9层、5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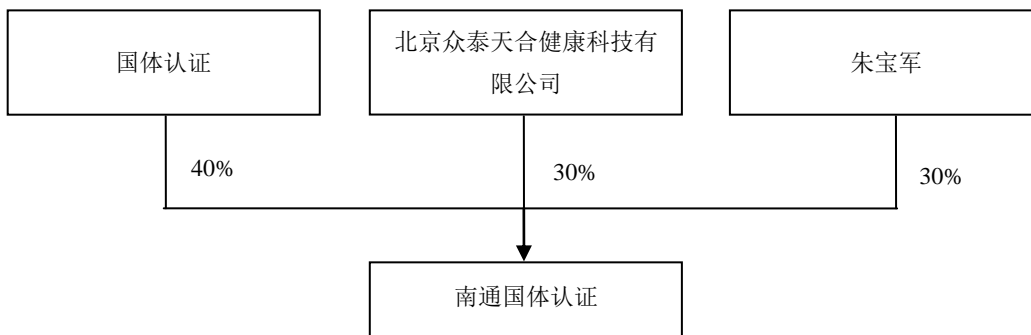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W5KXC8A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评估、认证；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鉴定及相关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体育赛事管理；体育健康指导；会务服务、创业孵化器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发展情况

南通国体认证由国体认证、北京众泰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朱宝军于2018年3月6日共同出资设立，当前注册资本3,000万元，国体认证持股40%，北京众泰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朱宝军持股30%。南通国体认证为国体认证的参股公司。

南通国体认证主要经营体育产品检测业务，南通国体认证于2019年4月3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1010340074）。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39,127.05	7,655,502.26
负债总额	-27,908.89	122,037.19
所有者权益	5,767,035.94	7,533,465.07
资产负债率	-0.49%	1.59%

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3,773.58	69,905.64
营业利润	-1,766,429.13	-466,534.93
利润总额	-1,766,429.13	-466,534.93
净利润	-1,766,429.13	-466,534.9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559.53	-2,183,98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648.24	2,219,75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911.29	35,777.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688.80	35,777.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国体智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体智体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明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软件园天鹅座D栋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N5HKX4
经营范围	电子竞技项目实验室、智能体育器材及装备、体育赛事场馆设施、运动营养食品的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工业产品生产及检验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体育场馆智能化系统咨询、设计、施工服务；展览及展示服务；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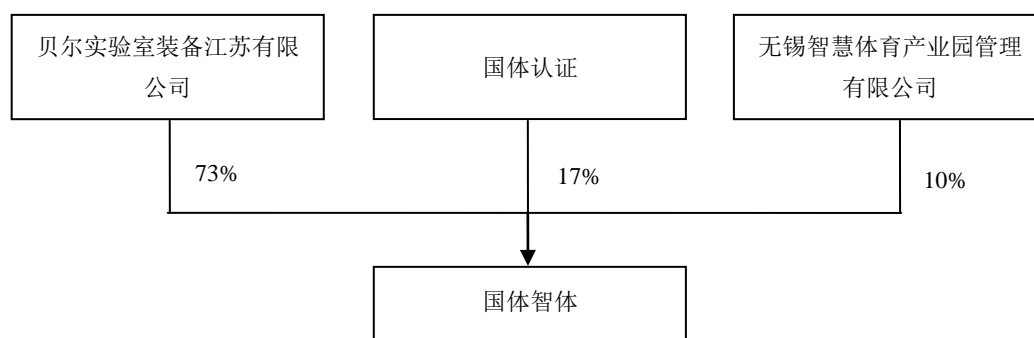
(2) 经营发展情况

国体智体由贝尔实验室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国体认证及无锡智慧体育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当前注册资本3,000万元，贝尔实验室装备江苏有限公司持股73%，国体认证持股17%，无锡智慧体育产

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国体智体为国体认证的参股公司。

国体智体计划主要经营智能设备、电子竞技检测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4)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33,632.20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733,632.20
资产负债率	-

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66,367.80
利润总额	-166,367.80
净利润	-166,367.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资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等

1、国体认证主要资产权属

(1) 总资产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347号《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国体认证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7,715.32	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00,000.00	94.06%
应收账款	1,164,950.00	1.22%
预付款项	1,076,696.58	1.13%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3,509,361.90	98.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06,814.38	1.16%
固定资产	535,500.57	0.56%
长期待摊费用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314.95	1.73%
资产合计	95,151,676.85	100.00%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国体认证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056,359.98	1,056,359.98	378,764.92	35.86%
电子设备	649,990.70	649,990.70	156,735.65	24.11%
合计	1,706,350.68	1,706,350.68	535,500.57	31.38%

注：上表中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无自有房产。

2) 租赁物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金
1	国体认证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11 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主楼五层	398.00	2016.06.01-2021.05.31	1,120,000 元/年
2	国体认证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11 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东配楼一层	125.00	2016.05.01-2021.04.30	160,000 元/年

(3) 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无土地使用权。

2) 商标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取得了 1 项《商标注册证》，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体认证		第 7813431 号	第 42 类	质量评估	原始取得	2011.02.21 - 2021.02.20

3) 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取得了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体育产品认证业务受理系统 V1.0	2017SR521995	2017.09.18
2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室外健身器材二维码监管系统 V1.0	2017SR522006	2017.09.18
3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全民健身在线教育平台 V1.0	2017SR522603	2017.09.18
4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二维码手机 APP 软件 V1.0	2017SR522910	2017.09.18
5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飞行检查、器材检查管理系统 V1.0	2017SR522589	2017.09.1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6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认证产品服务平台 V1.0	2017SR522596	2017.09.18
7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企业诚信体系管理系统 V1.0	2017SR523044	2017.09.18
8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体育产品网上交易平台 V1.0	2017SR522000	2017.09.18
9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体育运动在线互动平台 V1.0	2017SR522675	2017.09.18
10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认证自动化 PC 端系统 V1.0	2017SR525983	2017.09.19
11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中标系统服务平台 V1.0	2017SR526937	2017.09.19
12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认证自动化移动端系统 V1.0	2017SR526720	2017.09.19
13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健身约吧软件 V1.0	2017SR526725	2017.09.19
14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人才智库管理系统 V1.0	2017SR526594	2017.09.19
15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体育服务认证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6129	2017.09.21
16	国体认证	NSCC 客户服务系统 V1.0	2019SR1357765	2019.12.12
17	国体认证	NSCC 客户数据交互系统 V1.0	2019SR1349760	2019.12.12
18	国体认证	NSCC 客户自动化考试系统 V1.0	2019SR1348893	2019.12.12
19	国体认证	NSCC 全民健身工程器材报障系统 V2.0	2019SR1349415	2019.12.12
20	国体认证	NSCC 全民健身工程器材数据管理系统 V2.0	2019SR1357773	2019.12.12
21	国体认证	NSCC 全民健身工程器材装维系统 V2.0	2019SR1358151	2019.12.12
22	国体认证	NSCC 人员体系培训系统 V1.0	2019SR1349740	2019.12.12
23	国体认证	NCSS 任务追溯及认证监督系统 V1.0	2019SR1350116	2019.12.12
24	国体认证	NCSS 信息储存系统 V1.0	2019SR1348876	2019.12.12
25	国体认证	NCSS 综合指数评价系统 V1.0	2019SR1348884	2019.12.12
26	国体认证	国体认证官方网站系统 V1.0	2019SR1350174	2019.12.12
27	国体认证	智慧办公系统 V1.0	2019SR1349878	2019.12.12

4) 网站域名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网站域名：“nsc.com.cn”已经在工信部备案（京 ICP 备 13030544 号-1）。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1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京ICP备13030544号-1	nsc.com.cn	www.nsc.com.cn

2、国体认证业务资质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取得以下业务资质：

(1) 2002年12月10日，国体认证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2002-099），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认证业务范围中，产品认证的认证领域为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2018年2月28日，国体认证认证业务范围增加服务认证，认证领域为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2) 2006年1月24日，国体认证首次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C099-P），国体认证符合ISO/IEC17065:2012《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的要求，具备承担固定式健身器材、篮球架、室外健身器材、合成材料跑道面层认证服务的能力。有效期至2021年8月19日。

(3) 2017年12月6日，国体认证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5513），有效期为三年。

3、权利限制及其他情形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347号《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国体认证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000.00	0.23%
预收款项	4,906,236.00	63.86%
应交税费	2,757,852.52	35.90%
其他应付款	577.36	0.01%
流动负债合计	7,682,665.8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7,682,665.88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国体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笼式运动器材、拆装式游泳池、体质监测器材、竞技类器材、中小學生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运动鞋、运动服、休闲娱乐康复器材、球类器材、场地面层产品、体育用人造草等体育用品认证等。

体育用品认证为国体认证对符合认证申请基本条件的认证申请方进行认证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在认证申请方满足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检验产品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等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国体认证评价合格并经批准审查评定后，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认证申请方通过认证之后，国体认证在认证证书及确认函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认证衍生服务为国体认证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中标合同技术要求、相关中标产品国家/行业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委托方招标采购的体育用品（出厂前或者安装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出具报告。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体认证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项下“74 专业技术服务业”项下“745 质检技术服

务”项下“7455 认证认可服务”及“7459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体认证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国体认证的具体性质

国体认证是一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公司化运作。国体认证是提供专业认证服务、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确保所开展认证活动公正地实施，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因单纯追求高盈利而丧失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国体认证具备盈利能力，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国体认证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44,357.65 元、38,250,649.94 元及 34,216,526.76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386,962.89 元、19,025,005.46 元及 17,181,934.11 元。

2、标的资产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国体认证主要业务属于体育质检技术服务业中的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细分领域。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主管部门

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监委及认可委。

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原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调整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认证认可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认监委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认监委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认可委（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2) 行业自律组织

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为政府、行业、社会提供与认证认可行业相关的各种服务。

3) 业务资质体系

认证机构需取得认监委发放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后方可开展认证工作并出具认证证书。

同时，国家鼓励检验机构和认证机构取得认可机构认可，以保证其检验认证能力符合相关国际基本准则和通用要求，并促进检验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认可委是由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获得认可委认可后，取得认可委颁发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8.01.0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4.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09.01

2) 主要产业政策

①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2018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

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提出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完善政策保障，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加快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培育一批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

②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7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颁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建设质量强国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

③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1月3日，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体育总局等32家部委联合印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围绕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提出“十三五”期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主要发展目标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治理日益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实现较快增长，国际化水平迈上新的台阶，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更加稳固。

④ 《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11月26日，认监委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十三五”末，基本形成发展充满活力、规范有效、服务作用凸显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局面；5-10年内，形成一批社会公信、有广泛影响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品牌的目标。激发社会需求，培育壮大认证市场。

⑤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提出要完善体育设施。各级政府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

⑥《关于进一步加强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及《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

2012年9月28日，体育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体群字〔2012〕172号），对于政府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的相关意见如下：

“二、依法组织开展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工作

（二）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对器材的安全使用寿命、使用材料、结构等做出了规定，所招标采购的器材应符合这些规定，并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2017年4月10日，体育总局发布《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号），对于政府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认证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八条所采购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

(二) 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根据上述规定, 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室外健身器材需要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政府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需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该项政策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在政府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领域, 国体认证是国内主要的认证机构, 政府采购市场的特点是对生产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及后续维护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 政府持续加强采购室外健身器材的质量管理, 大部分公开招标项目会要求竞标的厂家所生产的产品须获得国体认证的认证证书, 国体认证在室外健身器材认证领域具有优势地位。

⑦ 《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5月5日, 体育总局发布《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提出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骨干体育企业。深化体育类国有企业改革, 提升体育产业领域中国有资产的价值。充分利用认证认可手段, 为体育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转变监管理念, 加强对体育市场的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社会监督。

⑧ 《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

2016年6月23日, 国务院发布《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 提出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创新, 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升级换代。积极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提高产品科技含量, 增加产品品种, 提升体育用品的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

⑨ 《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2018年6月6日, 体育总局办公厅发布《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探索建立社区健身中心管理服务新模式, 根据社区人口结构, 合理规划配置可服务于社区各类人群的智能、个性化、互联互通的体育器材和设施设

备。经费从 2018 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有关省（市）的智慧社区健身中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中支出。

⑩ 《2019 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

2019 年 2 月 14 日，体育总局办公厅发布《2019 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体育总局继续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利用中央资金支持地方建设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中央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用于资助建设社区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体育总局将利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采购配发一批智能化室外室内健身器材，支持地方建设体育公园和社区健身中心。体育总局将持续推进大型体育场馆信息化监管系统和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建设试点。组织研制大型体育场馆信息化系统建设技术规范、室内智能健身器材通用要求、智慧健身场所通信协议。推动落实二代室外健身器材、智慧化健身场所等技术规范，将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到大型体育场馆、社区健身中心等公共健身场所，提升其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

（3）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格局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所处行业为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是国内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领先的认证机构，国体认证主要从事政府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的认证服务。鉴于政府对于室外健身器材采购的竞标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及后续维护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大部分公开招标项目会要求竞标的厂家所生产的产品须获得国体认证的认证证书。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在所处的政府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认证的细分行业领域面临的竞争较小。

3、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国体认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744,357.65 元、38,250,649.94 元及 34,216,526.76 元。

（1）体育用品认证

国体认证对体育用品认证为自愿性产品认证。国体认证作为独立第三方认

证机构，对符合认证申请基本条件的认证申请方进行认证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在认证申请方满足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检验产品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等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后，经国体认证评价合格并经批准审查评定后，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认证申请方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及确认函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两次监督审核/检查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国体认证对获证企业的基本信息、组织规模、关键设备和工作环境条件、获证企业对上次审核/检查期间确定的不合格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持续改进计划的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或检查。

国体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笼式运动器材、拆装式游泳池、体质监测器材、竞技类器材、中小學生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运动鞋、运动服、休闲娱乐康复器材、球类器材、场地面层产品、体育用人造草等体育品认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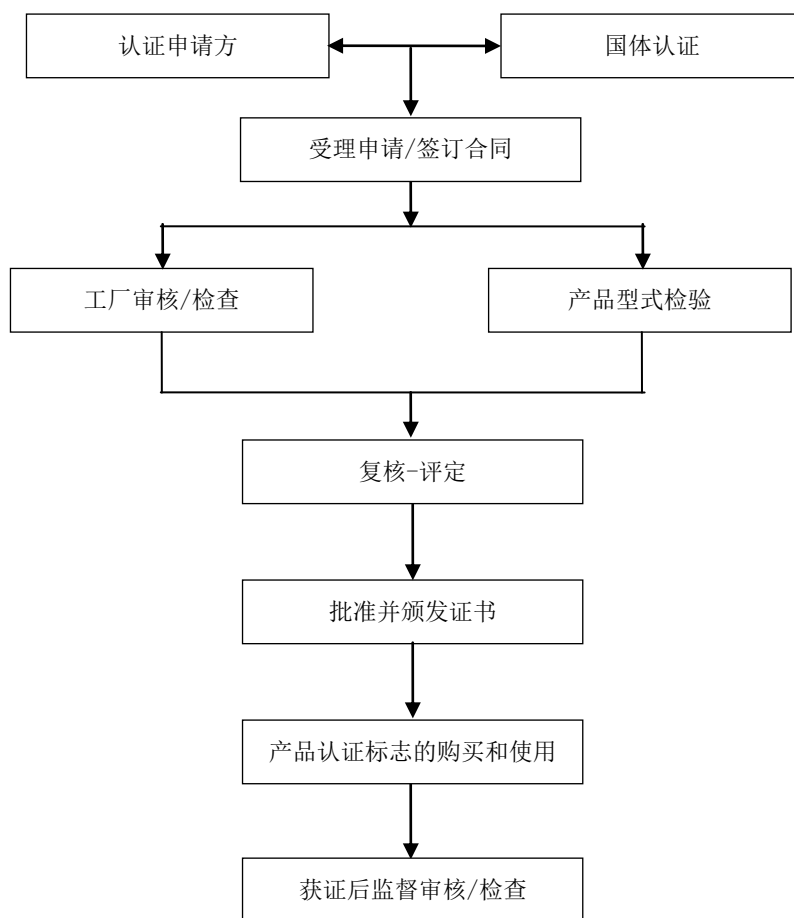
(2) 认证衍生服务

认证衍生服务为国体认证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中标合同技术要求、相关中标产品国家/行业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委托方招标采购的体育用品（出厂前或者安装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出具报告。

4、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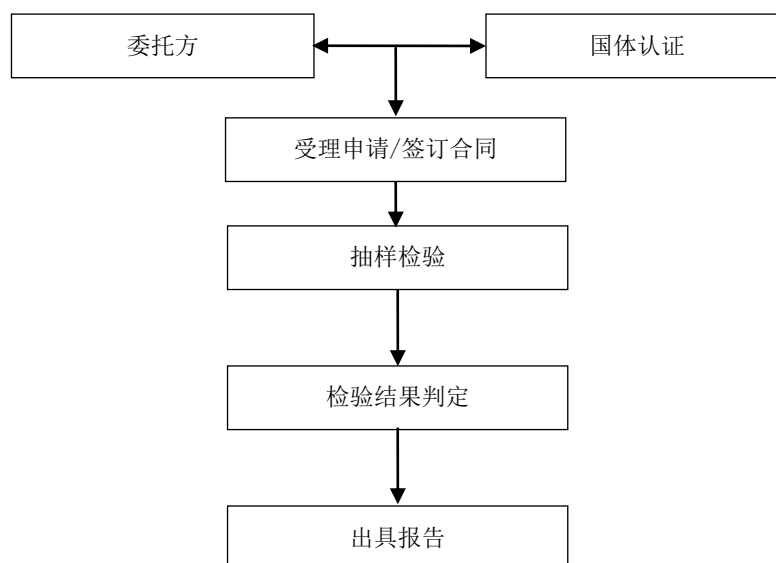
国体认证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国体认证对申请方的管理体系进行初次检查，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及专项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其中包括按期进行监督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确认获证产品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认证过程流程图如下所示：



国体认证的认证衍生服务业务流程为接受客户委托之后，对客户指定的体育器材进行抽样检验，根据样本的检验结果来判定该批次是否合格，根据检验结果向委托方出具报告。

认证衍生服务过程流程图如下所示：



5、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国体认证的采购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用品与电脑耗材，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购置实行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的购置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在年末由公司各部门编制本部门下一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经公司领导批准后生效。批准后的预算作为当年的固定资产购置依据。

固定资产的购置，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在预算控制额度内履行审批手续后，由综合部统一办理；综合部负责固定资产购买、建账及发放登记。固定资产购置过程中，各部门如有特殊需求，应及时与综合部沟通，或共同参与购置工作。

(2) 运营模式

国体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程管理系统，业务流程包括客户接洽、业务受理、认证实施、报告/证书出具与发放、获证后的监督。各流程有严格的管理控制和记录，从而保证任务和责任清晰的落实到个人，提高工作效率。

(3) 销售模式

国家体育总局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体群字[2012]172 号），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 号），对政府招标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的产品质量认证提出意见及进行规范，政府招标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应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国体认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由国体认证直接向客户提供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国体认证提供的认证服务为自愿性认证服务，并非强制性认证（CCC 认证），国体认证通过自主市场开发来获得订单。国体认证通过设立业务部，负责认证业务的宣传和开拓工作，依靠国体认证的品牌影响力及服务质量，提升市场对认证结果的采信力度。通过国体认证的宣传和开拓，大部分计划投标政府采购室外健身器材的体育用品生产企业，会向国体认证申请对其生产的相关室外健身器材进行认证。国体认证受理认证申请并与申请企业签订业务合同。

（4）定价模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 号），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放开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具体由供需双方依据服务质量、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协商确定。

1) 体育用品认证定价模式

国体认证制定并公布了《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对认证业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认证业务收费类型主要包括申请费、审核费、批准与注册费、年金、加印证书费、产品检验费等，具体收费情况如下：

收费项目	不同类型认证产品收费标准				
	室外健身器材	室内健身器材/ 体质监测器材	竞技类器材/中小 学生体育器材	合成材料/人 造草	笼式运动器材/拆 装式游泳池
申请费	1,000 元/单元	1,000 元/单元	1,000+200*(m-1)	1,000 元/单元	1,000 元/单元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批准与注册费	3,000 元/单元	2,000 元/单元	2,000+1000*(m-1)	3,000 元/单元	3,000 元/单元
年金	固定：4,000 元 /单元；活动： 8,000 元/单元	3,000 元/单元	3,000+1000*(m-1)	5,000 元/单元	8,000+2,000*(n-1)
加印证书费	100 元/张				
产品检验费	委托检验时，产品检验费由国体认证按检验机构标准收取				

注：1、m 为产品认证单元数，n 为笼式产品功能数量；

2、年金每年缴纳一次

2) 认证衍生服务定价模式

国体认证制定了《健身器材产品验收收费管理规定》，对认证衍生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具体收费情况如下：

根据客户付费习惯的不同，国体认证的认证衍生服务收费标准分为按工作人日收取验收费用及按器材中标合同金额收取验收费用。国体认证与客户协商选取相应的收费标准。

①按工作人日收取验收费用

验收费用=人日数×3,000 元

出厂前的验收人日核算根据验收产品抽样数量确定，安装后的验收人日数核算因安装地点分布不同，以实际发生人日数为准，人日数计算参考安装点数量。

②按器材中标合同金额收取验收费用

按照每包中标合同总额和验收费率计算验收费用：

每包合同验收费用=每包合同总额×验收费率

验收总费用=每包合同验收费用之和

不同区间的合同标的金额对应不同的验收费率，验收费用最低不低于 9000 元

(5) 盈利模式

1) 认证服务

认证服务收入主要为国体认证通过对申请认证的企业的初次认证、获证后的监督以及变更和扩大认证领域、扩大认证范围等业务所收取的申请费、审核费、批准与注册费、年金、加印证书费、产品检验费等。

2) 认证衍生服务

认证衍生服务收入主要为国体认证通过接受客户委托确认体育用品出厂前或安装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出具报告，收取相关费用。

(6) 结算模式

认证收费主要包括申请费、审核费、批准与注册费、年金、加印证书费等。国体认证对初次认证的企业主要采取先付费后认证的结算模式，申请人向国体认证提出申请产品认证时，一次性支付认证费，包括申请费、审核费、批准与注册费等。国体认证在对获证组织证后监督审核合格后向其发放更新后的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确认函有效期约为一年。监督审核费在国体认证向获证组织发放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前结算，获证组织在交付监督审核费的同时支付年金。获证组织如需更换证书，加印证书费在领取新证书时支付。

6、主要服务的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国体认证的主要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国体认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744,357.65 元、38,250,649.94 元及 34,216,526.76 元。

报告期内国体认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216,526.76	100.00%	38,250,649.94	100.00%	40,744,357.6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4,216,526.76	100.00%	38,250,649.94	100.00%	40,744,357.65	100.0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国体认证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

体育用品认证为国体认证对符合认证申请基本条件的认证申请方进行认证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在认证申请方满足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检验产品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等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后，经国体认证评价合格并经批准审查评定后，向

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及确认函。认证申请方通过认证之后，国体认证在认证证书及确认函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认证衍生服务为国体认证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中标合同技术要求、相关中标产品国家/行业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委托方招标采购的体育用品（出厂前或者安装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出具报告。

报告期内，国体认证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前五大客户及对应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1) 国体认证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报告期内，国体认证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如下：

①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	34,216,526.76	38,250,649.94	40,744,357.65

②主要服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	4,127,478.03	5,077,192.57	3,548,700.80

③主要服务毛利情况

服务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	30,089,048.73	33,173,457.37	37,195,656.85

注：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2) 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国体认证的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及对应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	---------	-----------

2019年1-9月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9,811.32	5.14%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1,632,311.32	4.77%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552,971.70	4.5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545,000.00	4.52%
	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5,754.72	3.87%
	合计	7,815,849.06	22.84%
2018年度	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4,622.64	4.33%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636,084.91	4.2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633,867.92	4.27%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1,584,943.40	4.14%
	武汉昊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380,849.06	3.61%
	合计	7,890,367.93	20.63%
2017年度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2,027,169.81	4.9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7,452.83	4.58%
	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3,396.23	3.81%
	武汉昊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418,301.89	3.48%
	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63,584.91	3.35%
	合计	8,229,905.67	20.20%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国体认证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0%、20.63%及22.84%。报告期内，国体认证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国体认证各期前五名客户与国体认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国体认证为客户提供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主要生产成本为员工工资，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为房租、审核资质认可费等，不涉及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国体认证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9年 1-9月	1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1,219,047.68	31.83%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35,377.35	6.15%
	3	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局	188,835.80	4.93%
	4	依辰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74,757.28	4.56%
	5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113,207.54	2.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931,225.65	50.42%
2018年 度	1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1,219,047.75	26.93%
	2	北京方庄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7,725.25	11.44%
	3	依辰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07,766.99	9.01%
	4	航天中认软件测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2,311.32	6.24%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12,830.19	4.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639,681.50	58.31%
2017年 度	1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1,218,987.64	27.39%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194,679.47	4.37%
	3	北京亿维宏科科技有限公司	174,757.28	3.93%
	4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149,433.96	3.36%
	5	禹州市瑞丰钧窑	139,000.00	3.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76,858.35	42.17%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国体认证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2.17%、58.31%及50.42%。报告期内，国体认证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为国体认证的关联方外，国体认证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国体认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国体认证从事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

隐患。根据国体认证的说明，报告期内，国体认证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国体认证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国体认证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国体认证受到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质量控制情况

国体认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制定了国体认证《质量手册》、《公正性、风险、能力分析控制程序》、《认证证书和标志控制程序》、《产品认证检查、审核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控制规范文件，并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履行质量控制程序。

根据国体认证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国体认证未发生因重大质量问题而引起质量纠纷的情况。

10、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国体认证设置技术部，主要负责组织标准确认，建立认证产品标准目录，制定有关的技术要求，实施认证实施规则的制定修订工作等。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共公布 51 项体育用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2017 年 12 月 6 日，国体认证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1、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员工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 国体认证2017年更换董事长及全体董事的原因及对国体认证的影响

1) 2017 年 4 月董事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7 年 4 月，国体认证董事由马继龙、连秋利、侯力波、庞晓忠、冯连世、

许方杰、谭立变更为王明晏、张春强、王嫦菲、黄希发、赵丽、彭立业、熊炜。经营范围由“认证”变更为“认证；技术检测”，经营范围中增加“技术检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马继龙变更为王明晏。

①更换董事长及全体董事的原因

国体认证 2017 年 4 月更换董事长及全体董事的原因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a.董事到达退休年龄；

b.体育总局系统规范干部兼职问题。2014 年中央巡视组对国家体育总局巡视后建议规范干部在协会、企业大量兼职等问题，2015 年 1 月体育总局公布巡视整改情况，进一步清理规范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企业兼职。国体认证原部分董事在股东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因此不再兼任国体认证董事；

c.股东单位内部分工调整，因而推举新的董事人选。

②更换董事履行的相应程序

2017 年 3 月 27 日，国体认证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马继龙、连秋利、侯力波、庞晓忠、冯连世、许方杰、谭立董事职务，选举王明晏、张春强、王嫦菲、黄希发、赵丽、彭立业、熊炜为新任董事。

2017 年 3 月 27 日，国体认证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马继龙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选举王明晏出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述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③上述董事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更换是否影响实际生产经营

根据国体认证的说明，上述董事不属于国体认证核心技术人员，除现董事张春强接替原董事侯力波担任总经理外，其余董事均未担任国体认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董事更换系由于董事退休、规范兼职、股东单位内部分工调整导致的调整，不会对国体认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2018 年 7 月更换董事

2018 年 7 月，国体认证董事彭立业更换为许方杰。

①更换董事的原因

国体认证 2018 年 7 月更换董事的原因为：股东单位内部分工调整而进行的董事更换。

②更换董事履行的相应程序

2018 年 6 月 22 日，国体认证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彭立业董事职务，选举许方杰为新任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③上述董事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更换是否影响实际生产经营

根据国体认证的说明，上述董事不属于国体认证核心技术人员，且未担任国体认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董事更换系由于离职导致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国体认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国体认证 2017 年 4 月及 2018 年 7 月董事变更为国体认证董事的正常更换，并履行了相应程序，不会对国体认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国体认证员工情况

根据国体认证提供的花名册等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体认证的在册员工情况如下：

1) 人员数量情况

专业类别	公司部门	员工人数	占比
公司管理人员	公司管理人员	5	16.13%
研发及技术部门	技术部	3	9.68%
业务部门	审核部（含审核二部）	8	25.81%
	业务部	6	19.35%
	服务认证部	2	6.45%
	合计	16	51.61%
职能部门	财务部	3	9.68%
	综合部	4	12.90%
	合计	7	22.58%
合计		31	100%

2) 员工编制情况

根据国体认证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体认证上述员工不存在事业编制或行政编制的情形。

3) 员工年龄情况

员工年龄	员工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9	29.03%
31-40 岁（含 40 岁）	11	35.48%
41-50 岁（含 50 岁）	7	22.58%
51 岁及以上	4	12.90%
合计	31	100%

4) 员工学历情况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9.68%
本科	18	58.06%
专科及以下	10	32.26%
合计	31	100%

5) 员工任职年限

员工任职年限	员工人数	占比
1 年及以下	3	9.68%
1-3 年（含 3 年）	8	25.81%
3-5 年（含 5 年）	6	19.35%
5-10 年（含 10 年）	8	25.81%
10 年以上	6	19.35%
合计	31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 31 名员工均与国体认证签署了劳动合同，国体认证上述员工均不存在事业编制或行政编制的情形。

6) 标的资产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员工在标的资产取薪情况

①劳动用工

根据国体认证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体认证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不在标的公司领薪的情况。

②劳务用工

根据国体认证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体认证不存在实习及退休返聘的情形，不存在不在标的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存在兼职情形；

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3) 国体认证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体认证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近五年工作经历	主要职责或技术优势
1	袁义龙	本科	2012.3 至今国体认证	负责技术部、业务部管理工作。国家标准起草人；高级检查员。获国家质检总局和国标委共同颁发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2	窦军社	大专	2010.12 至今国体认证	负责产品认证评定工作、审核部管理工作。国家标准起草人；高级检查员。
3	王萍	本科	2015.7 至今国体认证 1989.12-2015.6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负责国体认证中心综合管理工作。高级工程师；产品检查员。
4	王俊清	大专	2009.3 至今国体认证	负责业务部管理工作。产品检查员；国体认证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
5	李政旗	本科	2011.6 至今国体认证	负责组织实施产品认证工作，审核员、检查员专业能的评定工作。高级检查员。
6	成剑铭	本科	2009.6 至今国体认证	负责技术部管理工作。高级检查员。
7	奚晓刚	大专	2004.10 至今国体认证	负责审核二部管理工作。国家标准起草人，高级检查员
8	苏光	本科	2016.3 至今国体认证 2015.6-2016.2 北京科诚中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0.7-2015.5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负责与产品认证有关检验工作的管理与协调，实施认证实施规则的制定修订工作。产品检查员。
9	张秀红	本科	2016.3 至今国体认证 2010.7-2016.3 北京阿奇夏米尔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负责产品认证有关检验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实施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修订工作。产品检查员。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措施

报告期内，国体认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国体认证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国体认证采取的保

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如下：

1) 交易协议相关约定

中体产业与交易对方就国体认证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主要资产及负债、未分配利润、对外担保义务、核心管理人员及其薪酬待遇等方面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实质性减损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

2) 服务期限相关约定

国体认证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固定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其任职期限予以约定，国体认证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开始时间	劳动合同到期日
1	袁义龙	2012年3月	无固定期限
2	窦军社	2010年12月	无固定期限
3	王萍	2015年7月	无固定期限
4	王俊清	2009年3月	无固定期限
5	李政旗	2011年6月	无固定期限
6	成剑铭	2009年6月	无固定期限
7	奚晓刚	2004年10月	无固定期限
8	苏光	2016年3月	2020年3月
9	张秀红	2016年3月	2020年3月

注：苏光、张秀红劳动合同正在续签过程中

3) 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相关约定

国体认证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对竞业限制、保密义务、违约追偿等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一、竞业限制期限

竞业限制期限为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自甲乙双方（甲方为国体认证，乙方为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2年内。

二、竞业限制义务

1、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乙方不得从事下列活动，无论是以长期或临时、有偿或无偿、专职或兼职、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具体如下：

(1) 受雇于甲方竞争相关方；

(2) 担任甲方竞争相关方的董事、监事、合伙人、管理人员、顾问、代理人或代表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为竞争对手提供劳动或服务；

(3) 受雇于甲方某一客户；

(4) 担任甲方某一客户的董事、监事、合伙人、管理人员、顾问、代理人或代表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为甲方某一客户提供劳动或服务；

(5) 自己经营或从事竞争业务，无论是否通过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的形式；

(6) 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业务。

2、“甲方竞争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以下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从事经营同类（也包括相类似）业务或提供同类（也包括相类似）服务的或对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个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机关、协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 中心认证类别同类产品或服务的认证、检测业务提供者；

(2) 中心认证类别产品的设计者、制造商、安装者、分销者或维护者；

(3) 中心认证类别服务的设计者、实施者、提供者或维护者；

(4) 主动或被动地提供认证咨询者；

(5) 任何对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业务构成竞争者。

三、竞业限制补偿金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不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乙方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后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乙方离职后处于竞业限制期限内的，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每月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标准为劳动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乙方月平均工资（不包括奖金）的 50%。如果国家、地方对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标准有强制性规定，且该规定高于前述标准的，按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客户资料、产品技术、销售渠道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在其与甲方的聘用关系终止时向甲方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载体和复印件。乙方未经批准，不得复印、摘抄、随意或恶意拿走甲方秘密文件、电脑软、硬件等；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五、违约责任

竞业限制期限内，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竞业限制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总额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乙方应付违约金=甲方每月应发竞业限制补偿金×24×3。

乙方认可，该违约金标准为双方签订本协议时结合乙方在甲方处所担任的职务、收入水平、所掌握商业秘密的情况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的。乙方确认，该违约金金额系乙方能够承受且自愿在违约时一次性支付的，并不会使其生活陷于窘境，亦不会导致其生活水准有所下降。

2、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若前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就甲方的损失中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的部分进行赔偿。

3、乙方应全部退回甲方已发放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且包含甲方已为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4、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应当继续履行的竞业限制义务。”

4) 保密义务相关约定

国体认证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中，对保密义务等内容予以约定。

综上，上述约定及安排有利于保障国体认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体认证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3,509,361.90	75,493,598.03	65,347,989.99
非流动资产	1,642,314.95	2,539,235.26	432,373.70
资产总计	95,151,676.85	78,032,833.29	65,780,363.69
流动负债	7,682,665.88	7,745,756.43	9,516,944.1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7,682,665.88	7,745,756.43	9,516,944.15
所有者权益总计	87,469,010.97	70,287,076.86	56,263,419.5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216,526.76	38,250,649.94	40,744,357.65
营业成本	4,127,478.03	5,077,192.57	3,548,700.80
营业利润	20,254,040.13	22,206,994.13	27,263,643.82
利润总额	20,214,040.13	22,118,064.17	27,252,623.42
净利润	17,181,934.11	19,025,005.46	23,386,962.8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1,192.15	16,663,794.07	22,653,27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64,666.96	3,592,992.37	-20,125,27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38,348.14	-2,726,9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63,474.81	14,918,438.30	-198,898.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715.32	59,731,190.13	44,812,751.8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8.07%	9.93%	14.47%
流动比率（倍）	12.17	9.75	6.87
速动比率（倍）	12.17	9.75	6.87
销售毛利率	87.94%	86.73%	91.29%
销售净利率	50.22%	49.74%	5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284,005.91	18,101,061.26	23,396,330.23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销售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5、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5、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9.95	14,462.00	-12,09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9,216.07	1,151,244.4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0	-88,929.96	1,07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216.73	-
小计	1,056,386.12	1,086,993.18	-11,020.4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8,457.92	163,048.98	-1,653.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7,928.20	923,944.20	-9,367.34
净利润	17,181,934.11	19,025,005.46	23,386,962.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绝对值占净利润比重	5.23%	4.86%	0.04%

国体认证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及滞纳金，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六）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国体认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国体认证的工商登记文件，国体认证自成立以来，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截止本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华体集团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除华安认证外其他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承诺人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出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根据装备中心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承诺人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取得情况

2019年10月，国体认证2019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中体产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以及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将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同意在国体认证其他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国体认证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确认函》，各国体认证股东均同意在国体认证其他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国体认证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评估或估值的情形。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国体认证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九）未决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国体认证提供的承诺及确认函、国体认证主管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体认证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工商部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2019年8月，国体认证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保、公积金部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体认证62%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不存在不存在许可他人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十二）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体认证将成为中体产业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国体认证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体认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国体认证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国体认证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具体确认原则

1) 认证服务收入

对客户的工厂及产品是否符合认证的标准进行准确、公正的评定，并签发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具体体现为：认证服务按照签发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的时间确认收入。

2) 认证衍生服务收入

国体认证完成认证衍生服务并出具报告。具体体现为：认证衍生服务按照

签发报告的时间确认收入。

2、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比较

国体认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国体认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国体认证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国体认证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国体认证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和调整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国体认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体认证所处行业无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四、华安认证100%股权

（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方杰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7日
经营期限至	2035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V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83215197R
经营范围	认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5年12月，公司设立

2005年12月，华体集团、华体物业共同设立了华安认证，本次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5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房）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8857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华安联合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5日，体育总局向认监委报送《关于设立北京华安联合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意见函》（体经济字[2005]463号），经有关专家论证，华安认证筹备组已完成了认监委规定的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名称预核准等工作，已具备开展体育服务认证工作的条件，请予审批。

2005年11月16日，认监委下发《认证机构设立批准通知书》

(CNCA-R-2005-141)，准予华体集团、华体物业出资设立华安认证，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华体集团出资 285 万元，华体物业出资 15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核定经营范围为认证。

2005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延期通知书》，核准登记号为 11885796 的企业名称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

2005 年 12 月 6 日，华体集团、华体物业签署华体认证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安认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体集团	285	95
2	华体物业	15	5
合计		300	100

(2) 2009年11月，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11 月，华安认证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认证、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9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安认证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华安认证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认证、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同意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3) 2018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18 年 3 月，华安认证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 年 2 月 24 日，华安认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

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华体物业出资 25 万，华体集团出资 475 万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华安认证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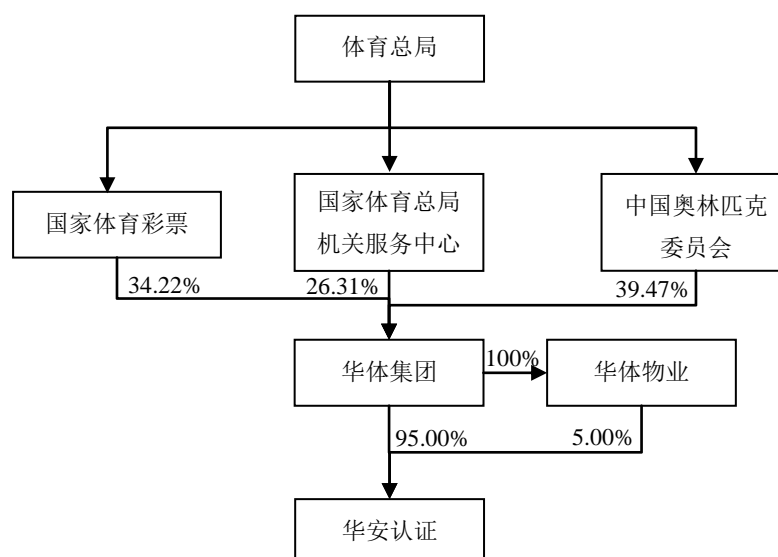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体集团	475	285	95
2	华体物业	25	15	5
合计		500	300	100

3、华安认证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的控股股东为华体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95%；实际控制人为国家体育总局。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华安认证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

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华安认证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 华安认证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华安认证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殊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安认证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二) 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不存在下属公司。

(三)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资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等

1、华安认证主要资产权属

(1) 总资产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349号《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安认证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35,698.93	60.54%
应收账款	4,618,353.14	26.54%
预付款项	40,115.66	0.23%
其他应收款	430,170.84	2.47%
流动资产合计	15,624,338.57	89.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79,743.87	1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9,902.79	10.23%
资产总计	17,404,241.36	100.00%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安认证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539,353.49	1,820,574.27	1,718,779.22	48.56%
运输工具	492,585.56	467,956.28	24,629.28	5.00%
其他设备	109,320.36	72,984.99	36,335.37	33.24%
合计	4,141,259.41	2,361,515.54	1,779,743.87	42.98%

注：上表中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2) 房屋租赁及使用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金 (元/月)
1	华安认证	柳欣	北京市东城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富莱茵花园 1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1 室	75.57	2019.3.22- 2021.3.21	5,040
2	华安认证	华体集团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15 号院 8 号楼 1-2 层	388.18	2020.1.1- 2020.12.31	23,614

注：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系员工宿舍

2017 年至 2018 年，华安认证经营场所系华体集团无偿提供。2016 年 1 月 1 日，华体集团与华安认证签署《房屋使用协议》，约定华体集团向华安认证无偿提供 388.18 平方米房屋作为办公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审计根据周边可比办公楼出租情况针对该办公场所

模拟了租金。该《房屋使用协议》到期后，华安认证及华体集团就华安认证经营场所用地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华体集团向华安认证出租 388.18 平方米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年租金为 283,371.40 元。

(3) 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无土地使用权。

2) 商标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无商标。

3) 专利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华安认证	球体反弹高度激光测试仪	201220682220.3	2012.12.11	2013.06.12	10 年
2	华安认证	一种旋转阻力测试仪	201820243991.X	2018.2.10	2018.11.23	10 年

4) 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无软件著作权。

5) 网站域名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网站域名：“hauc.cn”已经在工信部备案（京 ICP 备 15007210 号-1）。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1	华安认证	京ICP备15007210号-1	hauc.cn	www.hauc.cn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3、华安认证业务资质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取得以下业务资质：

(1) 2005年12月7日，华安认证取得认监委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2005-141）。批准书的换发日期为2019年8月30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6日。认证业务范围中，服务认证的认证领域为体育场所服务，2016年6月22日，华安认证认证业务范围增加产品认证，产品认证的认证领域为05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以及06化工类产品。

(2) 2016年7月11日，华安认证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0121340265），批准华安认证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括体育器械及设施。有效期至2022年7月10日。

(3) 2016年8月16日，华安认证成为中国田径协会授予的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人工合成面层检测实验室。2019年1月1日更换新证后，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4) 2017年11月27日，华安认证通过国际田径联合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IAAF）技术审核，成为国际田径联合会认可的合成材料面层测试实验室。

(5) 2018年5月23日，华安认证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82130194101），有效期3年。

(6) 2019年6月19日，华安认证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3529），华安认证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下列检测能力：合成面层篮球场地、运动冰场、体育馆用木质地板、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曲棍球场地（含样品）、棒球、垒球场地、足球场地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网球场、综合体育馆木地板场地（含木地板样板）、田径场地/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含样块）、体育用人造草、游泳场馆、LED显示屏、体育场馆照明、运动场地面层等。华安认证初次认可时间为2008年5月28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4月25日。

4、权利限制及其他情形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349号《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安认证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56,090.00	12.54%
预收款项	5,666,522.19	67.26%
应付职工薪酬	1,302,074.94	15.46%
应交税费	211,016.37	2.50%
其他应付款	89,172.21	1.06%
流动负债合计	8,324,875.71	98.81%
递延收益	100,000.00	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1.19%
负债总计	8,424,875.71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华安认证是经体育总局、认监委批准成立的体育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主要从事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全国体育服务认证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其中公共技术服务包括标准编制以及相对应的宣贯教材编写和培训服务。

华安认证具有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场地系统、照明系统、扩声系统、LED显

示屏系统等专业检测技术能力，已经先后为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天津东亚会、辽宁全运会、南京青奥会、福州青运会，以及各省级运动会场馆提供专业检测服务工作。同时，多年来华安认证承担国家体育总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测工作。

华安认证为全国各类体育场馆运营提供体育服务认证及管理培训，分析解决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中优劣势，形成规范的服务管理体系，提高场馆的服务意识和市场意识，提升场馆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16年6月，华安认证获得认监委自愿性产品认证扩项申请的批复，从事体育用木地板、田径场地、球类场地、人造草等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华安认证长年以来多次协助体育总局相关处室、部分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与体育行业协会完成各项公共服务、政策研究、专题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负责部分全国体育设施设备政府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市场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并根据企业关注方向、抓住体育产业热点，提供培训服务。

2、标的资产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华安认证主营业务为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务，其中，其中公共技术服务包括标准编制以及相对应的宣贯教材编写和培训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业务属于体育质检技术服务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主管部门

①体育质检技术服务业中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和体育服务认证细分领域的主管部门

体育质检技术服务业中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和体育服务认证细分领域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监委、认可委及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和体育服务认证细分领域原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调整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认证认可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认监委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认监委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认可委（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负责北京市质量监督检查；受理对产品质量问题的举报和投诉，调解质量纠纷；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负责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设置和管理；监督管理评价性活动。

②标准编制领域主管部门

华安认证公共技术服务包括标准编制以及相对应的宣贯教材编写和培训服务，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体育总局及其下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负责统筹组织管理全国体育标准化工作，装备中心组织实施体育标准、标准制修订工作。国家体育总局各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分工管理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体育标准化工作。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2) 行业自律组织

体育质检技术服务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为政府、行业、社会提供与认证认可行业相关的各种服务。

3) 业务资质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因此，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它各类实验室必须取得中国计量认证，即CMA认证。只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才能够从事检测检验工作，并允许其在检验报告上使用CMA标记。有CMA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认证机构需取得认监委发放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后方可开展认证工作并出具认证证书。

同时，国家鼓励检验机构和认证机构取得认可机构认可，以保证其检验认证能力符合相关国际基本准则和通用要求，并促进检验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认可委是由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17.10.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5.08.0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1.09.01
《自愿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09.01
《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06.01.0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4.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计量局	198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6.07.01

2) 主要产业政策

①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2018年0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提出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完善政策保障，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加快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培育一批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

②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7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颁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建设质量强国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

③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1月3日，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体育总局等32家部委联合印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围绕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提出“十三五”期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主要发展目标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治理日益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实现较快增长，国际化水平

迈上新的台阶，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更加稳固。

④《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11月26日，认监委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十三五”末，基本形成发展充满活力、规范有效、服务作用凸显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局面；5-10年内，形成一批社会公信、有广泛影响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品牌的目标。激发社会需求，培育壮大认证市场。

⑤《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提出要完善体育设施。各级政府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

⑥《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2012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该发展纲要提出，加快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推进技术机构资源整合，鼓励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技术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积极探索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加强产业集群地区公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向国际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市场竞争力。按照公益性和产业性的不同类别，对技术机构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督，促进技术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公信力。加大检验检测技术和检测装备的自主研发力度，推进重点仪器、关键检测设备的国产化进程，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支持技术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扩大国际检测市场份额，创建国际一流技术机

构，提升国际竞争力。

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该意见指出，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单一型服务向提供综合型服务发展。

3、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1）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

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主要分为样品检测和现场检测两种类型，具体如下：

1) 样品检测包括塑胶跑道样品、人造草坪样品、木地板样品、泳池瓷砖样品、硅PU样品等。

2) 现场检测按照体育工艺的类型包括照明系统、LED显示屏系统、各类运动场地检测（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人造草面层、田径场地、游泳场地、网球场、木地板场地、棒球、垒球场地、曲棍球场地等）。

（2）体育服务认证

体育服务认证开展的主要认证单元是体育场所服务认证，体育场所服务认证分为体育场所开放条件认证和体育场所等级评定认证两种类型，前者侧重服务安全，后者侧重服务质量的评价和等级划分，例如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健身房星级评定、游泳场所等级评定均属于体育场所等级评定认证。

（3）公共技术服务

公共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标准编制以及相对应的宣贯教材编写和培训服务等。

1) 标准编制以及相对应的宣贯教材编写服务

华安认证近年来主持起草了数项体育设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015年以来，随着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出团体标准制度以来，华安认证为体育社会团体提供团体标准制修订服务。华安认证多次主持公共体育设施、体育产业调查研究，如体育总局体育公园建设指南、中小型体育场馆开放运营补贴等工作政策研究型课题等。自主研发和编印出版了《体育设施标准汇编》、《体育设施设备标准实用手册》、《汽车露营活动指南》等书籍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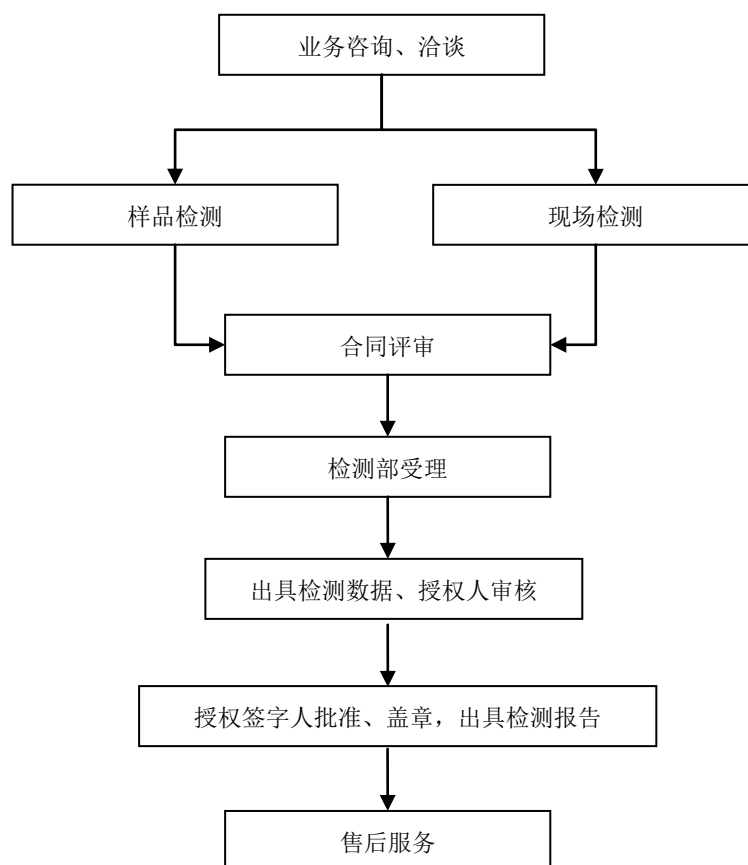
2) 培训服务

华安认证培训服务主要为体育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培训和宣贯培训，华安认证根据有关部门委托或者自身组织举办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培训和宣贯官宣培训。华安认证积极承办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运营培训班”、国家体育总局汽摩中心“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培训班”、“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标准培训班”等政府培训，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企业关注热点方向，开展“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规划建设高级研修班”和“体育设施标准研修班”等专题培训。

4、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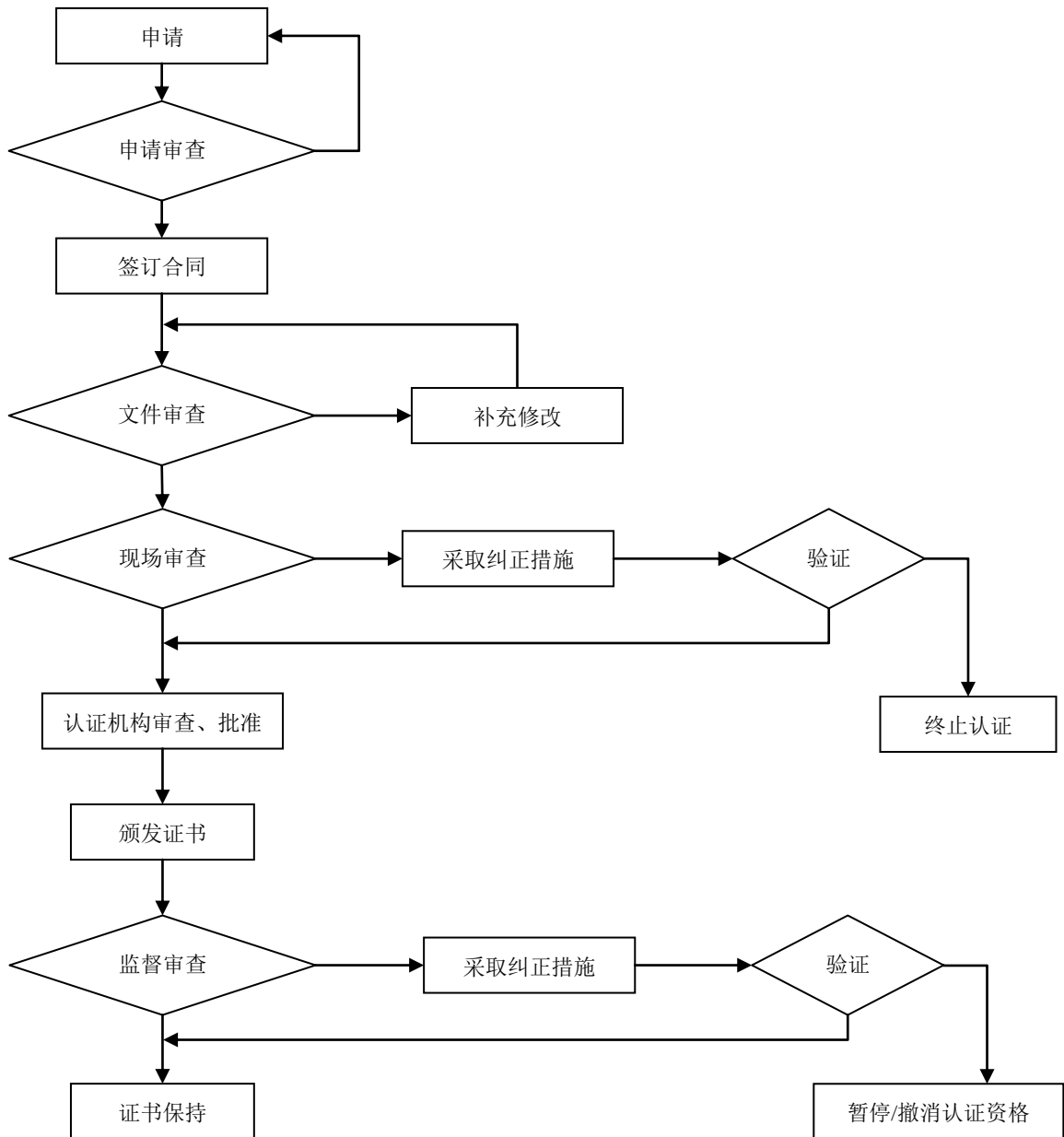
(1) 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

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主要分为样品检测和现场检测两种类型。服务流程分为：检测前业务咨询和洽谈、合同评审、检测实施、出具检验报告、报告发放及检测后售后跟踪共五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 体育服务认证

体育服务认证业务包括认证申请材料的评审、场馆服务质量现场审查、技术委员会评定、证书颁发、证后监督五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5、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华安认证提供服务所需采购物资主要包括检验仪器设备、办公用品与电脑耗材、检测用耗材，此外，华安认证需要购买计量检定服务和技术培训服务等，并需水电等能源动力。

根据《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的要求，华安认证设有设备管理员，设备管理员负责填写《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表》，申请表包括购置理由、配置要求、价格、设备供应商的评价、采购执行及合同履行等工作，仪器设备购置申请由技术负

责人审核后报主任批准。华安认证办公用品和电脑耗材采购，是由行政管理部统一采购；其他类别物品（如检测用耗材、计量检定服务等），由各部门自行采购。

(2) 运营模式

华安认证为企业化运营模式，下设检测事业部、认证事业部以及标准与公共服务事业部，分别负责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体育服务认证以及公共技术服务业务。华安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程管理系统，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流程包括检测前业务咨询和洽谈、合同评审、检测实施、出具检验报告、报告发放及检测后售后跟踪五个环节；体育服务认证业务流程包括认证申请材料的评审、场馆服务质量现场审查、技术委员会评定、证书颁发、证后监督五个环节。各流程有严格的管理控制和记录，从而保证任务和责任清晰的落实到个人，提高工作效率。

(3) 销售模式

华安认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主要由华安认证直接向客户提供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服务以及公共技术服务，各项业务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 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业务主要通过自主市场开发来获得订单，在业务承接渠道方面，华安认证主要通过公开的招标信息、对老客户进行跟踪、积极开发新客户以及凭借自身在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市场的品牌和影响力进行业务承揽。

2) 体育服务认证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提供的体育服务认证为自愿性认证服务，并非强制性认证（CCC 认证），华安认证通过自主市场开发来获得订单。华安认证通过设立业务部，负责认证业务的宣传和开拓工作，依靠华安认证的品牌影响力及服务质量，提升市场对认证结果的采信力度。华安认证受理认证申请并与申请企业签订业务合同。

3) 公共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公共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标准编制以及相对应的宣贯教材编写和培训服务。

华安认证的标准编制以及相对应的宣贯教材编写主要通过自主市场开发来获得订单。相应的国家标准在立项完成后，由华安认证向社会各方征集标准起草单位，签订业务合同。行业标准一般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负责统筹组织批准，各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分工管理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工作，华安认证可自行申报行业标准，并向社会各方征集标准起草单位，签订业务合同；华安认证也可作为体育标准化服务机构与行业标准的具体主导单位进行协商承担相应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团体标准中部分通过自主市场开发来获得订单，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宣贯教材编写主要基于华安认证主起草的国家、行业标准，通过与体育总局相关司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及其他起草单位进行协商，合作编写相应的宣贯教材对相应标准进行推广、普及、落地、实施。

华安认证的培训服务主要通过自主市场开发来获得订单。一方面，华安认证凭借多年深耕政府培训，承接国家体育总局及下属机构相关政府培训，与部分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已连续 11 年承办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运营培训班”，连续 3 年承办国家体育总局汽摩中心相关培训班。另一方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企业关注热点方向自行组织举办针对行业和团体的主题培训，如开展“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规划建设高级研修班”和“体育设施标准研修班”等专题培训，发放培训通知，通过市场化自主招生的模式，利用自身品牌和影响力吸引客户。

(4) 定价模式

1) 体育设施检测收费标准

序号	类别	检测依据	检测费用
1	体育场馆 LED 显示屏	GB/T29458—2012 体育场馆 LED 显示屏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35,000 元/屏
2	体育场馆扩声	JGJ/T131—2012 体育馆声学设计及测量规程	60,000 元/馆

序号	类别	检测依据	检测费用
	系统		68,000 元/场
3	体育竞赛场馆照明系统	JGJ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60,000 元/馆
			68,000 元/场
4	体育训练场馆照明系统	JGJ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10,000 元/场馆
5	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	GB/T19995.1—2005 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1 部分：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	15,000 元/场
6	足球场地人造草面层	GB/T20033.3—2006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3 部分：足球场地人造草面层	15,000 元/场（十一人制）
			10,000 元/场（七人制）
			8,000 元/场（五人制）
7	体育馆木地板场地	GB/T19995.2—2005 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2 部分：综合体育馆木地板场地	15,000 元/馆（常规项）
			25,000 元/馆（全项）
8	网球场地	GB/T20033.2—2005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2 部分：网球场地	10,000 元/片
9	游泳场地	GB/T22517.2—2008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2 部分：游泳场地	15,000 元/池（不含跳台）
			20,000 元/池（含跳台）
10	室外篮球场地	GB/T22517.4—2017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4 部分：合成面层篮球场地	10,000 元/片
			20,000 元/片（全项）
11	运动冰场	GB/T19995.3—2006 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3 部分：运动冰场	20,000 元/片
12	塑胶跑道样块	GB/T22517.6-2011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6 部分：田径场地/GB/T14833-2011 合成材料跑道面层	4,000 元/块（物理性能）
			4,000 元/块（化学性能）
			3,360 元/块（老化试验）
			1,500 元/块（拉伸检测）
13	硅 PU 样品	GB/T22517.4-2017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4 部分：篮球场地	9,860 元/块
14	人造草样品	GB/T20394-2013 体育用人造草	4,000 元/块（常规物理性能）
			4,000 元/块（重金属）
			1,6000 元/块（全项）
		里斯堡磨损	3000 转 20,000 元
			6000 转 30,000 元
15	聚氨酯类胶粘剂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4000 元/剂（若有重金属项目加收 1600 元/剂）

2) 体育服务认证收费标准

体育服务认证有效期为三年，初次认证费用包含 1 次初审+2 次监审，后续续证再认证费用包含 1 次再认证+2 次监审。初审、监审以及再认证费用的构成如下：

①初审：申请费+现场审查费+注册费

②监审（认证有效期内两次）：现场审查费+年金

③再认证：现场审查费+注册费

其中，各项费用的标准报价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初审的申请收取申请费
2	现场审查费	3,000 元/人日	初审、监审、以及再认证均需发生的费用
3	注册费	1,000 元	初审、再认证需要缴纳注册费
4	年金	1,000 元	监审时缴纳年金

注 1：报价不含差旅食宿费

注 2：再认证人日数与初审一致

3) 标准编制服务定价模式

华安认证标准编制大致可分为预研立项、标准起草、标准征求意见、标准审查和标准批准、发布、出版等阶段，每阶段收费可分为 A 类费用及 B 类费用，其中 A 类费用为标准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800 元/人日；B 类费用为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作组会议、征求意见会、审查产生的费用，视费用承担主体决定是否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因标准编制为非标准化产品，需针对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基于各个标准的要求与复杂度不同，各个标准编制项目 A 类费用及 B 类费用合计金额也不尽相同，因此各个标准编制项目收费不可比。华安认证根据各个标准要求与复杂度，估计取费工作人日和 B 类费用总额，与客户协商确定标准编制服务的价格。

(5) 盈利模式

华安认证主要从事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

务。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接受客户委托对样品进行检测或进行现场检测，向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收取相关费用；体育服务认证的收入主要为通过对申请认证的企业的初次认证、监审等业务所收取的申请费、审查费、注册费与审核费等；公共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政府标准制修订拨款经费、市场标准制修订技术服务费、各类标准参编起草单位和署名单位交付的支持经费、标准宣贯出版物广告赞助收入、企业标准化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各类培训费等。

（6）结算模式

1) 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业务主要实行预收款的结算模式，针对部分采用招投标方式签订的合同及金额较大的合同采用分期付款形式。

2) 体育服务认证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体育服务认证业务主要实行预收款的结算模式。

3) 公共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公共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标准编制以及相对应的宣贯教材编写和培训服务，华安认证公共技术服务主要实行预收款的结算模式。

6、主要服务的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的主要业务为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务，其中公共技术服务包括标准编制以及相对应的宣贯教材编写和培训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华安认证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收入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服务	9,124,685.99	79.49%	8,067,037.43	58.35%	5,286,693.66	57.18%

标准编制、宣贯教材等技术服务	1,125,984.16	9.81%	4,427,942.34	32.03%	2,599,286.68	28.11%
培训服务	820,986.09	7.15%	967,043.42	6.99%	1,205,650.61	13.04%
认证服务	406,692.45	3.54%	364,124.55	2.63%	154,320.82	1.67%
合计	11,478,348.69	100.00%	13,826,147.74	100.00%	9,245,951.77	100.00%

(2) 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2019年1-9月	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836,415.09	7.29
	北京赞博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66,037.74	4.93
	武汉新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81,132.08	4.19
	国家体育总局	463,452.82	4.04
	武汉蔡甸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6,603.77	3.11
	合计	2,703,641.50	23.56%
2018年度	北京市体育局	2,092,830.19	15.14%
	苏州工业园区体育中心	669,811.32	4.84%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511,320.75	3.70%
	中国体育场馆协会	377,358.49	2.73%
	肇庆奥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433.96	2.71%
	合计	4,025,754.71	29.12%
2017年度	北京市体育局	1,096,943.37	11.86%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1,035,396.21	11.20%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487,735.85	5.28%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456,929.25	4.94%
	华体集团	279,489.60	3.02%
	合计	3,356,494.28	36.30%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华安认证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30%、29.12%和23.56%。报告期内，华安认证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华体集团、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华安认证的关联方外，华安认证前五名客户与华安认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华安认证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涉及生产环节，主要成本为员工工资，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为专业机器设备、检测机构服务、酒店服务等，不涉及原材料采购。

华安认证的能源主要为电、水等，水和电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统一定价。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 1-9 月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750,000.00	24.59%
	青州九龙峪餐饮有限公司	175,026.21	5.74%
	北京小猪飞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6,763.20	5.47%
	中国田径协会	150,943.40	4.95%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44,535.85	4.74%
	合计	1,387,268.66	45.48%
2018 年度	斯迈格（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5,692.91	20.66%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710,377.36	14.5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093.22	8.77%
	北京正德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370,490.72	7.61%
	安徽省五环实业发展总公司	274,754.71	5.64%
	合计	2,788,408.92	57.29%
2017 年度	斯迈格（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8,625.71	26.5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232.07	17.15%
	海口鸿洲埃德瑞皇家园林酒店有限公司	186,466.98	5.45%
	北京鸿娅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135,956.60	3.97%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100,000.00	2.92%
	合计	1,918,281.36	56.0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华安认证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

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2%、57.29%和 48.02%。报告期内，华安认证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华安认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华安认证从事技术检测、认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高危险等情况。华安认证进行检测的过程中需要对送检样品进行破坏以检测其物理性能，检测结束后会产生一般固废。华安认证已制定《实验室样品管理办法》，样品保存期限 6 个月至 1 年，同时与相关生产企业签订《检测样品废弃物处理协议》，过期后将废弃样品回收至相关生产企业，粉碎后投入生产再利用。

根据华安认证的说明，报告期内，华安认证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华安认证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华安认证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华安认证受到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质量控制情况

华安认证是公正、独立、规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体育设施检测人员工作规定》等一系列质量控制规范文件，并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履行质量控制程序。

华安认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相关准则为依据，编制了体育服务认证工作的《质量手册》，规定了对华安认证体育服务认证工作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华安认证体育服务认证工作从技术准备、专业人员管理、合同

签订、项目实施等都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开展工作。

根据华安认证出具的承诺及确认函，报告期内，华安认证未发生因重大质量问题而引起质量纠纷的情况。

10、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主持制订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23 项，行业标准 5 项，地方标准 1 项，主持正在修订中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16 项。报告期内，华安认证获得了由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2017 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1、报告期董事及监事变动情况、员工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 华安认证2018年更换董事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7 月，华安认证董事长彭立业变更为许方杰，董事冯海虎姓名更正为冯金虎，任进波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 更换董事的原因

根据华体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彭立业同志工作调整的通知》，华安认证 2018 年 7 月更换董事的原因为：华安认证股东单位华体集团原推举的董事彭立业从华体集团离职，华体集团推举许方杰为新董事人选。

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安认证工商变更备案中将董事冯海虎变更为冯金虎的原因为：由于历史上经办人员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时，将董事冯金虎的姓名误录入为“冯海虎”，故华安认证于 2018 年 7 月对董事工商备案信息进行了更正。

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辞职报告等资料及说明，华安认证工商备案变更中剔除董事任进波的原因为：董事任进波已于 2008 年 8 月离任，华安认证彼时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但由于工商系统信息问题，工商网站查询信息一直并未变更，故于 2018 年 7 月对董事工商备案信息再次进行更正。

2) 变更董事履行的相应的程序

2018年5月25日，华安认证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彭立业董事职务，选举许方杰为董事。上述董事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018年5月28日，华安认证召开董事会，同意选举许方杰为董事长。

3) 上述董事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更换是否影响生产经营

根据华安认证的说明，上述董事不属于华安认证核心技术人员，且未担任华安认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系正常董事更换，董事更换不会对华安认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华安认证2016年8月监事变更及2018年7月董事变更系正常更换或对既往工商备案信息的更正，并履行了相应程序，不会对华安认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华安认证员工情况

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花名册等资料及说明，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安认证的在册员工情况如下：

1) 人员数量情况

公司部门	员工人数	占比
认证事业部	10	31.25%
检测事业部	10	31.25%
标准与公共服务事业部	7	21.87%
行政管理部	5	15.63%
合计	32	100.00%

2) 员工编制情况

根据华安认证的说明，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安认证上述员工不存在事业编制或行政编制的情形。

3) 员工年龄情况

员工年龄	员工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17	53.13%

31-40岁(含40岁)	5	15.63%
41-50岁(含50岁)	6	18.75%
51岁及以上	4	12.50%
合计	32	100.00%

4) 员工学历情况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6.25%
本科	23	71.87%
专科及以下	7	21.88%
合计	32	100.00%

5) 员工任职年限

员工任职年限	员工人数	占比
1年及以下	3	9.38%
1-3年(含3年)	10	31.25%
3-5年(含5年)	11	34.38%
5-10年(含10年)	2	6.25%
10年以上	6	18.75%
合计	32	10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32名员工均与华安认证签署了劳动合同,华安认证上述员工均不存在事业编制或行政编制的情形。

6) 标的资产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员工在标的资产取薪情况

①劳动用工

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资料以及刘海鹏劳动合同以及华体集团、华安认证、刘海鹏签署的备忘录,刘海鹏作为华体集团聘用并派至华安认证工作的管理人员,且薪资发放一直华安认证承担,但是由华体集团与刘海鹏签订劳动合同,造成事实劳动关系与名义劳动关系分离。为规范经营活动和用人关系,经各方平等协商一致,刘海鹏劳动关系于2019年7月1日正式转入华安认证,刘海鹏与华安认证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不在标的公司领薪的情况。

② 劳务用工

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安认证不存在实习及退休返聘的情形，不存在不在标的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安认证与 145 名体育服务认证兼职审查员签订了《审查员聘用合同》。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总局令 2004 年第 61 号），认证人员执业分为专职和兼职。兼职认证人员是指在不脱离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与 1 个认证机构签订劳务合同，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根据华安认证的说明，华安认证聘用上述兼职审查员的主要原因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体育服务认证审查员确认方案》（中认协注[2006]94 号）规定，体育服务认证审查员资质申请人应与体育服务认证机构建立认证人员聘用关系。鉴于体育服务认证属于国推认证，而华安认证系经过国家体育总局同意进行体育服务认证的机构，因此，该等兼职审查员与华安认证建立聘用关系，并按照华安认证的要求完成认证审查工作。

报告期内，上述兼职审查员与华安认证签订《审查员聘用合同》，并在华安认证领取相应的劳务费用；华安认证无需与上述兼职审查员签订劳动合同，无需为上述兼职审查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3）华安认证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安认证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近五年工作经历	主要职责及技术优势
1	刘海鹏	硕士研究生	2006.1 至今华安认证	主任，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行。分管检测和认证事业部。检测体系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在标准制修订、检测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熟知

				各类体育场地材料性能、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的体育工艺要求。
2	王燕京	本科	2006.1 至今华安认证	副主任，分管行政管理部、标准与公共服务事业部，检测体系质量负责人。参与多项标准制修订工作，在标准制修订、场地检测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3	焦洪旺	本科	2006.7 至今华安认证	检测事业部总监，负责检测事业部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发。与体育材料生产商、工程商、承包商保持较好的客户关系，对各类场地材料性能、体育工艺要求较为熟悉。
4	王言斌	大专	2013.7 至今华安认证	检测事业部下检测部部长，负责检测的实施和人员培训，参与检测技术研发。对体育工艺、材料性能和检测方法非常熟悉。
5	王康悦	本科	2015.2 至今华安认证	检测事业部检测部主管，参与检测，负责检测设备的采购、管理、维护及研发。
6	赵英魁	本科	2007.4 至今华安认证	标准与公共服务事业部总监，负责部门的整体管理。对体育产业政策、标准制修订非常熟悉，擅长各类体育政策文件编写、课题研究及书籍编著
7	付嘉裕	本科	2014.7 至今华安认证	检测事业部，负责检测标准、作业文件研制及检测验证等。
8	高祺	本科	2006.2 至今华安认证	认证事业部总监，负责事业部整体管理。熟知认证理论与实施，对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较为熟悉。
9	董浩华	本科	2006.9 至今华安认证	认证事业部副总监，主要负责认证技术、人员管理。熟知认证理论与实施，对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较为熟悉。
10	郭寒	本科	2015.7 至今华安认证； 2014.7-2015.7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标准与公共服务事业部工作一部主管，主要负责标准制修订工作
11	刘可依	本科	2014.10 至今华安认证	认证事业部综合业务部主管，主要负责市场开发、群众健身场地及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检测工作
12	张熔轩	本科	2016.7 至今华安认证； 2014.7-2016.6 天津复印技术研究所	标准与公共服务事业部工作一部副部长，负责标准制修订组织管理、对接体育总局群体司技术咨询服务等。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措施

2018年10月23日和2019年9月16日，华安认证核心技术人员杨希凤和

李宇辰因个人原因离职，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职。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华安认证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安认证采取的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如下：

（1）交易协议相关约定

中体产业与交易对方就华安认证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主要资产及负债、未分配利润、对外担保义务、核心管理人员及其薪酬待遇等方面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实质性减损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

（2）服务期限相关约定

华安认证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固定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其任职期限予以约定，华安认证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开始时间	劳动合同到期日
1	刘海鹏	2006年1月	无固定期限
2	王燕京	2006年1月	无固定期限
3	焦洪旺	2006年7月	无固定期限
4	王言斌	2013年7月	无固定期限
5	王康悦	2015年2月	无固定期限
6	赵英魁	2007年4月	无固定期限
7	付嘉裕	2014年7月	无固定期限
8	高祺	2006年2月	无固定期限
9	董浩华	2006年9月	无固定期限
10	郭寒	2015年7月	无固定期限
11	刘可依	2014年10月	无固定期限
12	张熔轩	2016年7月	2020年7月

（3）竞业限制相关约定

华安认证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违约追偿等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一、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时间

1、乙方（员工）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为他人代为经营或从事与甲方（华安认证）同类的业务，不得参与或从事甲方拥有掌握的技术类项目或业务。

2、在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不得到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技术；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技术、从事同类业务。

3、乙方在职期间及从甲方离职后，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泄露、不使用、不使他人获得或使用甲方的商业机密、技术机密；不传播、不扩散不利于甲方的消息或报道；不直接或间接的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员工或客户离开甲方。

4、乙方的竞业限制地域范围为全国，业务范围为体育类检测、体育类标准化、体育类产品与服务认证。

5、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为两年，自双方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算。

二、竞业限制补偿金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无需给乙方经济补偿。

2、乙方离开甲方公司后，在本协议约定履行的竞业限制期限内，且无违约行为，甲方应给予乙方竞业限制补偿金。

三、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补偿金两年期总额的3倍。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仍应赔偿”

4) 保密协议相关约定

华安认证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保密范围和内容、保密期限、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予以约定。

综上，上述约定及安排有利于保障华安认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安认证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624,338.57	12,445,729.93	8,879,182.98
非流动资产	1,779,902.79	2,128,494.81	1,193,783.25
资产总计	17,404,241.36	14,574,224.74	10,072,966.23
流动负债	8,324,875.71	7,206,133.94	4,458,085.17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	-
负债总计	8,424,875.71	7,206,133.94	4,458,085.17
所有者权益总计	8,979,365.65	7,368,090.80	5,614,881.0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478,348.69	13,826,147.74	9,245,951.77
营业成本	7,366,598.75	7,918,106.01	4,295,086.19
营业利润	1,754,718.74	1,830,206.16	1,044,960.14
利润总额	1,734,776.81	1,823,772.69	1,041,710.06
净利润	1,611,274.85	1,753,209.74	951,783.0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30.62	4,439,873.00	3,001,47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8.80	-1,676,707.70	-437,75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18,12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381.82	2,763,165.30	1,545,590.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5,698.93	10,074,317.11	7,311,151.8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48.41%	49.44%	44.26%
流动比率（倍）	1.88	1.73	1.99
速动比率（倍）	1.88	1.73	1.99
销售毛利率	35.82%	42.73%	53.55%
销售净利率	14.04%	12.68%	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99,522.59	1,758,678.19	912,045.58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销售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5、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5、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433.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0	-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41.93	-	-3,250.08
小计	13,058.07	-6,433.47	46,749.9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05.81	-965.02	7,012.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52.26	-5,468.45	39,737.43
净利润	1,611,274.85	1,753,209.74	951,783.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绝对值占净利润比重	0.73%	0.31%	4.18%

华安认证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六）标的资产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华安认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 华安认证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华安认证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

2018年2月24日，华安认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华体物业出资25万，华体集团出资475万元。

2018年3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华安认证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安认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体集团	475	285	95
2	华体物业	25	15	5
合计		500	300	100

根据华安认证《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应于2028年3月15日前缴足认缴出资。

2018年3月27日，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就华安认证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事项，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华体物业充分沟通，各方在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华体集团及华体物业截止协议签署日对华安认证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义务（金额合计200万元）由上市公司承继并按照华安认证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2) 上述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华安认证《公司章程》，华安认证股东华体集团及华体物业上述认缴但尚未实缴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应于 2028 年 3 月 15 日之前缴足。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相关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各自现阶段应缴纳的出资额，不存在违反华安认证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向华安认证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安认证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华体集团、华体物业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除华安认证外其他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承诺人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出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诺人出资义务转移至上市公司。

(2) 后续缴纳义务的履行计划，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华体物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华体物业截止协议签署日对华安认证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义务（金额合计 200 万元）由上市公司承继并按照华安认证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涉及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本次对华安认证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基于资产的当前状况，未包括与未来出资承诺

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注册资本未缴足未直接影响华安认证的持续经营，本次交易评估未考虑尚未实缴的出资额。因此，华体集团及华体物业对华安认证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的缴纳义务转由上市公司按照华安认证《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不会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按照华安认证《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上述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华体集团、华体物业对华安认证认缴但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缴纳义务转由上市公司履行的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增资款的风险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华安认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安认证全体股东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应于 2028 年 3 月 15 日前缴足。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及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将按照华安认证章程的规定和华安认证经营的实际需要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适时缴纳相关出资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89,061.82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4,648.88 万元、9,148.93 万元和 1,770.32 万元，具备注册资本的缴纳能力。同时，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能够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及时获取外部资金支持。

根据华安认证的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正常经营，华安认证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况未对华安认证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融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增资款的风险较小。华安认证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况不会对华安认证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及上市公

司的说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明华安认证章程的规定和华安认证经营的实际需要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适时缴纳上述相关出资款。

（4）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在中体产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之前，华安认证全体股东已拥有华安认证 100% 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华安认证全体股东华体集团及华体物业已经按照华安认证《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各自现阶段应当缴纳的出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华安认证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关于出资期限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华安认证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安认证将成为中体产业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取得情况

2019 年 10 月，华安认证 2019 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中体产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以及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将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各股东均同意在公司其他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

优先购买权。

（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华安认证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相关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华安认证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九）未决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华安认证新增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1	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鹏、华安认证	名誉侵权	10	终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	华安认证	贵州荣盛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66	终审判决，被告向原告华安认证支付检测费、延期付款资金占用费及诉讼费

（1）名誉侵权诉讼

2019年2月28日，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刘海鹏和华安认证（共同被告），主张被告在中国足协主板的足球场草坪建造与管理研讨会上发表了对原告产品质量不利的负面言论，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在高端会议及网络平台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费及律师费共计10万元。

2019年6月5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未能就侵权事实完成举证责任，法院对原告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1日，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0月1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合同纠纷诉讼

2020年1月，华安认证（原告）起诉贵州荣盛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主张被告支付原告检测服务费人民币226,600元，并自2017年3月20日起按年利率6.5%标准，向原告承担延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至款付清止，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年3月6日，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由被告贵州荣盛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华安认证检测费226,600元及延期付款资金占用费（以226,600为本金，从2020年1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被告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1) 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报告期内华安认证行政处罚的情况及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及结果	整改情况
1	华安认证逾期未申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所属期企业所得税	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六十二条，处以罚款1,125.29元	华安认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2017年10月12日，华安认证缴纳了罚款； (2) 华安认证对申报税款行为进行了自查及整改，整改后，华安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按时申报相

			关企业所得税
2	华安认证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未按规定进行扣缴税款登记和合同备案	2017 年 11 月 2 日, 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房一国税罚[2017]5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处以罚款 1,000.00 元	华安认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2017 年 11 月 7 日, 华安认证缴纳了罚款; (2) 华安认证对该等行为进行了自查及整改, 整改后, 华安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进行扣缴税款登记和合同备案
3	华安认证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5 日未按规定进行扣缴税款登记和合同备案	2017 年 11 月 2 日, 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房一国税罚[2017]5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处以罚款 1,000.00 元	华安认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2017 年 11 月 7 日, 华安认证缴纳了罚款; (2) 华安认证对该等行为进行了自查及整改, 整改后, 华安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进行扣缴税款登记和合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华安认证分别罚款 1,125.29 元、1,000.00 元及 1,000.00 元。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均未达到 2,000 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华安认证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此外，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除上述处罚外，华安认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逾期申报、偷税、漏税、欠税情形，无其他被给与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 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

知书》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安认证在报告期内被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120元。根据企业出具的确认函，该行为系华安认证因工作人员疏忽逾期未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该行为罚款120元。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上述罚款已于2017年3月29日全额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的行政处罚未达到2,000元以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除上述处罚外，华安认证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其他逾期申报、偷税、漏税、欠税情形，无其他被给与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3）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9年9月12日，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检查，华安认证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应急预案，未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华安认证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的处罚。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上述罚款已于2019年9月16日全额缴纳。

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

全操作规程。……”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1000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及华安认证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等相关资料，华安认证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最高裁量幅度，且已于2019年9月16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019版）》《火灾应急预案（2019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资料及华安认证的说明，华安认证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税收、消防方面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上市公司重视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已制定《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在该制度“税务管理”章节已对纳税申报相关流程和要求予以规范；已制定《办公室制度汇编》，在该汇编“九、安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章节已对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流程和要求予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安认证将成为中体产业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照要求对华安认证税收、消防管理予以监督和规范，进一步加强对华安认证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员工业务培训以及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营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进一步加大公司管理力度，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华安认证的日常经营管理予以规范完善，进一步防范上市公司及华安认证日常运营中的合法合规运营风险，但仍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相关合规风险。

（5）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说明、华安认证主管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用

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华安认证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华安认证向华体集团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与华体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订《借款合同》，华安认证向华体集团提供借款 1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止，借款利息参考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按 5.22% 计算；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续签该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借款利息参考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按 4.35% 计算。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华体集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息参考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华体集团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归还上述借款。

（2）上述借款行为符合《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还款凭证、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华体集团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归还上述借款，虽报告期内华安认证曾向华体集团提供 100 万元借款，但上述借款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归还完毕。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华安认证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不存在许可他人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十二）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安认证将成为中体产业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华安认证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华安认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华安认证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华安认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华安认证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华安认证；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华安认证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具体确认原则

1) 检测服务收入

华安认证完成检测技术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2) 认证服务收入

华安认证的认证服务收入分为首次认证和后续年度监督审查收入，公司对客户的体育服务认证收入分别在首次出具认证证书以及后续年度出具监督审查合格通知书时确认收入。

3) 标准编制及相应的宣贯教材收入

华安认证标准及宣贯教材的编制在服务对方出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4) 培训服务收入

华安认证提供培训服务在相应的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2、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比较

华安认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华安认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华安认证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和调整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华安认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华安认证所处行业无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51%股权和国体认证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30%股权和华安认证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712.53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90%
前20个交易日	12.47	11.23
前60个交易日	11.83	10.65
前120个交易日	12.15	10.94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65元/

股。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43,735,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63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 7.68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43,735,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65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打造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企业，促进体育产业改革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该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及上市公司长期以来的基本面，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及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系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的

谈判结果，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并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中体产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中体产业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2）可调价期间内，房地产指数（88201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

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中体产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量）。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体产业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8、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单向方案的理由

（1）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资本市场自上市公司停牌日后整体震荡下

行的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不确定性。

(2) 自重组停牌之日（2018年3月27日）至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首个交易日（2019年1月10日），资本市场整体事实上持续处于单边下行状态，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保护了上市公司的交易权，有助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

(3) 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有效的防止了股价因资本市场或行业整体原因单边下行时资产出售方出现违约情形。

此外，上述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系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的谈判结果，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并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

9、本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 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2) 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上证综指（000001.SH）、房地产指数（882011.WI）、中体产业（600158.SZ）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严格建立在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兼顾了个股走势，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3)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以引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为目标，从体育全产业链

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努力成为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公司目前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中，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从事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本次交易不存在向上调整发行价格且提前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触发的情形

鉴于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2019 年 1 月 10 日）出现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房地产指数（882011.WI）每日收盘点数均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中体产业股价（600158.SH）每日收盘价均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5%，因此不存在向上调整发行价格且提前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触发的情形，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

10、对照《问题与解答》，本次交易调价机制符合相关规定

(1) 2018 年 9 月 7 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设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 and 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3) 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

4) 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

5) 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当披露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2) 本次调价机制设置符合 2018 年 9 月 7 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1)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两组调价触发条件中，分别以上证综指（000001.SH）、房地产指数（882011.WI）为基础，同时约定，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根据调价机制，当上证综指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时发生重大变化，或房地产指数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时发生重大变化时，方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符合《问题与解答》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 and 同行业指数变动基

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单向调整，主要系为了应对资本市场自上市公司停牌日后整体震荡下行的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不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的交易权，有助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上市公司制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的规定。

4) 上市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议案及决议中，已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董事会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调价方案产生影响、股东保护进行论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 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按照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根据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发行价格调整影响、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评估论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11、目前已触发调价情形及上市公司进行的调价安排

(1) 截至目前已触发调价情形

2018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2月25日）起，上证综指（000001.SH）、房地产指数（882011.WI）的收盘点数与中体产业（600158.SH）收盘价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对应收盘点数/收盘价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上证综指（000001.SH）		房地产指数（882011.WI）		中体产业股价（600158.SH）	
	收盘点数	涨跌幅	收盘点数	涨跌幅	收盘价（元/股）	涨跌幅
2019-1-9	2,544.34	-18.81%	3,144.94	-20.56%	9.19	-20.91%
2019-1-8	2,526.46	-19.38%	3,124.51	-21.08%	9.30	-19.97%
2019-1-7	2,533.09	-19.17%	3,139.69	-20.69%	9.44	-18.76%
2019-1-4	2,514.87	-19.75%	3,113.95	-21.35%	9.45	-18.68%
2019-1-3	2,464.36	-21.36%	3,034.92	-23.34%	9.25	-20.40%
2019-1-2	2,465.29	-21.33%	3,037.02	-23.29%	8.92	-23.24%
2018-12-28	2,493.90	-20.42%	3,057.85	-22.76%	8.89	-23.49%
2018-12-27	2,483.09	-20.76%	3,033.62	-23.37%	8.68	-25.30%
2018-12-26	2,498.29	-20.28%	3,065.69	-22.56%	8.83	-24.01%
2018-12-2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2,504.82	-20.07%	3,072.36	-22.40%	9.10	-21.69%
2018-3-26（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	3,133.72	-	3,959.00	-	11.62	-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2月25日）起，上证综指（000001.SH）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9日）的收盘点数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点数（即3,133.72点）跌幅超过10%；房地产指数（882011.WI）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

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的收盘点数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3,959.01 点）跌幅超过 10%；中体产业股票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的收盘价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即 11.62 元/股，已根据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除权除息）跌幅超过 15%。

因此，本次交易已满足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

（2）上市公司进行的调价安排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调整方案中对于自调价基准日出现至董事会审议是否进行调价的期限明确安排如下：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机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触发后，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68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71,637,361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公司股价、公司股票近期走势等情况与各相关方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43,735,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公司

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65 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71,918,290 股。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发行股数增加

公司本次交易的作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考虑 5 月 15 日分红实施影响及交易作价调整后），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70,212,456 股，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 51,756,814 股增加 18,455,642 股。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无法确定，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仅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则发行股数调整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价格调整前		价格调整后 (考虑 5 月 15 日分红实施及交易作价调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体育总局持股	基金中心	186,849,386	20.87%	187,040,836	20.47%
	华体集团	56,341,625	6.29%	67,111,771	7.34%
	装备中心	9,865,581	1.10%	12,764,820	1.40%
	体育总局持股合计	253,056,592	28.26%	266,917,427	29.20%
新增股东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609,405	0.07%	800,855	0.09%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609,405	0.07%	800,855	0.09%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江苏省体育总会	609,405	0.07%	800,855	0.0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609,405	0.07%	800,855	0.09%
	江西省体育总会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609,405	0.07%	800,855	0.09%
	湖北省体育总会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湖南省体育总会	609,405	0.07%	800,855	0.09%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609,405	0.07%	800,855	0.09%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价格调整前		价格调整后 (考虑5月15日分红实施及交易作价调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贵州省体育馆)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1,218,809	0.14%	1,601,710	0.18%
	青海省体育总会	609,405	0.07%	800,855	0.09%
	宁夏体育总会	609,405	0.07%	800,855	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609,405	0.07%	800,855	0.09%
上市公司总股本		895,492,187	100.00%	913,947,829	100.00%

2) 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摊薄分析

上市公司在调价前后(考虑5月15日分红实施影响及交易作价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备考数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调价前)	交易后 (调价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调价前)	交易后 (调价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0.66	-211.50	-211.50	8,390.65	13,318.65	13,31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0024	-0.0023	0.0994	0.1487	0.1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327	-0.0320	0.0973	0.1416	0.1388

注:本次中体产业备考备考审阅报告中中体彩科技所用报表为经大华审计的中体彩科技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备考财务报表

2018年度,本次交易调价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相比调价前会略有摊薄,但备考相关指标依然高于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2019年1-9月由于部分标的资产业务尚未验收确认收入,而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等相对刚性支出)均正常发生,因日常工作中无法按项目精准匹配成本,根据行业特性以及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标的资产在此类支出发生时直接计入了营业成本科目,导致产生短期亏损,使得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3) 本次价格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不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仅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随之调整发行股票数量，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05,725.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3,712.5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2,012.53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70,212,456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中体彩科技 33%股权	40,435.17	9,911.63	30,523.54	39,900,052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5,806.87	25,806.87	0.00	0
		国体认证 22%股权	5,302.44	5,302.44	0.00	0
		华安认证 95%股权	2,360.02	2,360.02	0.00	0
2	华体物业	华安认证 5%股权	124.21	124.21	0.00	0
3	装备中心	国体认证 40%股权	9,640.80	1,768.16	7,872.64	10,291,029
4	基金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20	宁夏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 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合计			105,725.06	52,012.53	53,712.53	70,212,456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自本次重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但装备中心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交易对方华装备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

方式交易或转让。但其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基金中心、装备中心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中体产业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8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六）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标的公司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体产业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中体产业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中体产业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

的情形，中体产业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9 年 1-9 月报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9.9.30/ 2019 年 1-9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9.9.30/ 2019 年 1-9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429,235.37	425,643.94	578,225.45	575,96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567.71	169,522.93	179,632.23	181,967.98
营业收入	65,646.10	144,988.11	105,468.75	210,82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0.66	8,390.65	-211.50	13,318.65
资产负债率（%）	54.82%	53.57%	55.12%	5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0994	-0.0023	0.1457

（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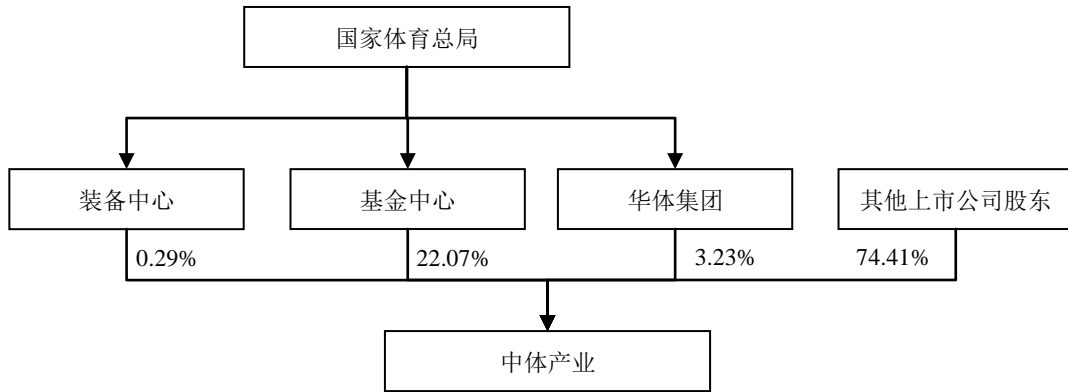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和国体认证 62% 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 股权。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05,725.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3,712.5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2,012.53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70,212,456 股。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无法确定，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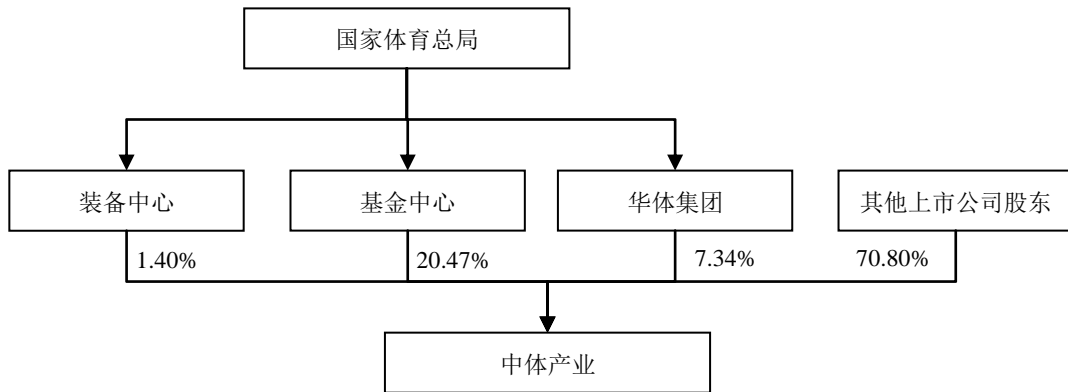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体育总局持股	基金中心	186,239,981	22.07%	187,040,836	20.47%
	华体集团	27,211,719	3.23%	67,111,771	7.34%
	装备中心	2,473,791	0.29%	12,764,820	1.40%
	体育总局持股合计	215,925,491	25.59%	266,917,427	29.20%
新增股东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	-	800,855	0.09%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800,855	0.09%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	-	1,601,710	0.18%
	江苏省体育总会	-	-	800,855	0.0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	-	800,855	0.09%
	江西省体育总会	-	-	1,601,710	0.18%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800,855	0.09%
	湖北省体育总会	-	-	1,601,710	0.18%
	湖南省体育总会	-	-	800,855	0.09%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800,855	0.09%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	-	1,601,710	0.18%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	-	1,601,710	0.18%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	-	1,601,710	0.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	-	1,601,710	0.18%
	青海省体育总会	-	-	800,855	0.09%
	宁夏体育总会	-	-	800,855	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800,855	0.09%	
上市公司总股本		843,735,373	100.00%	913,947,829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中体产业总股本增加至 913,947,829 股，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20%，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10%，中体产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后，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或

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在该范围内，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

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712.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52,012.53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现金支付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七）募集资金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712.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其必要性如下：

1、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9,061.82 万元。剩余可用资金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主要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对外投资及增资子公司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具体项目	资金需求（万元）
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	推动体育空间运营发展	45,000.00
	体育产业布局和商业模式优化	9,000.00

	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储备	31,906.82
对外投资及增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及增资子公司	3,155.00
合计		89,061.82

1) 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

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保障现有业务稳定开展和未来持续增长的需要，需留存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周转款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680.04 万元，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有 44 家，其中体育类子公司有 36 家，平均货币资金余额为 991.40 万元，地产类子公司有 8 家，平均货币资金余额为 2,336.41 万元，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 54,381.78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体育空间运营发展、体育产业布局和商业模式优化等用途，此外，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资金储备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推动体育空间运营发展

上市公司深入调研体育综合体、体育小镇、体育公园等业态，体育空间的资源整合、定位规划、内容导入、产品组合以及运营体系初步形成，拟对仪征中体铜山体育小镇等项目进行投资，拓展体育空间领域“中体品牌化”经营，推广可复制的商业模式。

上市公司上述推动体育空间运营发展需要投入资金约 45,000 万元。

②体育产业布局和商业模式优化

上市公司进行体育产业资源整合，积极进行体育产业布局和商业模式优化，计划对健身业务进行调整、拓展自行车项目、帆船项目以及时尚体育项目等。

上述业务调整、体育产业布局和商业模式优化需要投入资金约 9,000 万元。

2) 对外投资及增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中体同天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继续推进“体育+”的跨界融合，在体育时尚、体育科技、智能体育、运动休闲小镇、体育产业园区等细分领域积极布局，不断探索与公司战略定位契合的新业务。上市公

司对外投资及增资子公司等方面需要投入资金约 3,155 万元。

综上，上市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储备已有较为明确的使用计划，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支付的需求。

（2）综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情况，股权融资是公司首选融资方式

1) 房地产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房地产业（K70）的 A 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地产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64.21	63.23	63.31
中体产业	54.82	53.57	50.12
差异率	-14.62	-15.27	-20.82

注：差异率=（中体产业-房地产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房地产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产业资产负债率低于房地产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中体产业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且与房地产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的差异率逐年缩小。

2) 市值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均为房地产业（K70）且与中体产业市值相近（总市值在 80 亿元至 100 亿元之间）的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517.SZ	荣安地产	85.49	80.39	67.88
600641.SH	万业企业	11.50	22.85	33.38
600736.SH	苏州高新	65.97	63.68	64.05
002285.SZ	世联行	55.96	59.02	61.94
600565.SH	迪马股份	82.20	80.44	79.32

600162.SH	香江控股	76.88	75.17	56.00
002314.SZ	南山控股	69.75	65.75	59.42
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63.97	63.90	60.29
600158.SH	中体产业	54.82	53.57	50.12
差异率		-14.30	-16.16	-16.86

注：差异率=（中体产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产业资产负债率低于房地产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中体产业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且与房地产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的差异率逐年缩小。

3) 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目前上市公司集团及下属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依靠向银行贷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496.1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3,700.00 万元，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4.2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95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情况，本次配套融资募投项目不宜采用债务融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4.82%，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若全部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进行支付，将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侵蚀上市公司利润。因此本次交易适宜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现金对价，以避免不必要的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目前的资金储备已有较明确的用途，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支付的需求。中体产业资产负债率虽然低于房地产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中体产业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且与房地产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的差异率逐年缩小。如果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将承担较高的财务费用和较大的财务风险，给正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目前股权融资是上市公司适宜的融资方式，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必要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712.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支

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52,012.53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金额较大。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主要是基于交易对方的税收安排、流动资金需求等考虑制定的，该部分现金对价的支付有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4、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整合绩效的认定标准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等。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实

现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5、公司前募资金使用情况

中体产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26号”文批准，于2000年10月10日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普通股股票1,511.4万股，实际募集资金26,2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0年9月15日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0）京会兴字第22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使用完毕。

（八）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信息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相应资金需求。

3、保障现金支付能力的主要措施

（1）积极沟通投资者，选择有利发行时机

中体产业将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投资价值进行充分沟通，会同独立财务顾问选择有利的发行时机，积极促进本次发行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1) 体育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伴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及产业结构转型，体育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之一，对于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得以凸显。同时，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以及健身意识不断提高，也进一步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发展动力。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以期推动体育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2019年9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本次新冠肺炎疫情过后，预计消费者对体育运动、健康生活的理解、参与和追求将成为一种趋势，体育产业预计将迎来较大发展机遇。

2) 中体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作为体育总局控股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中体产业通过本次重组，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中体产业的经营状况、业务规模、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中体产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空间也会借由本次重组的助力，更上一个台阶。

3) 积极选择有利的发行时机

中体产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积极就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会同独立财务顾问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启动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保障公司现金支付能力。

(2) 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足，融资渠道通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712.53 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52,012.53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91 亿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为 1.25 亿元，预计可以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同时，中体产业经营业务稳定，产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公司信誉良好，外部银行长期以来乐于给予中体产业资金支持，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若配套资金不能足额募集，公司

拟采用以下方式保障本次交易相关的现金支付能力：

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体产业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680.04 万元，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 54,381.78 万元。中体产业通过资金统一调拨、归集利用闲置资金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2) 中体产业通过提升申请授信额度，增加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3) 中体产业调整或延缓对外投资及增资子公司、推动体育空间运营发展、体育产业布局和商业模式优化等资金需求，用于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综上，预计中体产业可以保障本次交易相关的现金支付能力。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内的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华安认证 100%股权进行评估，其中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国体认证 62%股权、华安认证 100%股权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

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 100%股权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结论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69,810.24	122,530.82	52,720.58	75.52%
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49,570.00	88,878.49	39,308.49	79.30%
国体认证 100%股权	收益法	8,296.69	26,464.41	18,167.72	218.98%
华安认证 100%股权	收益法	877.25	2,837.22	1,959.97	223.42%

根据中体产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协商一致，除中体彩科技外，原评估基准日（不含）至新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根据大华出具的《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a)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增减值 (b)	(a) - (b) (除中体彩科技外)
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	122,530.82	-9,551.64	122,530.82
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	88,878.49	2,855.57	86,022.92
国体认证 100%股权	26,464.41	2,362.42	24,101.99
华安认证 100%股权	2,837.22	352.99	2,484.23

注：鉴于中体彩科技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额为-9,551.64 万元，故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中体彩科技的交易作价为中体彩科技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51%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协议约定及《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交易价格
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	62,490.72	62,490.72
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	26,663.55	25,806.87
国体认证 62% 股权	16,407.93	14,943.23
华安认证 100% 股权	2,837.22	2,484.23
合计	108,399.42	105,725.06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105,725.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3,712.5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2,012.53 万元。

二、中体彩科技51%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

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2、评估方法的选择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中体彩科技成立时间较长，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中体彩科技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够继续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检，所得税率按 15% 进行测算。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体彩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中体彩科技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 库存现金

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6,117.44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基准日现金评估值=盘点日库存现金数+截至盘点日付出未记账-截至盘点日收入未记账+基准日到盘点日现金支出金额-基准日到盘点日现金收入金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对库存现金以盘点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6,117.44 元。

(2) 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8,119,969.87 元,共有 4 个银行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

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对,了解审计机构发函过程,取得审计机构回函复印件。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48,119,969.87 元。

(3) 其他货币资金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6,243,520.20 元,具体为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保证金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外大街支行党建经费专户。

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账户对账单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6,243,520.20 元。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对货币资金进行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4,369,607.51 元,无增减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00,000,000.00 元,系银行定期理财产品。

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原始凭证,并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账户进行了函证,确认账面金额、购买日期及到期日期等信息属实,由于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按持有期限确定利息率,故本次按照票面利率、持有时长及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评估,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302,556,438.36 元。

3、应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787,608.52 元, 计提坏账准备 67,876.09 元, 应收账款净额为 6,719,732.43 元, 核算内容为企业应收的技术服务费。

在本次评估中, 评估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了核查、分析、处理:

首先, 核实总账、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金额, 确定记账中是否有遗漏、重复及错入账情况。根据实际情况, 评估人员对外部债权根据重要性以及项目特殊性, 发函核对并查阅相关的合同。对于确有特殊原因而不能发函的, 评估中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 抽查了原始凭证。

其次,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 进一步分析坏账损失。通过与企业会计人员了解,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 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历史款项的回收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 以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 67,876.09 元, 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719,732.43 元。

4、预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8,050,755.59 元,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资产采购款及专业服务费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 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 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8,050,755.59 元。

5、应收利息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利息账面价值为 130,615.07 元,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中国建设银行的存款利息。

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各笔存款通知存单, 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存款金额、存款期限和存款利率, 以及与应收利息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应收利息评估值为 130,615.07 元。

6、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181,207.83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181,207.8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于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查、分析、处理：

首先，核实总账、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金额，确定记账中有无遗漏、重复及错入账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人员对外部债权根据重要性以及项目特殊性，发函核对并查阅相关的合同，评估中执行相关替代程序，抽查原始凭证。

其次，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坏账损失。通过与企业会计人员了解，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历史款项的回收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181,207.83 元。

7、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364,015.80 元，全部为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为 0.00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364,015.80 元。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具体为海泰 USBKey、华大 USBKey。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商品均用于拷贝系统软件，未对外出售，因此，以存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为 365,313.60 元，评估增值 1,297.80 元，增值率 0.36%，增值原因为增值税率变动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617,136.48 元，核算内容为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增值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617,136.48 元。

9、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投资比例、权益核算方法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对长期投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对于中体彩印务，虽然投资比例为 40%但是对被投资单位拥有重大影响，企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评估时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即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中体彩骏彩，虽然投资比例为 10%但是对被投资单位拥有重大影响，企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评估时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即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被评估单位享有的各项权益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1) 中体彩印务

中体彩科技持有中体彩印务 40%的股权。中体彩印务进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等。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与中体彩科技的资产类型相当，对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按照与中体彩科技相同的方法进行清查和评估。

对于中体彩印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最终选择一种方法评估结果作为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评估机构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根据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

(2) 中体骏彩

1) 评估基本情况

中体彩科技持有北京中体骏彩 10% 的股权。

中体骏彩进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等。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与中体彩科技的资产类型相当，对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按照与中体彩科技相同的方法进行清查和评估。

对中体骏彩，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根据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和被评估单位享有的各项权益比例确定。

根据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香港马会业务创展（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于 2019 年 3 月签订的《合作合同》，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合作期及连续性安排”之“15.1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延长十年，即合作期限为二十年（‘合作期’）。合作企业的成立日期以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为准。”，即合作期延长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根据“第十五条 合作期及连续性安排”之“15.3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企业应依法和本合同之规定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 1) 按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即 1:9 的比例）双方各自收回投入的注册资本；
- 2) 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按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即 1:9 的比例）优先分配 2009 年 6 月 25 日到 2014 年 6 月 24 日合作期的盈余公积；

3) 剩余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 6:4 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评估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投资单位于基准日整体价值，再按照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超出注册资本金部分不同分配比例确定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实收资本+资本公积）×10%+超出注册资本金部分×60%。

2)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中体彩科技持有中体骏彩的权益价值，已考虑留存收益的享有份额

中体骏彩为中体彩科技和香港马会共同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中体彩科技和香港马会于 2009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关于中体骏彩可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以及合作期满清算原则约定如下：

1、根据 2009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第十四条约定，“14.4.1 合作期前五年，合作企业的可分配利润按注册资本金投入比例分配。”“14.4.2 合作期后五年，甲方（中体彩科技，下同）享有合作企业可分配利润的 60%，乙方（香港马会，下同）享有合作企业可分配利润的 40%。合作企业在分配利润前需确保下一年度合作企业的收入及运营所需资金。”

2、根据 2009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第十五条约定，“15.2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企业应依法和本合同之规定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双方各自收回投入的注册资本金。若前 5 年进行清算，超过注册资本金的部分甲乙双方按注册资本金比例分配；若后 5 年进行清算，超过注册资本金的部分甲乙双方按照 6:4 的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合作企业中体骏彩第一个合作期（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已届满，中体骏彩合作期限延长 10 年，合作期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考虑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中体骏彩第一个合作期已届满，因此第一个合作期中体骏彩留存收益享有份额按上述 2009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中第十五条关于合作期满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测算，即中体彩科技留存收益享有份额为 60%；中体骏彩第二个合作期中体骏彩留存收益享有份额按 2019 年签署的

《合作合同》中第十四条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测算，即中体彩科技留存收益享有份额为 60%。

综上，本次评估基准日中体彩科技持有中体骏彩的权益价值为 16,845.04 万元，其中留存收益的享有份额系按照截至评估基准日中体骏彩留存收益的 60% 来计算，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权益价值中已考虑中体骏彩留存收益的享有份额。

3) 新签署《合作合同》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具体内容

根据中体彩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与香港马会（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9 年签订的《合作合同》，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 税务、财务、审计”之“14.4.1 利润分配：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的合作期内，甲方享有合作企业可分配利润的 60%，乙方享有合作企业可分配利润的 40%。合作企业在分配利润前需确保下一年度合作企业的收入及运营所需资金。甲乙双方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合作期内未进行分配的可分配利润按照此条规定执行。

14.5 合作企业应按年度向合作双方分配利润，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论

1)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结论方法	评估值	增值率%
1	中体彩印务	198,279,981.13	资产基础法	355,513,900.00	79.30
2	中体骏彩	63,414,638.07	资产基础法	168,450,400.00	165.63
	合计	261,694,619.20		523,964,300.00	100.22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是由于目前房屋建筑物价格上涨、部分资产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3) 2015 年中体骏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中体彩科技按持股比例

增资与其享有中体骏彩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体骏彩 2015 年 8 月 2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议案，结合中体骏彩前五年未分配利润的结余情况及下一阶段的经营资金需求，中体骏彩从前五年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4,02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为 20,020 万元，其中香港马会业务创展（中国）有限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金总额为 18,018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金的 90%；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金总额为 2,002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金的 10%。

2015 年中体骏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涉及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合作期前五年，即涉及的未分配利润是在 2014 年 6 月之前。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约定，第十四条税务、财务、审计之“14.4.1 合作期前五年，合作企业的可分配利润按注册资本金投入比例分配。”2015 年中体骏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中体彩科技享有中体骏彩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中体彩科技按持股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10、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估价对象的具体条件、房屋用途及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情况，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

(1) 纳入本次评估的数据中心、首开国风美仑住宅房地产，周边类似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已采集到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将估价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类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计算公式：

$$P=P_0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P：估价对象价格

P₀: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A: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D: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E: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纳入本次评估的综合楼及综合楼装修款, 存在瑕疵, 本次评估仅以账面价值列示, 评估值为 0。

(3) 纳入本次评估的数据中心装修款, 核实装修程度、装修工作量之后, 采用评估时点市场装修价格, 重新估算装修成本。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96,479,668.84	113,372,069.15	509,288,821.57	297,880,663.88	28.45	162.7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96,479,668.84	113,372,069.15	509,288,821.57	297,880,663.88	28.45	162.75

建(构)筑物增减值原因分析:

建(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112,809,152.73 元, 增值率 28.45%, 评估净值增值 184,508,594.73 元, 增值率 162.75%。原因主要如下:

(1) 由于建(构)筑物建购置年代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由于同用途房屋建筑物价格上涨, 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2) 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增值, 导致评估净值增值。账面净值是折旧后价值, 也是造成评估增值原因。

11、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工程费、前期费及其他费、资金成本等）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第5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和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也应一并扣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工程费+前期费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参考199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有关规定，设备购置费由设备购置价及设备运杂费组成。

a.设备购置价（又称设备费）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8年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并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设备原价（设备原价为含

增值税的价格)

b.设备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价×运杂费率

根据机械行业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以设备购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当地生产设备运杂费率为0.2—0.5%（或按公里数估算）国内外地生产设备铁路、水路和公路综合运杂费率按运输距离分段计算：100km 以内为 1.0%，超过 100km 时每增加 100km 费率增加 0.20%，不足 100km 时按 100km 计算（进口设备及仪器类设备按上述标准的 40% 计取）。

②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价×安装工程费率

安装工程费率根据机械行业设备安装费概算指标予以确定。

询价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③前期费及其他费的确定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所属项目投资规模确定进行计算。具体取费科目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础及计算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计价格[2002]125号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计价格(1999)1283号

前期费及其他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费率

④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项目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和其他费用，根据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评估基准日基准利率表

贷款期限	利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4.35%
1—5 年（含 5 年）	4.75%
5 年以上	4.90%

假设资金投入是在合理的建设期内均匀投入的，则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费及其他费）×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⑤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价进项税额+运杂费用进项税额+安装工程费进项税额+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

a.设备购价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价进项税额=设备购价÷（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设备购价的增值税率一般为 13%。

b.运杂费用进项税额的确定

运杂费用进项税额=运杂费用÷（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运杂费用的增值税率一般为 9%。

c.安装工程费进项税额的确定

安装工程费进项税额=安装工程费÷（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安装工程费的增值税率一般为 9%。

d.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的确定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率一般为 6%。

2) 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成新率(0.4)和现场勘察成新率(0.6)加权平均或年限成新率乘以成新率修正系数,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或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成新率修正系数

①年限法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及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

a.在经济寿命年限内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超出经济寿命年限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其中:

I.经济寿命年限与设备的重要程度相关,重点和主要设备设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一般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则相对较短。

II.尚可使用年限与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和状态有关,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设备利用、产量等历史记录资料,并且向有关人员查询该等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分析确定。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精度、开工班次、开机率、完好率等)的现场勘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

及与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对设备的技术状况采用现场勘察打分法按单元项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③成新率修正系数

现场勘察中不便分部位进行技术鉴定的设备，现按其设计水平、制造和安装质量、总体负荷状况、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等，并查阅有关运行、维护保养等管理档案资料，确定其成新率修正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运输车辆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

购置价：参照当地同类车型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率为 10%。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车辆购置税率。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500 元。

2)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后，按两者“孰低”原则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公式中：a 为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评估人员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若勘察结果确定的成新率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时，则进行适当的调整修正系数 a。

3) 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对于被评估车辆购置时间较长，同批次车型已经停产，难以获得新车购置价的车辆，由于类似车辆于二手车市场成交较活跃，类似交易价格容易取得，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

(3)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电子设备大部分为同城购置、“即插即用”，无需特殊运输、安装调试，因此，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同时，将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扣除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①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原价。

②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

额，可根据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购置设备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设备购置增值税率为 13%。

2) 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年限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可根据勘察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①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超过经济寿命年限、已无类似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4)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论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80,647,631.22	4,068,173.53	78,088,300.00	52,980,803.00	-3.17	1,202.
车辆	2,052,777.12	195,370.68	888,100.00	848,281.00	-56.74	334.19
电子设备	163,894,781.93	17,981,842.57	138,543,800.00	41,996,448.00	-15.47	133.55
合计	246,595,190.27	22,245,386.78	217,520,200.00	95,825,532.00	-11.79	330.77

设备类账面原值 246,595,190.27 元，评估原值 217,520,200.00 元，减值率

11.79%；账面净值 22,245,386.78 元，评估净值 95,825,532.00 元，增值率 330.77%。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该类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较多所致；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2) 车辆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该类车辆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较多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5) 中体彩科技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经济寿命的具体差异及原因

1) 中体彩科技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具体差异

① 机器设备

中体彩科技机器设备主要会计年限、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对比如下：

单位：年

序号	设备名称	会计年限	经济年限
1	电压事件记录仪	3	16
2	电池内阻测试仪	3	16
3	电能质量分析仪	3	16
4	电压事件记录仪	3	16
5	KIT 接地电阻测试仪	3	16
6	绝缘电阻测试仪	3	16

序号	设备名称	会计年限	经济年限
7	FLUCK-566/2 台 FLUCK-971/2 台	3	16
8	FLUCK-15B 数字万用表 2 台 FLUCK-319 数字钳表 2 台	3	16
9	FLUCK-VR1710 电压事件记录仪	3	16
10	全热交换器	3	16
11	水冷热交换新风空调机	5	16
12	全热交换器	3	16
13	风冷吊挂式降温空调	5	16
14	风冷立柜式降温空调	5	16
15	水冷立柜式新风空调	5	16
16	精密空调机组	3	16
17	消防排烟风机	3	16
18	变频消防加压送风风机	3	16
19	低噪声风机箱	3	16
20	双速防爆风机箱	3	16
21	防爆风机箱	3	16
22	消防风机变频控制柜	3	16
23	吊顶换气扇	3	16
24	检修开关箱（带防护）	3	16
25	开水器开关箱	3	16
26	新风机变频控制箱	3	16
27	轴流式通风机风量	3	16
28	监控 PC 机(含软件)	3	16
29	灯光设备	3	8
30	负载均衡器	3	16
31	消防集中控集团制单元	3	12
32	直流屏 DC1	3	18
33	直流屏 DC2	3	18
34	电力监控系统	3	18
35	工具	3	18
36	模拟屏（一层）	3	18
37	低压电源进线柜	3	18
38	电源进线柜	3	18
39	总控中心系统	3	16
40	变配电系统	3	18
41	弱电系统	3	16
42	给排水系统	3	14
43	污水泵	3	14
44	多联机室外机及单面出风型室内机	3	16
45	室外机控制箱带开关	3	16
46	地下室水泵房控制箱	3	16
47	干式变压器	3	18
48	高压进线隔离柜	3	18

序号	设备名称	会计年限	经济年限
49	高压进线柜	3	18
50	高压计量柜	3	18
51	柴油机进线柜	3	18
52	变压器柜	3	18
53	高压柜	3	18
54	母联柜	3	18
55	母联提升柜	3	18
56	低压柜	3	18
57	集中手动维护旁路柜	3	18
58	集中静态旁路柜	3	18
59	母联柜	3	18
60	电容补偿柜	3	18
61	配电箱	3	18
62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3	18
63	配电屏	3	18
64	柴油发电机组	3	18
65	燃油系统	3	18
66	消声降噪系统	3	18
67	并机柜(含并机控制系统)	3	18
68	进线柜	3	18
69	馈线柜	3	18
70	PT 柜	3	18
71	负载开关柜	3	16
72	直流屏	3	18
73	负载均衡器	3	16
74	电阻柜	3	18
75	进、排气系统	3	18
76	UPS	3	18
77	滤波器	3	18
78	公共静态旁路柜	3	18
79	电池开关柜	3	18
80	电池开关箱	3	18
81	铅酸蓄电池组（含电池架）	3	18
82	电池巡检仪	3	18
83	桥架（含电缆、母线）	3	18
84	配电柜	3	18
85	监控主机	3	18
86	自控系统	3	16
87	电力模拟屏	3	16
88	入侵防护系统	3	16
89	消防控制器	3	12

②运输车辆

中体彩科技运输车辆主要会计年限、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对比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会计年限（年）	经济年限（年）	规定里程（公里）
1	运输车辆	4	15	600,000

③电子设备

中体彩科技电子设备主要会计年限、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对比如下：

单位：年

序号	设备名称	会计年限	经济年限
1	电子设备	3-5	5-10

因电子设备数量较多，以下列举主要电子设备会计年限和经济年限数据：

单位：年

序号	设备名称	会计年限	经济年限
1	HP-Superdome2 服务器	3	8
2	惠普 SGH49361B1 服务器	3	8
3	惠普 SGH49371ED 服务器	3	8
4	VMAX 磁盘阵列	3	8
5	SB-3Y 磁盘阵列	3	8
6	Superdome2-DB-04 服务器	3	8
7	H3C 交换机	3	8
8	Superdome2-DB-05 服务器	3	8
9	日立 2300 磁盘阵列	3	8
10	惠普 MSL8048 物理磁带库	3	8

2) 中体彩科技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经济寿命差异原因

中体彩科技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经济寿命差异原因主要系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使用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的确定方法不同，具体如下：

①会计折旧年限

中体彩科技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系参考同行业同类型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以及审慎原则确定本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政策。

中体彩科技非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为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运维等，所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空调设备以及变配电设备等，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新晨科技（股票代码 300542）以及金证股份（股票代码 600446）所披露的会计政策，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均采用了 3-5 年的会计折旧年限，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实际经济寿命年限

经济寿命可称之为固定资产的最优更新期，亦即按照这一时间间隔进行更新，可使固定资产的服务成本相对说来达到最低。评估中使用的折旧年限是指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是一个相对动态的量，它受固定资产本身的设计和功能、使用和自然磨损、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等因素影响，具有个别性和特殊性特征。

中体彩科技机器设备大多为变配电设备及空调设备，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于参数手册》，机器设备中变配电设备及空调设备经济使用寿命参考数据如下：

设备类别	使用寿命（年）
电气设备	
变配电设备	16-20
通用设备	
空调设备	14-18

本次评估中参考机器设备中变配电设备及空调设备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区间，变配电设备经济寿命采用 16-18 年，空调设备经济年限采用 16 年，均不高于该类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区间的中间值，不存在高估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的情形。

③会计寿命年限与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差异原因

基于企业会计政策制度、同时参考同行业同类型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以及基于审慎原则，中体彩科技设备折旧年限为 3-5 年。评估从实际经济寿命年限角度，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大多数设备实际可使用年限大于折旧年限，不存在高估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的情形。同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根据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合理确定设备成新率，与会计上依据折旧年限计算

静态的成新率有所差异。

(6) 成新率的测算是否合理，设备类资产净值增值率较高是否合理。

1) 评估成新率测算方法

中体彩科技本次评估中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测算方法请详见本节“二、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评估情况”之“(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之“9、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之“(1) 机器设备”、“(2) 运输车辆”及“(3) 电子设备”之“成新率的确定”部分。

2) 成新率的测算是否合理、设备类资产净值增值率较高是否合理

本次评估从固定资产预计经济寿命角度确定成新率，考虑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并结合实际勘察情况确定，具有合理性。设备类资产净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是：基于企业会计政策，设备类资产会计折旧年限为 3-5 年，于评估基准日大部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残值或账面价值较小，而实际上固定资产仍在正常使用，本次评估考虑其实际经济寿命确定尚可使用年限，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较多，具有合理性。

12、在建工程

本次在建工程中工程费用及招标费用按照合理工期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项目组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账面列示。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406,062.71	2,443,875.96	1.57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	-	-
	合计	2,406,062.71	2,443,875.96	1.57

13、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679,867.40 元，包括停车位和外购软件。

(1) 停车位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 6 号楼楼宇西侧场地的停车位，根据《补偿协议书》，2010 年 2 月 8 日，汇龙森与中体彩科技签署了《房屋产权转让合同》，汇龙森将位于汇龙森国际科技产业园 6 号楼出售给中体彩科技，而双方在房屋交接查验过程中，发现楼宇局部工程与竣工图不一致，导致中体彩科技损失金额人民币 23 万元。汇龙森部分补偿方式通过折抵物业费或者车位费用。

汇龙森同意将 6 号楼楼宇西侧的场地提供给中体彩科技使用，并划归中体彩科技管理使用，使用期限与 6 号楼土地使用期限一致。中体彩科技可将该场地用于停车场用途，范围内所占北京市公共停车场车位数量为 13 个。

综上，中体彩科技未拥有该项公共车位的所有权，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及系统，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即：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了解各类规格软件最新版本现行市场价格，以此价格作为评估值。

(3) 专利权

对于申报账外无形资产，经与企业核实未对企业经营产生贡献，本次评估为 0。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其他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他无形资产	5,679,867.40	9,931,689.51	4,251,822.11	74.86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账面值为原始购置价格的摊销余额，被评估单位摊销年限较短，因此增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费用发生和摊销的原始凭证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经过

上述评估程序，以资产占有者尚存的资产或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长期待摊费用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待摊费用	3,424,857.40	3,424,857.40	-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和执行的会计制度，核实引起时间性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63,847.04	33,763,847.04	-	-

16、流动负债

(1) 应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3,305,672.66 元，主要为应付的专业服务费、资产采购费等。

评估人员查看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对于不能发函询证的款项，抽取了原始凭证予以核实。经核实，均为企业正常的应付款，没有证据证明企业无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3,305,672.66 元。

(2) 预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64,278,137.0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收的技术服务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64,278,137.05 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6,729,825.09 元，主要为工资、社会保险费等。

评估人员了解企业的工资制度，对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查看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

经以上评估程序，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6,729,825.09 元。

(4) 应交税费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账面值 9,442,605.08 元，为应交增值税、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在账账、账表、清查评估明细表余额核实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交税金进行了抽查。查看明细账、凭证及企业完税凭证。经核实企业账面应交税费经验算计算无误。应交税费账面金额为企业未来待抵扣和需偿付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9,442,605.08 元。

(5) 其他应付款账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4,571,641.13 元，为应付的质保金、投标保证金、社保金、保险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及有关会计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评估人员查阅合同、明细账、凭证，经

核实，为企业应负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4,571,641.13 元。

17、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2,589,484.04 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与纳税收入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2,589,484.04 元。

（四）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益模型的选取

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1+r)^{n-1}}$$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4)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5)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收益年限的确定

中体彩科技属于科学技术服务行业，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中体彩科技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最终，评估人员确定中体彩科技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2019年7月至2024年度。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 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中体彩科技以体彩事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和服务覆盖体育彩票核心技术领域，包括发行与销售管理平台、全热线系统、高频游戏系统等，满

足客户对体育彩票发行与销售业务领域的公用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支撑和特定业务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需求。考虑收益预测的合理性，评估人员确定被评估单位收益期收益主体为被评估单位单体报表口径主体，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收入的预测

中体彩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类型主要分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和省市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

1) 历史年度收入情况

中体彩科技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和省市收入，房租收入。其中：

①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是指每年与国家总局体育彩票中心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收入，此部分收入约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

中体彩科技以产品化的方式为彩票中心提供发行管理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发行与销售管理平台、乐透和传统足球类游戏系统、高频游戏系统和实体渠道管理系统等内容。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的合同金额最终会受财政部审批的影响。

②省市收入

省市收入是指每年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此部分收入约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

中体彩科技根据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出的需求，配合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将采购的终端机接入由中体彩科技自行设计和研发的体育彩票销售和管理系统中，并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相关的后续服务与支持。

③房租收入

房租收入是指中体彩科技历史年度将综合楼、数据中心部分对外出租获取

的收入，此部分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 1%。

房屋租赁方为中体彩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体彩印务、中体骏彩。

历史年度 2016 年-2019 年 6 月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内容	历史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	26,645.86	31,463.81	36,689.63	33.02
省市收入	3,114.24	3,211.88	3,412.86	1,728.66
房租收入	139.18	159.41	168.53	81.14
合计	29,899.28	34,835.10	40,271.02	1,842.82

2) 未来年度收入预测

①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

a.2019 年 7-12 月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

根据企业的业务模式和定价策略可知，中体彩科技为国家总局体育彩票中心提供技术服务的预算申报时间为前一年，合同金额基本在当年年中确定，合同正式签订时间为当年年末。2019 年技术服务合同已正式签订，2019 年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已经基本确定，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数据进行预测。

根据企业提供的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与国家总局体育彩票中心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评估人员核实各年度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分项报价明细。结合企业提供的预算，对比分析历史年度技术服务分项报价明细，提供服务项目及报价金额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历史年度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分项报价明细如下：

2016 年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分项报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1	体彩发行管理平台建设		12,223.10
1-1	研发	纸质彩票发行管理子系统；无纸化彩票发行管理子系统；数据集成平台建设；业务安全管控平台与终端机强管制子系统；	5,006.00

1-2	运维	机房环境及运行；云基础建设等；	7,217.10
2	全热线游戏销售系统开发和运营		4,960.44
2-1	乐透游戏系统研发与升级	新增全国、地方类联网游戏；乐透系统全国性、地方性需求变更；全国、地方类联网游戏促销等；	486.00
2-2	乐透游戏系统运维	机房环境及运行；云基础建设等；	4,474.44
3	高频游戏销售系统开发和运营		3,692.96
3-1	高频游戏销售系统研发与升级	高频游戏销售系统全国性、地方性需求变更等；	590.00
3-2	高频游戏销售系统运维	机房环境及运行；云基础建设等；	3,102.96
4	高频游戏销售系统开发和运营		81.74
5	乐透游戏服务	乐透类游戏技术服务等；	3,620.64
6	其他	体彩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和优化；体彩信息技术架构办公室建设；增补、结转等；	3,359.16
合计			27,938.04

2017年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分项报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1	应用系统建设		4,788.90
1-1	体彩发行管理平台建设	纸质彩票发行管理子系统；无纸化彩票发行管理子系统；数据集成平台建设；业务安全管控平台与终端机强管制子系统；	2,959.20
1-2	乐透二代游戏销售系统建设	乐透二代游戏销售系统升级；乐透型地方游戏规则调整等；	948.60
1-3	高频游戏销售系统建设	高频游戏规则调整；高频游戏销售系统升级等；	881.10
2	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		3,912.17
2-1	主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建设	建设及优化改造设备、系统采购；建设及优化改造设备、系统更新-主数据中心照明系统节能优化、集群通信系统调度台采购改造工程等；	847.50
2-2	主数据中心设备及基础软件采购和集成		713.45

2-3	第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环境建设		19.50
2-4	第二数据中心设备及基础软件采购和集成		771.67
2-5	信息安全系统建设	安全体系建设；安全合规性建设；安全集成服务-CIMS 系统定制开发费用及集成；数据中心 soc 系统集成服务费；二中心 PKI 系统集成等	923.05
2-6	实体渠道管理系统对接获取范围		637.00
3	运维		14,407.60
3-1	体彩发行管理平台、乐透二代游戏、高频游戏系统运维	现场值班维护；日常研发二线远程支持；系统变更与优化服务；风险识别与应急处置服务等；	2,743.73
3-2	主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物理环境运维	机柜租赁；基础设施运维；uptime 认证等；	5,126.12
3-3	主数据中心设备及基础软件运维	数据中心网络设备维保服务费用；监控设备维保服务费用；系统设备维保服务费用；软件维保服务费用等；	4,116.95
3-4	第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物理环境运维	重点保障；物理安全；设备检修；物理实施等；	1,198.30
3-5	第二数据中心设备及基础软件运维		207.50
3-6	实体渠道管理系统功能运维项目		175.00
3-7	统一服务台		840.00
4	咨询及其他服务	IT 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咨询与优化；OA 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等	439.34
5	技术支持	IT 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架构规划；渠道建设及优化；体彩测试中心等；	4,360.95
6	乐透运营	市场跟踪信息自动化；互联网及移动端广告监测和效果评估；乐透数字型体育彩票渠道拓展与维护等；	2,787.60
7	其他		1,905.00
合计			32,601.56

2018 年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分项报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1	应用系统建设		15,044.98
1-1	体育彩票行业应用系统建设	体育彩票行业应用系统建设	3,796.00
1-2	游戏产品统一开发分级部署应用系统建设	游戏产品统一开发分级部署应用系统建设	4,718.16
1-3	高频游戏信息发布系统	体育彩票数据接口应用系统建设	192.44
1-4	体彩数据集成与乐透数据分析系统	体彩数据分析加工及审核系统建设	915.12
1-5	实体渠道智能门店系统	实体渠道智能门店系统	5,423.26
2	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		8,578.08
2-1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环境建设	国家主数据中心（一期）机柜及竞彩游戏设备租赁	2,995.60
2-2	数据中心 IT 系统架构建设		1,514.75
2-3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规划建设	设备、基础软件维保	917.57
2-4	基础架构规划设计服务（2018）		3,100.16
2-5	信息安全系统建设	信息安全建设	50.00
3	运维		4,802.04
3-1	基础设施及物理环境运维		1,608.49
3-2	体彩业务系统运维		1,267.15
3-3	统一服务台		1,926.40
4	咨询及其他服务	技术架构规划；IT 管控体系建设、业务架构规划	1,604.00
5	乐透型游戏运营	IT 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架构规划；渠道建设及优化；体彩测试中心等；	6,116.40
5-1	乐透型体育彩票实体店建设		1,808.60
5-2	实体店相关政策的调整与宣贯实施		62.54
5-3	体育彩票规范运营体系建设		300.25
5-4	乐透型彩票运营服务		3,076.41
5-5	乐透型体育彩票电子课程开发		69.40
5-6	乐透型体育彩票研发、调整与测试		799.20
6	实体渠道管理及培训相关技术服务	市场跟踪信息自动化；互联网	1,748.70

		及移动端广告监测和效果评估；乐透数字型体育彩票渠道拓展与维护等；	
6-1	体育彩票实体渠道管理系统技术系统建设、业务运营与业务管理服务		714.95
6-2	业主服务系统技术系统建设、业务运营与业务管理服务		726.55
6-3	培训体系建设	中国体育彩票远程培训平台项目	62.00
6-4	体彩责任彩票体系建设	中国体育彩票责任彩票项目	126.00
6-5	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OA 系统	其他办公系统建设	119.20
7	品牌推广服务	体彩公益平面广告制作与投放、公益金使用宣传项目、市场调研	336.00
8	其他		687.80
合计			38,918.00

本次评估 2019 年 7-12 月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按照 2019 实际经营数据进行预测。

b.2020 年-2024 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

因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受财政部限制，不能完全反映财务状况。本次评估参照近年来体育彩票销售情况，尤其是乐透型彩票进行预测。

根据财政部发布数据，近几年彩票销售额及增长率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平均增长率
总彩票					
金额	3,678.84	3,946.41	4,266.69	5,114.72	
增长率	-4%	7%	8%	420%	8%
福利彩票					
金额	2,015.11	2,064.92	2,169.77	2,245.56	
增长率	-2%	3%	5%	3%	2%
体育彩票					
金额	1,663.73	1,881.50	2,096.92	2,869.16	
增长率	-6%	13%	11%	637%	14%

乐透					
金额	2,358.00	2,448.64	2,628.14	2,758.69	
增长率	-5%	4%	7%	25%	3%
即开					
金额	302.52	284.77	246.06	225.26	
增长率	-12%	-6%	-14%	-8%	-11%

由上述分析可见，乐透型彩票增长率近几年平均为 3%。

本次评估参考历史年度收入增长情况、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体育彩票尤其是乐透型彩票销售增长状况、体育彩票事业发展趋势，2020 年至 2024 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增长比率为 3%。

综上，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	39,980.14	41,213.56	42,449.97	43,723.47	45,035.17	46,386.22

②省市收入

省市收入是指每年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出的需求提供相应服务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数据，2018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国共有 30 个省份彩票销售量出现增长。其中，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和河南增加额较多，同比分别增加 89.96 亿元、80.55 亿元、71.87 亿元、67.11 亿元和 50.37 亿元。

各省市彩票销量情况对其技术服务的需求状况有一定影响，而各省市彩票销量情况又受当地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人文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从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分析可知，省市收入全年各月份呈不均匀分布状态。本次评估结合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彩票行业销售状况，对省市收入按照全年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预计未来年度每年增长率均为 3%。

综上，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省市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	------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省市收入	1,728.66	3,561.03	3,667.86	3,777.90	3,891.24	4,007.98

③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房租收入和渠道培训收入。

房租收入：是指中体彩科技历史年度将综合楼、数据中心部分对外出租获取的收入。

a.综合楼

综合楼存在产权瑕疵，根据《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号），该处房产产权应归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所有；根据2011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中体彩科技签订《备忘录》，中体彩科技已经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二、中体彩科技51%股权评估情况”之“（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中第一项的相关描述。本次评估对综合楼对外出租产生的房租收入不予预测。

b.数据中心

根据历史年度房租租赁合同签订信息，中体彩科技分别将数据中心部分出租给中体彩印务、中体骏彩。本次评估按照历史年度签订的租赁合同、于基准日正在执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中记载的租期、租金、租金涨幅进行预测。

渠道培训收入：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9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中体彩科技中标金额为含税价998万元，本次参照中标价格不含税金额进行预测。

综上，2019年7月至2024年其他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其他收入	943.83	963.17	963.81	964.74	965.42	965.42

因此，本次评估参照中体彩科技2019年预算、2019年技术服务合同和未

来年度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结合彩票行业发展情况等，对中体彩科技未来年度各项收入做出预测。

2019年7月至2024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收入	39,980.14	41,213.56	42,449.97	43,723.47	45,035.17	46,386.22
省市收入	1,728.66	3,561.03	3,667.86	3,777.90	3,891.24	4,007.98
其他收入	943.83	963.17	963.81	964.74	965.42	965.42
合计	42,652.63	45,737.76	47,081.64	48,466.11	49,891.83	51,359.62

(3) 营业成本的预测

本次评估将营业成本拆分为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参照历史年度经营数据进行预测。其中：

(1) 职工工资，主要按照企业薪酬制度的增长率预测；

(2)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3) 摊销费，根据现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和需要更新无形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4) 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平均毛利及2018年度经营数据进行预测。

2019年7月至2024年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成本	8,799.68	15,738.51	15,913.12	16,122.01	16,790.30	17,600.55

(4)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项目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税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7%、3%和2%，增值税税率为6%。未来年度由于综合楼产权瑕疵问题，综合楼对应的房产税及土地税不予预测。

2019年7月至2024年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税金及附加	519.34	649.41	662.86	714.37	734.39	762.10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技术服务费、办公费、行政费、会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本次评估将销售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摊销等。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办公费、招待费、电话费、交通费等。

其中：

- 1) 职工薪酬，主要按照企业薪酬制度的增长率预测；
- 2)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3) 摊销费，根据现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和需要更新无形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4) 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得到。

2019年7月至2024年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销售费用	4,596.50	8,059.82	8,224.35	8,411.83	8,608.77	8,895.67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

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办公费、招待费、电话费、交通费等。

其中：

1) 职工工资，主要按照企业薪酬制度及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预测；

2)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3) 摊销费，根据现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和需要更新无形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4) 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得到。

2019年7月至2024年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管理费用	2,803.69	6,109.58	6,512.41	6,932.96	7,207.23	7,175.36

(7)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等。

其中：

1) 职工工资，主要按照企业薪酬制度的增长率预测；

2)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3) 摊销费，根据现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和需要更新无形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4) 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得到。

2019年7月至2024年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研发费用	5,408.53	10,656.49	11,211.23	11,323.00	11,498.99	11,688.45

(8) 财务费用的预测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和存款利息收入，未来年度金额较小，不予预测。

(9) 资产减值损失计算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等，为偶然发生且不可预知的收支，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

(10) 所得税计算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0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4165，有效期为三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度开始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沟通，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将会继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研发投入满足高新企业认定标准，故本次所得税税率按照15%的所得税率进行计算。

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所得税	599.35	559.17	600.03	659.83	672.05	698.45

(11) 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1) 折旧预测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综合折旧率：机器设备类资产折旧率为 9.5%-19%，运输设备为 9.50%，电子设备折旧率为 9.5%-19%。

折旧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旧	1,357.86	2,967.62	3,496.49	3,952.98	4,024.45	3,211.99

2) 摊销预测

摊销费用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按照企业原始入账金额、摊销期限等计算确定。

预测未来 5 年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摊销	250.27	307.51	141.74	95.02	96.12	343.78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维持企业的基本再生产。本次评估对资本性支出分两类，一类为原有资产的更新支出，即为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另一类为适应企业生产规模扩大需新增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结合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合理确定，对于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依据企业发展规划及资产的购置计划进行预计。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本性支出	3,394.08	3,505.57	4,150.90	2,122.95	1,924.17	1,081.63

(1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通常，企业在不增加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本项目

定义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产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产品货款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则：

$$\text{预测年度应收账款} = \text{当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5$$

$$\text{预测年度预付账款} = \text{当年销售成本} \times \text{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365$$

$$\text{预测年度存货} = \text{当年销售成本} \times \text{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 / 365$$

$$\text{预测年度应付账款} = \text{当年销售成本} \times \text{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365$$

$$\text{预测年度预收账款} = \text{当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该年预测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5$$

则：

$$\text{营运资金} = \text{最低资金保有量}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付账款} + \text{存货}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收账款}$$

追加营运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追加的营运资金} = \text{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 \text{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需营运资金	-1,086.36	-8,393.92	-8,689.25	-8,990.70	-9,273.62	-9,533.92
营运资金追加额	-1,086.36	-124.41	-295.33	-301.45	-282.92	-260.31

(13) 未来年度公司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通过上述分析，预计中体彩科技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的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42,652.63	45,737.76	47,081.63	48,466.10	49,891.83	51,359.62	51,359.62
减：营业成本	8,799.68	15,738.51	15,913.12	16,122.01	16,790.30	17,600.55	17,600.55
税金及附加	519.34	649.41	662.86	714.37	734.39	762.10	762.10
销售费用	4,596.50	8,059.82	8,224.35	8,411.83	8,608.77	8,895.67	8,895.67
管理费用	2,803.69	6,109.58	6,512.41	6,932.96	7,207.23	7,175.36	7,175.36
研发费用	5,408.53	10,656.49	11,211.23	11,323.00	11,498.99	11,688.45	11,688.45
财务费用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20,524.90	4,523.95	4,557.67	4,961.93	5,052.15	5,237.49	5,237.4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利润总额	20,524.90	4,523.95	4,557.67	4,961.93	5,052.15	5,237.49	5,237.49
减：所得税费用	599.35	559.17	600.03	659.83	672.05	698.45	698.45
净利润	19,925.55	3,964.77	3,957.64	4,302.10	4,380.10	4,539.04	4,539.04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
折旧	1,357.86	2,967.62	3,496.49	3,952.98	4,024.45	3,211.99	2,469.37
摊销	250.27	307.51	141.74	95.02	96.12	343.78	343.78
减：资本性支出	3,394.08	3,505.57	4,150.90	2,122.95	1,924.17	1,081.63	2,932.10
营运资金追加额	-1,086.36	-124.41	-295.33	-301.45	-282.92	-260.31	
净现金流量	19,225.96	3,858.75	3,740.31	6,528.61	6,859.42	7,273.47	4,420.08

4、折现率的确定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评估人员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V = E + D$$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评估人员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text{即： }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 32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99%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0706.SH	07 国债 06	17.8798	4.2684
019009.SH	10 国债 09	10.7923	4.0966
019029.SH	10 国债 29	11.1753	3.8605
019110.SH	11 国债 10	11.8279	2.8429
019206.SH	12 国债 06	12.8142	4.0282
019218.SH	12 国债 18	13.2438	3.4966
019309.SH	13 国债 09	13.8115	2.9173
019316.SH	13 国债 16	14.1178	2.8699
019409.SH	14 国债 09	14.8279	4.768
019417.SH	14 国债 17	15.1151	4.6297
019508.SH	15 国债 08	15.8251	3.5973
019521.SH	15 国债 21	16.2301	3.6969
019806.SH	08 国债 06	18.8552	4.4982
019820.SH	08 国债 20	19.3151	3.9087
019905.SH	09 国债 05	19.7760	4.0186
019920.SH	09 国债 20	10.1589	3.9995
100706.SZ	国债 0706	17.8798	4.2684
100806.SZ	国债 0806	18.8552	4.4982
100820.SZ	国债 0820	19.3151	3.9087
100905.SZ	国债 0905	19.776	4.0186
100920.SZ	国债 0920	10.1589	3.9995
101009.SZ	国债 1009	10.7923	3.958
101029.SZ	国债 1029	11.1753	3.8173
101110.SZ	国债 1110	11.8279	4.1481
101206.SZ	国债 1206	12.8142	4.0282
101218.SZ	国债 1218	13.2438	4.0975
101309.SZ	国债 1309	13.8115	3.9883
101316.SZ	国债 1316	14.1178	4.3197
101409.SZ	国债 1409	14.8279	4.768
101417.SZ	国债 1417	15.1151	4.6297
101508.SZ	国债 1508	15.8251	4.0885
101521.SZ	国债 1521	16.2301	3.7381

2)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市场历史数据涵盖期间较短、市场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不断调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同时市场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我们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6.94%。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6.94%。

3) 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次评估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被评估单位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 所得税率。

本次选取申银万国分类-计算机应用-SWIT 服务行业 Beta 值，即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 0.5604（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 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风险，考虑企业特有风险调整为 3%。

5) 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_e=R_f+\beta(R_m-R_f)+\alpha$ ，计算被评估单位 2019 年 7 月份至 2024 年度股权资本成本为 10.88%。

(2)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情况，确定无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依据如下公式：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经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88%。

5、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增长年 度
净现金流	19,225.96	3,858.75	3,740.31	6,528.61	6,859.42	7,273.47	4,420.08
折现年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0.88%	10.88%	10.88%	10.88%	10.88%	10.88%	
折现系数	0.9745	0.9019	0.8134	0.7336	0.6616	0.5967	5.4844
现金流现值	18,735.70	3,480.21	3,042.37	4,789.39	4,538.19	4,340.08	24,241.49
经营性资产价值	63,167.43						

6、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的估算

2019年6月30日，中体彩科技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评估价值为87,011.51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原因	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溢余货币资金	2,613.3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	30,255.64
3	预付账款	资产采购款等	130.24
4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所得税等	361.71
5	在建工程	前期费用	244.39
6	固定资产	综合楼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等	1,009.72
8	长期股权投资	中体骏彩、中体彩印务	52,396.43
合计			87,011.51

(2)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的估算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溢余负债项目评估值为370.62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原因	评估值
1	应付账款	采购设备等	111.6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58.95
合计			370.62

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后，本次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 \\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溢余负债} - \text{付息债务} \\ &= 63,167.43 + 87,011.51 - 370.62 - 0 \\ &= 149,808.32 \text{（万元）} \end{aligned}$$

即：在评估说明所列明的各项假设前提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中体

彩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9,808.32 万元。

（五）评估结论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体彩科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1,901.98 万元，评估值 134,622.56 万元，增值额为 52,720.58 万元，增值率为 64.37%；负债账面价值为 12,091.74 万元，评估值 12,091.74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9,810.24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2,530.82 万元，增值额为 52,720.58 万元，增值率为 75.52%。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643.31	37,899.08	255.77	0.68
非流动资产	44,258.67	96,723.48	52,464.81	118.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169.46	52,396.43	26,226.97	100.22
固定资产	13,561.75	39,370.62	25,808.87	190.31
在建工程	240.61	244.39	3.78	1.57
无形资产	567.99	993.17	425.18	74.86
长期待摊费用	342.49	342.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6.38	3,376.38	-	-
资产总计	81,901.98	134,622.56	52,720.58	64.37
流动负债	11,832.79	11,832.79	-	-
非流动负债	258.95	258.95	-	-
负债总计	12,091.74	12,091.7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810.24	122,530.82	52,720.58	75.52

净资产评估增值 52,720.58 万元，增值率 75.52%，其中：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55.77 万元，增值率 0.68%，增值原因为理财形成的利息收益及税率变动导致的存货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6,226.97 万元，增值率 100.22%，增值原因是目前房屋建筑物价格上涨、部分资产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5,808.87 万元，价值率 190.31%，增值原因为：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18,450.86 万元，增值率 162.75%。主要原因由于建（构）筑物购置年代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由于同用途房屋建筑物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增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账面净值是折旧后价值，也是造成评估增值原因。

2)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7,358.01 万元，增值率 330.77%。主要增值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25.18 万元，增值率 74.86%，增值原因是账面值为原始购置价格的摊销余额，被评估单位摊销年限较短，因此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9,808.32 万元。

3、评估结论及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评估人员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122,530.82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149,808.3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27,277.50 万元，差异比例是 22.26%。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收益法是在假定企业未来维持现有经营方式，并且资产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进行的预测，而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受财政预算限制，企业获利能力存在一定的限制因素，同时因综合楼存在瑕疵，产权变更时间无法预计，故无法合理预测房屋收入、房屋支出及房产税的缴纳，基于企业评估基准日现状预计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无法更好的反映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而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企业可确指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体现。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中体彩科技的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体彩科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9,810.24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22,530.82 万元，增值额为 52,720.58 万元，增值率为 75.52%。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79771 号房屋（综合楼）

本次评估中，账面列示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3 号的房屋建筑物一综合楼，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8,645.1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6,724.67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0.00 万元，其中包含综合楼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5,819.6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6,583.40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0.00 万元，2007 年综合楼装修款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609.8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30.49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2008 年综合楼装修款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15.6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0.78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目前综合楼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均均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但根据《财政部关于对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号），该处房产产权应归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所有。根据2011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2019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备忘录》，对租金、房产税、土地税等相关税费进行补充约定。

关于综合楼的产权瑕疵事项具体如下：

（1）2008年6月26日，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x京房权证朝其字第579771号《房屋所有权证》，权证证载人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此项房产的房产证证载人仍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且根据经审计后数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58,196,943.98元，计提减值准备65,833,958.93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0.00元。

（2）2005年10月11日，《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号）就中体彩科技购置综合楼（即综合楼）的处理意见答复如下：根据审计署出具的《审计报告》（2005年第76号）及中体彩科技财务状况，中体彩科技购置综合楼的资金是由彩票发行经费支付的，按资金来源，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所有。请国家体育总局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督促中体彩科技尽快做好综合楼产权变更手续。

（3）2011年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彩票中心”）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中体彩科技根据财政部出具的财综[2005]45号函，已经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备忘录》就产权变更过程中综合楼的管理、使用和税费负担原则约定如下：

1) 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彩票中心之前，综合楼仍由彩票中心和中体彩科技各自按照现状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使用，双方彼此均无需向对方收取或缴纳租金。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彩票中心之后，双方就中体彩科技继续使用综合楼事宜及时协商解决。

2) 在产权未变更到彩票中心之前,彩票中心行使综合楼的管理权,物业管理公司由彩票中心选择确定。

3) 在产权未变更到彩票中心之前,由中体彩科技与除彩票中心之外的其他房屋使用单位签署租赁合同并收取租金。

4) 中体彩科技作为综合楼目前登记在册的产权单位,负责缴纳房产税及各项保险费。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彩票中心之后,由彩票中心负责缴纳。

5) 彩票中心负责选定物业管理单位,并与物业管理单位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彩票中心和中体彩科技按照实际发生额分别承担各自的物业支出。

(4) 2019年6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备忘录》,补充约定如下:

1) 自2019年7月1日起至产权变更到甲方之前,乙方暂时代收取租金,待产权变更到甲方后,将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归产权方。

2) 自2019年7月1日起至产权变更到甲方之前,乙方可继续按照原备忘录的约定免费使用目前所占用的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3号楼房产税、土地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

根据以上约定,截至评估基准日,综合楼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中体彩科技代收综合楼房屋租赁费收入,正常缴纳与综合楼相关的土地税、房产税。

基于上述情况,综合楼仅按账面值予以列示,账面值为0.00元。综上,特别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对上述综合楼仅以账面值列示对评估值的影响。

2、X京房权证开字第010806号房产(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数据中心坐落土地具体信息及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因如下:

根据汇龙森与中体彩科技签订的《房屋产权转让合同》表明数据中心坐落土地具体信息如下:数据中心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D4M1地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开有限国有(2007出)第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京技房地出让【合】字(2007)第1号,土地用途为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0,078.109 平方米。

根据汇龙森（出卖人）与中体彩科技（买受人）2010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房屋产权转让合同》附件第五条：在因政府主管部门原因使土地使用权书不能变更登记至买受人名下之前，如该宗土地产生收益，全部收益归买受人所有。出卖人保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不对该宗土地进行任何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卖、抵押等），否则，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的违约金，如非因买受人原因致使该宗地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查封，则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支付该宗地土地评估价款等额的资金，前述违约金或土地评估价款等额的资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实际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按照买受人的实际损失对贵公司进行赔偿。

根据汇龙森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6 号楼房屋土地征办理事宜说明》表明数据中心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因如下：“经我方与开发区相关部门进行咨询，目前开发区相关部门对于此类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登记暂不予以办理，贵方法务人员也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开发区相关部门就此事进行咨询，所得结论相同。”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本次评估已考虑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已考虑 2018 年-2020 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比率调整为 75% 的影响。

5、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4165，有效期为三年，属于《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够继续获得高新资质基础上进行测算的，若被评估单位在原高新资质到期后未能顺利延期，则 2021 年度开始恢复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影响估值下降 3,961.35 万元。

6、本次评估中，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一中体骏彩，被评估单位持有中体骏彩 10% 的股权，根据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香港马会业务创展(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于 2019 年 3 月签订的《合作合同》，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合作期及连续性安排”之“15.1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延长十年，即合作期限为二十年（‘合作期’）。合作企业的成立日期以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为准。”，即合作期延长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根据“第十五条 合作期及连续性安排”之“15.3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企业应依法和本合同之规定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 （1）按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即 1:9 的比例)双方各自收回投入的注册资本；
- （2）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按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即 1:9 的比例)优先分配 2009 年 6 月 25 日到 2014 年 6 月 24 日合作期的盈余公积；
- （3）剩余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 6:4 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评估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投资单位于基准日整体价值，再按照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不同分配比例确定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实收资本+资本公积)×10%+超出注册资本金部分×60%

7、本次评估中，纳入评估范围的 6 号楼楼宇西侧场地的停车位的所有权不归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仅拥有该项公共车

位的使用权，故本次评估值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本次评估中，如上述第 1 项所述综合楼存在瑕疵，因无法预估综合楼产权变更时间，故无法合理预测与综合楼相关的房屋收入、房屋支出及房产税等。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评估中未考虑房屋收入、房屋支出及房产税对于收益法结果的影响。

（七）中体彩科技重要下属企业评估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下属企业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为中体彩科技联营企业中体彩印务及合营企业中体骏彩。

1、中体彩印务评估情况

中体彩印务评估情况请详见本节“三、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评估情况”。

2、中体骏彩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由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组成。

①库存现金

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5,366.39 元，均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基准日现金评估值=盘点日库存现金数+截至盘点日付出未记账-截至盘点日收入未记账+基准日到盘点日现金支出金额-基准日到盘点日现金收入金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对库存现金

以盘点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5,366.39 元。

②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278,411,363.63 元，共有 6 个银行账户，其均为人民币账户。

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实，收集拷贝了本次经济行为专项审计会计师对银行存款进行的函证。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78,411,363.63 元。

2) 应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3,537,250.02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33,537,250.02 元，核算内容均为应收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技术服务款项。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了核查、分析、处理：

首先，核实总账、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金额，确定记账中是否有遗漏、重复及错入账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人员对外部债权根据重要性以及项目特殊性，发函核对并查阅相关的合同。对于确有特殊原因而不能发函的，评估中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抽查了原始凭证。

其次，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坏账损失。通过与企业会计人员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历史款项的回收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①对于账龄较短，已回函证有充分理由能全部收回的，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对于可以确定坏账损失的款项，如企业破产倒闭或债务人死亡、失踪，而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逐笔款项坏账成因的书面说

明和有关证据，评估值按零值处理；

③对于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已经无法收回，但是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考虑到款项已经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在分析历史回收数据的基础上，按照账龄计提评估风险损失。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33,537,250.02 元。

3) 预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531,983.5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线路费、培训费、加油费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531,983.59 元。

4) 应收利息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利息账面价值为 3,121,187.1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广发银行、中国银行的存款利息。

评估人员查阅了各笔存款通知存单，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存款金额、存款期限和存款利率，以及与应收利息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应收利息评估值为 3,121,187.13 元。

5) 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15,097.65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015,097.6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备用金、差旅费、押金等其他应收款。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于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查、分析、处理：

首先，核实总账、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金额，确定记账中有无遗漏、重复及错入账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人员对外部债权根据重要性以及项目特殊性，发函核对并查阅相关的合同。对于确有特殊原因而不能发函的，评估中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抽查了原始凭证。

其次，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坏账损失。通过与企业会计人员了解，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历史款项的回收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015,097.65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589,420.3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待摊费用。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账簿及凭证、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增值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589,420.36 元。

7)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目前通行的房地产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估价对象的具体条件、房屋用途及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情况，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的房产，周边类似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已采集到类似房地

产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待估房产进行评估。

市场法：将估价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类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P=P_0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P：估价对象价格

P₀：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A：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D：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E：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927,412.18	4,586,847.84	18,025,600.00	18,025,600.00	204.11	292.98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927,412.18	4,586,847.84	18,025,600.00	18,025,600.00	204.11	292.98

建筑物增减值原因分析：

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12,098,187.82 元，增值率 204.11%，评估净值增值 13,438,752.16 元，增值率 292.98%。原因主要如下：

①由于建筑物建成年代或购置年代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现行同类房屋市

场价格上涨较多，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②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增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账面净值是折旧后价值，也是造成评估增值原因。

8)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①运输车辆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牌照工本费 -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

购置价：参照当地同类车型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率为 10%。

车辆购置税 = 购置价 / (1 + 增值税率) × 车辆购置税率。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500 元。

b.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

新率后，按两者“孰低”原则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公式中：a 为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评估人员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若勘察结果确定的成新率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时，则进行适当的调整修正系数 a。

c. 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对于被评估车辆购置时间较长，同批次车型已经停产，难以获得新车购置价的车辆，由于类似车辆于二手车市场成交较活跃，类似交易价格容易取得，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

②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电子设备大部分为同城购置、“即插即用”，无需特殊运输、安装调试，因此，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同时，将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扣除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I. 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原价。

II. 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设备购置增值税率为 13%。

b. 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年限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可根据勘察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I. 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II. 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2,223,957.42	240,922.23	1,580,600.00	976,165.00	-28.93	305.18
电子设备	125,894,171.01	23,310,891.49	117,593,100.00	38,032,283.00	-6.59	63.15
合计	128,118,128.43	23,551,813.72	119,173,700.00	39,008,448.00	-6.98	65.63

设备类账面原值 128,118,128.43 元，评估原值 119,173,700.00 元，减值率 6.98%；账面净值 23,551,813.72 元，评估净值 39,008,448.00 元，增值率 65.63%。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 车辆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该类车辆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②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较多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9) 无形资产

①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及系统，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即：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了解各类规格软件最新版本现行市场价格，以此价格作为评估值。

②外购软件升级费用

因为利用市场法评估的外购软件为更新重置价值，故对企业账内外购软件升级费用不进行评估，以 0 值列示。

③账外无形资产

对于申报账外无形资产，经与企业核实无法量化相关成本及未对企业经营产生超额影响，本次评估为 0。

④评估结论

a.无形资产评估结论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其他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他无形资产	3,617,347.04	18,404,900.00	14,787,552.96	408.80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账面值为原始购置价格的摊销余额，被评估单位摊销年限较短，因此增值。

b.中体骏彩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

中体骏彩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于 2013 年-2017 年购置，无形资产原始入

账价值为 1.04 亿元，账面值为 2,295.38 万元，摊销年限不超过 5 年，摊销年限较短，原始入账价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大。本次评估对软件类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不涉及评估成新率计算。本次评估通过参考各类软件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而无形资产账面值为摊余价值，中体骏彩拥有的软件专业性较强，各类软件现行市价较原始购置价格略有下降，但仍高于摊销后净值。因此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较高，增值率较多，具有合理性。

10)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费用发生和摊销的原始凭证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经过上述评估程序，以资产占有者尚存的资产或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长期待摊费用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待摊费用	122,738.86	122,738.86	-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长期待摊、无形资产摊销及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和执行的会计制度，核实引起时间性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6,364.14	9,576,364.14	-	-

12) 应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35,474,552.50 元，为应付

的宽带网络租赁费、房租物业费、维保费等。

评估人员查看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抽取了原始凭证予以核实。经核实，均为企业正常的应付款，没有证据证明企业无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5,474,552.50 元。

13) 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9,028,812.77 元，主要为短期薪酬等。

评估人员了解企业的工资制度，对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查看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

经以上评估程序，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9,028,812.77 元。

14) 应交税费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账面值 1,729,811.57 元，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评估人员在账账、账表、清查评估明细表余额核实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交税金进行了抽查。查看明细账、凭证及企业完税凭证。经核实企业账面应交税费经验算计算无误。应交税费账面金额为企业未来待抵扣和需偿付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729,811.57 元。

15) 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677,519.36 元，为代扣个人保险、代扣代缴个人企业年金、差旅费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股利分配决议，核实了账簿记录、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及有关会计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评估人员查阅合同、明细账、凭证，经核实，为企业应负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

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677,519.36 元。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1,709,290.0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经查阅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记账凭证等资料，计量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1,709,290.09 元。

(2) 收益法评估过程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③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1+r)^{n-1}}$$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④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⑤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中体骏彩属于科学技术服务行业，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根据中体骏彩与香港马会 2019 年 3 月签订的《合作合同》，确定中体彩科技收益期至 2029 年，预测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9 年 6 月。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①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中体骏彩主营业务为中国体育竞猜型彩票技术平台的规划、设计、开发，并提供高效安全、高可用性的系统及能够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专业技术服务。，考虑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确定被评估单位收益期收益主体为被评估单位单体报表口径主体，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②收入的预测

中体骏彩主营业务收入类型主要分为技术服务收入、风控运维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a.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历史年度占比 99%以上。中体骏彩主要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搭建体育竞猜彩票综合业务平台，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搭建符合国家政策和业务需要的非现金投注平台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提供体育竞猜彩票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维护和升级服务；建设账户投注系统以及灾难危机处理系统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根据企业访谈，技术服务收入受财政预算影响较大，本次评估根据企业预算、全国体育彩票销售情况进行预测。

b.风控运维收入

风控运维收入历史年度金额较小，占比不足 1%，该项收入产生于中体骏彩引进香港马会的风控系统，该系统布置在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中体骏彩负责提供系统运维、巡检等服务，目前中体骏彩自有风控系统已建设完成，未来年度预计不再产生风控运维收入。

综上，未来年度对于风控运维收入不予预测。

c.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为偶然性收入，历史年度金额较小，占比不足 1%。历史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个税手续费返还、培训收入等。

其他收入金额较小，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2019 年 7 月至 2029 年 6 月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2,597.84	25,200.00	25,956.00	27,253.80	28,616.49	30,333.48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333.48	30,333.48	30,333.48	30,333.48	15,166.74	

③营业成本的预测

本次评估将营业成本拆分为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参照历史年度经营数据

进行预测。

其中：

a.职工工资，主要按照企业薪酬制度的增长率预测；

b.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c.摊销费，根据现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和需要更新无形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d.软硬件维护费，软硬件维护费参照历史年度发生额进行预测；

e.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平均毛利及 2018 年度经营数据进行预测。

2019 年 7 月至 2029 年 6 月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成本	2,915.30	5,867.00	6,347.05	7,268.20	7,945.50	8,433.62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8,287.22	8,203.38	7,606.57	7,231.49	3,524.68	

④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项目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税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和 2%，增值税税率为 6%。

2019 年 7 月至 2029 年 6 月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税金及附加	24.85	91.22	143.70	105.22	135.02	170.60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6 月	
税金及附加	179.63	179.04	179.60	178.48	93.78	

⑤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

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办公费、招待费、通讯费、交通费等。

其中：

a.职工工资，主要按照企业薪酬制度的增长率预测；

b.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c.摊销费，根据现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和需要更新无形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d.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得到。

2019年7月至2029年6月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管理费用	2,340.95	4,578.11	4,843.98	5,111.75	5,340.62	5,580.94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6月	
管理费用	5,597.95	5,618.36	5,615.95	5,624.43	2,656.44	

⑥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其中：

a.职工工资，主要按照企业薪酬制度的增长率预测；

b.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c.摊销费，根据现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和需要更新无形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

年限确定。

d.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得到。

2019年7月至2029年6月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研发费用	6,336.21	12,976.32	13,492.40	13,573.91	14,243.12	14,970.10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6月	
研发费用	14,966.32	14,964.16	14,944.34	14,934.66	7,464.98	

⑦财务费用的预测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和存款利息收入，未来年度金额较小，不予预测。

⑧所得税计算

中体骏彩系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8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0110，有效期为三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度开始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沟通，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将会继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研发投入满足高新企业认定标准，故本次所得税税率按照15%的所得税率进行计算。

⑨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a.折旧预测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折旧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旧	613.65	431.20	574.11	1,217.35	1,646.20	1,838.95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6月	
折旧	1,682.18	1,592.39	953.65	551.99	178.47	

b. 摊销预测

摊销费用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按照企业原始入账金额、摊销期限等计算确定。

摊销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摊销	352.86	115.83	65.61	30.31	10.72	5.08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6月	
摊销	5.08	5.08	-	-	-	

⑩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维持企业的基本再生产。本次评估对资本性支出为原有资产的更新支出，即为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本次评估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结合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合理确定。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本性支出	234.98	1,343.94	1,010.69	4,004.03	2,647.35	1,068.24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6月	
资本性支出	472.96	494.11	440.62	495.32	-	

⑪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通常，企业在不增加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本项目定义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产所需的新增营运资

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产品货款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则：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则：

营运资金=最低资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追加营运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15,621.89	905.09	-559.96	-890.04	-719.34	-490.12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6月	
营运资金追加额	152.96	86.32	628.72	385.51	3,981.71	

⑫未来年度公司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通过上述分析，预计中体骏彩2019年7月~2029年6月的公司现金流量如

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2,597.84	25,200.00	25,956.00	27,253.80	28,616.49	30,333.48
减：营业成本	2,915.30	5,867.00	6,347.05	7,268.20	7,945.50	8,433.62
税金及附加	24.85	91.22	143.70	105.22	135.02	170.60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340.95	4,578.11	4,843.98	5,111.75	5,340.62	5,580.94
研发费用	6,336.21	12,976.32	13,492.40	13,573.91	14,243.12	14,970.10
财务费用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980.53	1,687.36	1,128.88	1,194.71	952.23	1,178.2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利润总额	980.53	1,687.36	1,128.88	1,194.71	952.23	1,178.22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980.53	1,687.36	1,128.88	1,194.71	952.23	1,178.22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折旧	613.65	431.20	574.11	1,217.35	1,646.20	1,838.95
摊销	352.86	65.61	30.31	10.72	5.08	5.08
减：资本性支出	234.98	1,343.94	1,010.69	4,004.03	2,647.35	1,068.24
营运资金追加额	-15,621.89	905.09	-559.96	-890.04	-719.34	-490.12
净现金流量	17,333.95	-64.86	1,282.57	-691.20	675.51	2,444.14

(续)

内容	预测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6月
营业收入	30,333.48	30,333.48	30,333.48	30,333.48	15,166.74
减：营业成本	8,287.22	8,203.38	7,606.57	7,231.49	3,524.68
税金及附加	179.63	179.04	179.60	178.48	93.78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5,597.95	5,618.36	5,615.95	5,624.43	2,656.44
研发费用	14,966.32	14,964.16	14,944.34	14,934.66	7,464.98
财务费用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其他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302.36	1,368.54	1,987.01	2,364.42	1,426.8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利润总额	1,302.36	1,368.54	1,987.01	2,364.42	1,426.86
减：所得税费用	-	-	41.76	98.53	85.80
净利润	1,302.36	1,368.54	1,945.26	2,265.89	1,341.06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折旧	1,682.18	1,592.39	953.65	551.99	178.47
摊销	5.08	-	-	-	-
减：资本性支出	472.96	494.11	440.62	495.32	-
营运资金追加额	152.96	86.32	628.72	385.51	3,981.71
净现金流量	2,363.69	2,380.51	1,829.57	1,937.05	-2,462.18

4) 折现率的确定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评估人员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text{即： }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 32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99%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0706.SH	07 国债 06	17.8798	4.2684
019009.SH	10 国债 09	10.7923	4.0966
019029.SH	10 国债 29	11.1753	3.8605
019110.SH	11 国债 10	11.8279	2.8429
019206.SH	12 国债 06	12.8142	4.0282
019218.SH	12 国债 18	13.2438	3.4966
019309.SH	13 国债 09	13.8115	2.9173
019316.SH	13 国债 16	14.1178	2.8699
019409.SH	14 国债 09	14.8279	4.768
019417.SH	14 国债 17	15.1151	4.6297
019508.SH	15 国债 08	15.8251	3.5973
019521.SH	15 国债 21	16.2301	3.6969
019806.SH	08 国债 06	18.8552	4.4982
019820.SH	08 国债 20	19.3151	3.9087
019905.SH	09 国债 05	19.7760	4.0186
019920.SH	09 国债 20	10.1589	3.9995
100706.SZ	国债 0706	17.8798	4.2684
100806.SZ	国债 0806	18.8552	4.4982
100820.SZ	国债 0820	19.3151	3.9087
100905.SZ	国债 0905	19.776	4.0186
100920.SZ	国债 0920	10.1589	3.9995
101009.SZ	国债 1009	10.7923	3.958
101029.SZ	国债 1029	11.1753	3.8173
101110.SZ	国债 1110	11.8279	4.1481
101206.SZ	国债 1206	12.8142	4.0282
101218.SZ	国债 1218	13.2438	4.0975
101309.SZ	国债 1309	13.8115	3.9883
101316.SZ	国债 1316	14.1178	4.3197
101409.SZ	国债 1409	14.8279	4.768
101417.SZ	国债 1417	15.1151	4.6297
101508.SZ	国债 1508	15.8251	4.0885
101521.SZ	国债 1521	16.2301	3.7381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市场历史数据涵盖期间较短、市场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不断调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同时市场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我们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6.94%。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6.94%。

③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次评估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被评估单位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 所得税率。

本次选取申银万国分类-计算机应用-SWIT 服务行业 Beta 值, 即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 0.5604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④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不同, 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风险, 考虑企业特有风险调整为 3%。

⑤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 依据 $K_e=R_f+\beta(R_m-R_f)+\alpha$, 计算被评估单位 2019 年 7 月份至 2024 年度股权资本成本为 10.88%。

⑥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情况, 确定无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 依据如下公式: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经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88%。

5)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进行估算, 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现金流	17,333.95	-64.86	1,282.57	-691.20	675.51	2,444.14
折现年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0.88%	10.88%	10.88%	10.88%	10.88%	10.88%
折现系数	0.9745	0.9019	0.8134	0.7336	0.6616	0.5967
现金流现值	16,891.93	-58.50	1,043.24	-507.06	446.92	1,458.42

(续)

内容	预测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6月
净现金流	2,363.69	2,380.51	1,829.57	1,937.05	-2,462.18
折现年期	6.00	7.00	8.00	9.00	9.75
折现率	10.88%	10.88%	10.88%	10.88%	10.88%
折现系数	0.5381	0.4853	0.4377	0.3948	0.3654
现金流现值	1,271.90	1,155.26	800.80	764.75	-899.68
经营性资产价值	22,367.98				

6)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①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的估算

2019年6月30日，中体骏彩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评估价值为27,600.89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原因	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溢余货币资金	26,341.67
2	其他流动资产	待摊费用	258.94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税法计算的亏损	941.09
4	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回收价值	经营期末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回收	59.19
合计			27,600.89

②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的估算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溢余负债项目评估值为472.26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原因	评估值
1	应付账款	采购设备等	301.33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70.93
合计			472.26

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后，本次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付息债务

=22,367.98+27,600.89-472.26-0

=49,496.61（万元）

即：在本说明所列明的各项假设前提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中体骏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9,496.61 万元。

（3）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体骏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266.68 万元，评估值 50,634.98 万元，增值额为 4,368.30 万元，增值率为 9.44%；负债账面价值为 5,862.00 万元，评估值 5,862.00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0,404.6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4,772.98 万元，增值额为 4,368.30 万元，增值率为 10.81%。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2,121.17	42,121.17	-	-
非流动资产	4,145.51	8,513.81	4,368.30	105.37
其中：固定资产	2,813.87	5,703.40	2,889.53	102.69
无形资产	361.73	1,840.49	1,478.76	408.80
长期待摊费用	12.27	12.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64	957.64	-	-
资产总计	46,266.68	50,634.98	4,368.30	9.44
流动负债	5,691.07	5,691.07	-	-
非流动负债	170.93	170.93	-	-
负债总计	5,862.00	5,862.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404.68	44,772.98	4,368.30	10.81

净资产评估增值 4,368.30 万元，增值率 10.81%，其中：

1)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2,889.53 万元，增值率 102.69%，增值原因为：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由于建成年代或购置年代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现行同

类房屋市场价格上涨较多，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设备类资产由于企业折旧政策快于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重置价格大于账面价值，故增值。

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478.76 万元，增值率 408.80%，增值原因为：

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摊销政策快于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重置价格大于账面价值，故增值。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9,496.61 万元。

3)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①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49,496.6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44,772.9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4,723.63 万元，差异比例是 10.55%。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a.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b.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

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②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收益法是在假定企业未来维持现有经营方式，并且资产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进行的预测，而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受财政预算限制，企业获利能力存在一定的限制因素，基于企业评估基准日现状预计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无法更好的反映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而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企业可确指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体现。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中体骏彩的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体骏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0,404.6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4,772.98 万元，增值额为 4,368.30 万元，增值率为 10.81%。

三、中体彩印务3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

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2、评估方法的选择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中体彩印务成立时间较长，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中体彩印务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

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到期后将继续申请，并假设其能顺利取得资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优惠税率 15%；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体彩印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中体彩印务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由现金及银行存款组成。

(1) 库存现金

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11,273.62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基准日现金评估值=盘点日库存现金数+截至盘点日付出未记账-截至盘点日收入未记账+基准日到盘点日现金支出金额-基准日到盘点日现金收入金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对库存现金以盘点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11,273.62 元。

(2) 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353,926,645.85 元，共有 10 个银行账户，其中 2 个美元账户，8 个人民币账户。

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对，了解审计机构发函过程，取得审计机构回函复印件，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53,926,645.85 元。

2、应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531,169.2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27,448.71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50,103,720.49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应收的热敏票销售货款以及预交销项税额。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了核查、分析、处理：

首先，核实总账、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金额，确定记账中是否有遗漏、重复及错入账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人员对外部债权根据重要性以及项目特殊性，发函核对并查阅相关的合同，评估中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抽查了原始凭证。

其次，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坏账损失。通过与企业会计人员了解，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历史款项的回收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其次，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坏账损失。通过与企业会计人员了解，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历史款

项的回收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1) 对于账龄较短，已回函证有充分理由能全部收回的，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对于可以确定坏账损失的款项，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逐笔款项坏账成因的书面说明和有关证据，评估值按零值处理；

(3) 对于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已经无法收回，但是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考虑到款项已经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在分析历史回收数据的基础上，按照账龄计提评估风险损失。本次评估的风险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00
3 年以上	50.00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 427,448.71 元，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0,103,720.49 元。

3、预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3,276,927.8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原材料款、设备机电款、货款等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核对了款项合同及支付原始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3,276,927.86 元。

4、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214,627.91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95.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8,212,132.9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履约保证金、押金及问题票赔款等其他应收款。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于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查、分析、处理：

首先，核实总账、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金额，确定记账中有无遗漏、重复及错入账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人员了解审计发函过程，核对并查阅相关的合同，评估中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抽查了原始凭证。

其次，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坏账损失。通过与企业会计人员了解，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历史款项的回收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1) 对于账龄较短，已回函证有充分理由能全部收回的，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对于可以确定坏账损失的款项，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逐笔款项坏账成因的书面说明和有关证据，评估值按零值处理；

(3) 对于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已经无法收回，但是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考虑到款项已经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在分析历史回收数据的基础上，按照账龄计提评估风险损失。本次评估的风险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1年以内(含1年)	0.00
1至2年(含2年)	1.00
2至3年(含3年)	10.00
3年以上	50.00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 2,495.00 元，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8,212,132.91 元。

5、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48,595,571.80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14,636,982.12 元，产成品账面余额 33,958,589.68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8,001,343.83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40,594,227.97 元。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14,636,982.12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采购用于生产用材料等,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14,636,982.12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2019 年 7 月,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故原材料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原材料评估值为 14,636,982.12 元。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33,958,589.68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已生产完工并已入库的产成品,主要为客户订制的各种面值的体育主题彩票,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计提 8,001,343.83 元跌价准备,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25,957,245.85 元。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收入比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

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

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收入比率：所得税÷营业收入，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根据产品畅销程度及收入实现的风险程度确定，取值范围为 0-100%。

销售税金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收入率按企业评估基准日账面产成品销售期间会计报表分析计算得出。

对于积压不可销售的产成品。按其可回收净额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产成品的评估值为 34,819,458.54 元。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存货的评估值为 49,456,440.66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93,047.18 元，核算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增值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93,047.18 元。

7、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估价对象的具体条件、房屋用途及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情况，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的房产，周边类似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已采集到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待估房产进行评估。

市场法：将估价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类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P=P_0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P：估价对象价格

P₀：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A：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D：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E：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6,886,848.07	65,416,854.50	445,477,300.00	445,477,300.00	166.93	580.98

建（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278,590,451.93 元，增值率 166.93%，评估净值增值 380,060,445.50 元，增值率 580.98%。原因主要如下：

1) 由于建（构）筑物建成年代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现行同类房屋市场价格比当时的建安造价有所提高，且房价逐年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2) 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增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中体彩大楼净值增值率较高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中体彩大楼土地和房屋证载用途为工业，现状用途为工业、办公，房屋装修及设施设备齐全，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待估对象所处区域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北

京城市总体规划东部发展带上，是京津塘产业带的起始地带，也是环渤海经济产业圈的核心发展地带。位于沿京津塘高速公路的城市五环路、六环路之间。京津塘高速公路、五环路、四环路、机场高速路等多条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主干道以及城市轻轨。开发区距离城市四环路 3.5 公里，距离城市三环路 7 公里，距市中心天安门广场 16.5 公里，距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25 公里，距铁路货运站 7 公里，距公路货运主枢纽 5 公里，距国际物流中心 1 公里，距天津新港 140 公里。

该区域类似房地产市场交易较多。本次评估调查了亦庄嘉捷科技园、BDA 国际企业大道、军民结合产业园等多个相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多主要集中在 15,000 元/平方米左右，具体可比交易案例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交易单价 (元/m ²)	交易总价 (万元)	备注
1	亦庄嘉捷科技园独栋	3,559	14,000	4,983	位于评估对象西南直线 2 公里 (五环内)
2	BDA 国际企业大道独栋	6,500	15,000	9,750	位于评估对象西南直线 4 公里 (五环内)
3	军民结合产业园独栋	3,801	14,000	5,321	位于评估对象东南直线 12 公里, (六环外)

本次评估中选取的亦庄嘉捷科技园、BDA 国际企业大道与评估对象区位状况相似，军民结合产业园位于南六环外，距离南六环约 5 公里，距离评估对象直线距离约 12 公里，其交通条件、公共配套等状况较差。本次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结果。

评估对象建成时间为 2006 年，距评估基准日已有 12 年之久，近年该区域房地产市场已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评估增值较大，具有合理性。

(3) 中体彩大楼评估价值中原值与净值金额一致的合理性

由于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中体彩大楼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交易比较活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确定写

字楼的价值，评估净值等于评估原值，其成新率已在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中考虑。

由于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金额一致具有合理性。

8、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并同时考虑其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和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等的进项税抵扣，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设备基础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等的进项税

① 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 199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有关规定，设备购置费由设备购置价及设备运杂费组成。

a. 设备购置价

通过多种询价渠道获取价格信息，结合查阅近期报价手册、资料，经过比照综合确定。

b. 设备运杂费

运杂费 = 设备购价 × 运杂费率

设备运杂费率可按 199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四篇《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计取；

设备运杂费率也可按如下计取：

设备运杂费率=铁路、水路运杂费率+公路运杂费率

国内外地生产设备铁路、水路和公路运杂费率按运输距离分段计算：铁路、水路运杂费率 100km 为 1.5%，超过 100km 时每增加 100km 费率增加 0.25%，不足 100km 时按 100km 计算；公路运杂费率 50km 为 1.06%，超过 50km 时每增加 50km 增加 0.5%，不足 50km 的按 50km 计算。

当地生产设备运杂费率为 0.2~0.5%（或按公里数估算）。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取设备运杂费。

②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六篇《设备安装费概算指标》有关规定，计取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工程费=设备原价×设备安装工程费率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时，则不计取安装调试费。

③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参照 199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计取设备基础费。若设备基础费包含在相应厂房中，则不再计取。

④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现行文件，按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及基础费之和为基数，确定其它费用费。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础及计算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计价格[2002]110号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计价格[2002]125号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计价格（1999）1283号

则：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及基础费）×费率
（含税）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及基础费）×费率
（不含税）

⑤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合理建设工期、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均匀投入确定，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费及其他费）×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评估基准日基准利率表

贷款期限	利率
1年以内（含1年）	4.35%
1—5年（含5年）	4.75%
5年以上	4.90%

⑥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第5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购置设备运杂费、安装费用、其他费用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也应一并扣除。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等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运输费用、安装费用进项税额=运输费用×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其他费用进项税额=其他费用×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设备购置增值税率为 13%；设备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增值税率为 9%；其他费用增值税率为 6%。

2) 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成新率（0.4）和现场勘察成新率（0.6）加权平均或年限成新率乘以成新率修正系数，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或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成新率修正系数

①年限法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及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

a.在经济寿命年限内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超出经济寿命年限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其中：

I.经济寿命年限与设备的重要程度相关，重点和主要设备设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一般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则相对较短。

II.尚可使用年限与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和状态有关，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设备利用、产量等历史记录资料，并且向有关人员查询该等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分析确定。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精度、开工班次、开机率、完好率等）的现场勘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

及与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对设备的技术状况采用现场勘察打分法按单元项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③成新率修正系数

现场勘察中不便分部位进行技术鉴定的设备，现按其设计水平、制造和安装质量、总体负荷状况、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等，并查阅有关运行、维护保养等管理档案资料，确定其成新率修正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运输车辆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

购置价：参照当地同类车型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率为 10%。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车辆购置税率。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500 元。

2)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后，按两者“孰低”原则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公式中：a 为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评估人员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若勘察结果确定的成新率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时，则进行适当的调整修正系数 a。

3) 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对于被评估车辆购置时间较长，同批次车型已经停产，难以获得新车购置价的车辆，由于类似车辆于二手车市场成交较活跃，类似交易价格容易取得，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

(3)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电子设备大部分为同城购置、“即插即用”，无需特殊运输、安装调试，因此，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同时，将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扣除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①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原价。

②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

额，可根据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购置设备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设备购置增值税率为 13%。

2) 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年限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可根据勘察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①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超过经济寿命年限、已无类似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4)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论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99,909,975.71	36,223,144.63	102,681,800.00	37,594,784.00	2.77	3.79
车辆	2,315,169.62	151,558.11	928,300.00	744,088.00	-59.90	390.96
电子设备	14,278,877.43	2,937,520.68	8,495,000.00	4,152,449.00	-40.51	41.36
合计	116,504,022.76	39,312,223.42	112,105,100.00	42,491,321.00	-3.78	8.09

注：原值增减值率=评估原值增减值额÷账面原值；净值增减值率=评估净值增减值额÷账面价值

设备类账面原值 116,504,022.76 元，评估原值 112,105,100.00 元，减值率 3.78%；账面净值 39,312,223.42 元，评估净值 42,491,321.00 元，增值率 8.09%。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设备账面原值经过企业调账所致；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同上，增值较大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2) 车辆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该类车辆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较多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9、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中体彩配电室低压柜加装电气火灾报警系统项目，开工时间较短，项目周期较短，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过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设备安装工程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01,621.27 元。

10、无形资产—其他

对于外购软件及系统，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即：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了解各类规格软件最新版本现行市场价格，以此价格作为评估值。

对于申报账外无形资产，经与企业核实未对企业经营产生贡献，本次评估为0元。

经过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其他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他无形资产	1,234,752.18	2,217,878.00	983,125.82	79.62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账面值为原始购置价格的摊销余额，被评估单位摊销年限较短，因此增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费用发生和摊销的原始凭证等资料，确认其的真实性、准确性。经过上述评估程序，以资产占有者尚存的资产或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5,027,986.84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和执行的会计制度，核实引起时间性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370.02	2,819,370.02	-	-

13、负债

(1) 应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8,710,700.73 元，主要为应付的原辅材料款、机电设备款及纸张款等。

评估人员查看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取得审计师对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进行的函证；对于不能发函询证的款项，抽取了原始凭证予以核实。经核实，均为企业正常的应付款，没有证据证明企业无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28,710,700.73 元。

(2) 预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38,484,661.09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热敏票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取得审计师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收账款进行的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38,484,661.09 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388,659.17 元，主要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评估人员了解企业的工资制度，对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查看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

经以上评估程序，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88,659.17 元。

(4) 应交税费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账面值 394,340.07 元，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在账账、账表、清查评估明细表余额核实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交税金进行了抽查。查看明细账、凭证及企业完税凭证。经核实企业账面应交税

费经验算计算无误。应交税费账面金额为企业未来待抵扣和需偿付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94,340.07 元。

(5) 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652,470.20 元，为应付的物流费、维修质保金、押金、软件授权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及有关会计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评估人员查阅合同、明细账、凭证，经核实，为企业应负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3,652,470.20 元。

(四) 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益模型的选取

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1+r)^{n-1}}$$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4)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 一类为经营性资产, 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 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 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 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 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 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 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 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 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5)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 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

余负债价值

2、收益年限的确定

中体彩印务属于体育彩票印制企业，成立时间较长，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中体彩印务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最终，评估人员确定中体彩印务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度。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 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为生产即开型体育彩票、热敏型体育彩票，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考虑收益预测的合理性，评估人员确定被评估单位收益期收益主体为被评估单位单体报表口径主体，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 收入的预测

1) 历史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分析

历史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37,375,860.30	53.53
	河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6,747,396.78	9.66
	黑龙江省体育彩票中心	6,638,693.92	9.51
	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4,302,810.49	6.16
	河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3,041,061.95	4.36
	前五名客户合计	58,105,823.44	83.22
2018 年度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11,578,784.82	54.46
	河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22,526,163.56	10.99
	河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18,175,388.65	8.87
	云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14,713,816.53	7.18
	湖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10,605,094.15	5.1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7,599,247.71	86.68

2017 年度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00,203,556.02	49.62
	河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17,438,461.53	8.64
	河北省体育彩票中心	17,400,854.73	8.62
	云南省体育彩票中心	15,000,524.72	7.43
	山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12,995,726.50	6.4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3,039,123.50	80.74

2) 未来年度收入预测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彩票销售收入、运营运维服务收入。

①彩票销售收入

根据企业目前设备配置及设计产能、2019 年 1-6 月实际经营状况及彩票行业近年销售情况进行预测。

a.设备配置及设计产能

热敏票：根据企业目前设备配置及设计产能，热敏车间共有马天尼印刷机 1 台、太阳印刷机 2 台，自动分切机 2 台、手动分切机 2 台和包装生产线一条，年设计产能为 60 万箱；

即开票：即开票车间共有康可印刷机一台，包装生产线 2 条，年设计能力为 25 亿标准张。按照目前设备配置，企业最大经济产能约为 80%，即年销售量约 20 亿标准张。

b.彩票行业近年销售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数据，近几年彩票销售额及增长率见下表：

单位：亿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彩票					
金额	3,678.84	3,946.41	4,266.69	5,114.72	2,125.96
增长率	-4%	7%	8%	20%	
福利彩票					
金额	2,015.11	2,064.92	2,169.77	2,245.56	977.57
增长率	-2%	3%	5%	3%	

体育彩票					
金额	1,663.73	1,881.50	2,096.92	2,869.16	1,148.39
增长率	-6%	13%	11%	37%	
乐透					
金额	2,358.00	2,448.64	2,628.14	2,758.69	1,112.25
增长率	-5%	4%	7%	5%	
即开					
金额	302.52	284.77	246.06	225.26	138.12
增长率	-12%	-6%	-14%	-8%	

②运营运维服务收入

运营运维服务收入包括即开票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及 2019 年起另行付费的产品研发设计服务收入，参考企业提供预算进行预测。

③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具体为废品、检测及充电桩收入等，本次评估参照 2018 年实际经营数据及其他业务收入历史年度占彩票销售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彩票销售收入	9,117.26	16,257.94	16,568.20	17,189.30	17,285.13	17,539.76
运营运维服务收入	4,594.34	5,053.58	5,558.94	6,180.15	6,365.55	6,556.52
其他业务收入	31.67	37.37	37.37	37.37	37.37	37.37
总计	13,743.27	21,348.89	22,164.51	23,406.82	23,688.05	24,133.65

(3) 营业成本的预测

主营成本项目主要包括各种业务类型下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费、摊销费、能源、维修、制造费用-人工、其他制造费用等。主营成本分为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固定成本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成本，具体包括应计入主营成本的设备折旧、维修等。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的那部分成本，具体包括应计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等。

中体彩印务原材料采购以白卡纸、水性油墨为主，能源主要为电、水等，水和电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统一定价。

其中：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摊销：根据现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和需要更新无形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固定费用主要参照历史年度实际经营数据及 2019 年预算进行预测；

变动费用主要参照历史年度实际经营数据、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得到。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成本	8,013.59	13,772.09	14,063.71	14,862.82	14,909.15	15,154.84

(4)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项目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税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 和 2%，目前增值税税率为 16%、10%。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税金及附加	215.51	334.86	385.00	397.79	401.32	396.62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交通运输费、折旧和摊销、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中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质量问题赔付、维修费等。

本次评估预测将销售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和摊销、质量问题、维修费等。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的职工薪酬、交通运输费、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中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其他等。

其中：

- 1) 职工工资，主要参照企业薪酬制度及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预测；
- 2)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3) 摊销：根据现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和需要更新无形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4) 维修费，此项费用是被评估单位对车辆、办公用品日常维护修理产生的费用，本次根据 2018 年度费用进行预测；
- 5) 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经营数据及企业预算进行预测。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费用	625.19	1,068.30	1,109.14	1,170.29	1,183.47	1,204.39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维修费。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办公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其他等。

其中：

- 1) 职工工资主要按照企业薪酬制度及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预测；
- 2)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3) 摊销：根据现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和需要更新无形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4) 其他费用，参照企业预算、历史年度占比进行预测。

2019年7月至2024年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管理费用	854.68	1,574.64	1,623.50	1,662.60	1,678.01	1,692.47

(7)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材料费等。

其中：

- 1) 职工工资主要按照企业薪酬制度及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预测；
- 2)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3) 摊销费，根据现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和需要更新无形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4) 其他费用参照2019年预算、历史年度占比进行预测。

2019年7月至2024年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研发费用	722.54	1,474.47	1,516.43	1,560.25	1,603.89	1,649.08

(8)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少，影响较小，本次评估

不予预测。

(9) 资产减值损失计算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等，为偶然发生且不可预知的收支，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计算。

(10) 所得税计算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4165，有效期为三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开始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沟通，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将会继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研发投入满足高新企业认定标准，故本次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进行计算。

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所得税	289.33	303.10	406.58	446.26	466.86	482.09

(11) 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1) 折旧预测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折旧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折旧	979.17	2,010.13	2,133.56	2,073.55	1,949.36	1,844.85

2) 摊销预测

摊销费用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按照企业原始入账金额、摊销期限等计算确定。

预测未来 5 年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摊销	70.86	133.96	124.63	120.01	109.55	62.07

(12)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维持企业的基本运营。本次评估对资本性支出分为原有资产的更新支出，即为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本次评估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结合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合理确定。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本性支出	39.75	2,328.96	24.08	15.10	4.59	575.83

(13)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通常，企业在不增加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本项目定义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产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产品货款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职工备用金等经营性往来；

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表外扣除。

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则：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则：

营运资金=最低资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追加营运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运资金	-482.46	3,151.91	3,221.38	3,404.63	3,433.42	3,500.21
营运资金追加额	-482.46	-26.68	69.48	183.25	28.78	66.79

(14) 未来年度公司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通过上述分析，预计中体彩印务2019年7月至2024年的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增长年 度
营业收入	13,743.26	21,348.89	22,164.50	23,406.82	23,688.05	24,133.64	24,133.64
减：营业成本	8,013.59	13,772.09	14,063.71	14,862.82	14,909.15	15,154.84	15,154.84
税金及附加	215.51	334.86	385.00	397.79	401.32	396.62	396.62
销售费用	625.19	1,068.30	1,109.14	1,170.29	1,183.47	1,204.39	1,204.39
管理费用	854.68	1,574.64	1,623.50	1,662.60	1,678.01	1,692.47	1,692.47
研发费用	722.54	1,474.47	1,516.43	1,560.25	1,603.89	1,649.08	1,649.08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 失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3,311.76	3,124.53	3,466.73	3,753.07	3,912.20	4,036.25	4,036.25
加：营业外收支 净额	-	-	-	-	-	-	-
利润总额	3,311.76	3,124.53	3,466.73	3,753.07	3,912.20	4,036.25	4,036.25
减：所得税费用	289.33	303.10	406.58	446.26	466.86	482.09	482.09
净利润	3,022.43	2,821.44	3,060.14	3,306.80	3,445.33	3,554.16	3,554.16
加：税后利息支 出	-	-	-	-	-	-	-
折旧	979.17	2,010.13	2,133.56	2,073.55	1,949.36	1,844.85	1,844.85
摊销	70.86	133.96	124.63	120.01	109.55	62.07	62.07
减：资本性支出	39.75	2,328.96	24.08	15.10	4.59	575.83	1,906.93
营运资金追 加额	-482.46	-26.68	69.48	183.25	28.78	66.79	
净现金流量	4,515.16	2,663.25	5,224.78	5,302.01	5,470.87	4,818.46	3,554.16

4、折现率的确定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评估人员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V=E+D$$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 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 评估人员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text{即: }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 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 32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99%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具体计算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 (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0706.SH	07 国债 06	17.8798	4.2684
019009.SH	10 国债 09	10.7923	4.0966
019029.SH	10 国债 29	11.1753	3.8605
019110.SH	11 国债 10	11.8279	2.8429
019206.SH	12 国债 06	12.8142	4.0282
019218.SH	12 国债 18	13.2438	3.4966
019309.SH	13 国债 09	13.8115	2.9173
019316.SH	13 国债 16	14.1178	2.869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9409.SH	14 国债 09	14.8279	4.768
019417.SH	14 国债 17	15.1151	4.6297
019508.SH	15 国债 08	15.8251	3.5973
019521.SH	15 国债 21	16.2301	3.6969
019806.SH	08 国债 06	18.8552	4.4982
019820.SH	08 国债 20	19.3151	3.9087
019905.SH	09 国债 05	19.7760	4.0186
019920.SH	09 国债 20	10.1589	3.9995
100706.SZ	国债 0706	17.8798	4.2684
100806.SZ	国债 0806	18.8552	4.4982
100820.SZ	国债 0820	19.3151	3.9087
100905.SZ	国债 0905	19.776	4.0186
100920.SZ	国债 0920	10.1589	3.9995
101009.SZ	国债 1009	10.7923	3.958
101029.SZ	国债 1029	11.1753	3.8173
101110.SZ	国债 1110	11.8279	4.1481
101206.SZ	国债 1206	12.8142	4.0282
101218.SZ	国债 1218	13.2438	4.0975
101309.SZ	国债 1309	13.8115	3.9883
101316.SZ	国债 1316	14.1178	4.3197
101409.SZ	国债 1409	14.8279	4.768
101417.SZ	国债 1417	15.1151	4.6297
101508.SZ	国债 1508	15.8251	4.0885
101521.SZ	国债 1521	16.2301	3.7381

2)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市场历史数据涵盖期间较短、市场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不断调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同时市场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

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我们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6.94%。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6.94%。

3) 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次评估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被评估单位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本次选取 SW 包装印刷 III 行业数据 Beta 值，即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 0.5577（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通过上述计算，被评估单位综合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 0.6862，以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作为预测期资本结构，最终确定企业 2018 年 4 月份至 2023 年度 β 指标值为 0.6862。

4) 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风险，考虑企业特有风险调整为 3%。

5) 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_e=R_f+\beta(R_m-R_f)+\alpha$ ，计算被评估单位 2019 年 7 月份至 2024 年度股权资本成本为 10.86%

(2)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依据如下公式：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经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结果为 2019 年 7 月份至 2024 年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86%。

5、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进行估算，2019 年 7 月份至 2024 年度具体估算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增长年 度
净现金流	4,515.16	2,663.25	5,224.78	5,302.01	5,470.87	4,818.46	3,554.16
折现年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0.86%	10.86%	10.86%	10.86%	10.86%	10.86%	
折现系数	0.9746	0.9021	0.8137	0.7340	0.6621	0.5972	5.4991
现金流现值	4,400.47	2,402.52	4,251.40	3,891.68	3,622.26	2,877.58	19,544.68
经营性资产价值	40,990.59						

6、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的估算

2019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包括溢余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经过评估其价值为35,190.29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原因	评估值
1	溢余货币资金	溢余货币资金	34,001.42
2	其他应收款	押金等	31.29
3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纳所得税等	19.30
4	预付账款	预付设备款等	137.64
5	存货	滞销尾票	819.01
6	在建工程	即开票文化展厅前期费用	20.1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等税收差异	161.47
合计			35,190.29

(2)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的估算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溢余负债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评估值为281.87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原因	评估值
1	应付账款	设备款等	160.39
2	其他应付款	未纳入营运资金预测装修改造费等	121.48
合计			281.87

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后，本次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股东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 \\
 &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 - \text{有息负债} \\
 & = 40,990.59 + 35,190.29 - 281.87 - 0 \\
 & = 75,899.01 \text{（万元）}
 \end{aligned}$$

即：在评估说明所列明的各项假设前提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中体彩印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5,899.01万元。

（五）评估结论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体彩印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033.08 万元，评估值 96,341.57 万元，增值额为 39,308.49 万元，增值率为 68.92%；负债账面价值为 7,463.08 万元，评估值 7,463.08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9,570.0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8,878.49 万元，增值额为 39,308.49 万元，增值率为 79.30%。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5,631.80	46,518.02	886.22	1.94
非流动资产	11,401.28	49,823.55	38,422.27	337.00
其中：固定资产	10,472.91	48,796.86	38,323.95	365.93
在建工程	20.16	20.16	-	-
无形资产	123.48	221.79	98.31	79.62
长期待摊费用	502.80	502.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4	281.94	-	-
资产总计	57,033.08	96,341.57	39,308.49	68.92
流动负债	7,463.08	7,463.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463.08	7,463.0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570.00	88,878.49	39,308.49	79.30

净资产评估增值 39,308.49 万元，增值率 79.30%，其中：

（1）存货评估增值 886.22 万元，增值率 21.83%，增值原因为：

按照协议约定，积压存货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存货账面值减去存货跌价准备的净额。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8,323.95 万元，增值率 365.93%，增值原因为：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38,006.04 万元，增值率 580.98%。主要增值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上升。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317.91 万元，增值率 8.09%。主要增值原因是设备的

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所致。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98.31 万元，增值率 79.62%，增值原因为：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98.31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是账面值为原始购置价格的摊销余额，被评估单位摊销年限较短，因此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5,899.01 万元。

3、评估结论及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75,899.0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88,878.49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低 12,979.48 万元，差异比例是 14.60%。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收益法是在假定企业未来维持现有经营方式，并且资产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进行的预测，而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既受财政预算限制及未来互联网彩票事业发展的不确定性的影响，由于企业获利能力存在以上限制因素，基于企业评估基准日现状预计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无法更好的反映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而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企业可确指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体现。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中体彩印务的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体彩印务股权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9,570.0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8,878.49 万元，增值额为 39,308.49 万元，增值率为 79.30%。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被评估单位存货由于历史原因存在部分积压情况，根据中体彩印务与中科彩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即开型彩票印制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书》中约定：

“1) 国家仓库尾票的销毁在乙方的工厂内自行销毁的，则甲方不再承担物流、销毁等费用；如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的要求需要第三方进行销毁、且需要甲方或乙方承担物流、销毁等费用的，则甲乙双方各承担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2) 国家仓库尾票销毁的公证费用如果由国家体育总局自行支出，则甲乙双方不再承担公证费用；如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的要求需要甲方或乙方承担公证费的则甲乙双方各承担实际公证费用的 50%；

3) 国家体育总局要求甲方或乙方承担其他关于尾票销毁费用的，则甲乙双方各承担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本次评估以可回收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次评估已考虑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已考虑2018年-2020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比率调整为75%的影响。

4、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10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4165，有效期为三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开始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够继续获得高新资质基础上进行测算的，若被评估单位在原高新资质到期后未能顺利延期，则2020年度开始恢复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影响估值下降2,740万元。

四、国体认证62%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2、评估方法的选择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国体认证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国体认证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到期后将继续申请,并假设其能顺利取得资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优惠税率 15%;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体认证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国体认证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1) 库存现金

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12,559.92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基准日现金评估值=盘点日库存现金数+截至盘点日付出未记账-截至盘点日收入未记账+基准日到盘点日现金支出金额-基准日到盘点日现金收入金

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对库存现金以盘点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12,559.92 元。

(2) 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900,636.60 元，共有 3 个银行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

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实，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900,636.60 元。

(3) 其他货币资金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967.34 元，系银行基金理财。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户对账单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对其他货币资金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龙潭支行未回函，经电话访谈确认无法为评估业务回函，故该账户引用审计函证，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967.34 元。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对货币资金进行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915,163.86 元，无增减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5,000,000.00 元，系银行定期理财产品。

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原始凭证，并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账户进行了函证，确

认账面金额、购买日期及到期日期等信息属实，由于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按持有期限确定利息率，故本次按照票面利率、持有时长及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评估，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85,775,402.73 元。

3、预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171,365.7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采购商品货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联名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171,365.72 元。

4、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过程

国体认证持有南通国体认证 40%的股权。南通国体认证进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包括银行存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与国体认证的资产类型相当，对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按照与国体认证相同的方法进行清查和评估。

对南通国体认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根据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和被评估单位享有的各项权益比例确定。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南通国体认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2)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654.85 万元，总负债为 18.62 万元，净资产为 636.23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646.23 万元，总负债为 18.62 万元，净资产为 627.61 万元，减值额为 8.62 万元，减值率为 1.36%。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5.76	335.76	-	-
非流动资产	319.09	310.47	-8.62	-2.70
其中：固定资产	210.70	201.77	-8.93	-4.24
无形资产	0.40	0.71	0.31	76.65
长期待摊费用	107.99	107.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总计	654.85	646.23	-8.62	-1.32
流动负债	18.62	18.6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8.62	18.6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6.23	627.61	-8.62	-1.36

（3）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收益法是在假定企业未来维持现有经营方式，并且资产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进行的预测，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营收模式，无法根据历史数据对企业获利能力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基于企业评估基准日现状预计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无法更好的反映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而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企业可确指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体现。南通国体认证于 2019 年产生收入，经营时间较短，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南通国体认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南通国体认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 627.61 万元，根据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国体认证对南通国体的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31.04 万元。

5、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运输车辆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

购置价：参照当地同类车型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率为 10%。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车辆购置税率。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500 元。

2)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后，按两者“孰低”原则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1-\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公式中：a 为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评估人员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若勘察结果确定的成新率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时，则进行适当的调整修正系数 a。

3) 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对于被评估车辆购置时间较长，同批次车型已经停产，难以获得新车购置价的车辆，由于类似车辆于二手车市场成交较活跃，类似交易价格容易取得，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

(2)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电子设备大部分为同城购置、“即插即用”，无需特殊运输、安装调试，因此，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同时，将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扣除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① 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原价。

② 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第5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 = 设备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设备购置增值税率为 13%。

2) 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年限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可根据勘察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①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超过经济寿命年限、已无类似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3)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论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1,056,359.98	407,524.93	680,200.00	651,562.00	-35.61	59.88
电子设备	733,107.87	179,034.38	608,000.00	262,478.00	-17.07	46.61
合计	1,789,467.85	586,559.31	1,288,200.00	914,040.00	-28.01	55.83

设备类账面原值 1,789,467.85 元,评估原值 1,288,200.00 元,减值率 28.01%;
账面净值 586,559.31 元,评估净值 914,040.00 元,增值率 55.83%。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1) 车辆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该类车辆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2)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较多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6、无形资产—其他

对于申报账外无形资产，经与企业核实未对企业经营产生贡献，本次评估为0元。

7、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费用发生和摊销的原始凭证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经过上述评估程序，以资产占有者尚存的资产或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经过以上评估程序，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装修费为7,492.52元。

8、负债

(1) 预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收账款账面价值4,191,910.00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收的项目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预收账款评估值为4,191,910.00元。

(2) 应交税费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账面值3,052,833.42元，为待抵扣的增值税、应

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教育费及附加、应交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在账账、账表、清查评估明细表余额核实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交税金进行了抽查。查看明细账、凭证及企业完税凭证。经核实企业账面应交税费经验算计算无误。应交税费账面金额为企业未来待抵扣和需偿付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052,833.42 元。

(3) 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14.60 元，为代付个人保险。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及有关会计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评估人员查阅合同、明细账、凭证，经核实，为企业应负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514.60 元。

(四) 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益模型的选取

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1+r)^{n-1}}$$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 i 年;

(4)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1) 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南通国体认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虽然投资比例为 40% 但是对被投资单位拥有重大影响, 企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评估时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 即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 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2)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 一类为经营性资产, 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 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 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 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 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 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 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 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 采用不同的

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5)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收益年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及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最终，评估人员确定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2019年7月至2024年度。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 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认证、认证衍生服务，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考虑收益预测的合理性，评估人员确定被评估单位收益期收益主体为被评估单位单体报表口径主体，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 收入的预测

1) 历史收入分析

国体认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34.72万元、4,074.44万元、3,825.06万元及2,453.79万元。

①2016年至2017年收入增长原因如下：

a.国家更新产品新标准，客户数量基数重新开始：被评估单位成立于2002年，经过10年的经营，客户数量稳定时达到了100多家。在2012年被评估单位所服务产品行业标准进行了更新，提高了产品的认证标准，原先达到老标准的已认证通过的产品认证证书大部分作废，客户数量也大幅下降。随着新标准的逐年落实，制造厂家在不断提高产品标准，在达到新标准后陆续继续进行认证服务，故收入增长率较高；

b.积极宣贯普及新标准：在2016年-2017年，被评估单位与体育总局合作，主动承担新标准宣贯工作，积极对各地方省、市、县体育局进行新标准宣贯，同时普及体育器材质量安全意识，这也对收入增长产生了有利影响；

c.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推动国体认证积极扩大市场份额；随着2015年11月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的出台，国体认证积极扩大原有业务市场份额，并开拓认证新领域，开发新标准和认证实施细则及其运用，推动了国体认证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②2018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原因为企业2017年室外健身器材初次认证企业增加7家，2018年仅增加1家，导致认证业务收入下降，此外企业修改了认证规则中有关年度监督部分的内容，造成2018年营业收入低于2017年度。

③经管理层介绍，被评估单位拟进行各种业务创新计划，例如今年新增智能认证业务，于传统认证业务中加入智能元素，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 被评估单位业务量分析

截止2018年底，被评估单位发放有效证书共计5,445张，涉及企业数量128家，2018年累计发放证书数量859张，2018年新增客户1家。详情见下表。

国体认证证书数量统计表

单位：张

业务类别	2018年前证书数量		2018年			证书总数量		
	数量	比例	数量	初次	扩项	比例	数量	比例

室外	3554	77.50%	617	50	567	71.83%	4171	76.60%
室内	316	6.89%	156	20	136	18.16%	472	8.67%
竞技	266	5.80%	44	30	14	5.12%	310	5.69%
校用器材	52	1.13%	13	13	0	1.51%	65	1.19%
体质监测	250	5.45%	6	0	6	0.70%	256	5.00%
笼式场地	94	2.05%	4	4	0	0.47%	98	1.80%
人造草	20	0.44%	7	7	0	0.81%	27	0.50%
塑胶面层	16	0.35%	7	7	0	0.81%	23	0.42%
拆装式泳池	18	0.39%	5	3	2	0.58%	23	0.40%
合计	4586	100.00%	859	134	725	99.42%	5445	100.00%

数据来源：国体认证业务数据表

国体认证获证企业数量统计表

单位：家

类别		数量	
2018年新增类别的企业	室外	3	
	室内	3	
	体质监测	0	
	校用器材	2	
	其它	笼式场地	4
		竞技类	13
	合计	25	
	其中：2018年初次认证的企业	13	
2018年之前的获证企业		115	
总计		128	

数据来源：国体认证业务数据表

经评估人员访谈分析，截止评估时点国体认证客户数量借鉴 2002-2012 年度客户数量规模，现已达到了一定数量级，在维护现有客户数量基础上继续开拓新客户难度较大。

3) 被评估单位员工分析

国体认证员工数量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6 月分别为 25 人、29 人、32 人、31 人，截至评估时点，具有审核员资质标准的人数为 20 人。国体认证审核员资质标准要求分为两部分，一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相应产品检察员资格以及服务认证审查员资格，二是国体认证公司内部对审核人员的评分考级，只有同时通过行业以及公司内部要求的人员才能独立外出开展业务，国体认证开展审核认证业务外派工作人员时，至少需要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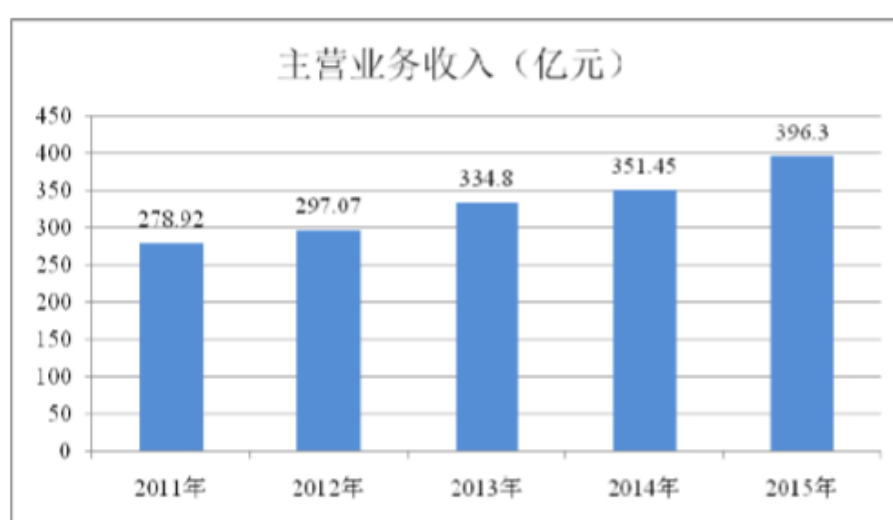
具有审核员资质的工作人员。

4) 检测认证行业分析

①从国内相关行业市场发展状况来看，体育器材行业近年发展平稳，变化较小，认证行业逐年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统计，2015年，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收入规模为396.30亿元，较2011年增长42.08%，体育器材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2011年至2015年中国体育器材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同比为 6.49%。

频率：月；单位：%

指标名称	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同比
2007-11	15.68
2008-11	19.26
2009-11	7.28
2010-11	37.82
2011-11	14.54
2012-11	13.23
2013-11	14.75
2014-11	6.28
2015-10	6.49

数据来源：Wind

根据 2018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报显示，认证行业从 2002 年底至 2018 年底，认证证书发证数量持续上升，最近六年同期增长量保持在 10% 左右，2018 年增长率有所放缓，同期增长率。详情见下图：



注：左柱为发证量，右柱为同期增长量

数据来源：认可委《2018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报》

②从全球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速度来看，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约束下，发展速度非常快，其公开性、公正性、公平性日益受到了业界的肯定和社会的重视。随着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和国际分工深化，检测行业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过去 20 年间全球检测市场始终保持着 5% 至 6% 的增长速度，近 10 年平均增速更高达约 10%。2018 年全球检验检测市场约为 10157 亿元，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背景下，未来几年，全球检验检测行业规模增速将保持在 8% 左右。

据有关数据显示全球检测市场每年保持 5%-7% 速度增长，到 2020 年规模有望超过 1800 亿欧元。目前，世界范围内的检测格局以欧洲的跨国机构主导，参考检测认证行业 10 家外资机构年报营收平均增长比为 6.83%，剔除营收规模较大的 SGS 和 DNV-GL，以及增长过快的 Eurofins 和 ALS 的营收增幅，其余

六家检测机构稳定平均增长比为 3.49%。

2017 年-2018 年 10 家外资检测认证机构营收情况

排名	机构名称	2017 年营收	2018 年营收	增幅
1	SGS	63.49 亿瑞士法郎	67 亿瑞士法郎	5.53%
2	BV	46.89 亿欧元	47.96 亿欧元	2.28%
3	Intertek	27.691 亿英镑	28.01 亿英镑	1.15%
4	DEKRA	31.35 亿欧元	33.4 亿欧元	6.54%
5	Eurofins	29.714 亿欧元	37.811 亿欧元	27.25%
6	DNV-GL	194.75 亿挪威克朗	196.39 亿挪威克朗	0.84%
7	莱茵 TÜV	19.72 亿欧元	19.98 亿欧元	1.32%
8	Applus	15.831 亿欧元	16.759 亿欧元	5.86%
9	TÜV 北德	11.85 亿欧元	12.30 亿欧元	3.80%
10	ALS	12.72 亿美元	14.47 亿美元	13.76%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外资机构年报

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发展，国民消费水平和消费质量逐步提高，检测意愿上升，检测机构发展迅猛。同时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逐步放宽门槛，为第三方检测行业发展扫清障碍，近年来我国检测行业发展较快。2018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销售收入为 2810.5 亿元，五年间年复合增速达 14.98%。

国体认证在 2019 年开展的智能器材认证业务，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有 11 家企业申请认证。

综上所述，同时参照国体认证 2019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和未来年度经营规划，2019 年营业收入根据历史年度同期占比预测下半年收入；由于受新增智能器材认证业务影响，参考国内相关行业增长率，2020 年参考国内相关行业增长数据，当年营业收入以 6%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鉴于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评估时点市场竞争者较少，故竞争力度较小，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将逐渐加剧，且被评估单位收入基数越来越大，参考国际发展较成熟的检测认证行业数据，故分析得 2021 年之后收入增长率取 4%。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认证服务	1,577.05	4,211.47	4,379.93	4,555.13	4,737.33	4,926.83

认证衍生服务	71.54	134.46	139.84	145.44	151.25	157.30
其他收入	-	-	-	-	-	-
总计	1,648.59	4,345.94	4,519.78	4,700.57	4,888.59	5,084.13

(3) 营业成本的预测

国体认证为客户提供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主营成本项目包括工资薪酬、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技术服务费等。

其中，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86.83%，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9.05%，其他费用共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4.12%。

1) 职工薪酬：本次工资薪酬主要参考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工资指导线进行预测；

2) 技术服务费：经企业访谈得出，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新开展器材验收代检测服务，系收取中间管理费用的委托检测业务，且相关费用在未来年度具有持续性，故未来年度技术服务费按 2019 年度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3) 其他费用：按照 2018 年度费用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成本	265.43	590.50	630.96	675.06	723.13	774.70

(4)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项目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残保金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 7%、3% 和 2%，增值税税率为 6%。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税金及附加	20.83	41.06	42.91	44.76	47.39	49.81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工资薪酬、宣传费、差旅费、印刷制作费、技术服务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及其他等。工资薪酬占销售费用比重为 65.38%，其他费用共计占比 34.62%。

其中：

1) 工资薪酬：本次工资薪酬主要参考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工资指导线进行预测；

2) 其他费用：按照 2018 年度费用占变动费用比重及 2019 年 1-6 月费用进行预测。

根据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和对销售费用历史数据的分析，对企业未来 5 年的销售费用进行预测。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费用	152.31	299.95	316.99	335.38	355.23	376.32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工资薪酬、房租及物业费、维修费、审计费用等。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其中：1)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2) 摊销：此项费用是被评估单位管理费用中分摊的装修费用，根据会计制度，分一定年限进行摊销。本次根据现有摊销情况确定；

3) 工资薪酬：本次工资薪酬主要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工资指导线进行

预测；

4) 房租金物业费：根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合同进行预测；

5) 其他费用：按照 2018 年度费用及其费用率进行预测；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管理费用	378.86	846.69	892.17	946.42	993.22	1,048.71

(7)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邮电费等。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的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邮电费、办公费等。

国体认证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5513，有效期为三年。

1)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2) 职工薪酬：本次工资薪酬主要参考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工资指导线进行预测；

3) 技术服务费：本次 2019 年 7-12 月研发费用预测参照历史年度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测算，2020 年-2024 年被评估单位为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加大 OA 系统，平台系统开发支出，研发费用以历史年度费用中变动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研发费用	146.91	324.17	346.09	369.74	395.31	423.15

(8)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少，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9)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等，为偶然发生且不可预知的收支，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10) 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系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12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5513，有效期为三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开始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沟通，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将会继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研发投入满足高新企业认定标准，故本次所得税税率按照15%的所得税率进行计算。

2019年7月至2024年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所得税	71.77	301.60	319.14	323.18	328.05	331.58

(11) 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国体认证未来收益期非现金支出项目为折旧。折旧项目的确定以预测收益期当年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确认。

1) 折旧预测

对现有资产预测折旧，详细预测期的折旧预测按照折旧政策在折旧年限内

预测折旧，超过折旧年限而未达到经济使用寿命不再计提折旧，永续期的折旧预测是将更新资产在折旧年限内的折旧额折现到详细预测期期末，再进行年金化处理的方法得出一个等额年金。

2019年7月至2024年折旧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运输设备	5.75	11.50	11.50	6.67	-	-
电子设备	7.30	12.17	11.28	12.19	11.97	10.23
合计	13.05	23.67	22.79	18.86	11.97	10.23

2) 摊销预测

摊销费用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用构成，预测年份长期待摊费用的组成基本没有变化。

预测未来5年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摊销	0.75	-	-	8.99	8.99	8.99

(12)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维持企业的基本运营。本次评估的资本性支出为原有资产的更新支出，即为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与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是将永续期各个时点上的资本性支出折现到预测期期末，然后进行年金化处理，得到一个等额年金。预测如下：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本性支出	27.52	3.27	12.29	38.11	5.76	2.25
-------	-------	------	-------	-------	------	------

(13)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通常，企业在不增加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本项目定义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产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产品货款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则：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则：

营运资金=最低资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追加营运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需营运资金	-139.36	-593.84	-616.60	-637.73	-659.52	-681.69
营运资金追加额	-139.36	-29.61	-22.76	-21.13	-21.78	-22.18

(14) 未来年度公司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通过上述分析，预计国体认证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的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1,648.59	4,345.94	4,519.78	4,700.57	4,888.59	5,084.13	5,084.13
减：营业成本	265.43	590.50	630.96	675.06	723.13	774.70	774.70
税金及附加	20.83	41.06	42.91	44.76	47.39	49.81	49.81
销售费用	152.31	299.95	316.99	335.38	355.23	376.32	376.32
管理费用	378.86	846.69	892.17	946.42	993.22	1,048.71	1,048.71
研发费用	146.91	324.17	346.09	369.74	395.31	423.15	423.15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684.25	2,243.58	2,290.65	2,329.20	2,374.30	2,411.43	2,411.4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利润总额	684.25	2,243.58	2,290.65	2,329.20	2,374.30	2,411.43	2,411.43
减：所得税费用	71.77	301.60	319.14	323.18	328.05	331.58	331.58
净利润	612.48	1,941.98	1,971.50	2,006.01	2,046.25	2,079.85	2,079.85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
折旧	13.05	23.67	22.79	18.86	11.97	10.23	18.53
摊销	0.75			8.99	8.99	8.99	3.87
减：资本性支出	27.52	3.27	12.29	38.11	5.76	2.25	25.87
营运资金追加额	-139.36	-29.61	-22.76	-21.13	-21.78	-22.18	
净现金流量	738.12	1,991.99	2,004.76	2,016.89	2,083.24	2,119.00	2,076.37

(14) 员工人数增加对预测期营业成本、费用的影响

在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中，均已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考虑了新增人员对成本费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体认证提供的 2019 年招聘计划，本次评估中预测 2019 年增加 2 位员工。根据评估基准日国体认证办公场所容纳度，结合国体认证 2019 年 1-6 月实际办公情况，本次评估中预测国体认证新增 2 名员工不会造成国体认证新增办公场所租赁事项，不会造成办公场所租赁费的增加。

根据 2019 年预测数据，每增加 1 位员工预计增加工资费用约 36.06 万元，计算公式如下：

每增加 1 位员工预计增加工资费用=2019 年预测工资总额÷预测总职工人数

$$=1,226.04 \div 34$$

$$=36.06 \text{（万元）}$$

2020 年-2024 年预测数据未考虑员工人数增加，仅考虑工资涨幅，工资涨幅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 2019 年北京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 8.9%。

a.营业成本

本次评估预测 2019 年新增 2 名员工，均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因此员工人数增加对预测期营业成本增加未产生影响。

b.费用

本次评估预测 2019 年新增 2 名员工，均在费用中核算，因此员工人数增加对预测期费用影响金额如下：

$$2019 \text{ 年 } 7-12 \text{ 月新增 } 2 \text{ 位员工增加工资费用} = 36.06 \times 2 \div 12 \times 6 = 36.06 \text{（万元）}$$

$$2020 \text{ 年新增 } 2 \text{ 位员工增加工资费用} = 36.06 \times (1+8.9\%) \times 2 = 78.54 \text{（万元）}$$

$$2021 \text{ 年新增 } 2 \text{ 位员工增加工资费用} = 78.54 \times (1+8.9\%) = 85.53 \text{（万元）}$$

$$2022 \text{ 年新增 } 2 \text{ 位员工增加工资费用} = 85.53 \times (1+8.9\%) = 93.14 \text{（万元）}$$

2023 年新增 2 位员工增加工资费用=93.14×(1+8.9%)=101.43（万元）

2024 年新增 2 位员工增加工资费用=101.43×(1+8.9%)=110.46（万元）

新增员工对预测年度工资费用在费用中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工资费用	36.06	78.54	85.53	93.14	101.43	110.46

2019 年 7 月-2023 年预测总费用分别为 698.91 万元、1,511.87 万元、1,598.16 万元、1,696.30 万元、1,791.15 万元、1,897.99 万元，新增 4 名员工对预测年度工资费用影响金额占总费用比例分别为 5.16%、5.19%、5.35%、5.49%、5.66%、5.82%，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预测年度费用(a)	698.91	1,511.87	1,598.16	1,696.30	1,791.15	1,897.99
新增 4 名员工影响费用(b)	36.06	78.54	85.53	93.14	101.43	110.46
影响比例(c=a/b)	5.16%	5.19%	5.35%	5.49%	5.66%	5.82%

综上，新增人员对成本费用的影响已经在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中考虑，国体认证新增 2 名员工会造成预测年度工资费用增加，未对房屋租赁费产生影响，其中，2 名员工均在费用中核算，对预测期费用的影响占总费用比例约为 5.16%-5.82%。

4、折现率的确定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评估人员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V = E + D$$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 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 评估人员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即: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 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 32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99%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具体计算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 (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0706.SH	07 国债 06	17.8798	4.2684
019009.SH	10 国债 09	10.7923	4.0966
019029.SH	10 国债 29	11.1753	3.8605
019110.SH	11 国债 10	11.8279	2.8429
019206.SH	12 国债 06	12.8142	4.0282
019218.SH	12 国债 18	13.2438	3.4966
019309.SH	13 国债 09	13.8115	2.9173
019316.SH	13 国债 16	14.1178	2.869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9409.SH	14 国债 09	14.8279	4.768
019417.SH	14 国债 17	15.1151	4.6297
019508.SH	15 国债 08	15.8251	3.5973
019521.SH	15 国债 21	16.2301	3.6969
019806.SH	08 国债 06	18.8552	4.4982
019820.SH	08 国债 20	19.3151	3.9087
019905.SH	09 国债 05	19.7760	4.0186
019920.SH	09 国债 20	10.1589	3.9995
100706.SZ	国债 0706	17.8798	4.2684
100806.SZ	国债 0806	18.8552	4.4982
100820.SZ	国债 0820	19.3151	3.9087
100905.SZ	国债 0905	19.776	4.0186
100920.SZ	国债 0920	10.1589	3.9995
101009.SZ	国债 1009	10.7923	3.958
101029.SZ	国债 1029	11.1753	3.8173
101110.SZ	国债 1110	11.8279	4.1481
101206.SZ	国债 1206	12.8142	4.0282
101218.SZ	国债 1218	13.2438	4.0975
101309.SZ	国债 1309	13.8115	3.9883
101316.SZ	国债 1316	14.1178	4.3197
101409.SZ	国债 1409	14.8279	4.768
101417.SZ	国债 1417	15.1151	4.6297
101508.SZ	国债 1508	15.8251	4.0885
101521.SZ	国债 1521	16.2301	3.7381

2)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市场历史数据涵盖期间较短、市场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不断调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同时市场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

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我们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6.94%。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6.94%。

3) 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次评估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被评估单位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本次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CSRC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CSRC 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 Beta 值，即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 0.5193（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4) 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风险，考虑企业特有风险调整为 4.5%。

5) 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_e=R_f+\beta(R_m-R_f)+\alpha$ ，计算被评估单位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度股权资本成本为 12.09%。

(2)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依据如下公式：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结果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09%。

5、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进行估算，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度具体估算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增长年 度
净现金流	738.12	1,991.99	2,004.76	2,016.89	2,083.24	2,119.00	2,076.37
折现年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2.09%	12.09%	12.09%	12.09%	12.09%	12.09%	
折现系数	0.9719	0.8922	0.7960	0.7101	0.6335	0.5652	4.6749
现金流现值	717.38	1,777.25	1,595.79	1,432.19	1,319.73	1,197.66	9,706.82
经营性资产价值	17,746.82						

6、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的估算

2019年6月30日，国体认证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评估价值为8,586.6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原因	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溢余的货币资金	9.0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宽带费、房租、家具采购款	8,577.54
合计			8,586.60

(2)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的估算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溢余负债项目评估值为0.05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原因	评估值
1	其他应付款	代扣个人保险	0.05
合计			0.05

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后，本次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 \\
 &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溢余负债} - \text{有息负债} \\
 & = 17,746.82 + 131.04 + 8,586.60 - 0.05 - 0 \\
 & = 26,464.41 \text{（万元）}
 \end{aligned}$$

即：在评估说明所列明的各项假设前提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国体认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6,464.41万元。

(五) 评估结论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021.21万元，评估值9,109.39万元，增

值额为 88.18 万元,增值率为 0.98%;负债账面价值为 724.53 万元,评估值 724.53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296.6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84.86 万元,增值额为 88.18 万元,增值率为 1.06%。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808.65	8,886.19	77.54	0.88
非流动资产	212.56	223.20	10.64	5.00
长期股权投资	153.16	131.04	-22.12	-14.4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66	91.40	32.74	55.83
长期待摊费用	0.75	0.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9,021.21	9,109.39	88.18	0.98
流动负债	724.53	724.53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724.53	724.5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96.68	8,384.86	88.18	1.06

经评估,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情况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值。固定资产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1) 车辆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该类车辆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2)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较多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2、收益法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

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6,464.41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18,167.72 万元，增值率为 218.98%，增值的原因是国体认证有较为稳定的未来收益和现金流，本次评估从预期收益的角度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含了未来企业可实现的收益所致。

3、评估结论及选取收益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26,464.4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8,384.8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18,079.55 万元，差异比例是 215.62%。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 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国体认证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体育用品认证行业，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

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

国体认证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专注于体育用品认证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体育用品质量认证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相较于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企业实物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体认证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296.6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6,464.41 万元，增值额为 18,167.72 万元，增值率为 218.98%。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本次评估已考虑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已考虑 2018 年-2020 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比率调整为 75% 的影响。

3、国体认证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11005513，有效期为三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开始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够继续获得高新资质基础上进行测算的，若被评估单位在原高新资质到期后未能顺利延期，则 2020 年度开始恢复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影响估值下降约 1,760 万元。

4、2018 年 3 月 6 日，南通国体认证由国体认证、北京众泰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朱宝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国体认证持股比例 40%，认缴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北京众泰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认缴资本为 900 万元人民币；朱宝军持股比例 30%，认缴资本为 900 万元人民币。截止评估基准日国体认证实缴资本为 200 万元，按照章程规定股东可分期缴纳资本，国体认证需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缴纳全部资本。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体认证与贝尔实验室装备江苏有限公司、无锡智慧体育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国体智体，国体智体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国体认证出资 510 万元、持股 17%，截至评估基准日，国体智体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价值。

（七）国体认证业绩增长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未经审计的国体认证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盈利预测数据。国体认证所处认证检测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加之国体认证承诺期预测净利润相对审慎，在不发生重大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国体认证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如下：

1、国体认证报告期净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718.19	1,902.50	2,33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8.40	1,810.11	2,339.63

国体认证 2017 年的净利润为 2,338.70 万元，2018 年的净利润为 1,902.50

万元，降幅为 18.65%；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39.63 万元，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10.11 万元，降幅为 22.63%。2018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认证业务因新增初次认证企业减少、修改认证规则免收部分扩项产品年度监督费用而使得收入减少，同时员工薪酬水平提高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2、国体认证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完成度分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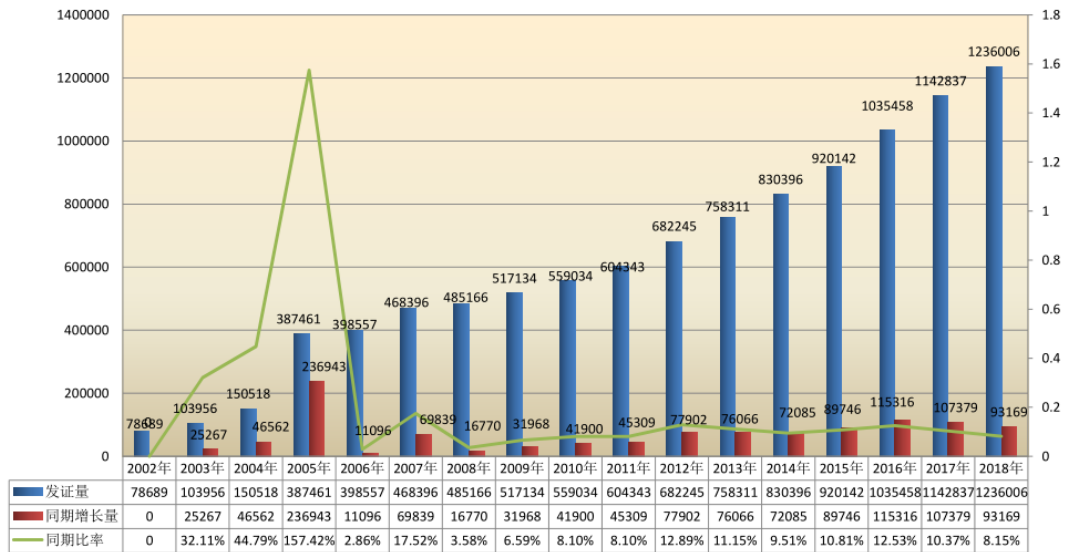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	2019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 完成度	2019 年 (未经审计)	2019 年 完成度
国体认证	1,859.96	1,628.40	87.55%	2,081.53	111.91%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数据系由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数据及 2019 年 10-12 月未经审计数据相加得出

如上表所示，国体认证 2019 年承诺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9.9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9 月，国体认证已实现净利润 1,628.40 万元，完成度为 87.55%。根据国体认证提供的未审财务数据，其全年实现净利润 2,081.5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度为 111.91%。预计国体认证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3、认证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根据 2018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报显示，认证行业从 2002 年底至 2018 年底，认证证书发证数量持续上升，最近六年同期增长量保持在 10%左右，详情见下图：



数据来源：认可委《2018年认证机构认可年报》

从我国认证检测行业发展历史看，1989年前，我国政策限制有关产品质量检验需由国家质检机构统一检验。到1989年后，政策逐渐开放，质检行业民营企业开始发展，近十年时间，我国私营检验机构数量迅速增加，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对质检标准的不断提升，行业中许多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局面，经过自然筛选后，预计2020年后会形成自由市场，行业发展逐渐成熟。

此外，根据目前认证检测行业的发展趋势，向“互联网+”和“智能化”方向推进必不可少，云计算、大数据等成熟技术和模式的运用，对管理存储的海量专业数据进行深度清洗、分析、挖掘，或是第三方认证检测行业从要素驱动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的关键。

4、认证检测行业政策导向

认证检测行业近年来主要行业政策包括《体育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2020年）》、《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等。

国家将继续加强和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完善认证服务购买和采信，鼓励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建设，并推出新的行业政策鼓励认证检测事业的发展。

5、认证检测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国体认证是国内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细分领域领先的认证机构。国体认证主要从事政府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的认证服务。鉴于政府对于室外健身器材采购的竞标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及后续维护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大部分公开招标项目会要求竞标的厂家所生产的产品须获得国体认证的认证证书。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体认证在所处的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细分领域面临的竞争较小。

6、国体认证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1) 国体认证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实际完成数据 (a)	2019 年度预测数据 (b)	实际完成数据与预测数据差额 (c=a-b)	差异率 (d=c/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1.53	1,859.96	221.57	11.91%

注：上述国体认证 2019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经审计，系由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数据及 2019 年 10-12 月未经审计数据相加得出

如上表所示，国体认证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预测数据，差异率为 11.91%。

(2) 国体认证承诺期具体预测依据

国体认证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涨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承诺期预测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6.01	1,971.50	1,941.98	1,859.96
增长率	1.75%	1.52%	4.41%	2.75%

国体认证 2019 年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4.99%。国体认证承诺期 2019 年至 2022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涨幅分别为 2.75%、4.41%、1.52%、1.75%。国体认证承诺期具体预测依据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

国体认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认证收入及认证衍生收入。

2019 年国体认证营业收入参照上半年已经实现的金额和未来年度经营规划，根据历史年度同期占比预测下半年收入；2020 年由于受新增智能器材认证业务影响，参考国内相关行业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以 6%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2021 年及之后鉴于评估时点国体认证所在行业市场竞争者较少，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将逐渐加剧，且国体认证收入基数不断增加，参考国际发展较成熟国家的检测行业数据，故分析得 2021 年及之后收入增长率为 4%。

综上，2019 年-2022 年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总收入	4,102.38	4,345.94	4,519.78	4,700.57
增长率	7.25%	5.94%	4.00%	4.00%

2) 成本费用

① 主营业务成本

国体认证为客户提供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包括工资薪酬、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技术服务费等。主营业务成本除职工薪酬项目主要参考国体认证所在地区工资指导线进行预测外，其他项目主要根据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2019 年-2022 年成本率分别为 13.38%、13.59%、13.96%、14.36%，占比较为稳定。

② 费用

国体认证费用项目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工资薪酬主要参考国体认证所在地区工资指导线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其他项目主要按照其历史年度费用率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019年-2022年费用率分别为32.59%、33.84%、34.41%和35.13%，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2019年-2022年总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成本费用	1,885.74	2,061.31	2,186.21	2,326.60
成本费用率	45.97%	47.43%	48.37%	49.50%

3) 税金

①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②所得税：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4) 净利润

国体认证2019年-2022年承诺期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75%、4.41%、1.52%和1.75%；2020年-2022年增长率降低主要系收入增长率降低以及职工薪酬涨幅、房屋租金涨幅等引起的成本费用率略增。

(3) 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未经审计的国体认证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盈利预测数据。国体认证所处认证检测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加之国体认证承诺期预测净利润相对审慎，在不发生重大不可抗力力的情况下，国体认证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020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国体认证2020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国体认证客户多为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受疫情影响国体认证客户尚未完全复工，此外各级政府器材招标也因疫情影响而暂缓；另一方面，国体认证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等，相对刚性。

虽然疫情对国体认证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考虑

到本次疫情是系统性事件，对国体认证的行业地位及整体客户关系未产生实质性影响。若疫情能在第一季度结束前得到有效控制，各企业生产、采购需求逐步恢复，且国家出台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将刺激体育、健康等产品采购及服务消费，预计疫情对2020年国体认证整体业绩影响在可控范围。疫情过后，预计消费者对体育运动、健康生活的理解、参与和追求将成为一种趋势，国体认证将在产品认证创新、服务认证及联合培训等领域全力开展工作，力争弥补疫情造成的损失。若疫情能在第一季度结束前得到有效控制，预计本次疫情不会对国体认证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疫情呈现长期化趋势，或者国体认证客户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各省市室外健身器材招标继续暂停，国体认证则可能面临业绩下滑、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补偿期间，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方将对上市公司予以逐年补偿。

五、华安认证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2、评估方法的选择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华安认证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华安认证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

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安认证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华安认证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1) 库存现金

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688.35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基准日现金评估值=盘点日库存现金数+截至盘点日付出未记账-截至盘点日收入未记账+基准日到盘点日现金支出金额-基准日到盘点日现金收入金额。

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对库存现金以盘点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688.35 元。

(2) 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9,237,115.48 元，共有 2 个银行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

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实，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9,237,115.48 元。

2、应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37,171.96 元，计提坏账准备 1,221.36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2,935,950.60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应收的销售货款。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了核查、分析、处理：

首先，核实总账、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金额，确定记账中是否有遗漏、重复及错入账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人员对外部债权根据重要性以及项目特殊性，发函核对并查阅相关的合同。对于确有特殊原因而不能发函的，评估中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抽查了原始凭证。

其次，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坏账损失。通过与企业会计人员了解，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历史款项的回收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1) 对于账龄较短，已回函证有充分理由能全部收回的，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对于可以确定坏账损失的款项，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逐笔款项坏账成因的书面说明和有关证据，评估值按零值处理；

(3) 对于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已经无法收回，但是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考虑到款项已经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在分析历史回收数据的基础上，按照账龄计提评估风险损失。本次评估的风险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风险损失预计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0.00
1至2年（含2年）	1.00
2至3年（含3年）	10.00
3年以上	50.00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1,221.36元，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0.00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2,935,950.60元。

3、预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2,900.00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采购商品货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预付账款评估值为2,900.00元。

4、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77,349.20元，计提坏账准备0.00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377,349.20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于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查、分析、处理：

首先，核实总账、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金额，确定记账中是否有遗漏、重复及错入账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人员对外部债权根据重要性以及项目特殊性，发函核对并查阅相关的合同。对于确有特殊原因而不能发函的，评估中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抽查了原始凭证。

其次，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坏账损失。通过与企业会计人员了解，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款项的欠款时间及原因、历史款项的回收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77,349.20 元。

5、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0,566.27 元，核算内容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增值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0,566.27 元。

6、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工程费、前期费及其他费、资金成本等）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和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也应一并扣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工程费+前期费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 199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有关规定，设备购置费由设备购置价及设备运杂费组成。

a.设备购置价（又称设备费）

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8年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并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设备原价（设备原价为含增值税的价格）。

b.设备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价×运杂费率

根据机械行业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以设备购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当地生产设备运杂费率为 0.2—0.5%（或按公里数估算）国内外地生产设备铁路、水路和公路综合运杂费率按运输距离分段计算：100km 以内为 1.0%，超过 100km 时每增加 100km 费率增加 0.20%，不足 100km 时按 100km 计算（进口设备及仪器类设备按上述标准的 40% 计取）。

②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工程费=设备原价×设备安装工程费率

安装工程费费率根据机械行业设备安装费概算指标与以确定。

询价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③前期费及其他费的确定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

代理费、环境评价费等，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所属项目投资规模确定进行计算。具体取费科目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础及计算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5	环境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计价格[2002]125号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建安工程费×费率	计价格(1999)1283号

前期费及其他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费率

④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项目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和其他费用，根据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评估基准日基准利率表：

贷款期限	利率(%)
1年以内(含1年)	4.35%
1—5年(含5年)	4.75%
5年以上	4.90%

假设资金投入是在合理的建设期内均匀投入的，则：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费及其他费）×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⑤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价进项税额+运杂费用进项税额+安装工程费进项税额+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

a、设备购价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价进项税额=设备购价÷(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设备购价的增值税率一般为13%。

b、运杂费用进项税额的确定

运杂费用进项税额=运杂费用÷(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运杂费用的增值税率一般为9%。

c、安装工程费进项税额的确定

安装工程费进项税额=安装工程费÷(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安装工程费的增值税率一般为9%。

d、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的确定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率一般为6%。2)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成新率(0.4)和现场勘察成新率(0.6)加权平均或年限成新率乘以成新率修正系数,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或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成新率修正系数

①年限法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及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

a.在经济寿命年限内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超出经济寿命年限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其中:

I.经济寿命年限与设备的重要程度相关,重点和主要设备设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一般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则相对较短。

II.尚可使用年限与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和状态有关，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设备利用、产量等历史记录资料，并且向有关人员查询该等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分析确定。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精度、开工班次、开机率、完好率等）的现场勘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对设备的技术状况采用现场勘察打分法按单元项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③成新率修正系数

现场勘察中不便分部位进行技术鉴定的设备，现按其设计水平、制造和安装质量、总体负荷状况、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等，并查阅有关运行、维护保养等管理档案资料，确定其成新率修正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运输车辆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

购置价：参照当地同类车型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率为 10%。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车辆购置税率。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500 元。

2)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后，按两者“孰低”原则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a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公式中：a 为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评估人员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若勘察结果确定的成新率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时，则进行适当的调整修正系数 a。

3) 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值 = 重置成本 \times 综合成新率

对于被评估车辆购置时间较长，同批次车型已经停产，难以获得新车购置价的车辆，由于类似车辆于二手车市场成交较活跃，类似交易价格容易取得，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

(3)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电子设备大部分为同城购置、“即插即用”，无需特殊运输、安装调试，因此，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同时，将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扣除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购置设备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①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原价。

②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5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50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购置设备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设备购置增值税率为13%。

2) 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年限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可根据勘察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①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超过经济寿命年限、已无类似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4)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论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539,353.49	1,832,067.41	3,178,100.00	2,173,061.00	-10.21	18.61
车辆	492,585.56	24,629.28	284,900.00	225,537.00	-42.16	815.73
电子设备	109,320.36	42,650.67	102,100.00	62,834.00	-6.60	47.32
合计	4,141,259.41	1,899,347.36	3,565,100.00	2,461,432.00	-13.91	29.59

设备类账面原值 4,141,259.41 元，评估原值 3,565,100.00 元，减值率 13.91%；
账面净值 1,899,347.36 元，评估净值 2,461,432.00 元，增值率 29.59%。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该类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较多所致；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2) 车辆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该类车辆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较多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7、无形资产

对于申报账外无形资产，经与企业核实未对企业经营产生贡献，本次评估为 0 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

次，查询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和执行的会计制度，核实引起时间性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0	183.20	0.00	0.00

9、应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0,000.00 元，主要为应付的审计费和鉴证费等。

评估人员查看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对于不能发函询证的款项，抽取了原始凭证予以核实。经核实，均为企业正常的应付款，没有证据证明企业无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0,000.00 元。

10、预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4,766,371.2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收的项目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评估程序，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4,766,371.24 元。

11、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720,120.50 元，主要为工资、社会保险费等。

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企业的工资制度，对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查看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

经以上评估程序，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720,120.50 元。

12、应交税费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账面值 209,304.06 元，为待抵扣的增值税、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及附加和应交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在账账、账表、清查评估明细表余额核实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交税金进行了抽查。查看明细账、凭证及企业完税凭证。经核实企业账面应交税费经验算计算无误。应交税费账面金额为企业未来待抵扣和需偿付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09,304.06 元。

13、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5,816.73 元，为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工会经费及工会会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及有关会计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合同、明细账、凭证，经核实，为企业应负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15,816.73 元。

（四）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益模型的选取

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

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1+r)^{n-1}}$$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4）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溢余资产价值和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5)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收益年限的确定

华安认证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及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华安认证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最终，评估人员确定华安认证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度。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 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口径的确定

华安认证主营业务为场馆检测、认证、标准与公共服务，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考虑收益预测的合理性，评估人员确定被评估单位收益期收益主体为被评估单位母公司报表口径主体，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 收入的预测

1) 历史年度收入情况

华安认证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其服务类型分为检测收入、标准编制以及宣贯教材编写收入、培训收入和认证收入。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历史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6月
检测服务	652.47	528.67	806.70	514.08
标准编制以及宣贯教材编写服务	115.38	259.93	442.79	48.79
培训服务	8.45	120.57	96.70	39.65
认证服务	6.93	15.43	36.41	36.16
合计	783.23	924.60	1,382.61	638.67

根据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华安认证历史年度各业务均保持了一定幅度的增长。2016年总收入783.23万元，同比增长20.01%；2017年总收入924.60万元，同比增长18.05%；2018年总收入1,382.61万元，同比增长49.54%；2019年1-6月总收入638.67万元。其中检测业务2018年总收入较高，原因为企业现场检测业务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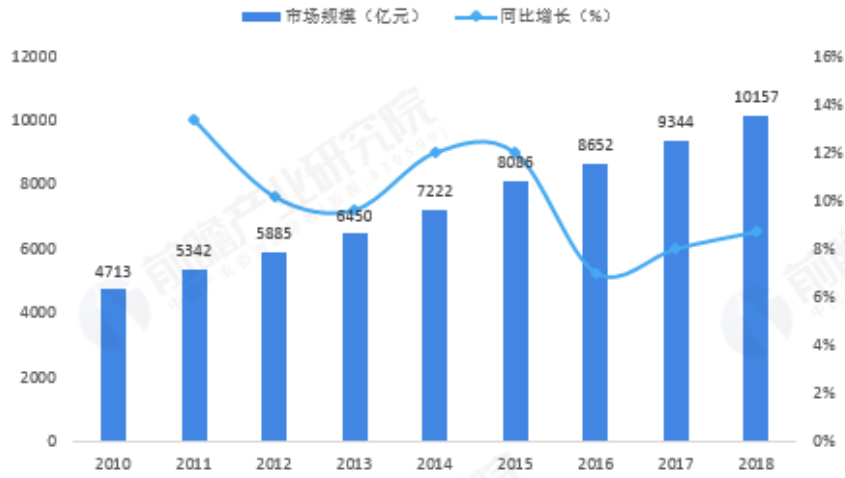
2) 未来收入的预测

①检测服务：

检测服务流程包括检测前业务咨询和洽谈、合同评审、检测实施、出具检验报告、报告发放及检测后售后跟踪五个环节。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质量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从全球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速度来看，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约束下，发展速度非常快，其公开性、公正性、公平性日益受到了业界的肯定和社会的重视。随着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和国际分工深化，检测行业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过去20年间全球检测市场始终保持着5%至6%的增长速度，近10年平均增速更高达约10%。2018年全球检验检测市场约为10157亿元，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背景下，未来几年，全球检验检测行业规模增速将保持在8%左右。

图表1：2010-2018年全球检验检测行业规模走势图（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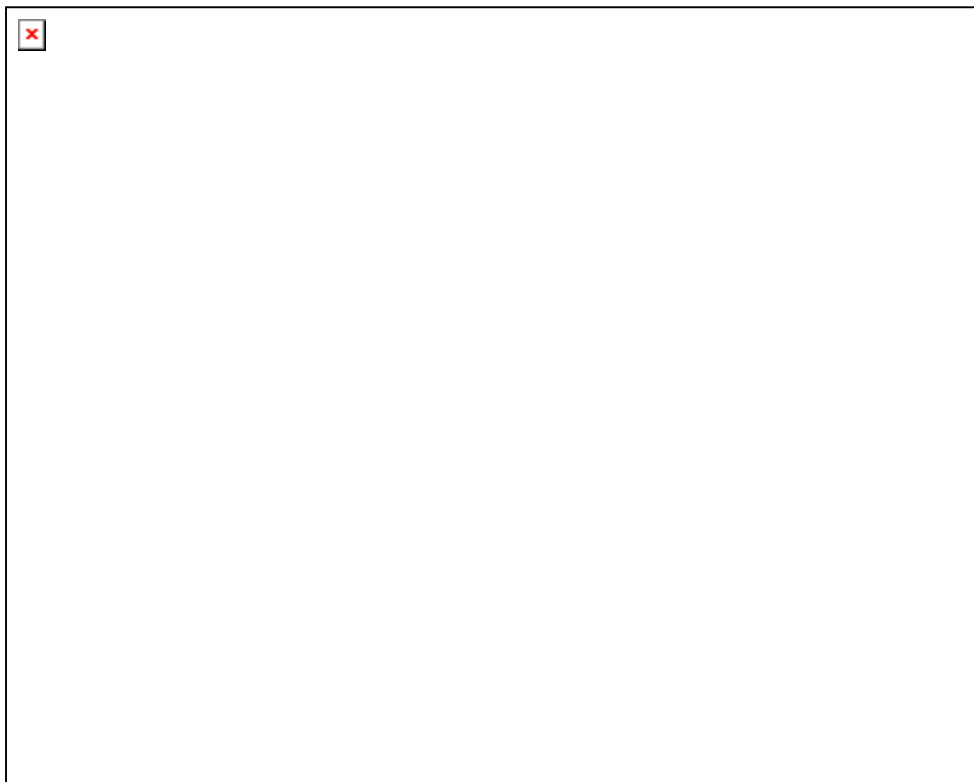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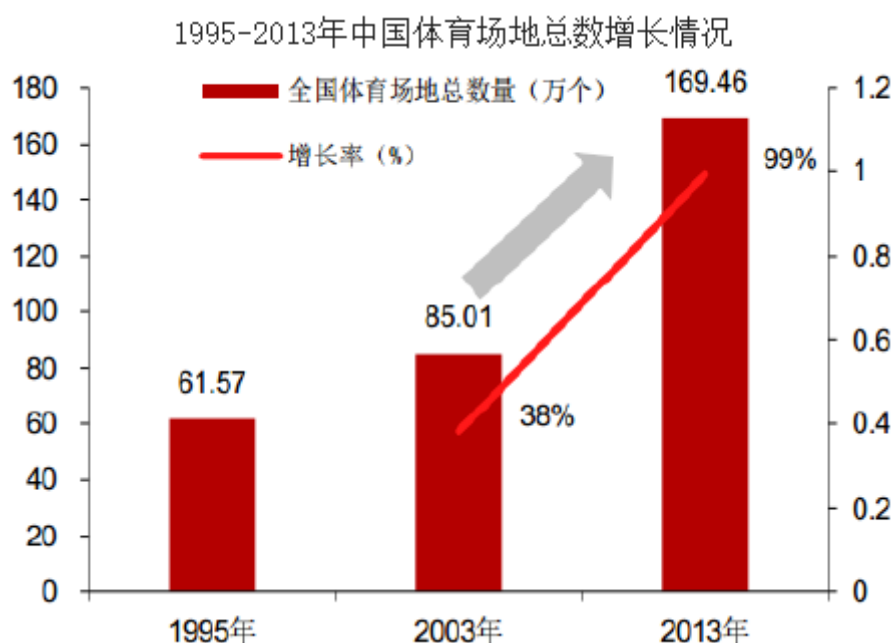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发展，国民消费水平和消费质量逐步提高，检测意愿上升，检测机构发展迅猛。同时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逐步放宽门槛，为第三方检测行业发展扫清障碍，近年来我国检测行业发展较快。2018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销售收入为2,810.5亿元，五年间年复合增速达14.98%。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被评估单位华安认证的检测服务业务主要为样品检测，包括塑胶跑道样品、人造草坪样品、木地板样品、泳池瓷砖样品、硅 PU 样品等；现场检测，按照体育工艺的类型包括照明系统、LED 显示屏系统、各类运动场地检测（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人造草面层、田径场地、游泳场地、网球场地、木地板场地、棒球、垒球场地、曲棍球场地等）。根据《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数据公报》显示，截止 2013 年末，我国共有体育场地 169.46 万个，场地面积 19.92 亿平方米，平均而言每万人拥有体育场地 12.45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46 平方米，较 2003 年十年间分别增长 99.4% 和 41.7%，复合增长率达到 7.14%。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由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和上海体育学院联合编撰的《中国群众体育发展报告》显示，截止 2017 年底，我国体育场地数量已超过 195.70 万个，人均场地面积达到 1.66 平方米。近年来体育场地数量增速有所放缓，2003-2017 年体育场地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6.14%。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锻炼人口达到 5 亿、5 万亿产业规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等任务，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未来五年我国体育场地平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6%。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华安认证主要检测业务偏重于场地物理检测领域，市场竞争力有限。结合2019年预算及检测行业、体育场地建设等市场发展状况，预计未来检测服务收入增长率有所放缓，确定其预测年度检测服务收入增长率为8%。预测其2019年7月至2024年检测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检测服务	322.92	904.00	976.00	1,054.00	1,138.00	1,229.00

②标准编制以及宣贯教材编写服务：

2015年以来，随着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出团体标准制度以来，我国标准体系由原来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个体系，转变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五个体系。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根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2017我国标准起草单位大数据报告-标准研制贡献指数》显示，2016年发布国家标准2,435项，国家标准研制贡献指数（以下简称国标指数）为5,786.9，起草单位数量共计6,009家。2001-2016年国家标准发布数量年均增长率5.5%，国标指数年均增长率为8.8%，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数量年均增长12.2%，平均每个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数量从2001年的1.8逐步增长到2016年的6.5，增长率达261%，表明国家标准研制的参与度显著提升。

《报告》显示，2015年行业标准发布数量4,599项，行业标准研制贡献指数（以下简称行标指数）为11,088.2，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数量8705家。2001~2015年，行业标准发布数量年均增长7.4%，起草单位数量年均增长11.9%，行标指数年均增长10.3%，平均每个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数量从2001年的2.1逐步上升到2015年的4.4，表明行业标准研制的参与度显著提升。

华安认证多次协助体育总局相关处室、部分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与体育行业协会完成各项公共服务、政策研究、专题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负责部分全国体育设施设备政府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市场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华安认证曾多次主持公共体育设施、体育产业调查研究，如体育总局体育公园建设指南、中小型体育场馆开放运营补贴等工作政策研究型课题等。自主研发和编印出版了《体育设施标准汇编》、《体育设施设备标准实用手册》、《汽车露营活动指南》等书籍著作。

2016年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指出要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任务：一是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健身设施场地实施国家标准，做好标准推广和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宣传全民健身领域的中国标准；二是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体育产业涉及的各类标准，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保障；三是加强体育企业资质认证管理，对体育企业的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检查。2017年体育总局印发《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明确指出鼓励开展实施和推广标准工作，提供标准化信息咨询、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服务，培育发展体育标准化服务。2019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了首次全国体育标准化工作会议，提出需站在体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体育全面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了体育标准化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任务；要遵循体育和标准化发展的规律，围绕“六个加强”，加快推进体育全面标准化建设；并对抓好标准化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本次全国体育标准化工作会，是对标准化助力体育总局“三大任务”的积极实践，将推动形成新时代全国体育标准化工作的新局面。

根据历史数据显示，华安认证标准编制以及宣贯教材编写服务近年收入规模增幅较大，主要受益于《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发布后，华安认证接受体育总局委托，编制了《汽车露营活动指南》、《体育公园建设指南》等相关著作。华安认证同时拓展与网球协会、球类协会等体育协会团体，参与修制订相应的团体标准。综上，结合华安认证 2019 年标准编制以及宣贯教材编写服务预算以及体育行业发展和我国标准化确定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 6%。预测其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标准编制以及宣贯教材编写服务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标准编制以及宣贯教材编写服务	355.76	429.00	455.00	482.00	511.00	542.00

③培训服务：

华安认证培训服务主要为体育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培训和宣贯培训，华安认证根据有关部门委托或者自身组织举办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培训和宣贯培训。华安认证承办了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运营培训班”、国家体育总局汽摩中心“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培训班”、“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标准培训班”等政府培训。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企业关注热点方向，开展“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规划建设高级研修班”和“体育设施标准研修班”等专题培训。

2016 年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指出未来加大研究制定健身设施场地实施国家标准力度，做好标准推广和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宣传全民健身领域的中国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指导意见》明确休闲工程作为未来主要举措之一，主要包括设施设备标准，推动体育标准的实施和应用，加强体育标准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的培养，满足不同层次的体育标准化人才需求。

审计后的数据显示，华安认证 2017 年培训服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华安认证筹办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有关企业管理人员、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运营等培训班导致。华安认证培训服务主要为体育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培训和宣贯培训，华安认证根据有关部门委托或者自身组织举办相关标准的制修订

培训和宣贯培训。综上，结合华安认证预测期标准编制以及相对应的宣贯教材服务收入增速、培训服务 2019 年预算，确定培训服务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 6%，预测其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培训服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培训服务	58.00	104.00	110.00	117.00	124.00	131.00

④认证服务：

主要业务以场馆体育服务认证、体育产品认证、场馆高危项目检查为主，并服务于地方体育局做技术工作，主要为金额较小的客户，利用中心品牌和影响力吸引客户，并通过良好的认证质量和技术服务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对于该类客户，一般实行先付款后服务的收款政策，客户支付认证费后，中心组织进行认证检查，并发放证书。2016 年 6 月，华安认证获得认监委自愿性产品认证扩项申请的批复（批准号：CNCA-R-2005-141），认证范围扩大到体育用木地板、田径场地、球类场地、人造草等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根据 2018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报显示，认证行业从 2002 年底至 2018 年底，认证证书发证数量持续上升，最近六年同期增长量保持在 10%左右，2018 年增长率有所放缓，同期增长率。详情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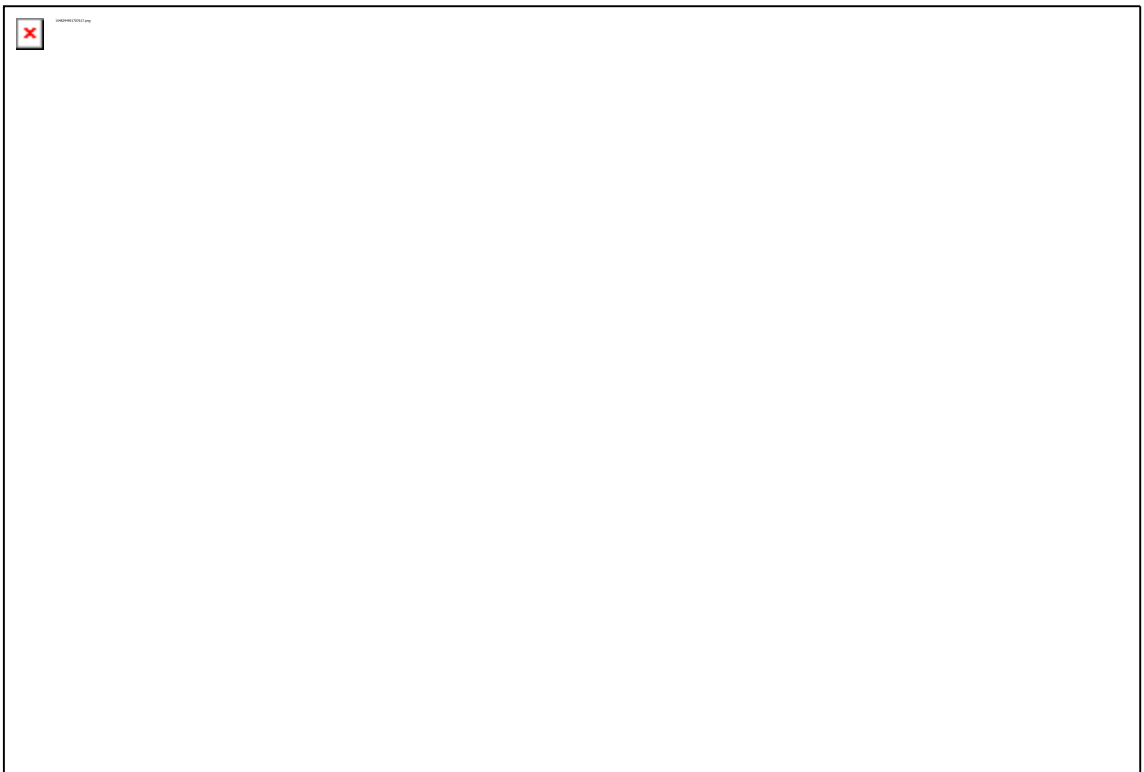
历年认可的认证证书发证数量比对图
(2002年底—2018年底)



注：左柱为发证量，右柱为同期增长量

数据来源：认可委《2018年认证机构认可年报》

经统计分析，2018年底与2017年底，各领域有效认证证书发证量，详情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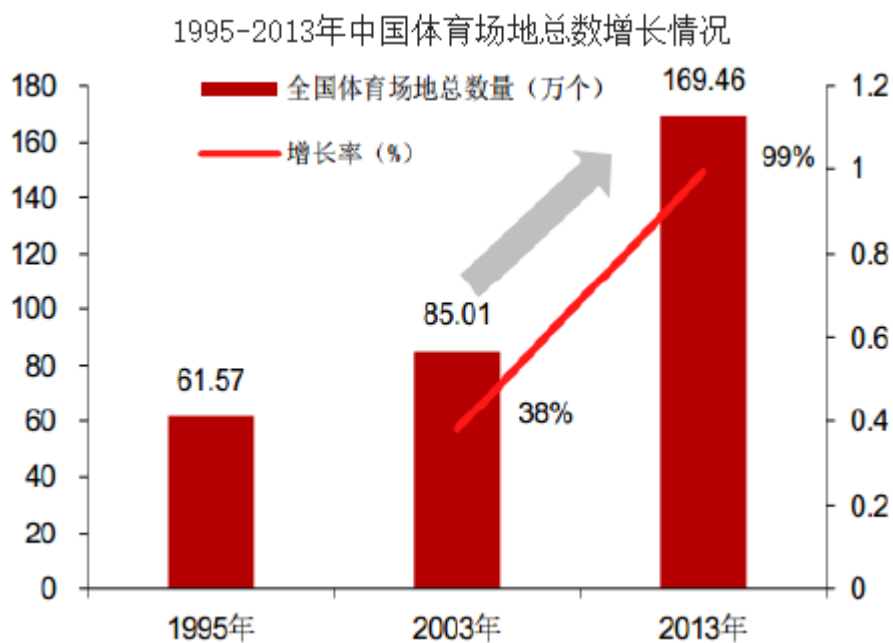
注：左柱为2017年底数据，右柱为2018年底数据

数据来源：认可委《2018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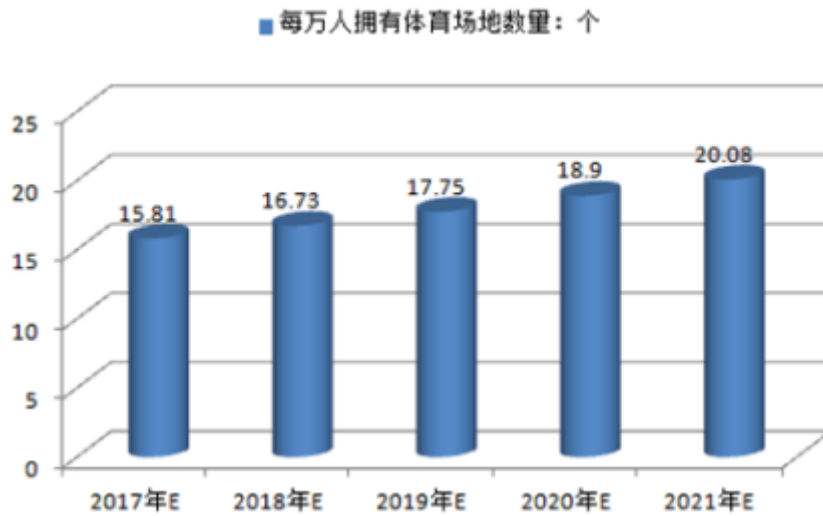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认可委《2018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报》

根据《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数据公报》显示，截止 2013 年末，我国共有体育场地 169.46 万个，场地面积 19.92 亿平方米，平均而言每万人拥有体育场地 12.45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46 平方米，较 2003 年十年间分别增长 99.4% 和 41.7%，复合增长率达到 7.14%。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由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和上海体育学院联合编撰的《中国群众体育发展报告》显示，截止 2017 年底，我国体育场地数量已超过 195.70 万个，人均场地面积达到 1.66 平方米。近年来体育场地数量增速有所放缓，2003-2017 年体育场地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6.14%。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锻炼人口达到 5 亿、5 万亿产业规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等任务，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未来五年我国体育场地平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6%。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认证服务 3 年为一个认证周期，分别为初审、监审、复审 3 个阶段。初次现场审核完成后，每年安排一次监督审核，每个认证周期安排两次。华安认证按照第一年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 的认证合同金额比例确认认证服务收入。故本次评估对认证业务收入采用存量收入和增量收入两部分组成，存量业务指前两年认证业务需要在本年确认的监审阶段 30% 收入，增强收入指本年新签订的认证业务合同需要在本年确认的初审阶段 40% 收入。

通过对华安认证历史年度认证服务合同分析，2019 年收入由三部分组成：2017 年认证服务的 30% 复审收入，2018 年认证服务的 30% 监审收入，2019 年认证服务的 40% 初审收入。结合我国体育场地建设增速、认证行业发展状况及华安认证 2019 年预算确定预测期认证服务增量合同金额增长率为 6.5%，即预

测期认证服务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存量 2017	存量 2018	增量 2019	合计
2019 年	16.15	22.99	29.17	68.31
	存量 2018	存量 2019	增量 2020	合计
2020 年	22.99	21.88	33.55	78.42
	存量 2019	存量 2020	增量 2021	合计
2021 年	21.88	25.16	38.58	85.62
	存量 2020	存量 2021	增量 2022	合计
2022 年	25.16	28.93	44.37	98.46
	存量 2021	存量 2022	增量 2023	合计
2023 年	28.93	33.27	51.02	113.22
	存量 2022	存量 2023	增量 2024	合计
2024 年	33.27	38.26	58.67	130.20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照华安认证 2019 年 6 月实际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经营规划，结合认证、检测行业发展情况，对华安认证未来年度各项收入做出预测。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检测服务	322.92	904.00	976.00	1,054.00	1,138.00	1,229.00
标准编制以及宣贯教材编写服务	355.76	429.00	455.00	482.00	511.00	542.00
培训服务	58.00	104.00	110.00	117.00	124.00	131.00
认证服务	32.15	78.42	85.62	98.46	113.22	130.20
合计	768.84	1,515.42	1,626.62	1,751.46	1,886.22	2,032.20

(3) 营业成本的预测

主营成本项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检测费、差旅费、招待费等。主营成本分为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固定成本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成本，具体包括应计入主营成本的设备折旧、维修等。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的那部

分成本，具体包括应计入职工薪酬、检测费、招待费、差旅费等。

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固定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检测费、工具及维修费、房屋租赁费等。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职工薪酬、培训费、制作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以及招待费等。

根据历史数据，营业成本中变动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0.53%～15.77%之间，其中占营业成本较大比例的依次为职工薪酬、检测费等。

其中：

- 1) 职工薪酬主要按照企业薪酬制度及被评估单位职工薪酬预算进行预测；
- 2) 检测费按照历史年度所占检测服务收入平均比重得到；
- 3)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4) 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得到。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成本	488.57	914.30	987.64	1,062.58	1,133.30	1,212.29

(4)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对被评估单位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测算，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考虑企业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企业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估算企业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我们考虑企业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发生水平，对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具体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税金及附加项目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率分别为 5%、3% 和 2%，增值税税率 6%。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税金及附加	9.84	14.75	15.24	16.27	18.25	20.02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并不随之变动而保持相对稳定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房屋租金。可变部分是指在业务量的一定变动幅度内，总额随之变动的那部分费用，具体包括应计入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

根据历史数据，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1.26%-20.74%之间，其中占管理费用较大比例的依次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等。

其中：

- 1) 职工薪酬主要按照企业薪酬制度及被评估单位职工薪酬预算进行预测；
- 2)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3) 房屋租金参考北京市被评估单位同类房屋租金增幅水平预测；
- 4) 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得到。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管理费用	135.94	219.24	229.81	241.08	252.69	265.41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其他，企业核算方式为从主营业务成本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拆分部分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作为研发费用。

2019年7月至2024年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研发费用	101.99	215.30	222.68	241.61	262.22	284.67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少，影响较小，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8)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等，为偶然发生且不可预知的收支，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

(9) 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华安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1976，发证日期：2016年12月22日，有效期：三年)，被评估单位2016年度-2018年度享有税收优惠，所得税率15%。2019年7月，华安认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延期，经审核后，华安认证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予核准，未核准原因为“转化与核心技术关联性不强”。基于被评估单位高新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本次评估2019年及未来年度所得税率恢复成按25%进行测算。

被评估单位于2018年6月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登记编号：201811011109006864，有效期2018年6月13日至2019年3月31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相关规定，对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在2018-2020年度汇算清缴期内按照75%测算，之后研发费用按照50%加计扣除比例进行测算。

2019年7月至2024年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所得税	0.86	7.81	22.07	24.98	30.51	35.94
-----	------	------	-------	-------	-------	-------

(10) 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1) 折旧预测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综合折旧率：机器设备类资产折旧率为 19.00%，运输设备为 19.00%，电子设备折旧率为 31.33%。

折旧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机器设备	17.75	35.55	36.68	33.84	22.84	12.49
运输设备	5.75	11.52	11.88	10.96	7.40	4.05
电子设备	1.50	3.00	3.10	2.86	1.93	1.06
合计	25.01	50.07	51.66	47.66	32.17	17.59

2) 摊销预测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待摊类费用。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维持企业的基本再生产。本次评估对资本性支出分两类，一类为原有资产的更新支出，即为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另一类为适应企业生产规模扩大需新增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结合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合理确定，对于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依据企业发展规划及资产的购置计划进行预计。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	------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本性支出	-	1.15	60.01	24.02	6.68	0.26

(1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通常，企业在不增加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本项目定义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产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产品货款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则：

$$\text{预测年度应收账款} = \text{当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5$$

$$\text{预测年度预付账款} = \text{当年销售成本} \times \text{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365$$

$$\text{预测年度存货} = \text{当年销售成本} \times \text{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 / 365$$

$$\text{预测年度应付账款} = \text{当年销售成本} \times \text{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365$$

$$\text{预测年度预收账款} = \text{当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该年预测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5$$

则：

$$\text{营运资金} = \text{最低资金保有量}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付账款} + \text{存货}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收账款}$$

追加营运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追加的营运资金} = \text{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 \text{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需营运资金	-175.68	-375.80	-406.94	-438.56	-472.77	-509.81
营运资金追加额	-175.68	-20.95	-31.13	-31.63	-34.21	-37.04

(13) 未来年度公司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通过上述分析，预计华安认证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的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768.84	1,515.42	1,626.62	1,751.46	1,886.22	2,032.20	2,032.20
减：营业成本	488.57	914.30	987.64	1,062.58	1,133.30	1,212.29	1,212.29
税金及附加	9.84	14.75	15.24	16.27	18.25	20.02	20.02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135.94	219.24	229.81	241.08	252.69	265.41	265.41
研发费用	101.99	215.30	222.68	241.61	262.22	284.67	284.67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32.50	151.84	171.24	189.92	219.75	249.82	249.8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利润总额	32.50	151.84	171.24	189.92	219.75	249.82	249.82
减：所得税费用	0.86	7.81	22.07	24.98	30.51	35.94	35.94
净利润	31.64	144.03	149.17	164.94	189.24	213.88	213.88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
折旧	25.01	50.07	51.66	47.66	32.17	17.59	33.46
摊销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1.15	60.01	24.02	6.68	0.26	43.80
营运资金追加额	-175.68	-20.95	-31.13	-31.63	-34.21	-37.04	
净现金流量	232.33	213.90	171.96	220.21	248.93	268.26	203.54

4、折现率的确定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评估人员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V = E + D$$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评估人员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text{即： }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

小。本次计算采用 32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99%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0706.SH	07 国债 06	17.8798	4.2684
019009.SH	10 国债 09	10.7923	4.0966
019029.SH	10 国债 29	11.1753	3.8605
019110.SH	11 国债 10	11.8279	2.8429
019206.SH	12 国债 06	12.8142	4.0282
019218.SH	12 国债 18	13.2438	3.4966
019309.SH	13 国债 09	13.8115	2.9173
019316.SH	13 国债 16	14.1178	2.8699
019409.SH	14 国债 09	14.8279	4.768
019417.SH	14 国债 17	15.1151	4.6297
019508.SH	15 国债 08	15.8251	3.5973
019521.SH	15 国债 21	16.2301	3.6969
019806.SH	08 国债 06	18.8552	4.4982
019820.SH	08 国债 20	19.3151	3.9087
019905.SH	09 国债 05	19.7760	4.0186
019920.SH	09 国债 20	10.1589	3.9995
100706.SZ	国债 0706	17.8798	4.2684
100806.SZ	国债 0806	18.8552	4.4982
100820.SZ	国债 0820	19.3151	3.9087
100905.SZ	国债 0905	19.776	4.0186
100920.SZ	国债 0920	10.1589	3.9995
101009.SZ	国债 1009	10.7923	3.958
101029.SZ	国债 1029	11.1753	3.8173
101110.SZ	国债 1110	11.8279	4.1481
101206.SZ	国债 1206	12.8142	4.0282
101218.SZ	国债 1218	13.2438	4.0975
101309.SZ	国债 1309	13.8115	3.9883
101316.SZ	国债 1316	14.1178	4.3197
101409.SZ	国债 1409	14.8279	4.768
101417.SZ	国债 1417	15.1151	4.6297
101508.SZ	国债 1508	15.8251	4.0885
101521.SZ	国债 1521	16.2301	3.7381

2)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市场历史数据涵盖期间较短、市场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不断调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同时市场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我们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6.94%。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6.94%。

3) 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次评估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被评估单位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 所得税率。

本次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CSRC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CSRC 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 Beta 值, 即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 0.5193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平台)。

4) 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不同, 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风险, 考虑企业特有风险调整为 4.5%。

5) 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 依据 $K_e=R_f+\beta(R_m-R_f)+\alpha$, 计算被评估单位 2019 年 7 月份至 2024 年度股权资本成本为 12.09%。

(2)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 依据如下公式: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具体结果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09%。

5、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进行估算, 2019 年 7 月份至 2024 年度具体估算结果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增长年 度
----	----------------	-------	-------	-------	-------	-------	------------

项目	2019年 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增长年 度
净现金流	232.33	213.90	171.96	220.21	248.93	268.26	203.54
折现年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2.09%	12.09%	12.09%	12.09%	12.09%	12.09%	
折现系数	0.9719	0.8922	0.7960	0.7101	0.6335	0.5652	4.6749
现金流现值	225.80	190.84	136.88	156.37	157.70	151.62	951.53
经营性资产价值	1,970.74						

6、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的估算

2019年6月30日，华安认证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评估价值为868.06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原因	评估值
1	溢余货币资金	溢余货币资金	824.96
2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等	0.29
3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等	37.73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0.02
5	预付账款	审计费、鉴证费	5.06
合计			868.06

(2)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的估算

2019年6月30日，华安认证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项目评估值为1.58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原因	评估值
1	其他应付款	代收款项等	1.58
合计			1.58

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后，本次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

性、溢余负债—有息负债

$$=1,970.74+868.06-1.58-0$$

$$=2,837.22 \text{ (万元)}$$

即：在评估说明所列明的各项假设前提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华安认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837.22 万元。

（五）评估结论分析

1、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安认证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0.41 万元，评估值 1,506.62 万元，增值额为 56.21 万元，增值率为 3.88%；负债账面价值为 573.16 万元，评估值 573.16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77.25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3.46 万元，增值额为 56.21 万元，增值率为 6.41%。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60.46	1,260.46	-	-
非流动资产	189.95	246.16	56.21	29.5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189.93	246.14	56.21	2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2	0.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450.41	1,506.62	56.21	3.88
流动负债	573.16	573.1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73.16	573.1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77.25	933.46	56.21	6.41

2、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

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837.22 万元。

净资产评估增值 1,959.97 万元，增值率为 223.42%。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目前盈利状况良好，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导致评估增值。

3、评估结论及选取收益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华安认证系专业技术服务企业，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

华安认证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专注于场馆检测、认证、标准与公共服务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体育场馆检测、认证及标准编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相较于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企业实物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安认证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77.25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37.22 万元，增值额为 1,959.97 万元，增值率为 223.42%。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本次评估已考虑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已考虑2018年-2020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比率调整为75%的影响。

3、华安认证于2016年12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1976，有效期为三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度-2018年度享有税收优惠，所得税率15%。2019年7月，华安认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延期，经审核后，华安认证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予核准，未核准原因为“转化与核心技术关联性不强”。基于被评估单位高新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本次评估2019年及未来年度所得税率恢复成按25%进行测算。

（七）华安认证业绩增长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未经审计的华安认证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盈利预测数据。华安认证所处认证检测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加之华安认证承诺期预测净利润相对审慎，在不发生重大不可抗力力的情况下，华安认证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如下：

1、华安认证报告期净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61.13	175.32	9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95	175.87	91.20

从报告期净利润情况分析可知，华安认证历史年度净利润基数较小，涨幅较大，2017年净利润为95.18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175.32万元，增幅为84.20%。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1.20万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87万元，增幅为92.83%。

2、华安认证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完成度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	2019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 完成度	2019 年 (未经审计)	2019 年 完成度
华安认证	172.08	159.95	92.95%	228.24	132.64%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数据系由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数据及 2019 年 10-12 月未经审计数据相加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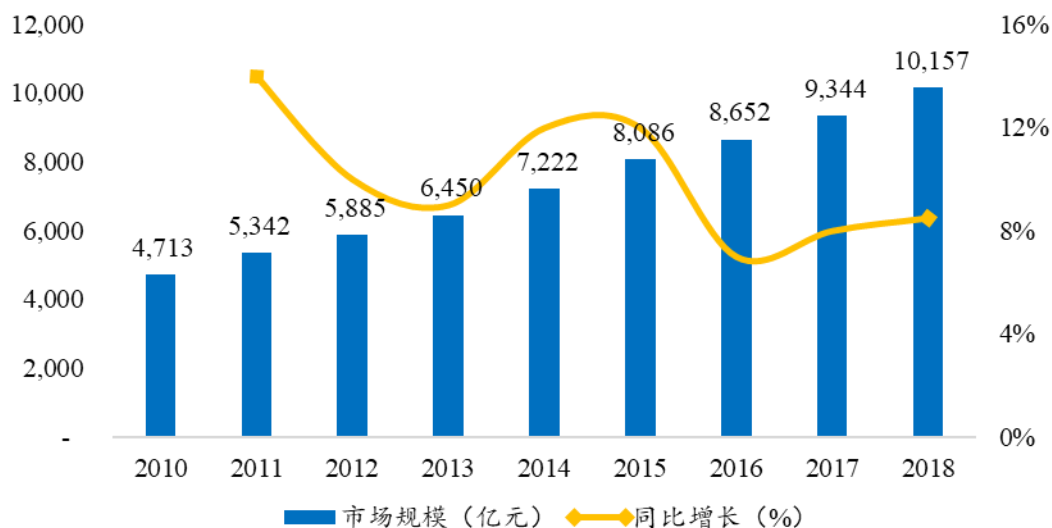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华安认证 2019 年承诺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0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9 月，华安认证已实现净利润 159.95 万元，完成度为 92.95%。根据华安认证未审财务数据，其全年实现净利润 228.2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度为 132.64%。预计华安认证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3、认证检测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8%、58.35%及 79.49%，体育服务认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2.63%及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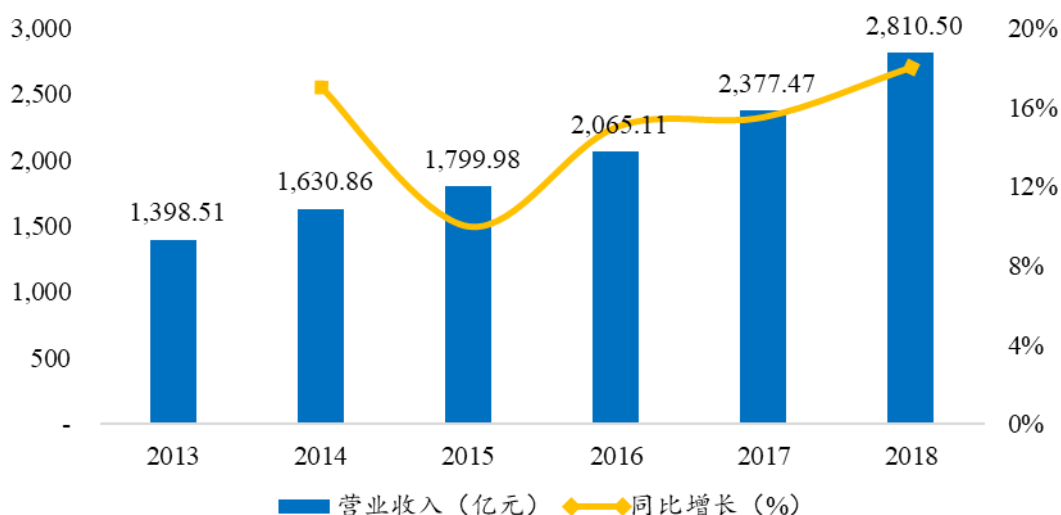
(1) 检测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质量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从全球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速度来看，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约束下，发展速度非常快，其公开性、公正性、公平性日益受到了业界的肯定和社会的重视。随着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和国际分工深化，检测行业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过去 20 年间全球检测市场始终保持着 5%至 6%的增长速度，近 10 年平均增速更高达约 10%。2018 年全球检验检测市场约为 10157 亿元，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背景下，未来几年，全球检验检测行业规模增速将保持在 8%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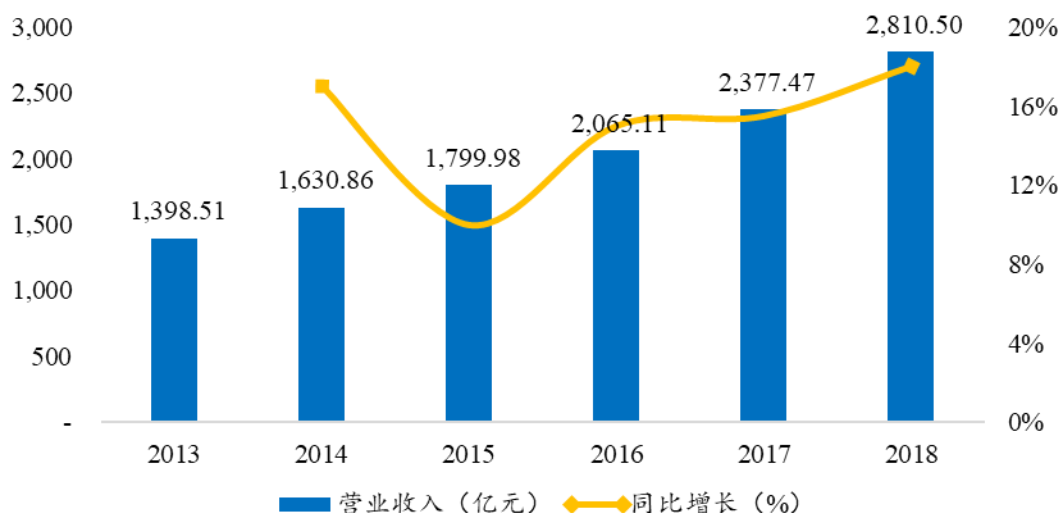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发展，国民消费水平和消费质量逐步提高，检测意愿上升，检测机构发展迅猛。同时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逐步放宽门槛，为第三方检测行业发展扫清障碍，近年来我国检测行业发展较快。2018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销售收入为2,810.5亿元，五年间年复合增速达1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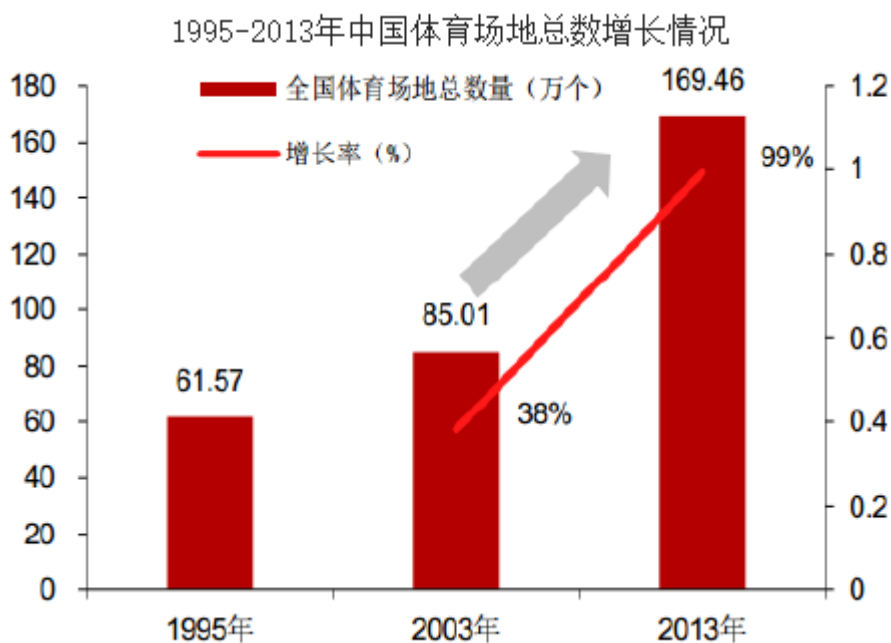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国家发布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营业总收入预期要保持9.2%的增长速度，到“十三五”末要达到3,000亿元，高于同期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据此前瞻产业研究院认为，未来几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规模将稳步提高，及至2024年突破5,400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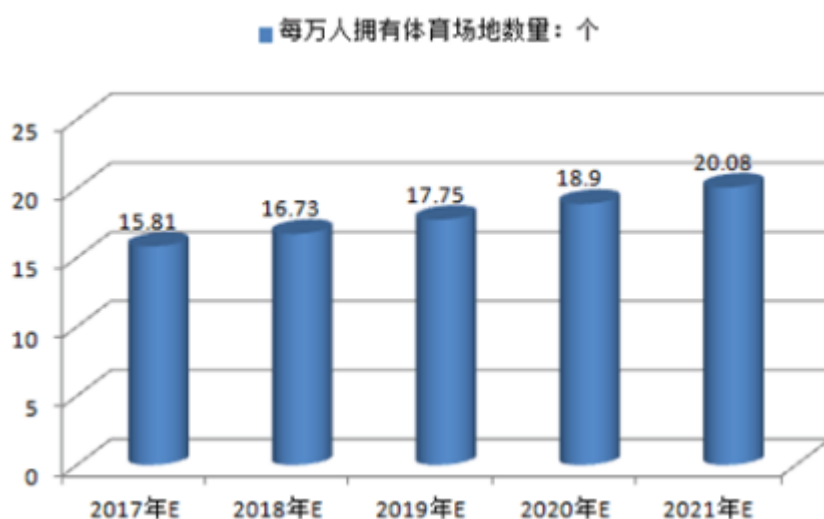
根据《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数据公报》显示，截止 2013 年末，我国共有体育场地 169.46 万个，场地面积 19.92 亿平方米，平均而言每万人拥有体育场地 12.45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46 平方米，较 2003 年十年间分别增长 99.4% 和 41.7%，复合增长率达到 7.14%。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由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和上海体育学院联合编撰的《中国群众体育发展报告》显示，截止 2017 年底，我国体育场地数量已超过 195.70 万个，人均场地

面积达到 1.66 平方米。近年来体育场地数量增速有所放缓，2003-2017 年体育场地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6.14%。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锻炼人口达到 5 亿、5 万亿产业规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等任务，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未来五年我国体育场地平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6%。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认证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根据 2018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报显示，认证行业从 2002 年底至 2018 年底，认证证书发证数量持续上升，最近六年同期增长量保持在 10% 左右，2018 年增长率有所放缓，同期增长率。详情见下图：

历年认可的认证证书发证数量比对图
(2002年底—2018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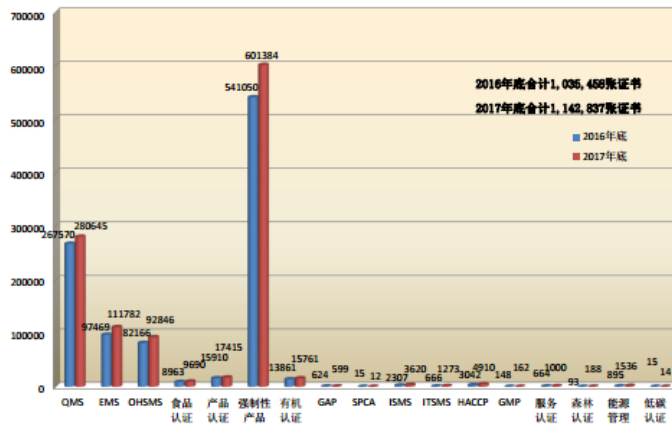


注：左柱为发证量，右柱为同期增长量

数据来源：认可委《2018年认证机构认可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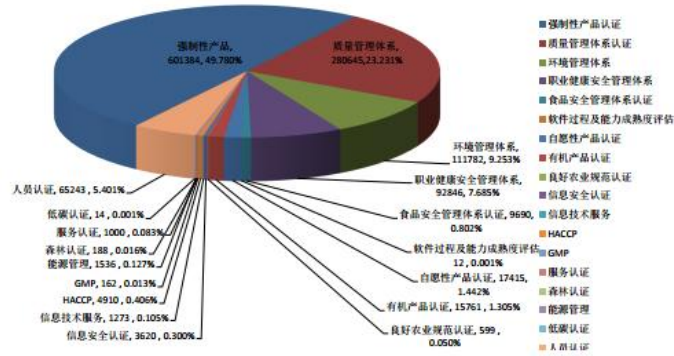
经统计分析，2017年底与2016年底，各领域有效认证证书发证量，除强制性产品外，质量管理体系发证数量大幅领先其余领域证书发放量，详情见下图：

2017年底与2016年底
各领域有效认证证书发证量比对图



认证证书按领域分布图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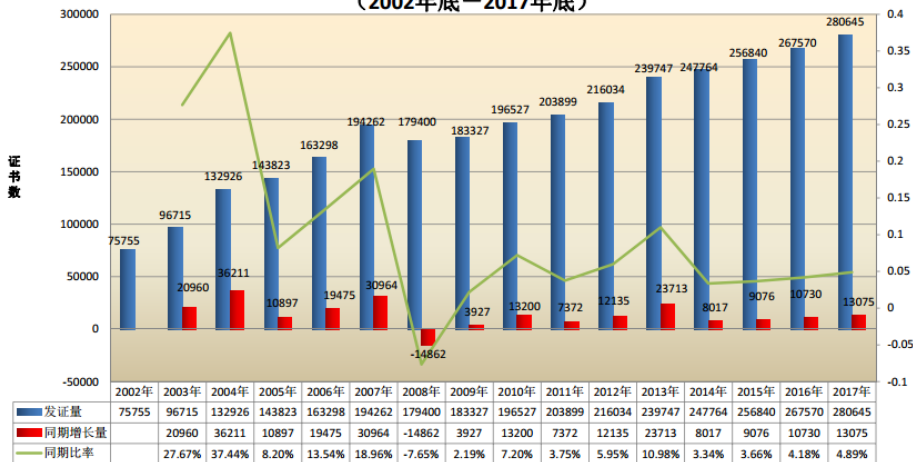
总计1,142,837份认证证书
注册的QMS、EMS人员65,243人



数据来源：认可委《2017年认证机构认可年报》

经统计分析，认证行业从2002年底至2017年底，质量认证证书发证数量持续上升，2017年增长量保持在5%左右，详情见下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历年发证数量对比图
(2002年底—2017年底)



数据来源：认可委《2017年认证机构认可年报》

从我国认证检测行业发展历史看，1989年前，我国政策限制有关产品质量检验需由国家质检机构统一检验。到1989年后，政策逐渐开放，质检行业民营企业开始发展，近十年时间，我国私营检验机构数量迅速增加，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对质检标准的不断提升，行业中许多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局面，经过自然筛选后，预计2020年后会形成自由市场，行业发展逐渐成熟。

此外，根据目前认证检测行业的发展趋势，向“互联网+”和“智能化”方向推进必不可少，云计算、大数据等成熟技术和模式的运用，对管理存储的海

量专业数据进行深度清洗、分析、挖掘，或是第三方认证检测行业从要素驱动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的关键。

4、认证检测行业政策导向

认证检测行业近年来主要行业政策包括《体育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2020年）》、《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等。

国家将继续加强和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完善认证服务购买和采信，鼓励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建设，并推出新的行业政策鼓励认证检测事业的发展。

5、认证检测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华安认证主要业务细分行业属于体育质检技术服务业中的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细分领域及体育服务认证服务细分领域。

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领域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其中，华安认证样品检测的竞争对手为全国各省市及国家级的质检院；华安认证现场检测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在体育服务认证领域，华安认证是国内体育服务认证行业领先的认证机构，根据《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认监委-国家体育总局 2005 年第 32 号公告），认监委批准认证机构的体育服务认证业务范围时，应当征求国家体育总局的意见，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安认证在体育服务认证面临的竞争较小。

6、华安认证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1) 华安认证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预

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实际 完成数据 (a)	2019 年度预 测数据 (b)	实际完成数据与预测 数据差额 (c=a-b)	差异率 (d=c/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24	172.08	56.16	32.64%

注：上述华安认证 2019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经审计，系由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数据及 2019 年 10-12 月未经审计数据相加得出

如上表所示，华安认证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预测数据，差异率为 32.64%。

(2) 安认证承诺期具体预测依据

华安认证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涨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承诺期预测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94	149.17	144.03	172.08
增长率	10.57%	3.57%	-16.30%	-2.16%

华安认证 2019 年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9.78%。华安认证承诺期 2019 年至 2022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涨幅分别为-2.16%、-16.30%、3.57%、10.57%，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予核准的影响，华安认证承诺期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继 2019 年呈下降趋势，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转正，2022 年净利润则继续呈上涨趋势。

华安认证承诺期具体预测依据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

华安认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检测服务收入、标准编制以及宣贯教材编写服务收入、培训服务收入及认证服务收入。

其中检测服务收入、标准编制以及宣贯教材编写服务收入、培训服务收入均参考各行业增长率进行预测，2019-2022 年检测服务收入预测增长率为 8%，标准编制以及宣贯教材编写服务收入预测增长率为 6%，培训服务收入预测增长率为 6%。

认证服务业务通过分析存量及增量业务进行预测，承诺期增量业务增长率参考行业增长率，增长率为 6.5%。华安认证认证服务 3 年为一个周期，分别为初审、监审、复审 3 个阶段，按照第一年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 的比例确认收入。

综上，2019 年-2022 年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总收入	1,407.51	1,515.42	1,626.62	1,751.46
增长率	1.80%	7.67%	7.34%	7.67%

2) 成本费用

①主营业务成本

华安认证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设备折旧、维修费用、职工薪酬、检测费、差旅费等，其中职工薪酬主要按照企业薪酬制度及华安认证职工薪酬预算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其他项目主要按照其历史年度费用率进行预测。

2019 年-2022 年成本率分别为 58.37%、60.33%、60.72%、60.67%，变化幅度较小。

②费用

华安认证费用项目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职工薪酬主要按照企业薪酬制度及华安认证职工薪酬预算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房屋租金参考北京市被评估单位同类房屋租金增幅水平预测；其他项目主要按照其历史年度费用率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019 年-2022 年费用率分别为 26.74%、28.67%、27.82% 和 27.56%，年度变化幅度较小。其中，2019 年费用率占比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研发费用预算降低，研发项目相比历史年度有所减少，因此 2019 年的研发费用预测较历史年度有所减少，相应的费用率较 2018 年略低。

综上，2018年-2021年总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成本费用	1197.92	1,348.84	1,440.13	1,545.27
成本费用率	85.11%	89.01%	88.54%	88.23%

3) 税金

①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②所得税：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4) 净利润

华安认证 2019 年-2022 年承诺期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16%、-16.30%、3.57%、10.57%；2019 年-2020 年增长率降低主要系收入增长率降低以及职工薪酬涨幅、房屋租金涨幅等引起的成本费用率略增以及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予核准；2021 年-2022 年增长率上升，主要系企业稳定经营、市场环境向好，另因华安认证各年净利润基数较低导致增长率变动较大。

(3) 承诺期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未经审计的华安认证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盈利预测数据。华安认证所处认证检测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加之华安认证承诺期预测净利润相对审慎，在不发生重大不可抗力力的情况下，华安认证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由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华安认证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场馆建设受延期复工的影响暂时趋于停滞，场馆检测业务的开展也会相应延后，同时，华安认证提供的公共技术服务中的培训业务因需人员汇聚、集中而未能及时开展，从而预计对华安认证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华安认证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等，相对刚性。

虽然疫情对华安认证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考虑

到本次疫情是系统性事件，对华安认证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疫情将使得场馆建设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有所延后，导致部分检测业务执行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此外，往年来看，由于年初行业内基本上处于体育场馆工程招投标阶段，下半年开始陆续竣工，而且承担运动会职能的大型场馆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2-4 年，竣工时间也绝大多数定在下半年。若疫情能在第一季度结束前受到有效控制，场馆建设方合理加快进度，缩短工期，预计总体影响可控，不会对华安认证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若疫情呈现长期化趋势，或场馆建设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工，华安认证的检测、培训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存在业绩下滑、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补偿期间，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方将对上市公司予以逐年补偿。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沃克森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

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交易定价方式公允。

本次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能力；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本次重组的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中体彩科技

本次标的公司中体彩科技保持着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及乐透型体育彩票产品的技术服务连续性，是可以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及乐透型体育彩票产品专用的唯一技术服务商。在上述业务领域，中体彩科技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

2008 年至 2018 年，中国彩票销售额从 1,052.26 亿元增长至 5,114.72 亿元，

2018 年中国彩票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13%，其中，体育彩票销售额从 2008 年的 448.33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869.16 亿元，2018 年体育彩票销售额首次超过福利彩票销售额，体育彩票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20.40%，增长速度高于彩票销售额及福利彩票销售额。中体彩科技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研发和运维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中体彩科技对体育彩票业务有着全面深刻的理解，拥有体育彩票技术系统规划、软件研发、系统运维等体育彩票核心技术领域运营经验及专业团队，已成为国内拥有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及乐透型游戏全国集中的实时交易系统实践经验的专用的彩票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国家公益彩票事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本次对中体彩科技的评估充分考虑了中体彩科技所处行业环境、竞争优势、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评估依据和定价合理。

2、中体彩印务

中体彩印务为中国体育彩票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是中国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的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在上述业务领域，中体彩印务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

2008 年至 2018 年，中国彩票销售额从 1,052.26 亿元增长至 5,114.72 亿元，2018 年中国彩票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13%，其中，体育彩票销售额从 2008 年的 448.33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869.16 亿元，2018 年体育彩票销售额首次超过福利彩票销售额，体育彩票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20.40%，增长速度高于彩票销售额及福利彩票销售额。中体彩印务成立于 2003 年，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为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中体彩印务抓住 2008 年奥运会新型即开型体育彩票上市销售的契机，切入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业务，经过多年创新发展，中体彩印务逐步实现由业务单一的传统印刷企业向具备综合运营服务能力的彩票综合服务运营商的转型发展。

本次对中体彩印务的评估充分考虑了中体彩印务所处行业环境、竞争优势、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评估依据和定价合理。

3、国体认证

国体认证所处行业为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是国内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领先的认证机构，在上述业务领域，国体认证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

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相较于体育用品行业，发展历程较短，体育用品标准化建设较为薄弱。但随着近年来人民群众对于体育用品消费水平的升级，以及体育用品质量问题的曝光，社会对于体育用品质量的要求的逐渐提高，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

本次对国体认证的评估充分考虑了国体认证所处行业环境、竞争优势、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评估依据和定价合理。

4、华安认证

在体育服务认证行业，华安认证是国内体育服务认证行业领先的认证机构，根据《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认监委-国家体育总局 2005 年第 32 号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证机构的体育服务认证业务范围时，应当征求国家体育总局的意见，目前华安认证是经过体育总局同意进行体育服务认证的机构。

在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行业，华安认证检测技术能力自成立初一直保持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认定（CMA）的认可。

华安认证认证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体育服务认证服务行业，体育服务认证属于国推认证。2005 年，为规范体育服务认证活动，提高体育服务质量，促进体育服务业的发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制定了《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体育服务认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为适应宏观管理需要，专为体育服务行业设立的一项认证制度，是我国第一个服务认证项目，开辟了我国服务认证的先河。

作为国家专为体育行业设立的一项认证制度，国家赋予获证单位中国体育服务认证标志与标牌，且均冠有中国字样，更加明确了体育服务认证国家推广

的重大意义。

本次对华安认证的评估充分考虑了华安认证所处行业环境、竞争优势、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评估依据和定价合理。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及国体认证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9年7月，华安认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延期，经审核后，华安认证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予核准，未核准原因为“转化与核心技术关联性不强”。基于被评估单位高新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本次评估2019年及未来年度所得税率恢复成按25%进行测算。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标的资产中体彩科技与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属于中体产业体育彩票业务的上游板块，国体认证与华安认证的主营业务与中体产业的主营业务同为体育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在其各自细分领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网络，未来上市公司在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过程中，将进一步融合双方客户需

求、拓展潜在客户资源，达到销售网络深度和广度的加速覆盖，进一步提升服务覆盖范围及服务效率。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体育价值链、全覆盖的业务结构，标的公司在体育彩票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体育彩票印制、体育认证检测等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产业化运营经验，拥有熟练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扩大体育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中体产业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协调各项资源，发挥与标的公司在体育产业相关领域的互补优势和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全面整合。

由于该等协同效应不可量化，在对标的公司评估以及交易定价时均未考虑该等协同效应。

（五）交易定价依据的公允性

1、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市净率或市盈率

（1）中体彩科技51%股权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评估值为 62,490.72 万元，结合中体彩科技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评估作价	122,530.82
股东权益合计	69,810.24
市净率（倍）	1.76

注：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作价 / 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合计

（2）中体彩印务30%股权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评估值为 26,663.55 万元，结合中体彩印务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	------------

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评估值	88,878.49
股东权益合计	49,570.00
市净率（倍）	1.79

注：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作价 / 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合计

（3）国体认证62%股权

国体认证 62%股权评估值为 16,407.93 万元，结合国体认证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市盈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单位：万元

国体认证 100%股权评估作价	26,464.41		
2018 年度净利润	1,902.50	静态市盈率（倍）	13.91
2019 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	1,847.47	动态市盈率（倍）	14.32

注：1、2019 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评估预测标的公司 2019 年 7-12 月净利润

2、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作价 / 2018 年净利润；

3、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作价 / 2019 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

（4）华安认证100%股权

华安认证 100%股权评估作价 2,837.22 万元，结合华安认证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市盈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单位：万元

华安认证 100%股权评估作价	2,837.22		
2018 年度净利润	175.32	静态市盈率（倍）	16.18
2019 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	169.50	动态市盈率（倍）	16.74

注：1、2019 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评估预测标的公司 2019 年 7-12 月净利润

2、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作价 / 2018 年净利润；

3、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作价 / 2019 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

2、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分析本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1）中体彩科技51%股权

鉴于中体彩科技主营业务的特点，选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 计算机-SW 计算机应用-SWIT 服务”板块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进行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000034.SZ	神州数码	2.08	300277.SZ	海联讯	5.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000158.SZ	常山北明	1.50	300287.SZ	飞利信	1.49
000555.SZ	神州信息	2.20	300288.SZ	朗玛信息	3.34
000606.SZ	顺利办	1.61	300290.SZ	荣科科技	3.73
000662.SZ	天夏智慧	0.89	300297.SZ	蓝盾股份	1.53
000938.SZ	紫光股份	2.05	300300.SZ	汉鼎宇佑	2.84
002065.SZ	东华软件	2.28	300324.SZ	旋极信息	1.94
002072.SZ	*ST 凯瑞	-4.64	300330.SZ	华虹计通	4.73
002195.SZ	二三四五	2.27	300339.SZ	润和软件	2.38
002212.SZ	南洋股份	1.89	300365.SZ	恒华科技	5.18
002232.SZ	启明信息	3.24	300399.SZ	京天利	6.90
002280.SZ	联络互动	1.51	300419.SZ	浩丰科技	2.62
002312.SZ	三泰控股	1.49	300440.SZ	运达科技	3.06
002316.SZ	亚联发展	3.35	300448.SZ	浩云科技	3.59
002331.SZ	皖通科技	2.04	300496.SZ	中科创达	7.17
002368.SZ	太极股份	4.52	300508.SZ	维宏股份	5.67
002373.SZ	千方科技	3.05	300523.SZ	辰安科技	6.25
002380.SZ	科远智慧	1.57	300532.SZ	今天国际	5.19
002401.SZ	中远海科	3.89	300541.SZ	先进数通	3.61
002417.SZ	深南股份	5.96	300609.SZ	汇纳科技	7.02
002421.SZ	达实智能	2.15	300634.SZ	彩讯股份	6.87
002474.SZ	榕基软件	3.63	300645.SZ	正元智慧	3.41
002530.SZ	金财互联	1.80	300674.SZ	宇信科技	6.79
002537.SZ	海联金汇	1.46	300678.SZ	中科信息	6.97
002609.SZ	捷顺科技	2.68	300682.SZ	朗新科技	3.07
002642.SZ	*ST 荣联	1.03	300687.SZ	赛意信息	4.00
002649.SZ	博彦科技	1.80	300738.SZ	奥飞数据	4.86
002657.SZ	中科金财	2.24	300766.SZ	每日互动	9.69
002766.SZ	*ST 索菱	0.93	300773.SZ	拉卡拉	4.59
002771.SZ	真视通	3.29	600271.SH	航天信息	3.88
002777.SZ	久远银海	5.68	600410.SH	华胜天成	2.42
300002.SZ	神州泰岳	1.56	600446.SH	金证股份	9.50
300010.SZ	立思辰	2.44	600476.SH	湘邮科技	12.67
300020.SZ	银江股份	1.59	600536.SH	中国软件	13.53
300044.SZ	赛为智能	2.32	600571.SH	信雅达	4.21
300079.SZ	数码科技	2.14	600718.SH	东软集团	1.84
300096.SZ	易联众	5.63	600728.SH	佳都科技	3.68
300150.SZ	世纪瑞尔	1.39	600756.SH	浪潮软件	3.26
300166.SZ	东方国信	2.55	600797.SH	浙大网新	2.37
300167.SZ	迪威迅	2.98	600845.SH	宝信软件	4.07
300168.SZ	万达信息	3.66	600850.SH	华东电脑	3.77
300170.SZ	汉得信息	3.85	603138.SH	海量数据	7.32
300212.SZ	易华录	4.27	603508.SH	思维列控	2.9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300231.SZ	银信科技	2.51	603636.SH	南威软件	3.07
300245.SZ	天玑科技	2.60	603869.SH	新智认知	1.59
300248.SZ	新开普	2.48	603881.SH	数据港	6.34
300250.SZ	初灵信息	3.24	603918.SH	金桥信息	4.37
300264.SZ	佳创视讯	4.29	900926.SH	宝信 B	0.59
300271.SZ	华宇软件	2.78			
平均值					3.57
中位值					3.07
中体彩科技					1.76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9年6月30日总市值 / 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数据来源：Wind

中体彩科技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为 3.57 倍，中位数为 3.07 倍，中体彩科技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中位数水平；因此，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中体彩印务30%股权

鉴于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的特点，选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 轻工制造-SW 包装印刷-SW II -SW 包装印刷-SWIII”板块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进行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000659.SZ	珠海中富	5.88	002799.SZ	环球印务	3.68
000695.SZ	滨海能源	5.30	002803.SZ	吉宏股份	3.66
000812.SZ	陕西金叶	2.40	002831.SZ	裕同科技	2.96
002014.SZ	永新股份	2.40	002836.SZ	新宏泽	5.84
002117.SZ	东港股份	3.77	002846.SZ	英联股份	4.02
002191.SZ	劲嘉股份	2.79	002951.SZ	金时科技	7.13
002228.SZ	合兴包装	2.09	300057.SZ	万顺新材	1.09
002229.SZ	鸿博股份	2.27	300501.SZ	海顺新材	3.09
002243.SZ	通产丽星	3.66	600076.SH	康欣新材	1.17
002303.SZ	美盈森	1.52	600210.SH	紫江企业	1.36
002522.SZ	浙江众成	3.77	600836.SH	界龙实业	3.34
002565.SZ	顺灏股份	3.75	601515.SH	东风股份	2.60
002585.SZ	双星新材	0.77	601968.SH	宝钢包装	1.82
002599.SZ	盛通股份	2.00	603022.SH	新通联	2.83
002701.SZ	奥瑞金	1.88	603058.SH	永吉股份	3.7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002735.SZ	王子新材	3.93	603429.SH	集友股份	9.62
002752.SZ	昇兴股份	2.95	603499.SH	翔港科技	5.92
平均值					3.33
中位数					3.02
中体彩印务					1.79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9年6月30日总市值 / 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数据来源：Wind

中体彩印务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为 3.33 倍，中位数为 3.02 倍，中体彩科技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中位数水平；因此，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国体认证62%股权和华安认证100%股权

鉴于国体认证和华安认证主营业务的特点，选取证监会分类下的“CSRC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CSRC 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板块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进行计算，剔除亏损企业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000710.SZ	贝瑞基因	47.17	300676.SZ	华大基因	59.02
000779.SZ	甘咨询	17.00	300712.SZ	永福股份	30.46
002116.SZ	中国海诚	20.37	300732.SZ	设研院	12.69
002398.SZ	建研集团	17.85	300746.SZ	汉嘉设计	44.80
002469.SZ	三维工程	53.61	300778.SZ	新城市	35.65
002564.SZ	天沃科技	68.41	600629.SH	华建集团	19.56
002738.SZ	中矿资源	44.22	601226.SH	华电重工	91.52
002776.SZ	柏堡龙	30.64	603017.SH	中衡设计	21.17
002883.SZ	中设股份	32.26	603018.SH	中设集团	14.59
002949.SZ	华阳国际	35.47	603060.SH	国检集团	34.37
300012.SZ	华测检测	66.31	603126.SH	中材节能	26.67
300081.SZ	恒信东方	33.17	603183.SH	建研院	30.10
300215.SZ	电科院	37.16	603357.SH	设计总院	13.04
300284.SZ	苏交科	14.39	603458.SH	勘设股份	11.57
300384.SZ	三联虹普	52.50	603637.SH	镇海股份	49.67
300492.SZ	山鼎设计	77.03	603698.SH	航天工程	29.43
300500.SZ	启迪设计	24.75	603776.SH	永安行	28.71
300635.SZ	达安股份	40.38	603859.SH	能科股份	49.67
300649.SZ	杭州园林	51.37	603860.SH	中公高科	38.6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倍)
300668.SZ	杰恩设计	23.97	603909.SH	合诚股份	32.47
300675.SZ	建科院	75.47	603959.SH	百利科技	42.13
平均数					37.61
中位数					33.77
国体认证					13.91 (静态) 14.32 (动态)
华安认证					16.18 (静态) 16.74 (动态)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9年6月30日总市值 / 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数据来源：Wind

国体认证和华安认证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数为 37.61 倍，中位数为 33.77 倍，国体认证和华安认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中位数水平；因此，国体认证 62% 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 股权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结合可比交易分析本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1) 中体彩科技51%股权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选取并购重组案例中的与中体彩科技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值	市净率 (倍)
1	三盛教育	恒峰信息 100% 股权	2016/3/31	81,200.00	9.82
2	创意信息	邦讯信息 100% 股权	2015/12/31	80,074.64	11.41
3	中电兴发	中电兴发 100% 股权	2014/12/31	172,669.00	4.95
平均值					8.73
4	中体产业	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	2019/6/30	122,530.82	1.76

注：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 /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中体彩科技可比交易市净率平均数为 8.73 倍，中体彩科技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数水平；因此，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中体彩印务30%股权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选取并购重组案例中的与中体彩印务可比交易案例

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值	市净率（倍）
1	集友股份	大风科技 100%股权	2017/10/31	13,001.49	1.61
2	陕西金叶	瑞丰印刷 100%股权	2017/3/31	73,406.24	2.84
3	长荣股份	力群股份 85%股权	2013/6/30	110,840.00	4.81
平均值					3.09
4	中体产业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019/6/30	88,878.49	1.79

注：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中体彩印务可比交易市净率平均数为 3.09 倍，中体彩印务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数水平；因此，中体彩印务 30%股权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国体认证62%股权和华安认证100%股权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选取并购重组案例中的与国体认证及华安认证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值	市盈率（倍）
1	围海股份	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	2017/3/31	165,068.56	17.19
2	兰石重装	洛阳瑞泽 51%股权	2016/12/31	80,155.75	19.55
3	天海防务	金海运 100%股权	2015/3/31	135,500.00	20.25
平均值					19.00
4	中体产业	国体认证 62%股权	2019/6/30	26,431.04	14.31
5	中体产业	华安认证 100%股权	2019/6/30	2,837.22	16.74

注：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利润承诺第一年年年度净利润

国体认证及华安认证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数为 19.00 倍，国体认证及华安认证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数水平；因此，国体认证 62%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无较大差异。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中体彩科技中标 2019 年即开票渠道培训业务，金额为含税价 998 万元，本次评估参照中标价格不含税金额对中体彩科技进行收入预测。中体彩科技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华安认证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1976，有效期为三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2018 年度享有税收优惠，所得税率 15%。2019 年 7 月，华安认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延期，经审核后，华安认证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予核准，未核准原因为“转化与核心技术关联性不强”。基于被评估单位高新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本次评估 2019 年及未来年度所得税率恢复成按 25% 进行测算。

（八）预测业绩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本次评估中，国体认证、华安认证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

1、国体认证

国体认证 2019 年 7 月-2024 年净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净利润	612.48	1,941.98	1,971.50	2,006.01	2,046.25	2,079.85

本次评估中，预测年度净利润率约在 36%-45% 之间，净利润率增长率呈下降趋势。本次评估参照国体认证 2019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和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规划，结合其 2019 年至以后年度预计市场拓展情况、成本费用率增长情况进行预测；评估人员通过分析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等各项收入的可持续性、

市场饱和度，结合企业为巩固现有客户、维持收入增长而预计投入的成本、费用对未来业绩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参照国体认证 2019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和未来年度经营规划，2019 年营业收入根据历史年度同期占比预测下半年收入；2020 年参考国内相关行业增长数据，当年营业收入以 6%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鉴于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评估时点市场竞争者较少，故竞争力度较小，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将逐渐加剧，且被评估单位收入基数越来越大，参考国际发展较成熟的检测认证行业数据，故分析得 2021 年之后收入增长率取 4%。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同时由于国体认证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并会随社会生活水平及通货膨胀等因素而逐渐提高，故被评估单位净利率呈下降趋势。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体认证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296.6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6,464.41 万元，增值额为 18,167.72 万元，增值率为 218.98%，静态市盈率 13.91 倍，动态市盈率 14.32 倍。而国体认证可比公司所属行业，即证监会分类下的“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该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为 37.61 倍，中位数为 33.77 倍，国体认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中位数水平。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2、华安认证

华安认证 2019 年 7 月-2024 年净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测年度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	31.64	144.03	149.17	164.94	189.24	213.88

本次评估中，预测年度净利润率约为 10% 左右。本次评估参照华安认证 2019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和未来年度经营规划，结合认证、检测行业发展情况，对华安认证未来年度各项收入做出预测；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认证、检测、公共技术服务等各项收入的可持续性、市场饱和度，以及历史年度客户数量、稳定程

度及未来年度客户增幅状况对收入进行预测。由于目前市场中从事该行业的竞争对手较少，且与企业管理层沟通表示预期市场及企业经营变动较小，故预测年度净利润率较为稳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安认证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77.25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37.22 万元，增值额为 1,959.97 万元，增值率为 223.42%，静态市盈率 16.18 倍，动态市盈率 16.74 倍。而华安认证可比公司所属行业，即证监会分类下的“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该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为 37.61 倍，中位数为 33.77 倍，华安认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中位数水平。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独立董事认为：

(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

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评估结果经体育总局备案。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交易定价方式公允。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能力；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中体产业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 100% 股权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结论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中体彩科技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	69,810.24	122,530.82	52,720.58	75.52%
中体彩印务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	49,570.00	88,878.49	39,308.49	79.30%
国体认证 100% 股权	收益法	8,296.69	26,464.41	18,167.72	218.98%
华安认证 100% 股权	收益法	877.25	2,837.22	1,959.97	223.42%

中体产业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除中体彩科技外，原评估基准日（不含）至新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根据大华出具的《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a)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增减值 (b)	(a) - (b) (除中体彩科技外)
中体彩科技 100% 股权	122,530.82	-9,551.64	122,530.82
中体彩印务 100% 股权	88,878.49	2,855.57	86,022.92

国体认证 100%股权	26,464.41	2,362.42	24,101.99
华安认证 100%股权	2,837.22	352.99	2,484.23

注：鉴于中体彩科技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额为-9,551.64 万元，故各方约定，中体彩科技的交易作价为中体彩科技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51%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及《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交易价格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	62,490.72	62,490.72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6,663.55	25,806.87
国体认证 62%股权	16,407.93	14,943.23
华安认证 100%股权	2,837.22	2,484.23
合计	108,399.42	105,725.06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105,725.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3,712.5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2,012.53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05,725.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3,712.5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2,012.53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70,212,456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中体彩科技 33%股权	40,435.17	9,911.63	30,523.54	39,900,052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5,806.87	25,806.87	0.00	0
		国体认证 22%股权	5,302.44	5,302.44	0.00	0
		华安认证 95%股权	2,360.02	2,360.02	0.00	0
2	华体物业	华安认证 5%股权	124.21	124.21	0.00	0
3	装备中心	国体认证 40%股权	9,640.80	1,768.16	7,872.64	10,291,029
4	基金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0.00	1,225.31	1,601,710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20	宁夏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合计			105,725.06	52,012.53	53,712.53	70,212,456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体产业如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体产业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1、股份支付安排

中体产业应当于《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见“第五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现金支付安排

中体产业应当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若中体产业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完成配套资金的募集，则中体产业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中体产业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部分；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截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位，则中体产业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对方应当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中体产业及中体产业指定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至迟应当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目标公司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在目标公司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体产业补足。

于股权交割日后，由中体产业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经核查目标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

产减少的情形的，中体产业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与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股权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

《购买资产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除《购买资产协议》违约责任条款自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乙方内部有权机关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4）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除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外其他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除《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中的特殊约定以及违约责任条款自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乙方内部有权机关审议批准；

(3) 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4) 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

(5)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 交易对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中的特殊约定

1、基金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交易对方不得以更名、划转、转让、整合或其他方式变更本次交易对方，否则将视为交易对方无条件放弃参与本次交易。前述交易对方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实施，同时，前述交易对方仍应无条件地按照《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配合中体产业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履行或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手续。

2、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 双方同意，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应当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之前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 1% 股权无偿划转至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的批复，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将视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无条件放弃参与本次交易。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实施，同时，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仍应无条件地按照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配合中体产业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履行或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手续。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不得以更名、划转、转让、整合或其他方式变更本次交易对方, 否则将视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无条件放弃参与本次交易。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实施, 同时,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仍应无条件地按照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配合中体产业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履行或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手续。

(九) 违约责任

1、《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 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3、如股权交割日前, 目标公司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或者出现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不利情形的, 中体产业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 并有权就其因终止本次交易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交易对方主张赔偿责任。

4、如股权交割日前, 中体产业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的, 交易对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 并有权就其因终止本次交易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中体产业主张赔偿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中体产业与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期

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或“业绩承诺期”），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是指资产过户实施完毕。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国体认证

根据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40 号《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及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2% 股权项目涉及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体认证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6,464.41 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及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确定标的资产国体认证 62%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4,943.23 万元，华体集团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为 5,302.44 万元，均以现金方式为支付对价，装备中心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为 9,640.8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1,768.16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为 7,872.64 万元，装备中心通过本次交易新增获得中体产业的股份数量为 10,291,029 股。

2、华安认证

根据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42 号《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涉及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安认证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37.22 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及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体产业与华体集团、华体物业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标的资产华安认证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484.23 万元，华体集团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为 2,360.02 万元，均以现金方式为支付对价，华体物业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为 124.21 万元，均以现金方式为支付对价。

（四）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数额

交易对方对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两家标的公司国体认证、华安认证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如有）	承诺方
国体认证	1,859.96	1,941.98	1,971.50	2,006.01	华体集团、装备中心
华安认证	172.08	144.03	149.17	164.94	华体集团、华体物业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方将对上市公司予以逐年补偿，优先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五）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间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六）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1、对于华体集团就国体认证、华安认证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华体集团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盈利预测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对于华体物业就华安认证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华体物业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盈利预测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对于装备中心就国体认证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装备中心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

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不足以补偿时，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预测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按照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七）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标的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减去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对于仅获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应以其获得的现金进行另行补偿；对于同时获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另行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对于华体集团就国体认证、华安认证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华体集团以现金进行另行补偿。

2、对于华体物业就华安认证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华体物业以现金进行另行补偿。

3、对于装备中心就国体认证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装备中心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装备中心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所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八）利润补偿的对价上限

交易对方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及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

（九）利润补偿的实施

1、装备中心股份补偿的实施

如果交易对方装备中心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因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标的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每年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或期末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装备中心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装备中心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装备中心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装备中心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装备中心。装备中心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装备中心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装备中心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装备中心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装备中心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装备中心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现金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应补偿的现金，应在每年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或期末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直接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十）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中体产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关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若《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体彩科技主营业务为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所处行业为“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华安认证主营业务为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务，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体彩科技所属的“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已被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体认证及华安认证所属的“支持分析、测试、计量、检疫、认证、溯源等技术服务”以及“标准一致性（符合性）测试检验服务”也已被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印刷业作为国家推进文化发展繁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产业政策上的支持，并被我国《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2017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明确了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为我国印刷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2013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印刷产业发展的通知》，加大拓展绿色印刷市场力度，重点支持绿色印刷发展项目。作为印刷行业的子行业，彩票印刷行业的发展得到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中体彩印务 30%股权”之“（九）未决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中体彩印务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取得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EC09874610257-2），为绿色印刷的认证企业。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中体产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国体认证 62% 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经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

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交易标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国体认证 62% 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 号），中体彩科技综合楼产权需变更至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由于财政部尚未批复正式的产权变更方案，截止目前，中体彩科技综合楼产权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中持有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的华体集团等 19 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如未来因‘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79771 号’房产产权变更事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企业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之“（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资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等”。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补充备忘录》，就综合楼（翌景嘉园 3 号）的使用和税费负担原则约定如下：

a.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中体彩科技暂时代收取租金，待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后，将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归产权方。

b.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中体彩科技可继续按照原备忘录的约定免费使用目前所占用的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综合楼房产税、土地税等相关税费由中体彩科技负责缴纳。

c.本备忘录的约定与原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本备忘录为准；本备忘录无约定的，以原备忘录为准。

根据上述综合楼产权变更情况及签订的《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相关安排，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2019年6月30日，中体彩科技对综合楼按其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综合楼的账面净值及相关的装修支出账面净值合计为6,724.67万元，以上会计处理事项对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5,715.97万元。

本次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体彩科技评估报告中，中体彩科技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审计的法定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中体彩科技的最终评估结论。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登记在中体彩科技名下的综合楼评估值及交易对价为0。中体彩科技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已经体育总局备案。2019年12月20日，财政部原则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

综合楼产权变更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生产经营及经营场所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中体彩科技综合楼目前的用途为经营办公，由于该等用途对于房屋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因综合楼产权变更导致中体彩科技无法继续使用综合楼，中体彩科技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房产，且根据中体彩科技测算，综合楼搬迁费用约为11.36万元，搬迁费用较少。根据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备忘录》，若综合楼产权变更至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将就中体彩科技继续使用综合楼事宜及时协商解决。因此，本次产权变更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财综[2005]45号《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相关内容、中体彩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函、《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虽然综合楼登记在中

体彩科技名下，但是中体彩科技已经根据财政部意见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本次交易中持有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的华体集团等 19 名交易对方均声明“如未来因‘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79771 号’房产产权变更事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企业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体彩科技评估报告中，综合楼评估值为 0，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体育总局备案，综合楼的交易作价亦为 0。2019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原则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上述中体彩科技综合楼房产瑕疵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中体彩科技综合楼评估值及交易对价为 0。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以引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为目标，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努力成为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公司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标的资产中体彩科技与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属于中体产业体育彩票业务的上游板块，国体认证与华安认证的主营业务与中体产业的主营业务同为体育相关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

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官方网站，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及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司管理制度，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未来上市公司在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过程中，将进一步融合双方客户需求、拓展潜在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服务覆盖范围及服务效率，发挥与标的公司在体育产业相关领域的互补优势和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全面整合。

本次重组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抗风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都将会增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

备中心与基金中心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

同时经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将成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单位，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出具、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彩票业务领域上下游布局，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中体彩科技以及中体彩印务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主要系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存在部分关联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等。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模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a.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
	营业成本	530,987,360.69	1,100,993,972.23
	关联交易占比	-	-
本次交易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158,088.62	3,833,223.89
	营业成本	730,622,138.51	1,388,915,361.43
	关联交易占比	0.43%	0.2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规模较本次交易前略有增加，关联交易规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亦略有增加。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
	营业总收入	656,460,985.67	1,449,881,144.09
	关联交易占比	-	-
本次交易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75,442,272.69	479,252,170.57
	营业总收入	1,054,687,494.63	2,108,270,196.28
	关联交易占比	26.12%	22.7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增加，关联交易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有所增加。

②上市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中体彩科技以及中体彩印务持股比例超过10%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中体彩科技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

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间的关联技术服务对中体彩科技的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中体彩科技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这是由我国体育彩票统一发行的模式特点所决定的，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独立财务顾问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二）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自 2002 年中体彩科技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中体彩科技一直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独家提供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上述关联技术服务一直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上述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信誉良好，自与中体彩科技开展业务以来未发生过坏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相对稳定，并未对中体彩科技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2020 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经财政部批准继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体彩科技采购体育彩票发行管理技术服务。上述批准到期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采购方式是否变化取决于财政部届时的采购政策及批复意见，若未来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发生重大改变或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中体彩科技未来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三）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模式及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中体彩科技提供的体彩技术系统研发与运营维护服务不存在行业准入，但存在一定的细分行业进入壁垒，若未来由于监管机构统筹优化、进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发生改变或政府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中体彩科技凭借其 17 年独家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安全稳定的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的经验、成熟的体育彩票技术产品与服务团队、国家主数据中心（被评为国家 A 级机房）的运行保障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预计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未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中体彩印务向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与运维服务

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间的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与运维服务关联交易对中体彩印务的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中体彩印务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是由我国现行即开型体育彩票由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进行统一采购的模式所决定的；中体彩印务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与运维服务的唯一客户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是由于我国即开型体育彩票使用全国统一的系统、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对我国即开型体育彩票进行统一发行及统一管理所导致的。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项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二）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对于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业务，报告期内，国内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中科彩（上市公司鸿博股份控股子公司）两家，由于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因此，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每三年分别向财政部申请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体彩印务及中科彩的即开型体育彩票。

2021年财政部对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复函到期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采购方式是否变化取决于财政部届时的采购政策及批复意见，若未来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发生重大改变或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中体彩印务凭借其在即开型体育彩票的防伪涂层工艺、中奖数据生成管理的技术优势、多年即开票产品服务经验、对体育彩票行业深刻全面的认识和理解、系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等，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中体彩印务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制服务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对于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2016年-2018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中体彩印务进行采购。自2019年起，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就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将不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

为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运营服务内容不再包含即开票渠道培训业务，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不再同即开票印制一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改为同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一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单独就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向财政部申请预算，就该两项服务独立于印制服务向供应商另行付费。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两个包）》成交公告，2019 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服务项目包 1 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的运营运维、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等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中体彩印务，包 2 包括即开型体育彩票渠道和培训服务，竞争性磋商后成交供应商为中体彩科技。

未来，中体彩印务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及运维服务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上述采购模式的变化可能会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由于中体彩印务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受财政预算限制等原因，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对中体彩印务股权价值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等因素对中体彩印务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模式及政策变化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之“（三）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模式及政策变化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2016 年-2018 年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未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向中体彩印务单独付费，自 2019 年起，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将就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单独向财政部申请预算，就此两项服务独立于印制服务向供应商另行付费，若后续年度中体彩印务能够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中标提供相关服务，预计将给中体彩印务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虽然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采购模式由单一来源改为竞争性磋商，但中体彩印务将凭借自身竞争优势积极争取中标、从而实现增量创收。中体彩印务凭借其对体育彩票行业深刻全面的认识和理解、多年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经验及数据生成服务经验、专业化的产品研发设计团队及数据生成团队、

系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等竞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争取实现该两项业务的增量创收，在未来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和数据生成服务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上述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服务采购方式的变化预计不会对中体彩印务后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即开票运营及运维服务涉及系统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票务安全等多方面，必须确保安全、可靠以维护体育彩票作为国家彩票的公益形象，体现和保证国家彩票的公信力，中体彩印务作为体育总局下属企业，对中国体育彩票有着更为全面、深刻的理解，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能够更好的对其提供的即开票运营及运维服务进行管理。中体彩印务具备多年即开票领域运营经验及系统管理经验，系统运维能力强，市场运营能力强，具备产品游戏规划和管理能力、市场营销策划及组织能力、供应保障支持能力、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品牌管理能力及系统研发与运维能力，具有专业化团队，是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将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中体彩印务即开票运营及运维业务的盈利模式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信誉良好，对中体彩印务未发生过坏账，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非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上述两项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未对中体彩印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c.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持有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股权的必要性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持有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股权具有体育彩票行业历史沿革及现实管理的必要性，且为体育产业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的阶段性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I.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持有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股权是历史形成的。我国体育彩票发展初期，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系统严重依赖非国有企业，为改变上述局面，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参考银行业等行业惯例，类似核心的技术系统及服

务多数为自行建设，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及国有四大银行，多数由所设研发中心或下属公司承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通过持有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股权，更好地对体育彩票发行服务环节进行管理，保障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安全稳定。

II.体育彩票数据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安定，数据敏感度高，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极强，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即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按照统一发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负责组织管理全国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工作，同时根据《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财综[2018]67号），彩票发行销售系统应当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数据恢复、防病毒、防入侵等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自2002年中体彩科技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中体彩科技一直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独家提供发行管理专用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持续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即开票印制、即开票产品研发设计、数据生成、即开票运营与运维服务。现阶段下，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持有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部分股权，保持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对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适当的影响力，是实现国家体育彩票平稳发行的必要保障。

III.从我国福利彩票行业来看，我国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持有中福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彩科技”）100%股权、北京中彩印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彩印制”）43%股权，中福彩科技主营业务为福利彩票技术研发和彩票运营管理，目前主要承担我国福利彩票销售系统运行维护、数据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具体工作，与我国体育彩票体系中的中体彩科技从事类似的业务。中彩印制主营业务为福利彩票即开票印制，与我国体育彩票体系中的中体彩印务从事类似的业务。由此可见，由彩票发行机构持有彩票发行服务企业的股权，是我国彩票行业的惯例。同时，我国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与福利彩票交易系统的初始架构思路及管理模式不同。福利彩票管理中心采取的是由各省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机构自主管理运行相对独立的分治模式，自成立初期就由各地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分别建设各地的福利彩票交易系统。其系统特点是：以地方为主分级管理，各自规划，分散研发，多系统运行。国家体育彩票中心采取的是全国统管模式，自成立初期就规划建立全国统一的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其系统特点是：以中央为主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研发、测试及运行。数据传输快，共享性强；游戏品种上线环节

少，发布速度快；智能化应用程度高，功能强，安全性能高。

IV.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从顶层制度设计和产业布局的角度指明了体育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方向，2019年9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19〕43号），提出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我国体育产业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市场主导，作为体育产业的一部分，市场化是体育彩票发行服务企业的改革方向。凭借着多年来服务中国体育彩票的丰富经验、良好口碑和企业品牌，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已经开始在“一带一路”国家扩展业务，并取得了较好进展，同时积极拓展国内非关联交易业务，预计未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关联交易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V.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共同持有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股权，一方面能够为我国体育彩票发行提供数据安全保障，另一方面便于我国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服务企业持续引入市场化机制，是一种较为适应我国体育彩票行业现状的股权安排。

综上，由于我国体育彩票行业的特点及历史原因，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的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的措施

①关联方出具并细化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声明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基金中心、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出具并细化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声明，具体如下：

a.基金中心进一步细化完善并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基金中心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

“报告期内，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单位

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规范管理本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如下：

1. 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

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照以下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如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对于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

2. 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具体措施如下：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单位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单位有关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如相关关联交易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单位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4.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法院判决、裁定及仲裁结果等,对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

b.华体集团进一步细化完善并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华体集团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将规范管理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如下:

1.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

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照以下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如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对于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

的具体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

2.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具体措施如下：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有关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如相关关联交易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4.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法院判决、裁定及仲裁结果等，对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

c.装备中心进一步细化完善并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装备中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29%股份，与基金中心、华体集团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

“报告期内，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单位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单位将规范管理本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如下：

1. 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

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照以下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如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对于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

2. 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具体措施如下：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单位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单位有关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如相关关联交易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单位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4.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法院判决、裁定及仲裁结果等，对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

d.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进一步细化完善并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在本次交易后将作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单位，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声明：

“报告期内，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单位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规范管理本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如下：

1. 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

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照以下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如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对于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

2. 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3.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的关联交易行为。

4.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法院判决、裁定及仲裁结果等,对上市公司或其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5.本声明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

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断加强公司治理

中体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于2018年12月24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审议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上市公司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不断重视、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③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主要措施

a.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20年3月,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其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等上市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同时构成上市公司的关

联交易，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现就等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I.中体彩科技

“1、本公司将维持原有的主营业务优势，同时尽合理的努力去降低关联交易的占比，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照以下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如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对于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制定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在关联交易实施中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人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模式，调整工作规划和计划，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业务以及国内非关联交易业务，降低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

4、本承诺有效期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II.中体彩印务

“1、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照以下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如无法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对于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制定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在关联交易实施中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人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模式，调整工作规划和计划，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业务以及国内非关联交易业务，降低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

4、本承诺有效期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b.上市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中体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于2018年12月24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其中，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关联交易事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务，包括关联交易的识别、统计、预测、上报、额度控制、提出处理建议以及培训等。属于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公司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本办法颁布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或自其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报告本办法规定的关联方相关信息。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四十条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时间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汇总上报关联交易数据，包括关联交易的年度/季度/月度统计、年度预测和拟新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等。其中涉及须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上报公司财务部，涉及须独立董事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上报公司财务部。

第四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汇总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并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财务部以纸质（签章）和电子报表的形式上报关联交易报表。公司财务部负责核实、

分析和汇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当财务部门的预测或统计数据显示某项关联交易必须调整已批准的年度上限时，应按相关程序办理调整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对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各控股子公司签订新的合同或进行新的交易之前，应先判断或考虑该业务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属于，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由公司履行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如把握不准，可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财务部审议。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汇总、统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c.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根据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上市公司制定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协助上市公司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I.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将梳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类型、历史发生的交易金额，并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商议及预测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

II.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III.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将监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定期向上市公司汇总上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并在经批准的关联交易上限到期前及时向上市公司上报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统计数据、年度预测金额等关联交易信息。

IV.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对有关

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如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发生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上市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不断重视、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d.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积极拓展非关联交易业务

凭借着多年来服务中国体育彩票的丰富经验、良好口碑和企业品牌，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已经开始在“一带一路”国家扩展业务，并取得了较好进展，同时积极拓展国内非关联交易业务，预计未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关联交易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中体彩科技向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等客户提供的终端集成及后续服务与支持、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等其他体育彩票相关技术服务不属于关联交易，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非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9%、8.55%及10.87%。为了响应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中体彩科技积极开展技术与服务方面的准备，会同相关单位探索以高频游戏为基础，进行国际化改造，形成国际化产品储备，并与马来西亚相关机构进行了交流。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彩科技将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模式，调整工作规划和计划，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积极拓展非关联交易业务，降低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中体彩印务非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0.38%、45.54%和46.39%，主要为中体彩印务向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销售电脑热敏票，非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自2018年起，中体彩印务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为扩大收入来源的多样性、增加非关联收入比例，开始拓展海外业务。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已正式向两家柬埔寨客户提供即开型彩票产品。未来中体彩印务凭借在即开票业务的经验积累及技术优势，将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彩票印制业务。

综上，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上市公司已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将积极拓展非关联交易业务，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体彩科技 51%的股权、国体认证 62%的股权、华安认证 100%的股权、合计控制中体彩印务 70%的股权。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中，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华安认证主营业务为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的持股比例将由 22.07%下降至 20.47%（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基金中心除持有标的资产中体彩科技 1%股权、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基金中心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基金中心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基金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给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单位其它下属企业\单位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4) 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及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02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国体认

证 62% 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 号），中体彩科技综合楼产权需变更至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由于财政部尚未批复正式的产权变更方案，截止目前，中体彩科技综合楼产权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中持有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的华体集团等 19 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如未来因‘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79771 号’房产产权变更事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企业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之“（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资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等”。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补充备忘录》，就综合楼（翌景嘉园 3 号）的使用和税费负担原则约定如下：

a.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中体彩科技暂时代收取租金，待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后，将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归产权方。

b.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产权变更到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之前，中体彩科技可继续按照原备忘录的约定免费使用目前所占用的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综合楼房产税、土地税等相关税费由中体彩科技负责缴纳。

c. 本备忘录的约定与原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本备忘录为准；本备忘录无约定的，以原备忘录为准。

根据上述综合楼产权变更情况及签订的《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相关安排，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体彩科技对综合楼按其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综合楼的账面净值及相关的装修支出账面净值合计为 6,724.67 万元，以上会计处理事项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5,715.97 万元。

本次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体彩科技评估报告中，中体彩

科技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审计的法定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中体彩科技的最终评估结论。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登记在中体彩科技名下的综合楼评估值及交易对价为 0。中体彩科技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已经体育总局备案。2019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原则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

综合楼产权变更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生产经营及经营场所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中体彩科技综合楼目前的用途为经营办公，由于该等用途对于房屋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因综合楼产权变更导致中体彩科技无法继续使用综合楼，中体彩科技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房产，且根据中体彩科技测算，综合楼搬迁费用约为 11.36 万元，搬迁费用较少。根据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订《备忘录》，若综合楼产权变更至国家体育彩票中心，中体彩科技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将就中体彩科技继续使用综合楼事宜及时协商解决。因此，本次产权变更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财综[2005]45 号《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相关内容、中体彩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函、《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国家体育彩票中心，虽然综合楼登记在中体彩科技名下，但是中体彩科技已经根据财政部意见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本次交易中持有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的华体集团等 19 名交易对方均声明“如未来因‘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79771 号’房产产权变更事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企业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体彩科技评估报告中，综合楼评估值为 0，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体育总局备案，综合楼的交易作价亦为 0。2019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原则同意中体产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上述中体彩科技综合楼房产瑕疵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中体彩科技综合楼评估值及交易对价为 0。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基金中心持有公司 186,239,9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基金中心持有公司 187,040,836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7%，基金中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2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的相关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华安认证尚有 200 万元注册资本未缴纳，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在中体产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之前，华安认证全体股东已拥有华安认证 100% 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华安认证全体股东华体集团及华体物业已经按照华安认证《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各自现阶段应当缴纳的出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华安认证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关于出资期限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

影响华安认证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安认证将成为中体产业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运维、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及公共技术服务等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体育产业相关主营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 12 号》及证监会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可以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2、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

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上述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规定。

3、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52,012.53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现金支付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中体产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发行管理办法》所称的“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中体产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总股本的 2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 100% 股权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结论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中体彩科技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	69,810.24	122,530.82	52,720.58	75.52%
中体彩印务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	49,570.00	88,878.49	39,308.49	79.30%
国体认证 100% 股权	收益法	8,296.69	26,464.41	18,167.72	218.98%
华安认证 100% 股权	收益法	877.25	2,837.22	1,959.97	223.42%

根据中体产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协商一致，除中体彩科技外，原评估基准日（不含）至新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根据大华出具的《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a)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增减值 (b)	(a) - (b) (除中体彩科技外)
中体彩科技 100% 股权	122,530.82	-9,551.64	122,530.82
中体彩印务 100% 股权	88,878.49	2,855.57	86,022.92
国体认证 100% 股权	26,464.41	2,362.42	24,101.99

华安认证 100% 股权	2,837.22	352.99	2,484.23
--------------	----------	--------	----------

注：鉴于中体彩科技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额为-9,551.64 万元，故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中体彩科技的交易作价为中体彩科技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51%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协议约定及《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交易价格
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	62,490.72	62,490.72
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	26,663.55	25,806.87
国体认证 62% 股权	16,407.93	14,943.23
华安认证 100% 股权	2,837.22	2,484.23
合计	108,399.42	105,725.06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105,725.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3,712.5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2,012.53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2.47	11.23
前 60 个交易日	11.83	10.65
前 120 个交易日	12.15	10.94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5 元/股。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43,735,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7.68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19年1月10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鉴于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43,735,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5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65元/股。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单向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资本市场自上市公司停牌日后整体震荡下行的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不确定性。

（2）自重组停牌之日（2018年3月27日）至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2019年1月10日），资本市场整体事实上持续处于单边下行状

态，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保护了上市公司的交易权，有助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

(3) 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有效的防止了股价因资本市场或行业整体原因单边下行时资产出售方出现违约情形。

此外，上述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系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的谈判结果，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并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

3、本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 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2) 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上证综指（000001.SH）、房地产指数（882011.WI）、中体产业（600158.SZ）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严格建立在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兼顾了个股走势，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3)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以引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为目标，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努力成为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公司目前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

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中，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从事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体育服务认证工作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努力成为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五）交易定价依据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股权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1、中体彩科技

本次标的公司中体彩科技保持着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及乐透型体育彩票产品的技术服务连续性，是可以提供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及乐透型体育彩票产品专用的唯一技术服务商。在上述业务领域，中体彩科技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

2008年至2018年，中国彩票销售额从1,052.26亿元增长至5,114.72亿元，2018年中国彩票销售额首次超过5,00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7.13%，其中，体育彩票销售额从2008年的448.33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2,869.16亿元，2018年体育彩票销售额首次超过福利彩票销售额，体育彩票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20.40%，增长速度高于彩票销售额及福利彩票销售额。中体彩科技自2002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研发和运维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中体彩科技对体育彩票业务有着全面深刻的理解，拥有体育彩票技术系统规划、软件研发、系统运维等体育彩票核心技术领域运营经验及专业团队，已成为国内拥有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及乐透型游戏全国集中的实时交易系统实践经验的专用的彩票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国家公益彩票事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本次对中体彩科技的评估充分考虑了中体彩科技所处行业环境、竞争优势、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评估依据和定价合理。

2、中体彩印务

中体彩印务为中国体育彩票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是中国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的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包括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印刷以及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在上述业务领域，中体彩印务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

2008年至2018年，中国彩票销售额从1,052.26亿元增长至5,114.72亿元，2018年中国彩票销售额首次超过5,00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7.13%，其中，体育彩票销售额从2008年的448.33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2,869.16亿元，2018年体育彩票销售额首次超过福利彩票销售额，体育彩票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20.40%，增长速度高于彩票销售额及福利彩票销售额。中体彩印务成立于2003年，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为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中体彩印务抓住2008年奥运会新型即开型体育彩票上市销售的契机，切入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业务，经过多年创新发展，中体彩印务逐步实现由业务单一的传统印刷企业向具备综合运营服务能力的彩票综合服务运营商的转型发展。

本次对中体彩印务的评估充分考虑了中体彩印务所处行业环境、竞争优势、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评估依据和定价合理。

3、国体认证

国体认证所处行业为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是国内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领先的认证机构，在上述业务领域，国体认证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

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相较于体育用品行业，发展历程较短，体育用品标准化建设较为薄弱。但随着近年来人民群众对于体育用品消费水平的升级，以及体育用品质量问题的曝光，社会对于体育用品质量的要求的逐渐提高，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

本次对国体认证的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了国体认证所处行业环境、竞争优势、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评估依据和定价合理。

4、华安认证

在体育服务认证行业，华安认证是国内体育服务认证行业领先的认证机构，根据《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认监委-国家体育总局2005年第32号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证机构的体育服务认证业务范围时，应当征求国家体育总局的意见，目前华安认证是经过体育总局同意进行体育服务认

证的机构。

在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行业，华安认证检测技术能力自成立初一直保持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认定（CMA）的认可。

作为国家专为体育行业设立的一项认证制度，国家赋予获证单位中国体育服务认证标志与标牌，且均冠有中国字样，更加明确了体育服务认证国家推广的重大意义。

本次对华安认证的评估充分考虑了华安认证所处行业环境、竞争优势、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评估依据和定价合理。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中体彩科技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④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②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⑥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⑦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⑧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⑨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⑩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 特定假设

①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②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够继续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检，所得税率按15%进行测算。

2、中体彩印务

(1) 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

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④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②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⑥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⑦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⑧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⑨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⑩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 特定假设

①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②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到期后将继续申请，并假设其能顺利取得资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优惠税率 15%；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3、国体认证

(1) 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④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②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⑥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⑦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⑧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⑨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⑩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 特定假设

①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②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到期后将继续申请，并假设其能顺利取得资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优惠税率 15%；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4、华安认证

(1) 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④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②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⑥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⑦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⑧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⑨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⑩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 特定假设

①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②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61.82	20.75%	159,884.20	27.65%	70,822.38	7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8,950.00	6.74%	38,950.00	-
应收票据	100.00	0.02%	100.00	0.02%	-	-
应收账款	9,446.18	2.20%	11,040.83	1.91%	1,594.65	16.88%
预付款项	12,434.21	2.90%	13,460.09	2.33%	1,025.88	8.25%
其他应收款	29,923.68	6.97%	31,315.99	5.42%	1,392.31	4.65%
存货	197,798.34	46.08%	202,501.82	35.02%	4,703.49	2.38%
其他流动资产	12,033.48	2.80%	12,257.43	2.12%	223.95	1.86%
流动资产合计	350,797.71	81.73%	469,510.37	81.20%	118,712.65	33.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387.11	8.94%	38,387.11	6.64%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75.72	3.12%	16,799.73	2.91%	3,424.01	25.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9.03	0.48%	2,049.03	0.35%	-	-
投资性房地产	3,342.75	0.78%	3,342.75	0.58%	-	-
固定资产	7,299.95	1.70%	30,751.25	5.32%	23,451.31	321.25%
在建工程	-	0.00%	270.72	0.05%	270.72	-
无形资产	1,302.95	0.30%	2,023.48	0.35%	720.54	55.30%
商誉	3,629.47	0.85%	3,629.47	0.63%	-	-
长期待摊费用	2,481.42	0.58%	3,275.94	0.57%	794.53	3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9.26	1.53%	8,185.59	1.42%	1,616.33	2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37.66	18.27%	108,715.08	18.80%	30,277.43	38.60%
资产总计	429,235.37	100.00%	578,225.45	100.00%	148,990.08	34.7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90.45	19.62%	160,153.35	27.81%	76,662.90	91.82%
应收账款	16,245.80	3.82%	18,065.22	3.14%	1,819.42	11.20%
预付款项	2,892.76	0.68%	4,318.06	0.75%	1,425.29	49.27%
其他应收款	27,816.09	6.54%	29,184.17	5.07%	1,368.08	4.92%
存货	206,912.78	48.61%	209,974.06	36.46%	3,061.28	1.48%
其他流动资产	14,605.47	3.43%	40,396.91	7.01%	25,791.44	176.59%
流动资产合计	351,963.34	82.69%	462,091.76	80.23%	110,128.41	31.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4.87	0.24%	1,014.87	0.18%	-	-
长期应收款	34,173.80	8.03%	34,173.80	5.93%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01.53	3.10%	24,251.93	4.21%	11,050.40	83.71%
投资性房地产	2,695.64	0.63%	2,695.64	0.47%	-	-
固定资产	7,782.60	1.83%	33,850.61	5.88%	26,068.01	334.95%
在建工程	-	-	216.24	0.04%	216.24	-
无形资产	1,369.42	0.32%	1,904.41	0.33%	534.99	39.07%
商誉	3,645.84	0.86%	3,645.84	0.63%	-	-
长期待摊费用	2,849.81	0.67%	3,952.91	0.69%	1,103.10	3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7.09	1.63%	8,168.30	1.42%	1,221.21	1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80.60	17.31%	113,874.54	19.77%	40,193.94	54.55%
资产总计	425,643.94	100.00%	575,966.30	100.00%	150,322.35	35.32%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429,235.37万元增加至578,225.45万元，资产总额增加148,990.08万元，增长34.71%。本次交易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81.73%降低至81.2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从交易前的18.27%增加至18.8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425,643.94万元增加至575,966.30万元，资产总额增加150,322.35万元，增长35.32%。本次交易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82.69%减少至80.2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从交易前的17.31%增加至19.77%。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主要系固定资产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6.13	1.49%	3,496.13	1.10%	-	-
应付账款	49,611.24	21.08%	53,631.09	16.83%	4,019.85	8.10%
预收款项	110,212.22	46.83%	132,688.98	41.63%	22,476.76	20.39%
应付职工薪酬	2,425.66	1.03%	5,020.65	1.58%	2,594.99	106.98%
应交税费	1,388.48	0.59%	2,043.34	0.64%	654.86	47.16%
其他应付款	39,479.15	16.78%	92,864.84	29.14%	53,385.69	13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9.00	1.86%	6,169.00	1.94%	1,800.00	41.20%
其他流动负债	160.38	0.07%	160.38	0.05%	-	-
流动负债合计	211,142.26	89.72%	296,074.41	92.89%	84,932.15	4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700.00	10.07%	21,900.00	6.87%	-1,800.00	-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67	0.21%	747.37	0.23%	263.69	5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83.67	10.28%	22,657.37	7.11%	-1,526.31	-6.31%
负债合计	235,325.93	100.00%	318,731.78	100.00%	83,405.85	35.4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1.32%	3,000.00	0.98%	-	-
应付账款	72,519.23	31.80%	75,942.66	24.85%	3,423.43	4.72%

预收款项	96,033.16	42.12%	109,869.98	35.95%	13,836.82	14.41%
应付职工薪酬	4,649.59	2.04%	10,820.31	3.54%	6,170.72	132.72%
应交税费	3,251.41	1.43%	4,017.79	1.31%	766.38	23.57%
其他应付款	38,071.00	16.70%	91,221.88	29.85%	53,150.88	13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	0.96%	2,200.00	0.72%	-	-
其他流动负债	487.26	0.21%	487.26	0.16%	-	-
流动负债合计	220,211.65	96.57%	297,559.88	97.37%	77,348.23	3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13.32	3.21%	7,313.32	2.3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88	0.22%	735.71	0.24%	237.83	4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1.20	3.43%	8,049.03	2.63%	237.83	3.04%
负债合计	228,022.85	100.00%	305,608.91	100.00%	77,586.06	34.03%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235,325.93 万元增加至 318,731.78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 83,405.85 万元，增长 35.44%。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 89.72% 上升至交易后的 92.89%；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 10.28% 下降至交易后的 7.11%。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228,022.85 万元增加至 305,608.91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 77,586.06 万元，增长 34.0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 96.57% 上升至交易后的 97.3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 3.43% 下降至交易后的 2.63%。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负债规模相应提升，负债结构仍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的比率有所降低。

3、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流动比率（倍）	1.66	1.59	-0.08	-4.55%

速动比率（倍）	0.72	0.90	0.18	24.45%
资产负债率	54.82%	55.12%	0.30	0.5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流动比率（倍）	1.60	1.55	-0.05	-2.84%
速动比率（倍）	0.66	0.85	0.19	28.63%
资产负债率	53.57%	53.06%	-0.51	-0.95%

注：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6、0.72和54.82%；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9、0.90和55.12%。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0、0.66和53.5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5、0.85和53.0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无明显变化，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	5.94	1.85	45.15%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35	0.09	34.52%
项目	2018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3	9.81	0.68	7.46%
存货周转率（次）	0.50	0.65	0.15	29.90%

注：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交易完成后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交易完成后 2018 年存货周转率采用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计算

本次交易前，2019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9 和 0.26；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备考财务报表，2019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4 和 0.35。本次交易前，2018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3 和 0.50；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备考财务报表，2018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81 和 0.6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所上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	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65,646.10	105,468.75	39,822.65	60.66%
营业成本	53,098.74	73,062.21	19,963.48	37.60%
销售费用	3,517.09	9,554.47	6,037.38	171.66%
管理费用	10,220.26	15,825.65	5,605.38	54.85%
研发费用	197.42	8,391.29	8,193.87	4150.49%
财务费用	-316.93	-914.64	-597.71	188.60%
营业利润	1,653.30	-5,711.91	-7,365.21	-445.49%
净利润	1,770.32	-5,581.04	-7,351.35	-41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0.66	-211.50	-3,482.16	-106.47%
2018 年度	实际数据（经审计）	备考数据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44,988.11	210,827.02	65,838.91	45.41%
营业成本	110,099.40	138,891.54	28,792.14	26.15%
销售费用	5,670.36	15,396.42	9,726.06	171.52%
管理费用	14,474.02	21,798.41	7,324.40	50.60%
研发费用	562.17	12,441.01	11,878.84	2113.02%
财务费用	-443.66	-1,517.75	-1,074.09	242.10%
营业利润	13,759.32	23,858.82	10,099.50	73.40%
净利润	9,148.93	18,267.42	9,118.48	9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0.65	13,318.65	4,928.00	58.7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65,646.10万元增加至105,468.75万元,增加39,822.65万元,增长60.66%。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144,988.11万元增加至210,827.02万元,增加65,838.91万元,增长45.4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8,390.65万元增加至13,318.65万元,增长4,928.00万元,增幅58.73%。

本次交易一定程度提高了公司的收入与利润规模。2019年1-9月由于部分标的资产业务尚未验收确认收入,而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等日常发生的“固定支出”)均正常发生,因日常工作中无法按项目精准匹配成本,根据行业特性以及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标的资产在此类“固定支出”发生时直接计入了营业成本科目,导致产生短期亏损。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体彩科技51%的股权、国体认证62%的股权、华安认证100%的股权、合计控制中体彩印务70%的股权，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和国体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体产业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订立的《购买资产协议》，分别对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以及违约责任作出如下约定：

（一）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对方应当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中体产业及中体产业指定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至迟应当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6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目标公司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在目标公司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体产业补足。

于股权交割日后，由中体产业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15日）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经核查目标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中体产业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三）违约责任

1、《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

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3、如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不利情形的，中体产业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有权就其因终止本次交易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交易对方主张赔偿责任。

4、如股权交割日前，中体产业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对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有权就其因终止本次交易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中体产业主张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与基金中心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

同时经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将成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单位，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

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目前，中体产业为解决股权分置改革时资产注入承诺的问题，拟向体育总局及各省市体育局下属单位和企业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一方面，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另一方面，中体产业相关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完善，进而促进中体产业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企业，提高体育总局资产证券化率水平，从而实现体育总局国有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实施的必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两家标的公司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分别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情况作出承诺，在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下，交易对方需按照协议约定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

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就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装备中心关于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对价的质押安排，参照中国证监会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暂无将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

2、本次交易中本单位对中体产业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本单位保证所获中体产业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3、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进行质押；如未来质押所获中体产业股份，本单位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损害中体产业合法权益，本单位愿意赔偿中体产业的损失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体产业出具说明，上市公司将积极关注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可实现性，督促交易对方切实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督促交易对方切实履行《关于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督促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进行质押；如未来交易对方质押所获中体产业股份，督促交易对方书面告

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补偿义务人装备中心暂无对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及装备中心已就未来股份补偿安排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出具说明或承诺，该等说明及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装备中心承诺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装备中心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本次交易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进行质押；如未来质押所获中体产业股份，装备中心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上述说明或承诺将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安排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就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十、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上市公司

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根据财综[2005]45号《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相关内容、中体彩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函、《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国家体育总局彩票中心，虽然综合楼登记在中体彩科技名下，但是中体彩科技已经根据财政部意见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体彩科技评估报告中，综合楼评估值为0，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体育总局备案，综合楼的交易作价亦为0。2019年12月20日，财政部原则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本次交易中持有中体彩科技51%股权的华体集团等19名交易对方均声明“如未来因‘X京房权证

朝其字第579771号’房产产权变更事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企业实际转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补偿相应的损失”。因此，上述综合楼房产瑕疵及后续产权变更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10、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12、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4、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上市公司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对并购重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提出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1、项目组根据财务顾问意见的类型，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内核材料；

2、材料齐备后项目组将完整的申报文件、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审批表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3、运营管理部受理内核申请后，及时对项目进行审核，出具同意或否定的审核意见，并报内核负责人批准；

4、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项目相关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中信建投证券对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同意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中体产业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大华出具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41 号）；

4、大华出具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1346 号）、《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1348 号）、《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1347 号）、《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1349 号）；

5、大华出具的《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063 号）、《关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期间

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064号）、《关于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065号）、《关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066号）；

6、沃克森评估出具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所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涉及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323号）、《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项目涉及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308号）、《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及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62%股权项目涉及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240号）、《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涉及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242号）；

7、金杜律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8、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专项核查意见》、金杜律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价格之专项核查意见》;

9、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专项核查意见》、金杜律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10、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导致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委事项的落实情况说明>的核查意见》;

11、中信建投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及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1、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

联系人：许宁宁

电话：010-85160999

传真：010-65515338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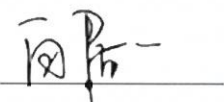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人：赵启、程楠、郑欣、袁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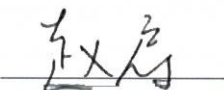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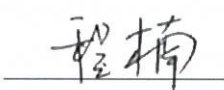

电话：010-85156457


传真：010-65185227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白居一

郑林泽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赵 启

程 楠

郑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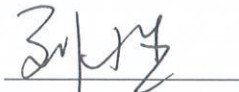

袁 晨

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 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